

青年信仰问题

青年人问题多多,信仰问题更多。从有没有神问到天堂在那里?从基督教是 否唯心论,问到甚么是上帝的旨意!本书搜集青年信仰各项问题,特约教会 名作家五十余位精心作答。一本在手,如钥开锁。香港文字促进会曾推荐为 青年信徒第一本当读好书。现已十四版,全新排版出书。本书新增「男女问 题」专栏,尤为男女青年所必读。

青年信仰问题

撰述者(以执笔先后为序)

滕近辉博士	邓盛恩先生	邵庆彰牧师
陈观斗牧师	于中一牧师	萧克谐博士
金新宇博士	于力工牧师	龙灵光牧师
吴怀珍老师	吴明节博士	余履真牧师
桑安柱博士	史祈生牧师	郑沛然先生
王戴博士	苏佐扬牧师	石新我牧师
刘翼凌老师	龚天民牧师	郑果牧师
章力生博士	杨浚哲牧师	陈终道牧师
吴恩溥牧师	陈润棠牧师	焦源濂牧师
王景庆牧师	朱信博士	彭福博士
赵恩赐博士	吴乃恭牧师	寇世远监督
鲍会园博士	张慕皑博士	李启荣牧师
传白石先生	司徒焯正博士	许冰清女士
王治心先生	郑德音博士	游宏湘牧师
颜路裔牧师	何守瑛教士	涤然女士
徐松石牧师	周天和牧师	周李玉珍女士
刘允牧师	薛玉光先生	

杨剑雄先生

宋华忠牧师

青年信仰问题 目录

<u> </u>	吴恩溥
宗教问题	
宗教是什么?是督教又是什么?	滕近辉 1:
宗教的起源是怎样来的?	
有人说宗教的产生,是开始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恐惧,这话对吗?	金新宇 1
人生是否需要宗教信仰?	吴怀珍 10
基督教信仰与迷信有何不同?	滕近辉 17
不信宗教信仰,而信一种主义,或者一种理想,是否有同等价值?	桑安柱 17
宗教的目的无非劝人为善,所以无论信仰任何宗教,他的结局仍然「殊途同归	∄」,
这话可靠吗?	王载 18
有人说,宗教是情感的,它的本身缺乏理智。 因此越是无知的人,对宗教越热	热诚。
这话对吗?	刘翼凌 18
有人说宗教是保守落伍的,有人说宗教是奴化思想的,我们信仰宗教,思想会	不
被毒害?	章力生 18
中国已有自己的宗教,何必相信西方来的基督教?	吴恩溥 19
基督教比较儒教有什么长处?	吴怀珍 20
基督教比较佛教有什么长处?	王景庆 20
基督教比较回教有什么长处?	王景庆 22
传教士到处去,梯山航海,赴汤蹈火,不惜生命,他的动机为什么? 有没有政	
的背景?	王载 23
基督教与科学问题	
基督教与科学能否兼容?	金新宇 24
科学发达了有没有宗教存在的余地?	陈观斗 24
世界的生物,是进化的,还是创造的?	赵恩赐 24
根据创世记的记载,人类历史不过六千年,但科学家的研究,则几十百千万年	<u>.</u>
相差如此之巨,究竟孰是孰非?	鲍会园 25
创世记第一章,可靠吗? 请举例证明之。	吴恩溥 27

今天已经是太空时代,基督教却是二千年前的古老东西,信了基督教,怎样赶	
得上时代,作时代人物?赵恩赐	28
また トゥーク (マーマ マル・ナー・) と マーマ マーマ マーマ マー・・・・・・・・・・・・・・・・・・・・・・・	
基督教与社会问题 基督教二千年来对社会有何贡献?	29
督教百年来对中国社会有何贡献? 王治心	29
基督教对于社会运动的态度	
	29
基督教对人权的态度	
基督教对于种族歧视的态度	30
基督救对于落后民族的态度徐松石	31
基督教对于殖民主义的态度	32
基督教对于职业的态度	32
基督教对于财富问题的态度 宋华忠	33
基督教对于劳工运动的态度邓盛恩	34
基督教对于解决劳资纠纷的态度邓盛恩	34
基督徒如何对付失业问题?	35
督教与妇女运动王载	36
基督教对于儿童的态度	36
基督教对于战争的态度徐松石	38
基督教对于社会问题是不是改良者? 这种绥靖政策,对于现代社会有没有用处?	
陈观斗	39
基督教讲爱心,讲忍耐,是不是代统治阶级、资本阶级作说客,要被压迫、	
被剥削的劳苦群众,在「爱」的麻醉下,长久让他们被奴役、被剥削? 邓盛恩	39
督教对于世界的看法,是否属于消极的一类? 于中一	40
思想问题	
基督教对于人生有何贡献?	41
基督教对于我国国情人情是否适合? 吴怀珍	41
基督教的宇宙观	43
督教的人生观	44
督教的来世观	46

基督教是否唯心论?	47
基督教反对唯物主义吗?于力工	48
基督教是唯爱主义吗?	49
督教爱仇敌的教训,在今日弱肉强食的国际情况下,是否行得通? 徐松石	49
人生命运,是否都在上帝掌握中? 如果是,一切既已命定,努力奋斗岂不	
是多余?	50
有人生在富贵家,一出来就了福;有人生在贫贱家,终生潦倒。 上帝公平吗?	
苏佐扬	50
佛教讲三世因果,谓今生是前世果,来生是今世果,似乎比较基督教讲的更合情理。	
	50
很多善人,一世坎坷;很多恶人却善终,上帝公义吗? 有人遭遇意外死亡,	
是不是罪?是谁的罪?苏佐扬	52
一次战争,死人盈野,那死的人是谁的罪?	52
犯罪的动机如果是为救人利他,这种犯罪会否博得上帝的原谅? 诸如喇合撒谎	
救了探子,是否仍要被上帝所定罪?	53
有人犯罪与生理有关,与家庭有关,是否上帝还要责罚他?	54
什么叫「基要派」?基要派与「福音派」有什么不同?	54
什么叫新神学派? 新神学派的信仰怎样?	55
什么叫「新正统神学」?新正统神学与正统神学有什么分别?	55
「实存主义」神学是什么? 宋华忠	56
什么叫「世俗化神学」? 世俗化神学如何在廿世纪社会中发展?司徒焯正	57
什么叫「神死说神学」?对吗?	57
什么叫「进化神学」?对吗?宋华忠	58
什么叫「希望神学」? 宋华忠	59
什么叫人文主义?人文主义是否不容于基督教的信仰?人文精神呢? 张慕皑	59
神学问题	
没有上帝?有什么凭据证明有上帝?	61
上帝造人,谁造上帝?	61
上帝为何要造人?	62
上帝如果是纯善的, 祂造的人应该是纯善的, 为何会犯罪?	62

上帝造魔鬼又造人,造天堂又造地狱,又叫祂独生了来世界牺牲,忙忙碌碌,	
究竟何苦来。若不造这些,岂不是天下无事?	63
佛教的「天」,道教的「道」,是否即基督教的上帝?	63
有说佛教净土宗的阿弥陀佛,即基督教的上帝,对吗?	64
上帝何以有儿了? 郑德音	65
三位一体的道理,怎样解释? 既是三位,如何一体?	65
耶稣救世,何不直接从天降下? 经过胎生,明明是人,怎样被称为神? 何守瑛	66
耶稣是童贞女所生,这话可信么?不信耶稣是童女所生,对基督教有什么妨害?	
何守瑛	67
耶稣是圣人,还是上帝或者是半神半人?	67
圣灵是不是一种势力? 周天和	68
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要说方言吗?	68
灵恩派的信仰内容是什么? 对吗? 吴恩溥	70
圣母有原罪吗? 薛玉光	70
敬拜圣母在圣经有根据吗? 薛玉光	70
神何以不立刻除灭魔鬼? 邵庆彰	71
有鬼吗? 鬼在那里? 薛玉光	72
鬼附和精神病有什么不同? 陈润棠	72
交鬼是怎么一回事朱信	74
星相家是怎样一回事陈润棠	74
如何证明人有灵魂?	76
人死了灵魂到那里去?薛玉光	77
圣经讲天堂,天堂究竟在那里?	77
耶稣讲天国。 有说天国在人心中;有说当世人弃恶从善时,天国便实现人间;	
有说天国乃在大上。 究竟天国是什么?	78
圣经讲地狱,何以我们从未看过?刘翼凌	78
有炼狱吗?	79
耶稣复活是真的吗?	80
人复活不再是肉体,乃是灵体。 这个灵体是否仍仍有肉体的感觉? 如果没有,	
地狱的火必不会叫他痛苦? 如果有,那么喜、怒、哀、乐、爱、恶、欲,是否	
仍缠绕此心,不得解脱?于力工	80

二元论说上帝与魔鬼,是善恶神,永远对立,这话真的吗?	80 81 81 81 82 83 83 84 84 85 85
原罪之说是否可信?亚当死了已久,他罪怎能遗留下来? 何守瑛二元论说上帝与魔鬼,是善恶神,永远对立,这话真的吗? 周天和信仰一神论,对于人生有何影响? 周天和孔子、孟子、释迦佛、穆罕默德,可否看是上帝所差派来人间的先知? 于中一圣经是我们信仰的唯一权威,除了圣经以外,难道没有别的权威吗? 陈终道聖經可信嗎?是不是一字一句都出自上帝的启示? 邵庆彰读圣经有什么用处?	81 81 82 83 83 84 84 85
二元论说上帝与魔鬼,是善恶神,永远对立,这话真的吗? 周天和信仰一神论,对于人生有何影响?	81 82 83 83 84 84 85
信仰一神论,对于人生有何影响?	82 83 83 84 84 85
孔子、孟子、释迦佛、穆罕默德,可否看是上帝所差派来人间的先知?于中一圣经是我们信仰的唯一权威,除了圣经以外,难道没有别的权威吗?陈终道聖經可信嗎?是不是一字一句都出自上帝的启示?邵庆彰读圣经有什么用处?王载圣经的神迹可信吗?龙灵光如何可以明白上帝的旨意?何守瑛有些人开口闭口都说是上帝的旨意。结婚是上帝的旨意,离婚也是上帝的旨意;到香港说是上帝的旨意,跑美国又说是上帝的旨意。究竟什么才是上帝的旨意?	83 83 84 84 85
圣经是我们信仰的唯一权威,除了圣经以外,难道没有别的权威吗?陈终道 聖經可信嗎?是不是一字一句都出自上帝的启示? 邵庆彰 读圣经有什么用处? 王载 圣经的神迹可信吗? 龙灵光 如何可以明白上帝的旨意? 何守瑛 有些人开口闭口都说是上帝的旨意。结婚是上帝的旨意,离婚也是上帝的旨意; 到香港说是上帝的旨意,跑美国又说是上帝的旨意。究竟什么才是上帝的旨意?	83 84 84 85
聖經可信嗎?是不是一字一句都出自上帝的启示? 邵庆彰 读圣经有什么用处?	84 84 85
读圣经有什么用处?	84 85
圣经的神迹可信吗?	85
如何可以明白上帝的旨意?	
有些人开口闭口都说是上帝的旨意。 结婚是上帝的旨意,离婚也是上帝的旨意; 到香港说是上帝的旨意,跑美国又说是上帝的旨意。 究竟什么才是上帝的旨意?	85
到香港说是上帝的旨意,跑美国又说是上帝的旨意。 究竟什么才是上帝的旨意?	
	86
上一代与下一代的思想距离,称为代沟。 请问这「沟」,是否现在才有?	
如何填平? 萧克谐	86
信仰问题	
	88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一)	
	88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88 88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88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88 90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郑沛然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三) 颜路裔 信耶稣得救,这个「信」字作何解释 吴恩溥 基督教叫人信耶稣,这个「信」能为我们作什么? 杨剑雄	88 90 91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郑沛然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三) 颜路裔 信耶稣得救,这个「信」字作何解释 吴恩溥 基督教叫人信耶稣,这个「信」能为我们作什么? 杨剑雄 罪人怎样可以得救? 郑沛然	88 90 91 91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郑沛然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三) 颜路裔 信耶稣得救,这个「信」字作何解释 吴恩溥 基督教叫人信耶稣,这个「信」能为我们作什么? 杨剑雄 罪人怎样可以得救? 郑沛然 什么是基督教对罪恶的解决方法? 鲍会园	88 90 91 91 91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郑沛然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三) 颜路裔 信耶稣得救,这个「信」字作何解释 吴恩溥 基督教叫人信耶稣,这个「信」能为我们作什么? 杨剑雄 罪人怎样可以得救? 郑沛然 什么是基督教对罪恶的解决方法? 鲍会园 布道家强调认罪悔改,难道不认罪就不得救吗?要怎样认罪? 焦源濂	88 90 91 91 91 92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88 90 91 91 91 92 92

人不信耶稣赎罪,但克己努力行事,甚至他的善行,胜过许多基督徒,是否可以	Ļ	
得救?	终道 94	
信耶稣才得救,千千万万未听过福音的人,是否都灭亡? 余月	覆真 95	
许多基督徒有名无实,仍然犯罪,是否可以得救?	剑雄 95	
罪人因信得救。 得救以后,会不会犯罪? 如果会,则救来救去,仍旧是罪人;		
如果不会,何以我们所接触所看见的信徒,究与常人无异?徐	松石 95	
好人不信耶稣,不能得救;坏人信了耶稣,可以得救。 但有许多坏人,信耶稣		
以后仍然嗜行不义,据说因信仍可得救。 这种教义对于世道人心是否有很恶劣		
的影响,并且对于上帝的公义很矛盾? 滕	近辉 96	
有人一听就信,有人屡听不信,似乎是缘份不同。是否即圣经所谓「神的预定」	?	
如果神预定人存刚硬的心,屡听不信,则神入人以罪,似不公平?	天和 96	
人到天堂以后,有什么工作?如果没有,岂不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 桑雪	安柱 97	
人死后有没有悔改的机会,如果没有,岂不是上帝太忍心?	彭福 98	
信耶稣的人,生活太严肃,缺少趣味,让青春消逝,未免太可惜;候年纪老迈		
时才来归依,如何?	彭福 98	
耶稣若不是救主,错信了祂,岂不是太吃亏?	安柱 99	
个人福音和社会福音,是否冲突? 宋年	华忠 100	
基督教相信「世人都犯了罪」,未免对人类太悲观,因为人间不少圣贤哲士,		
岂可一网打尽?	终道 101	
教会问题		
教会是什么? 吴原	恩溥 103	
怎样才算是一个成功的教会? 寇 t		
怎样才算是一个现代的好基督徒? 寇甘	世远 104	
今日教会派别甚多,大家都自称信仰纯正,究竟有什么标准,可以分别纯正		
不纯正呢?	慕皑 105	
基督教何以宗派林立? 孰是孰非,究竟如何辨别?	恩溥 106	
有的教会有牧师,有的教会没有牧师,究竟那一种对?张	慕皑 107	
有的教会很有属灵的供应,但事奉机会不多;有的教会很多事奉的机会,		
却缺少属灵的供应;在这两种情形下,我应该参加那种教会?	恩溥 107	
今天教会各立门户,各树壁垒,早无肢体意味,只信耶稣不加入教会如何?.李	启荣 108	

今天教会似乎「家家有本难念之经」,复杂得很,我不想加入教会,作个	
「游行听道家」,对吗?	108
上礼拜堂有什么用处?史祈生	109
上帝是灵,我们有诚实敬畏的心,在家中拜他,不是一样吗?	109
教会多做救济,从人道立场看,值得赞扬。 但教会却因此混进许多「吃教」的人,	
使教会变了质,这样做似乎对教会本身大有损害?	110
把辛苦得来的钱奉献给教会,有真正的价值吗? 李启荣	111
十一奉献是什么意思?我不将十一奉献交给教会,由自己分配,可以吗? 吴恩溥	112
基督教的浸礼与洗礼?有何不同?那一样对?不受此礼能得救否? 吴恩溥	112
基督教与天主教有什么不同?	113
安息日会的信仰是否正确? 吴恩溥	114
摩门教的信仰是否正确?	115
守望台的信仰是否正确? 吴恩溥	116
对传异端的人,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态度	117
生活问题	
人生最大的目的是什么?徐松石	118
什么是分别的生活? 宋华忠	118
布道会时,我曾表示全时间奉献,后来越想越清楚,只是一时的情感作用,	
怎么办?	119
越过越清楚,神呼召我全时间奉献,可是我看见传道人生活清苦,工作辛苦,	
我想做个带职业事奉,可以吗?	120
我已经奉献,是不是一定要读神学? 倪柝声先生、王明道先生等都没有读神学,	
他们工作不是十分成功吗?	120
我参加查经班,周五晚有聚会,因功课重,我不想参加教会,可以吗? 周天和	121
基督教对于我国固有道德是否适合? 吴怀珍	121
基督教注重孝道吗? 郑沛然	122
基督教讲究孝道? 何以信仰基督教的西方人士,不及中国人孝道? 吴恩溥	123
基督教为何反对祭祖先?	124
人可否自杀? 于中一	125
什么是基督化家庭生活? 许冰清	125

基督教对于儿女宗教教育的态度	126
基督徒可以赌钱吗? 打牌是不是赌钱? 买马票、奖券是不是赌钱? 陈终道	127
基督徒可以醉酒吗? 薛玉光	127
基督徒可以吸烟吗?	128
基督徒可以跳舞吗? 交际舞、土风舞又如何? 于中一	128
基督徒可以看电影吗? 于中一	128
什么是基督徒的正当娱乐?	129
基督徒可以当兵吗?	129
基督徒可否参加政治活动?李启荣	130
基督徒可否向图像敬礼?	131
祈祷是不是心理作用?	132
有人祈祷很安静,有人搥胸顿足,涕泗交流,究竟那一样对? 吴乃恭	132
有人祈祷时惯用另一种颤动的声音,如泣如诉,使听者心被震动。 似乎他不是	
向上帝祈祷,而是借着祈祷来拨动听众的情绪,这样祈祷对吗? 邵庆彰	132
男女问题	
基督教对于婚姻问题的态度于力工	134
基督教对于恋爱问题的态度于力工	134
基督教对于贞操问题的态度于力工	135
婚姻的目的是什么?不结婚可以吗?游宏湘	135
如何知道某人是上帝给我们预备的对象?	136
我是一个女孩子,怎样才是我理想的配偶?	136
我是一个男孩子,怎样才是我理想的配偶? 吴恩溥	136
作为一个基督徒青年,要怎样去追梦中情人?	138
作为一个基督徒女青年,要怎样去找白马王子?	139
请你坦白告诉我,作为一个女性,结婚有什么好处,不结婚又有什么好处?	
	139
我有学识、有职业,结婚与否满不在乎;但乡间父母,封封信迫嫁,怎么办? 涤然	139
我受过高等教育,也有高尚职业,结婚与否,全无所谓,但我一听见「老小姐」	
二字,心中就很难过,是什么缘故?有什么办法解决?	140
我找不到结婚对象,一年比一年老,可能成为老处女,我很担心,怎么办?游宏湘	140

我矜持太过,失去很多机会,虽然事后十分后悔,想改变自己的态度,但遇见	
男孩子,又是旧态复萌,请问有什么办法矫正?	140
基督徒可以与非信徒结婚吗? 李启荣	141
我有一位男朋友不信主,但对我很客气,性情也好,他声明各人信仰自由,	
我跟他结婚,可以吗?	142
可以与异族人通婚吗?	142
基督徒可以纳妾吗?	142
节育合乎圣经吗?	143
基督徒可以离婚吗?	143
夫妇意见不合,离婚好还是勉强同住好?	144
离婚有什么结果?	145
什么叫「新道德观」?新道德观是「道德主义」还是放任主义?	145

圣经难题解答目录

- 1. 这世界是上帝所创造的么?
- 2. 有人说,维持宇宙的,是自然律,用不着上帝。我们不需要上帝。
- 3. 上帝用六日创造天地万物,这日是不是廿四小时的「日」?
- 4. 上帝赐福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今天各地所提倡的节育运动,是否违反上帝的心呢?
- 5. 世界各族都有创造的神话,创世记不过是希伯来人的创造神话而已。
- 6. 上定第七日为圣日, 这是不是人类当守安息日的根据?
- 7. 人是上帝所特造的么?
- 8. 上帝为什么要造禁果?
- 9. 亚当犯罪的时候,上帝为什么不出面阻止?
- 10. 夏娃是亚当的肋骨造成的么?
- 11. 「离开父母」是否是组织小家庭的意思?
- 12. 上帝为什么造蛇?
- 13. 吃了禁果,眼睛就明亮,人就长了智慧,这样吃禁果岂不是给人类开了智慧的大门?
- 14. 上帝禁戒亚当,吃禁果之日必死,何以亚当那日并没死?
- 15. 上帝为什么恐怕亚当吃生命树的果子,永远活着?
- 16. 上帝为什么看不中该隐的供物?

- 17. 上帝造亚当夏娃,他们生了该隐亚伯,该隐从那里娶妻呢?
- 18. 挪亚方舟的故事,是不是真的?
- 19. 挪亚洪水是不是全球性的?
- 20. 有人说,雅弗代表白种人,要住在闪(黄种人)的帐棚里;迦南代表黑种人,要给白种人作奴仆这话可信么?
- 21. 为什么上帝阻止人建造巴别塔?
- 22. 是不是阻止建造巴别塔,人类才开始变乱口音?
- 23. 上帝为何给亚伯拉罕立下割礼?
- 24. 上帝为何要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燔祭作試驗,岂不太难么?
- 25. 二子未生之前, 善恶未分, 上帝何以预定大者服事小者?
- 26. 雅各为什么能够与上帝角力,并且胜过祂?
- 27. 为什么埃及新王,要虐待以色列人?
- 28. 为什么埃及的术士,也会变杖为蛇?
- 29. 为什么上帝要击杀埃及的「头生」,毋乃太残忍。
- 30. 为什么以色列人向埃及人索取财物,是否借机勒索?
- 31. 为什么上帝领以色列人,不走近路,远走旷野呢?
- 32. 吗哪是什么? 是否从天降下?
- 33. 有人说,从前摩西在何烈山一带牧羊,他知道何处有水源,现在用杖击打磐石,不过是在个人出众面前,故作神秘罢了。他乃是把杖放在石隙,挖出淤塞的石碎泥土,以后就有水水涌出?
- 34. 上帝传十诫,基督徒应否遵守?
- 35. 献祭为什么可以赎罪?
- 36. 以色列人不吃不洁之物,信徒应当遵守吗?
- 37. 上帝赐鹌鹑给以色列人,为什么又要罚他们?
- 38. 上帝为什么使火蛇咬以色列人,未免太小气阿?
- 39. 喇合说谎,救二探子;如果为着救人,说谎是不是罪呢?
- 40. 为什么上帝让基甸试验祂?
- 41. 耶弗他是否把他独生女献燔祭?
- 42. 上帝选召参孙,何以让他犯罪? 又让他惨死在敌人手中,为天下人笑?
- 43. 扫罗交鬼,招撒母耳。为什么撒母耳的灵魂,给交鬼的妇人一招就上来呢?
- 44. 乌撒手扶约柜,一番好意,为什么上帝还要击杀他?

- 45. 米甲贱视大卫在约柜前跳舞,为什么就被罚一生没有儿女?
- 46. 为什么连所罗门都被诱惑随从别神?
- 47. 为什么耶罗波安及以后的统治者,要造金牛陷民于罪?
- 48. 为什么上帝对那奉命说话的神人,竟然如此严厉?
- 49.「处女岂能忘记她的妆饰呢?」这样看来,妆饰并不是罪?
- 50. 耶稣山上宝训,劝人打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要里衣连外衣也送他,引伸出,岂不是要香港连广州都奉送么?

前言

吴恩溥

青年人问题很多,信仰问题尤多。跟他们接触,上天下地,问个不休。从谁造上帝,问到地狱在那里;从基督教是否唯心论,问到科学发达了,宗教能否存在;问到何以好人受苦,恶人发达........。这现象实在叫我们既喜且惧。喜者,以青年人肯将郁积在心头上的疑难,坦诚就教,显然他们对我们有信心;惧者以青年人问题太大太多,我们又不是万能博士,如何才能应付得来?又如何才能叫他们心服,如何才能领他们到基督面前来?如果我们无法得到他们,眼看他们迷失,我们的关系岂不是太严重?

多年来,笔者为着这问题,不住地寻找解决的方法?最后我想,如果我们能够把青年人的信仰问题搜集起来,让专家们帮他们解决,那将是最根本最有效的方法。

一九六一年,当笔者南游布道时,曾以这意见跟若干同道谈及,深获他们赞成;其中陈观斗牧师赞助尤力。因此着手编写题目,分头邀请主里先进作答。每一位作者,都是教中贤达,名重一时;也都工作繁忙,刻无暇;但每一位无不热烈赞助,无不在百忙中抽出时间来精心作答。这说明了大家都十分注意青年人的信仰问题,大家也都愿意在青年人身上献上他们最宝贵的心血和时间。这一点是值得我们大大赞扬的。

星洲郭可模牧师,更负责本书编、印、出版全部用费。嘉惠青年,厥功至伟。惜于今春三月,遽返天家。本书出版,未获目等领域,实深遗憾。哲人其萎,曷勝哀悼,谨泐~数语,用志悲思。

现在本书已经出版,深愿上主恩眷,使本书能够为每一位读友铺平信仰的道路,并愿 每一位读者,得以认识真理,祛疑启信,共沐主恩,固所愿也。

一九六三年四月廿五日

宗教问题

宗教是什么? 基督教又是什么?

滕沂辉

当人感觉外界有一种比自己更大的能力时,就生出敬拜的心情。把这种心情仪式化, 或组织化,就成了宗教。

这种敬拜的心情,其因素不一。有的是最简单的求福避祸的希冀,即低等的宗教,例如拜精灵的各种宗教是;有的是对祖先灵魂的敬拜;有的是一神教,其敬拜心情非仅由于对神明大力之屈服而产生,亦有道德性之爱慕因素在内;有的是多注重人生痛苦之解说,而较少敬拜的成份,如佛教之小乘等。

基督教是什么?可以用三个字表达出来:悟、受、合。

「悟」是什么?就是觉悟。觉悟上帝为主宰、为天父;觉悟自己是罪人与对于救恩之 需要;觉悟人生的真意义。

「受」是什么?就是接受。接受耶稣基督赐予人类之启示与救恩。

「合」是什么?就是合一。 生活上追求与耶稣基督互相符合。爱其所爱,恶其所恶,行其所行。终于在德性与工作上与祂合而而为一。今生既与之合一,来生亦必与之永远同在。

用圣经的三个字来讲,港督教的真髓即:信、望、爱。

信 -- 相信独一之上帝;相信耶稣基督之救赎与真道。

望 -- 盼望今牛与来牛之真福。

爱 -- 爱上帝,爱人类。

前二者注重信仰,后者注重生活。总之,基督教是一种因信仰而产生出来的生活。

宗教的起源是怎么样来的?

陈观斗

人类的心理,生来具有宗教性,好比人饥思食,渴思饮,寒冷思穿衣服,这是出于天性的自然,不用别人教的。人心有忧虑时就想找到安慰;有希望时,就想寻找他们所欲得的东西;遇有事情自己无力应付或是遇着困难自己无力摆脱时,就想找得一个外来的援助。这一切都适合情理的祈求,没有一些迷信或是愚昧的成份。宗教的起源就是由这种心理而发生出来的。惟是他的出发点大概可分三种:

(一)是由于直觉的--好比野蛮民族有他们的巫术、符咒、种种鬼神之祀奉,这不是从甚么载籍或书卷传下来的。乃是凭他们祖先之直觉而产生的,因为人生感觉需要神灵之援助、指示或赐与,而后自然地发生种种祀奉鬼神的思想与行为。

- (二)是由于人造的--可比中国之道教,印度之佛教,以及凡世界各国以神道设教者都属此类。但是在东方各国比较复杂,即就祀奉的鬼神而论,如土地、城隍、关帝、玉皇大帝等等,都是人造的神。
- (三)是由于神示天启的 -- 如犹太教、基督教、回教等;他们有经典、有历史、有 先知、以资稽考。

有人说宗教的产生,是开始于自然现象所引起的恐惧,这话对吗?

金新字

宗教是怎样产生的,曾引起许多研究哲学或宗教问题的学者们许多的猜测;英国克老特氏(Edward Clodd)说:「宗教是从恐惧中产生的,最早的人类,恐惧他们四围所发生的自然现象,大而神秘的可怕现象如狂风、暴雨、地震、雷电等,他们也惊于天上的日月星辰、白黑夜画的不断交替临于人间,一切他们所看到、所遭遇的自然界事物和现象,都使他们不能明白,又时时惊恐;他们那时候虽没有鬼神的概念,(鬼、神、灵魂的说法都是较后才有的)然一切大而可畏的自然界事物,在他们看来,都是一种神秘力量。他们怕触怒它们,他们想要避免这神秘力量不致加害于他们身上,于是凭着自己的智慧来解决这问题,人类的宗教也是由此产生。」

克氏的意见可以代表一部份人的意见,但未能答复宗教所有发生的问题。其实「恐惧」最多只是诱因而已;真正的原因,乃是人是上帝所创造的,有上帝所赋予的灵魂,这灵魂有与生俱来的宗教饥饿感,所以他寻索、孺慕,必须找到神才能满足他心灵深处的需要。这宗教饥饿感,才是宗教的真正原因。可惜,人因犯了罪,远离上帝,所以人只能凭自己的智慧、揣摩探索,设立自己的宗教,来填满人心的需要。因此有不少的宗教,把人越带越远,造成人生更大的空虚。人必须找到神,他的心才得真正的安息与满足。

人生是否需要宗教信仰?

吴怀珍

前清才子金圣叹临刑时曾口占诗句云:「黄泉无旅店,今夜宿谁家?」一代奇人像金圣叹,只因没有宗教信仰,缺乏来世知识,临终时也不免因不知身后归宿之所,而如此彷徨悲哀了。

宗教信仰不特可作死的归宿,更重要的也可为生的把舵!

人生在世上和行舟在海上完全一样。每个人在世上虽然都有他的目的,但世上不就是 人生的目的地;行舟在海上虽然也都有它的任务,但海上也绝不是行舟久留之所。

行舟是物,而我们则是万物之灵。但有一事我们却不如行舟,因为行舟在海上大都能够完成任务,而且离开海上之后也就会驶到它的目的地;而我们人生在世却大都不能如意 达到目的,而且离开世上之后更不知到那里去!

何以行舟有此本领呢?因为行舟上面有它的主人替它作主,为它把舵;而我们在世却因少了这把舵而不知去向。宗教信仰就像那行舟上面的把舵,若问人生是否需要宗教,只要我们好比自己是一条船,试问这条船是否不需要一把舵呢?

基督教信仰与迷信有何不同?

滕沂辉

迷信是没有理智与经验的根据而盲目相信。通常只顾及一己之利益。所以可以用「盲目求福免灾」六字表达之。

基督教的信仰,是建立于心灵对人生真理的感悟上,与历史的事实上。

感悟上帝之存在,与其全能全善,因而以心以诚敬拜之; 感悟耶稣基督之言行,为良善圣洁仁爱之最高标准,并因其权能之行动,其复活之确凿史实,其应验旧约预言,及其显于信徒生活经验中之巨大奇妙能力等等证据,而相信祂是「道成肉身」的救主,并且遵行其圣道。

不信宗教信仰,而信一种主义,或者一种理想是否有同等价值?

桑安柱

宗教信仰与其他主义和理想,有一截然不同的要点:宗教信仰,主要的是建在有神的基础上;而我们对于神的存在的观念,影响到我们的精神与事业,是非常之大的。

- 一个人如果没有宗教信仰 -
- 一、他就不会有正确的宇宙观。没有宗教信仰,当然就不信有神,这样他就不能相信 宇宙是有目的与意义的。宇宙无非是盲目与偶然的组合。
- 二、既无正确的宇宙观,也不能有正确的人生观。人为宇宙的一部分,当然人也是神所创造的,人生也一定有其目的与意义,同时人的来处与归宿,也很明显了。
- 三、他就不相信人是有灵魂的。那末,这样的人所追求的,不外乎物欲的满足,不可 能有高尚的旨趣。
- 四、他就缺乏了德行上支持的力量。宗教信仰使人生有意义与目的,有倚靠与鼓励。有坚强的宗教信仰者,常有他自己的理想、立场与主义。宗教信仰可替代理想与主义,但纯粹的主义与理想却不能替代宗教信仰。今有利用宗教而加强其主义者,使主义宗教信仰化,借以推进其主义,更见主义之本身,不能与宗教信仰的价值与力量相提并论了。

主义不过是人对于事物、政治或问题的一种意见、主张与理想而已。主张与意见永远 不是绝对的真理,是随时代环境而改变的。请问世上有那一种主义与理想能永远留传而不 须修正的呢?

主义可能涉及人生,讨论人生,发表对于人生问题的见解。但真能解决人生,了解人生,充实人生的惟有正确的宗教信仰。

虽然,主义与理想对社会人群亦有其贡献,但在性质、价值与涉及之范畴,则与宗教信仰并不同。宗教可替代主义(因有宗教信仰者,已经有他的理想与主义了,故常觉得毋须再有主义);但主义却不能替代宗教。一个相信某种主义与理想者,事实上,他还需要有宗教信仰。

宗教的目的,无非劝人为善,所以无论信仰任何宗教,他的结局仍然殊途同归,这话可 **靠**吗?

王载

不可靠。第一、基督教主要的工作,不是劝人行善,乃是救人迁善。正如圣经所记: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必须先把人从罪恶里救出来,然后迁进光明里,这是基督教与其他宗教基本不同之处。

第二、其实行善是人生的本分,人不能立功补过。一个人想靠着他的善行,来补赎罪过,来生可以靠着得教,是根本错误的思想。

第三、世界的宗教,最好的不过劝人为善(下焉者诲淫诲妄,更无论矣),但人性败坏,实无法行善,只好望「善」兴叹;只有基督教是天启的宗教,把救赎的福音赐给我们。经上说: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靠着得救;只有耶稣是我们独一救主,你要信祂才能得救。

有人说,宗教是感情的,它本身缺乏理智,因此越是无知的人,对宗教越热诚。 这话对吗?

教室顺

若所指的是所有的宗教,我不能答复。若所指的是基督教(姑且认为基督教亦是宗教)我可以说,它既不缺乏理智,而又富于感情基督教是根于对神的明白认识。 基督徒认为神虽不可眼见,却明明可知,借其所造之天地万物,即可下一确定不移的结论,甚至无可推议。(罗马书一章廿节)基督徒又根据其自己的经验,又参考别人的经验,知道神不但存在,且有大能、有大爱。这些认识,都是客观的、理智的,知道越多,认识越深;既知道神有大能,便油然而生敬畏之心;知道神有大爱;便油然而生报答之心。诸如此类的感情,都是由理智而来的。这种理智,既不单单依靠书籍,也不单单依靠研究,而是大家共有的体验,因而产生所有热诚、奉献、牺牲、殉道、及其他种种富于感情的行为。

有人说宗教是保守落伍的,有人说宗教是奴化思想的,我们信仰宗教,思想会不会被毒害?

章力生

自启蒙运动以后,世人迷信科学,受了经验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毒害,盲目反教,诋毁圣道。我国自新文化运动以后,国人鹜新趋时,如醉如狂,追求西化,反对宗教,以为宗教乃科学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障碍,一切宗教,均将随科学进步而淘汰。(详见一九二三年反基督教大同盟宣言)。近代学者,例如杜威(John Dowey)则以救恩的教义,乃一种愚民的思想,宗教则为阻挡社会进化最大的障碍。心理学家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甚至说宗教是一种幼稚的神经病。但此说已遭其得意门生著名心理学家荣卡尔(Carl Jung)所反对。而杜威哲学,流毒之深,亦已痛遭美国有识之士所驳斥。(参看拙

著「原道」卷下第二章)还有哲学家尼采(Friedrich Nietzsche),则更以基督教的谦卑、同情等教训,乃是一种奴才哲学、奴才道德;信仰基督教,乃是意志薄弱的庸人凡夫;出类拔萃的超人,当发挥其意志能力。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借近代经验哲学的始祖,一位倡导科学方法,对于近代科学进步,有卓越贡献的杰出学者培根(Lord Francis Bacan)氏的话,作为解答。

「祇有初习科学,一知半解的人,才趋向无神论;造诣精深者,便能体会宗教的道理。浅学之士,祇能看到万事的次因,以致不能深入;必深思博学之人,始能探本穷源,彻悟主宰天地万物的真神上帝」。又说:「如果否认上帝,便是摧毁了人类的尊严。因为偏重肉体,人类便成行尸走肉,与禽兽无异。人类所以为万物之灵,不仅在有肉体,乃在其有灵魂;如果否认了灵魂,人便失去了上帝的形象,直同下等的动物。其次,人类所以会有超越的境界,非常的力量,过人的忠勇,乃因在其坚信上帝的保佑与眷爱。如果否认了上帝,便根本阻抑了人性向上的发展。无论从何点来说,无神论实为荒谬之谈,只是使人自毁其尊严,无由超脱人类之弱,提高德性。」又说:「从世界历史来看,任何宗教、任何法制,都不能和基督圣道相提并论、等量齐观。因为祇有圣经才能使国家社会蒙受最大的福祉」。(参看拙着世界名人宗教观》第二章、16-17页)。

次就历史的证言:教会历史的权威斐利夏夫博士(Philip Schaff)也说:「基督教本为上帝的启示,乃探属天的圣道,原与文化殊科,非同一物;但以其教义之崇高,理想之超遇,实为欧美民族,新生之动力、文化之褓姆,而其推动西方科学文化发展的影响,尤为无可磨灭的史实。」(参看斐氏着教会历史卷二,二六七、六二五、六二六页)复据斐氏考证,斯干的那维亚半岛诸国,在未信奉圣道之前,迷信邪神,寺庙林立,祭坛遍地,每逢「究节」(Juul Time)间,须以九十九人,献为活祭!且人民嗜杀好战,憎恶和平,以流血为荣,忍耐为耻,仇恨为美德,仁恕为罪恶。淫乱成风,廉耻扫地;人沦禽兽,无恶不作。」但是信奉圣道以后,数十年间,便成文明之邦。(同上书卷四、一〇九页)英国十八世纪,政治腐败,社会黑暗,民风堕落,在当时的欧洲,乃为一最无希望的国家;但自卫斯理宗教复兴运动以后,英国政治社会、科学、国民道德,均呈突飞猛进之象。此即反对宗教的唯理主义的史家赖盖氏(Lecky)亦终未否认之史证也。

再就信徒的生活来说:许多圣徒或则卫道护教,百折不挠;或者赴汤蹈火,视死如归;或者沉潜坚毅,作惊人发明;或者轰轰烈烈,建丰功伟业,都有坚强的意志,过人的魄力,动心忍性,超绝常人。而反对基督教的尼采本人,则由于其思想偏激,中年时起(三十以前)即常患剧烈头痛病,精神失常;一八七九年后(三十以后),便离群索居,其所著书,如。Ecce Homo 等,竟以「我何以如此通达?」「我何以如此聪明?」「我何以写这些好书?」自鸣其超越整个人类,不同凡夫;语多狂妄,神经能,卒乃不治身死!此正为敌基督者(氏着有 Anti-Christ 一书)之悲惨下场,宜作世人的殷鉴!

基上所论,则基督教是否保守落伍,奴化思想,毒害人民当不待智者而后明。至于那 些异教邪道,圣经对之,早有严重的警告,宜加明辨,切不可混为一谈,盲从迷信。

中国已有自己的宗教,何必相信西方来的基督教?

吴恩溥

学术无国界,先进者为师。宗教也没有国界,就如基督教、回教、佛教,皆创立于东方,但欧西人择其善者而从之,从没有人因它来自东方,而把它拒绝。再如佛教,原由尼泊尔一小国的释迦牟尼所创立,但他的教义却为中国、日本、东南亚各国所信奉;回教原由阿拉伯人穆罕默德所创立,却在非亚各国为多人所共信;基督教创始于中东的耶路撒冷,却为今日普世人士所皈依。凡用地域来分别宗教者,不是出于无知,便是出于偏狭的自大狂。

其实中国固有的宗教,为道教与孔教。孔教实是教育、教化之教,严格说起来并非宗教之教。道教清净无为,惜沦为符录鬼神之教,不为民众所重视。此外如佛教、回教、基督教,同为外来之教。如果你觉得土生土长的孔教、道教,能满足需要,便无须外来的宗教。但要注意一点,宗教是个人的,如果别人觉得土生土长的孔教、道教,未能满足他的需要,他需要基督的福音和真理,你若用国界作为反对的理由,明显你是错误的。

基督教比儒教有甚么长处?

吴怀珍

中国儒教对于人生的指导只限于数十寒暑的「生前」,而其最后的目的则是「求名」之不朽。因为儒教对于人生的来由去处毫无所知。

论语书中有这段话:「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 『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从这段话可以看出,孔子不特对鬼神之事不能解 答,连死生问题似乎也不是全知的。

于是儒教就无可奈何地在「生死有命,富贵在」(论语颜渊)的观念;聊以自慰地说「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论语卫灵公)主张人生务在生前行善,但求死后能「留名」罢了。

但是人生愿望绝不能限于前,而求名也非人生的目的。无可讳言的,人生的最大威胁是死亡,而最高的希求不止留芳百世,而是精神不死,灵魂甚至肉体的永生。

基督教不特对儒教不能解决的神、鬼、生、死诸问题都能够彻底解答,而以「永生」之道指导人类,更是最突出而值得称颂的了

基督教比佛教有什么长处?

王景庆

有人说,凡是宗教都是劝人为善,都是好的。你只要信仰任何一样宗教就够了,其实不然。就如房子,虽然都可以住人,但有的高大华丽,有的简陋狭隘,人住其中,受用就不同。基督教比佛教有什么长处呢?简述如下:

- 1. 基督教有上帝,佛教拜多神,或无神。
- 一切宗教皆有信仰,就是最低级的宗教有时也十分虔诚;但重要的问题不是你有信仰,乃是你所信仰的是谁?因为你所敬拜的神不同,你的生命人格、思想、生活、受用也随之而异。青年人实在要谨慎选择他的宗教,比选择职业、婚姻更重要。佛教在敬拜上,

实在够虔诚,只可惜敬拜多神。而且那些神皆不是神。近年来新佛教有所觉悟,只敬拜释迦佛、阿弥陀佛及观音菩萨;可惜这三位也不是神。观音菩萨尚在修行地位,阿弥陀佛不过是千亿万佛之一。佛教中最尊贵者,当推释迦佛,但释迦佛也不是神。他并未叫人把他当神来敬拜。佛与众生平等。人人皆可成佛。按佛学说:禽兽也可成佛。彻底说来,佛教是无神可敬拜的。结果,佛教祖师把佛像劈开烧火。自己就是佛,自己就是宇宙间最高大的。可怜,却不知道自己的渺小、微不足道、有多样的软弱、低能。基督教则不然,「上帝即在古时借着众先知,晓论人类」,虽然在各民族,深浅不同,先知所能知道的有限,但在这末世,借着祂的独生子耶稣启示于世人(来一1)。这位字宙间独一的真神上帝耶和华,不但是真理,太初的道,自有永有,而且是最高权能、智慧、仁爱、圣洁、公义、生命、有位格的独一真神,这总是人类所应当敬拜的。

2. 基督教看世界是上帝所创造,有计划,有目的的。佛教看世界是因缘和合,四大皆空,无计划,无目的的。

佛教看这阎浮提娑婆世界,众苦充满,都是由于一切众生业感而来,果报而来,故佛教徒看不出世界之美,及上帝创造之恩典。基督徒则不然,以为世界万物俱是天父上帝所创造,奇伟美丽无比,其中蕴藏财宝丰富,用之不尽,取之不竭。人苟能灵限开了,则无论太空宇宙之大,原子之小,处处皆可见到上帝创造之奥妙。吾人对于山水花鸟,音乐美术,在在皆可寄情欣赏。因为这一切,皆是天父上帝为人类预备的。

3. 基督教看人生是乐观的;身佛教看人生是痛苦烦恼的。

佛教看人生有八苦,故不愿来生再做人;基督教则不然,无论音乐、美术、科学,皆 应努力研究。家庭、社会、世界,皆要努力服务。以为愈能做得多,愈能荣耀上帝。

4. 基督教看人与禽兽有分别;佛教看众生平等。

佛教之所谓「众生」,是指「胎、卵、湿、化」一切生物。佛教又谓一切众生六道轮回。所以不敢吃牛猪鸡鸭,以为恐怕是祖宗投胎,吃到了自己的祖宗。纵然不是祖宗投的胎,也不可吃。因为一切众生,佛性平等,杀一众生,来生要投为牛猪鸡鸭被杀,以偿还业报。故有买鱼投之江河以放生,买猪牛送到庙中去养老。基督教则主张:人与禽兽之间是大有分别的。上帝创造万物之时,唯人有上帝的形像(品格),唯人有上帝的灵气(Pneuma)。其余一切生物,只不过有魂(Psyche),有血气生命而已。佛教徒时常批评基督教的爱狭小,只爱人,而不爱禽兽。反过来说:佛教的爱倒不正确,注重爱禽兽,而忽略爱人。

5. 基督教劝人信耶稣,出发点是「赦罪得救」;佛教劝人信佛修行,出发点是「离苦得乐」。

佛教徒出家。或吃斋念佛,集功德,原因都是为离苦得乐。修修来生,或图往生西方。出发点,并不是想到罪的问题,只想到苦的问题。此又与基督教不同,基督教叫人头 一件想到罪的问题,倒并不一定要离苦,甚至要甘心乐意吃苦,背十字架,在家庭中、在 社会中,爱人、服事人。

6. 基督教有救恩,佛教讲因果。

这是基佛二教最大区别。释迦佛只是教主、导师,指示人离苦得乐,教导人自己修行 之方法。他并未说:我能代替众生担罪,只要信我就得救。耶稣则不然,圣经清楚地说: 我的宝血,是为你们的罪流出来,使罪得赦(太廿六28),信的人就有永生(约三15)。

7. 基督教的究竟是永生;佛教的归宿是涅槃。

佛教修行之目的,是在乎入涅槃。涅槃梵音 Nirvana,意为寂灭(tranquil extinction),是令人很难捉摸的名词。到底进入究竟涅槃后,还有我(individuality)没有?我问过好多法师,回答却是不同。有的说仍有我存在,有的说那时绝对没有我存在了。如一滴水归入大海,还有一滴水吗?有的说:一滴水固然归入大海,其滴水之相,了无可得,但此一滴水性还是存在于众水之中而未消灭的。甚至有两可的回答说:「存在,不存在」,存在是因为涅槃是不生不灭、不增不灭、不垢不净,回到法性实相。不存在是法性本来空寂。达摩说:「本来无一物」的境界。 基督教对此问题,却有了当确切的回答,就是肯定说有永生。永生希腊原文 Zoen Aionion,乃指属灵的生 -- 属上帝的生命。此生命人在世时就能得到,假若此人真能悔改重生的话。

基督教比回教有甚么长处?

王景庆

回教:起源于阿拉伯之麦加(Mecca),教主穆罕默德(Mohammed)。盛行于阿拉伯、波斯、土耳其、印度、巴基斯坦、马来亚及我国新疆等地。其教是一神信仰,绝对禁拜任何偶像。在可兰经中记载:上帝创造万物,人类始祖是亚当夏娃,甚至也叙述亚伯拉罕、摩西以及耶稣。唯与基督教仍有很大分别,兹简述于下:

1. 上帝观

回教:回教称上帝曰「安拉乎」Allah,,祂有自由意志,绝对权威,是独一的,绝对不可有三位一体之说,也不可称为安拉乎之儿女。

基督教:上帝为父,一切悔改信徒,皆是儿子。上帝是三位一体的,圣父、圣子、圣灵。借圣子宝血之救赎,任何罪人可到上帝前呼叫「阿爸父」,可以借圣灵随时随地与上帝交通。

2. 人生观

回教:人是被安拉乎所造,但并无安拉乎之灵在人里面,人在安拉乎前,只可称为班代(Bandan),Bandan,意为奴仆,人不可有自由意志,对安拉乎须绝对服从。

基督教:人被造时,有上帝的灵在人里面,上帝给人有自由意志。

3. 男女观

回教:大约因为阿拉伯的风俗,如中国儒家风俗一样,人可以纳妾,可兰经允许人可以娶一至四妻(4:3),也准休妻再娶(4:2),女人不可入清真寺礼拜。

基督教:旧约犹太教时代,男人可娶多妻;但新约基督教时代,则准一妻。(提前三2,弗五31)而且男女人格在上帝前是平等的,合为一体(加三28))。也不准休妻,除非那一方面犯了淫乱(太十九3-12)。

4. 圣灵观

回教:安拉乎是独一,不可能分身为三。圣灵在可兰经中,不是上帝自己,乃是如加 百列之类天使而言。平常人不可能与安拉乎交通,只有特别之人可以遇见天使,由天使传 达安拉乎之旨意。

基督教:圣灵是上帝自己之灵,祂直接启示信徒,为信徒与上帝交通之唯一桥梁。这是基督徒最大福份,借着圣灵与上帝交通,得安慰、得智慧、得力量。

5. 得救观

回教:没有十字架救恩,只有靠行五功得救。五功就是信安拉乎、礼拜安拉乎、持斋戒月、献捐、往克巴 Kaaba 朝观。

基督教:认为人无力遵行上帝律法,不是在这条上跌倒,就是在那条上失败!人与上帝之间有一隔断的墙--罪。耶稣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使人得与上帝和好,人只要诚心认罪悔改,接受耶稣宝血洗罪,就得重生成为上帝儿女,如浪子回家,享受慈父的恩典。

传教士到处去,梯山航海,赴汤蹈火,不惜性命;他的动机为甚么?有没有政治背景? 王载

一个真正的传教士,乃是一位福音使者,他梯山航海,赴汤蹈火,只有一个动机,就 是神的爱激励了他,叫他甘心撇下一切,背上十字架,体贴神的心,去拯救沉溺的罪人。

经上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耶稣降生,就是体贴神的爱来拯救人类。祂的动机就是爱。今天传教士们,就是为着爱主的心,爱主所爱,愿意离乡背井,冒万难而不屈,无非要拯救千千万万的罪人,归向上帝。

传教士有没有政治背景呢?真正的传教士是没有的。中国人过去因为外国利用不平等条约传教,很易引起误会和攻击。其实,一个真正的传教士是没有政治任务的。以笔者而论,曾多次环游世界各国布道,我一点没有政治背景。我也相信绝大部份传教士没有政治背景,大家只有一个心,为神去救人而已。不过在今天政治斗争十分剧烈的日子,政治无所不利用,难免有一些人伪冒传教士混迹其中,正如主耶稣所说:狼披羊皮。不过我们是可以从他的生活和工作分别出来。一个假冒的传教士,是无法长久混的。

基督教与科学问题

基督教与科学能否兼容

金新宇

这个问题可以很肯定的回答:基督教信仰与科学并没有冲突,许多世界权威科学家是虔诚的基督徒。我们知道科学研究是根于这物质世界范围里,科学是根据观察和实验而有的学问;基督教信仰却是根据一位超自然的神,创造宇宙万物的主。神的创造既是满了规律,科学就是有规律地研究这神所创造的自然界一切事物和现象。在十九世纪时候,由于科学的发达,有人就担心科学的进步对基督教信仰是一致命的打击。这担心实在是多余的。科学的范围既然只是限于物质世界里,对于神的认识,也至多是限于神所创造的一切。科学绝不能对神的本身有任何确定的认识,更谈不到否定神的存在,「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林前一 21) 动物学家汤姆逊(J.A. Thomson)说:「小奥秘才去,大奥秘又来,宇宙的神奇,决非科学所能尽知」。反过来说,近数十年科学的发现,反而证实了圣经中许多章节,它们是过去被十九世纪科学家、哲学家所断定为不实、不可靠的,最近有一位犹太权威考古学家格吕克(Dr. Nelson Clueck)说:我们可以肯定的说,没有一件考古学的发现与圣经的记载有冲突的。」

科学发达了有没有宗教存在的余地?

陈观斗

科学家本着他们的实验,发现种种物质的来源及解剖探讨种种隐微的质素,固然有助于破除迷信。但是他们所发现的,仅止于物质的范围,而不能窥探灵界的奥秘。好比科学家能解剖人的身体,而不能找得人的灵魂。他们不能以解剖的方法找得人的灵魂,这样就怀疑人到底有灵魂没有?甚至有一班肤浅的人,遂武断人没有灵魂。人若没有灵魂,则与禽兽何异?人有智能没有?智能是甚么东西?可否拿出来给大家看看?智慧是存在人的脑里面吗?为甚么把人的头脑解剖了找不到智慧的踪迹呢?在至接近的人身上找不到灵魂,找不到智慧,那么其他高远的神灵更不必说了。而且宗教不但只讲有神,他还注重人生的伦理与道德。他注重神与人,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世界有许多大科学家是基督徒,他们确信有上帝的存在,怎么说科学发达无宗教存在的余地呢?

人们观察天文,现在上面有许多邈远的东西,是人窥探不及、梦想不到的。这是因人 类的知识有限的缘故。属于物质范围者尚且如此,其他出于物质范围之外者自不待言。科 学之发明愈多,科学界之探求更无止境,有识之士便觉宇宙之伟大,与人类之渺小,就不 禁惊奇造物主宰之权能,而五体投地了。

世界的生物,是进化的,还是创造的?

赵恩赐

生物进化之说源于进化论。进化论是否靠得住?请听听下列这些科学界的权威人物所说关于进化论的话:

曾任哈佛大学校长的 Eliot 说:「进化论是假设,绝对不是事实。」

德国 Fleischmann 教授曾著文说:「进化论全是想象的产物。进化论者空造学说而曲解事实。」

法国无神论者 Rouin 在法国科学百科全书中:「进化论是虚构的东西,是无证据的。 是含有诗意的『想当然耳』之类的想象的结果,是动听而无权威的解释。」

Post 教授参观大英博物院时,曾请求该院一位著名的化石学专家 Etheridge 让他看看达尔文所倡之进化论的证据,所得到的回答是:「在这个大博物院里,并没有一点点可以证明族类进化的东西。那不是根据观察得来的,也没有事实上的证据。」

与达尔文齐名的 Wallace 也不得不承认:「在有与无之间,隔开一道深渊,有生命之物与无生命之物,人与较低级动物之间亦然。这三深渊,非科学所能造桥于其间。」

甚至达尔文自己,也承认:「在实际的纪录上,现在仍没有见过这一种,变成另外一种的事情。」可见由无生物演进为有生物,由低级生物渐次演进为人类之说,不过是假设和臆测而已。有人数过达尔文的进化论中,用假设一词,竟达三百六十余次。达尔文本人在年老的时候,也很惋惜一般人不把他的学说当作假设看。

综上以观,生物进化之说是靠不住的。至此我们不能不扬弃此说而相信生物是神所创造的了。圣经开宗明义地说:「起初神创造天地。」英国皇家化学会会长 Maunder 曾指着这节圣经说:「这是一切真正科学的根本,也是一切宗教的根本。」旨哉斯言。

根据创世记的记载,人类历史不过六千年,但科学的研究,远达几十百千万年,相差如此之巨,究竟孰是孰非?

鲍会园

根据人类学家和考古学家的意见,人类在世界上已有几十万年的历史,但基督徒认为神创造人类是在主前四千零四年,那么人类在世界上的历史只不过六千年左右,几十万年与六千年中间的距离很大,到底那一个对呢?如果要接受主前四千零四年为神创造人的日期,就必须拒绝整个科学的意见;如果要接受科学的意见,多半的人就以为必定是圣经错误了。因此在思想人类的年代时,科学与圣经两者的取舍就成了基督徒最大的难题!

但实际上此问题的真正困难,不是在圣经与科学两者的取舍,而是如何能对此难题的 真正性质有一个比较正确的认识。在思想此问题时,我们应当注意几件事:

一、人类的年代与圣经的基本教训无关

圣经上有关人类学的教训,最重要的问题是全人类都是亚当的后裔,所以全人类都是 罪人,至于人类在世上有多久的历史却无关紧要。

二、圣经上没有记载神创造人类的年代

人类被创造年代的早晚也许是不重要,但如果圣经上写明了神在甚么时候创造人,而 我们因着科学的意见而不接受,岂不是等于不相信圣经吗?所以圣经中有关创造人类年代 的问题,值得仔细考虑。 圣经上根本没有说明神在何时创造人类,不单没有说明,而且从圣经上的记载无法推算得出。今天一般人所说的主前四千零四年只是在三百年前的一个学者所推定的。当时此位学者因未注意到希伯来人记载家谱的方式,又未注意到一些细节的出入,只是按圣经上明显的章节推算得主前四千零四年。此年代显然与事实差得很远。

根据一位近东文字学者(J. H. Raven)的研究,在他所发现的家谱所记固定的格式:「甲活了……岁生乙,乙活了…岁生丙」,乙可能是甲的孙子或曾孙,或隔几代的后裔,但家谱中所记甲生乙的年岁,却是甲生儿子的年岁;如此甲和乙中间可能隔了很多年,但从家谱中却无法得知。此种笔法在马太福音一章一至十七节就可以看出一些来。创世记中的家谱用的就是这种笔法。创世记五章和十一章所记从亚当到亚伯拉罕的家谱很显然的省去了很多人名没有写出。在第五章记着从亚当到挪亚共有「十代」,在十一章记着从闪到亚伯拉罕也有「十代」。作者所注意的是十代的「十」字,正如马太一章的「十四」一般。其实从亚当到挪亚,或是从闪到亚伯拉罕都绝对不只十代。路加福音所记主的家谱中,从闪到亚伯拉罕有十一代。(路三 34-37)此外还有多少代的人名没有记载下来,我们无从得知。创世记中所记载的年数与实在的年数显然差得很远。

另外可以看一个更具体的例子,证明我们不能用字面的记载来推算圣经中的年代:

创五 32 挪亚五百岁时生了闪、含、雅弗。

七6 挪亚六百岁时造方舟,此时闪应为一百岁。

八 13 挪亚六百零一岁出方舟,此时闪应为一百零一岁。

十一 10 闪在洪水后二年生亚法撒,此时闪应为一百零二岁;但此处圣经说他只有 一百岁。如何解释此显然的差别呢?此答案就在要明白圣经记载的目的和笔法。

从创十22得知亚法撒不是闪的头生子,而是他的第三个儿子。圣经上所有家谱的目的都是为记述主耶稣的直系家谱,闪在五百岁时生第一个儿子,过了几年又生亚法撒,但是他的头生子在主的家谱里无份,所以圣经记载他生第一个儿子的年岁--五百岁,却用在主的家谱内有份的人名亚法撒。如果只按着家谱的字面来计算年数,自然是不对。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神创造人类的年代一定远超过主前四千零四年。也就是根据类此这样的推算。六十年前英国的一位信仰很好的学者,推算得神创造人类是在主前八一六七年(John Urquhart 在一九〇三年所著 How Old is Man?)。人被创造的年代是否可确实定在主前八一六七年也许有讨论的余地,但今天信仰纯正的学者多半都承认人类在世界上至少有八千年到万年的历史。

三、仍然存在的问题

上面所讨论的几点,证明了两件事:圣经上没有记载神创造人类的年代,同时从圣经中也无法推算得出此年代;另外一件是人类的创造一定早过主前四千零四年。虽然如此,一个基本的问题仍然存在:圣经与科学的意见是否符合呢?即使我们承认人类是在一万年以前创造的,仍然与科学家所定的几十万年差得很远。如何能解释此差别呢?关于这一点也有几件事应当注意的:

- 1. 今天科学家也不能同意人类到底有多长的历史,有些学者认为人类已存在了几十万年;但最近有两个美国的科学家主张人类的开始是在主前九万三千年(看一九六〇年七月十一日的美国 Time 杂志的科学版)。
- 2. 人类学家今天多数都同意人类的文化是在主前八千至一万年开始的,虽然人类也许早已存在,但文化却很晚才开始。
- 3. 创世记第三章讲到人的堕落,第四章就记载着人类文化的开始,人类被创造与文化的开始距离很近,也就是说如果人类是在主前八千年左右被创造,那么人类的文化也差不多在同时开始。如此则在这一点上,圣经的记载与人类学研究的结果相差很少。
- 4. 按着人类学家的意见,如果人类在世上已存在几十万年,那么为甚么人类的文化却在一万年前才开始呢?按着圣经记载所能推算出的年代似乎比较合乎情理。如果人类真已存在了几十万年,那么此问题不单是基督教的问题,也是科学上的问题。
- 5. 今天我们对圣经,特别是创世记的记载,明白的有限,因为我们目前所有的材料太少,有很多真正意义我们不能明白,也许不久我们会有更多考古学或生物学上的发现,给我们更多的亮光,此问题也许就可以有更满意的答案了。

创世记第一章可靠吗? 请举例证明之。

吴恩溥

圣经是神默示的道,可信可靠,创世记第一章也不例外。神的话原用不着找证据,但 因着人的需要,姑举例说明:

- 第一、「起初神创造天地」(一节),指出天地有个起头,并且这个头是出自神的创造。关于宇宙的来源,各民族有着种种不同的传说;有说一个人叫盘古氏,他开天辟地;是万物之祖;有说天地是从一个有翼的蛋中孵出来的;有说是从混沌和虚空中,自己慢慢分开,成为上天下地,大陆海洋。但创世记第一章却宣布是神所创造。今天我们从科学家所得到的知识,大至太阳系数算不尽的星球,小至细微的原子,以至人体的奥秘,包罗万象的伟大奇妙,无论运转的轨迹,构造的奇巧,复杂错综而处处显出智慧、整齐,数学的精细续密,证明它绝不是人类劳动的成果,更不是物体自身盲目瞎撞的结果,而是出于一位超然物外的伟大匠心所设计、所创造;「起初神创造天地」,是最好的答案。
- 第二、从前人读到第一日神创造光(三节),直到第四日神才造日月三光,不信的人就讥笑着说,没有太阳那里来的光。但百年来科学家已经发现了,地球在还没有太阳光之前早有了宇宙光。这再一次证明了创世记第一章是出于神的启示,不然的话,三千五百年前的摩西,怎懂得廿世记科学家的发见。
- 第三、圣经把创造分为六个创造日,生物的出现,先是青草、蔬菜、树木、((十一节),后是水中的生物,空中的雀鸟(廿节),地上的牲畜,昆虫、野兽、最后是人。 地质学家把生物进化的程序分为太古代、始生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以后就进入 现世界。 生物的出现先是无脊椎动物,以后为鱼、两栖类、爬虫类、哺乳动物,最后是 人。地质学家所研究的由简而繁,由低级而高等,最后是人,与圣经所记载的符合之妙,

令人咋舌,这些都足以证明创世记第一章,绝不是三千五百年前人类智慧的作品,而是出于神的默示。(根据 Dr. Harry Rimmer)。

今天已经是太空时代,基督教却是二千年前的古老东西,信了基督教,怎能赶得上时代,作时代的人物?

赵恩赐

尽管时代不断更新,但仍有不变不易者存。这不变不易的东西,在自然现象上说,就 是神所安排的自然律;在人生社会上说,就是基督所昭示的真理,也可说是人生律。这都 是施诸四海而皆准,历万古而常新的。

若基督教仅使信者「赶上」时代,那么时代一变,岂非又要落在时代的后面?如此,基督教在时代的巨轮下,恐怕早已成为历史的陈迹,像二千年前美奂美仑的圣殿一样,徒供后人的凭吊了。但历史的事实证明:二千年来,基督教的发展与时俱增,基督教的影响力亦与时俱进,可见基督教并不是二千年前的老古董,而是充满生命活力的宗教。真基督徒不但赶得上时代,而且老是走在时代的前面,作时代的先导者;把「自由」、「平等」、「博爱」、「和平」等超越时代的基督真理的光,照亮了黑暗沉沉的世代,把无数在暗无天日的罪恶中过生活的人们,带进光明的境界。

使徒约翰介绍基督说:「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在世上的人。」(约翰福音一章九节)这就是基督教会为甚么永远走在时代前头的最好说明。

基督教与社会问题

基督教二千年来对社会有何贡献?

陈观斗

基督教对于社会的贡献是使人类平等自由。这原则早自旧约先知以赛亚已经预言:(以赛亚书四十章三节)「有人声喊着说,在旷野预备耶和华的路,在沙漠修平我上帝的道。一切山洼都要填满,大小山洼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改为平坦,崎崎岖岖的必成为平原。」这是社会平等的先声。又在以赛亚六十一章第二节说:「主耶和华叫我传好信息给谦卑的人,差遣我医好伤心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被囚的出监,报告耶和华的恩年,安慰一切悲哀的人。」这是说叫人类得释放自由。基督教本此宗旨与恶社会奋,二千年来世界各国显有伟大的成就。自古代犹太社会以至于今,或是铲除阶级,或是释放奴隶,或是改革政权;如林肯之释放黑奴,如孙中山之鼓吹革命,推翻专制政府,他们都是基督徒,本圣经的教训贡献于社会。中国百余年来受基督教真理的影响,改变了许多陋俗,如妇女解开缠足,禁止溺女,女界得着自由,得受教育与男人平等;设学校、开医院、办报章、开民智,这种种都是基督教开其先路。基督教派遣传教士往各国宣传福音,设立学校、医院、指导卫生、医治疾病、介绍新文化、破除迷信。他们不畏艰难,冒险深入非洲野蛮之地,牺牲了不少性命。而且再接再厉,卒使非洲土人得有今日步入开化之门,而得自由之福,这都是基督教对于社会贡献的效果。

基督教百余年来对中国社会有何贡献?

王治心

基督教在中国,丰功伟绩,实有足多者。其对于中国所有的贡献,固非片言所能尽述,而比较显著的几点,则莫如:(一)介绍西洋科学;(二)改良社会风俗;(三)推行慈善事业;(四)提倡新教育;小之,影响于个人生活的改造;大之,影响于国家制度的变革。其在道德方面的主张,如提倡男女平等,纠正重男轻女的积习;主张一夫一妻制度,扫除纳妾蓄婢的恶俗;尤其是积极奋励的精神,使安常习故的生活发生变动;牺牲博爱的主义,使自私利己的心理受着刺激;独一真神的崇奉,使多神偶像的迷信有所打击。诸如此类,不独在信奉基督教的350万信徒,咸能遵守,即一般社会人士,亦多受其影响。是则基督教的有助于我国近数十年的革新运动,实为不容否认的事实(选自中国基督教史纲)。

基督教对于社会运动的态度

陈观斗

基督教关心于社会之改革。破除迷信,改良陋习,振兴教育,开通民智,扶持弱小,济助贫乏,捐除种族歧视,尊重人权,待人平等,诸如此类都是基督教愿作而常作的事情。基督教无论是传教或是教育,多由平民作起,这就是遵圣经指示传福音给谦卑的人。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天国是他们的。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他们必得安慰。温柔的

人有福了,因他们必承受地土。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因他们必得饱足。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他们必蒙怜恤。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他们必得见上帝。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为义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这几节金言,是记在马太福音第五章。读此可知基督教对于社会的观点是注意在人的谦卑、虚心、哀恸、温柔、慕义、和平、慈善几件的美德,因此基督教对于社会运动,也是本着这几件美德的态度,去努力服务人群。

基督教对干人权的态度

陈观斗

基督教的人类史,是溯源于创世记第二章所载;耶和华上帝用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入其鼻,他就成为有灵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记第一章廿七节说,上帝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这就说明人是本于神的形像造成的。而且人的灵魂是神所赋与,故其身价之高,品格之尊可知了。人本是神的儿子,只因听从魔鬼诱惑,违背神命,乃被逐出乐园,失了儿子的地位。可比一个国民犯了宪法,失掉公民权一样。后来补教的方法,乃赖上帝儿子耶稣降世为人赎罪之功,所以基督教劝人信奉耶稣为救主,乃得恢复他的儿子名份,蒙耶稣拯救,免沉沦而得永生。

简而言之:基督教认为人是神的儿子,人具有神所赋予的灵魂,有神的形像;人不同禽兽,更不同于物质。因此人应被尊重,一切歧视、奴役,都是违反上帝旨意的。人在上帝面前,无论肤色、种族,是一概平等的。

基督教尊重人权,理由既如上文所说;因此林肯释放黑奴,是本基督教圣经,人类平等自由的宗旨。林肯为黑奴之救主,与古时摩西率领以色列百姓脱离奴隶之轭由埃及出来,都是与耶稣拯救人类脱离魔鬼的辖制,复得原有人权的意义相同。

基督教对于种族歧视的态度

颜路裔

种族和人种上的恐惧、憎恨和偏见,都是违反神的诫命和旨意。创造的主和救赎的主对于祂创造和救赎的人类是一样地看待和爱护,祂也要人类彼此相爱,生养众多,享用和治理祂所创造的世界。我们也该明白,不拘是为奴的、自主的、犹太人、希腊人、文明人或野蛮人,全世界的人都要在基督里合而为一。

普世基督教会协会曾一再宣布其信念:凡根据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根源,而作任何隔离的形式,都与福音相抵触,且与基督教关于人的教义和基督教会的性质相矛盾。我们该废除一切隔离或歧视的形式。

基督的教会不能认可任何种族歧视的法律,如限制人居住、迁移、教育、就业、婚姻、公民权利等,都是不合理的。神所赋与人的各种权利是一律平等,无分高下的。

圣经对于异族通婚并未禁止,故教会不能认可任何反对种族或人种上的通婚法律。

目前反殖民主义的战争仍在进行,亚非新成立的国家有如雨后春笋。我们信徒对任何 民族获一得进步与自由,任何人民得免剥削的痛苦,都该欢欣鼓舞。然而由民族运动所 带来的仇恨、猜忌、偏见、凶暴都不是信徒所该有和维护的。

基督徒反对白人优越的论调,也不赞同「反白人」的运动,我们也肯定「反犹太人」的偏见,是与基督徒信仰不符的。

以上诸点,系说明信徒对种族问题常抱的态度。这事要说明容易,实际上要行出来却 甚不简单。

世上极大多数的教会都能宣布在教会里,以种族的不同而作身体上的隔离,是对灵性合一和人类兄弟的一种否认。但这种隔离始终在这大多数教会里存在着。我们常设法找寻种族以外的理由为本身辩护,因为我们心中都明白,若只是根据种族为理由而与弟兄隔离,那在神眼里是可憎的。

我们根据文化的不同,风俗习惯或教育程度不同而分开与弟兄居住,我们找各种理由 为这种排斥政策辩护。我们甚至说我们虽然愿意废弃一切隔离政策,但为了目前大多数不 愿放弃这些,我们就只好暂予保留。这是利用世界的罪恶而宽恕我们自己的顽固。

所以教会要放弃这种宽恕的借口,要做到言行合一,遵从神的旨意。「不要效法这个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叫你们察验何为上帝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我们相信这是上帝的旨意,我们基督徒应该在言语和行为上予以切实的体验,使神的名字得荣耀。

基督教对于落后民族的态度

徐松石

基督教的民族观念,总括起来,就是「祂(上帝)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要叫他们寻求上帝」((徒十七 26-27)。因此,我们知道万族出于一源,在父神面前,万族全然平等。所有民族,生存在世界上,最大的责任就是要寻求上帝。

民吾同胞,物吾同与。自私自利,和侵略歧视的民族观念,都不是基督教所赞成的; 上帝对阿伯兰说:「我要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 福......。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 2-3)。自己的民族,得了父神所赐的福, 又要设法使别的民族都一同得福,这也是圣经所启示的真道。

从基督教的立场看来,落后民族有两种解释:一种是物质的落后,一种是灵性的落后。这两种落后的民族,基督教都要尽力帮助他们。但物质丰富以灵魂丰富为基础。「公义使邦国高举,罪恶是人民的羞辱」(箴十四34)。「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物质的)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六33)。

所以基督教会对于落后民族,负有加倍的责任。在物质协助之外,我们更加注意福音的宣传。「你们要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主的命令,我们必须遵守。

基督教对于殖民主义的态度

刘允

首先,我们要弄清楚殖民主义是什么?殖民主义是一种思想和主张,要把本国的人民移殖到别国或别个地方去,叫他们在那边从事于垦殖和开辟,以期发掘经济的资源;却仍服从于本国的政治和遵守本国的律法,然后把这种计划去实施,成为一种国家的政策。

殖民所居住的地土叫做殖民地。殖民地的统治权操诸本国,由本国派遣官吏直接去治理,实施本国的政令和法律,强迫所有当地的人民去一律遵守。

说明白一点,殖民地政策就是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用武力去达成的殖民地就是帝国 主义的产物,它是人权和自由的障碍,是古代奴隶制度的变相。

经过两次世界大战之后,殖民地及殖民主义已经给民族自觉、自决和自治的浪潮淹没了,时到今日,尚拥有一些殖民地的老大帝国,也将经不起时代的考验,几乎要在历史的 巨轮之下解体,充其量也不过苟延残喘而已。

基督教是以博爱、平等、自由为教义的原则,人人站在上帝面前都是弟兄,同属上帝的儿女,蒙受上帝的爱护,在地位上是一律平等的,凡凭借势力或强权去加害于别人,侵犯别人的利益和自由的,都是罪恶。基督教是反对罪恶的,因此,救危扶弱,是基督教博爱的一贯精神;解放黑奴,是基督教的历史事实,正是「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叫被掳的得释放。」这种基于人道人权的作风,都是基督教业常工作的表现。因此,殖民主义自是与基督教的教义相违背,而基督教的态度,自应站在正义和公道的一边。

可是在目前的形势,放弃殖民主义,固然是急不容缓之举。但,按照现实的殖民地情势看来,似乎仍须作从长的考虑才对,因为在现今殖民地区域内,许多民族的知识文化的水平低落,独立的条件还没有足够,加上社会经济的贫乏,倘骤然给予其完全的自治和独立,甚恐其不但未易立足于现世,反会招致那些野心家,所谓新殖民主义者的觊观,岂非给他们以扩张侵略和得着渗入的机会么?所以在此时此地如果突然放弃殖民地政策,无异是把羔羊送入虎口,爱之适足以害之了。

在殖民地还没有足够自治独立的条件之前,理宜采取一种折衷的办法,配合当前潮流的进步措施,把统治的方式尽量使其合理化。目的成为互惠的而非榨取的;政策是开明的而非专制的;态度是公平的而非自私的。借此机会培植人才,使能达到政治自立、经济自给自足。

除此之外,统治当局应视殖民地为托付管治的一个地方,是与本国休戚与共的一部分,看人民与本国人一样无分界域。在这扶掖独立的过程中,双方在处理事上应采取公正合理的态度,在和平商议的原则之下,解决一切的纠纷,绝对不能以武力的干涉和要挟以达自方的要求,以免害多益少。例如近年来某些殖民地独立之后所导演的悲剧,它们的纷乱弄到天翻天覆,迄无宁日,正是前车之鉴!

基督教以实现天国在人间为目的,以制造和平为职志,使天下成为一家,在康乐中享受太平,在安定中求进步。

基督教对干职业的态度

刘翼凌

对于职业,基督教并无轩轾,既不重视那一行,也不轻视那一行。只要是正当合法的,性情相近,容易发展才能的,基督教便不问其大小贵贱,都可从事。举例来说,耶稣的十二门徒中,彼得、约翰、安得烈都是渔夫,使徒保罗以织帐棚为生,西门是皮匠,耶稣自己是木匠。这些职业,在世人看来,都不高贵,而他们都安之若素。基督徒看来,一个人的快乐,是从里面发出的,并不是由环境产生的,所以无论从事甚么职业,都一样有快乐。 勤工乐业,都可以自助助人。

基督教对于财富问题的态度

宋华忠

对于财富问题的态度,基督徒是否会被认为有「阿Q」的嫌疑?因为基督徒认为财富不能帮助他进天国。

「财富」的聚积是不是一种罪孽?我们认为财富本身不是恶,而财富被恶人利用,或用得不当才是恶。但是因为财富与财富分配不均匀,富与贫就成为强烈的对照。因为富者有余,贫者不足;财富不均匀就变为道德上的邪恶。

自从工业革命之后,资本主义发达,贫富不均的问题就更尖锐化。十九世纪马克斯的 《共产宣言》及《资本论》就是针对这个问题:他认为资本主义不断地扩展,劳动阶级就 变为更贫苦。因为资本与劳工尖锐的对立,劳动阶级的革命在所难免,革命的目标乃是建 立共产社会,人人按照他的工作与才能分配社会的财富。

我们在社会福音的问题中曾提到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也是当时对于资本主义的反动。 此运动始于一八四八年(与《共产宣言》同年),此运动的目的是要以基督教的方法来改 良社会以替代阶级斗争的方法。其实共产主义所标榜的不过摭拾基督教早日教导的。因为 基督教的真理教训乃是要破除社会的不平等,除掉人间的不义;同时另一方面也盼望在世 间建立理想的社会,就是神的国被设立在地上。

我们不能否认资本主义在社会中所造成的不平,贫富分配的不均匀。但是我们基督教的方法刚与共产主义所采取的相反。共产主义的出发点为恨,基督教的是爱。共产主义借着劳动阶级的恨从资本家手中夺过财富来;基督教乃是以一切阶级间的爱而实行自动分配财富。这个原则可以从耶稣基督对那少年财主所讲的话中,以及当时使徒们已实行过的财产共享的事上表明出来。

但是问题就是在这里,因为我们嘴上虽能高喊自动分财,而资本家是否会实行呢?

我们在此要认清几件事:第一、财富本身的问题;因为财富堆积过余并不是基督徒生活的目标,所以耶稣要说:「有钱人进天国比骆驼穿过针眼还难。」所以若有人要「跟随主」就是作基督徒的人,必须认清财富不能救人的事实;第二、自私与利他的人格的问题;近代心理分析的目标就是要使人发展「利他」的人格,因为一个懂得怎样为别人着想的人才是一个成熟的人。我们觉得自动分财就是互助的原则;劳资纠纷解决的方法,就是资方要以劳方的利益着想,劳方要以不为难资方着想,因共同了解就是共同的利益;双方所求的目标乃是人人都要有安定的生活,不致于使贫者不能生活。这才是求得财富均匀

的正当手段;第三、阶级斗争的方法虽是捷径,但是被剥夺的另一阶级反过来也成为被压 迫的阶级,这样也是不合乎社会改进的目标。第四、我们认为生存比享乐更重要,因之人 人都有生存的权利;虽然有的人寻求财富为享乐,但是钱财占有的目的为了生存;如果基 督教「共存」的思想能够影响一般人对于生存的认识,放弃寻求财富是为财富,或为享乐 的人生,自动分财的目标就易于达到了。

耶稣基督对那少年财主说「变卖你一切所有的,分给穷人,还要来跟从我。」跟随耶稣就是采取一个新建立的人生态度,有了这种态度之后,将财富分给穷人就不是一件困难的事了。

「共存」为基督教所教导的目标,人人都当有生存的权利,人只有助人生存的权利, 没有剥夺人生存的权利。因之任何手段或媒介物若被用来剥夺人们生存的权利,就不合乎 基督教的教训。对于资本主义的财富也是如此,因为少数人的财富(或权利,或任何其 他东西)而使多数人不易生存,就不合乎基督教的教训。基督教所寻求的目标,乃是要借 着一切方法,使人人都能有生活的权利。

基督教对于劳工运动的态度

邓盛恩

这一问题应该从基督教教义与历史渊源着眼。劳动是创造人类文明的动力之一,上帝创造宇宙万物的工作也是劳动;耶稣说:「我父工作直到如今(约五17)。」耶稣是木匠的儿子,他自己也很可能是木匠。伟大的使徒保罗、彼得等都曾是劳工。耶稣更清楚地宣布:「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28)。」所以,在基督徒的心目中,劳动和劳动者应受到关怀、重视与尊敬是必然的。在基督教教义中「劳动神圣」并不是一句普通的口号,而是有其真实意义的。从历史上看,基督教从原始教会到中世纪改教运动以迄现代,无论教义上、伦理上与实际活动上,与劳动大众都是有密切联系的。事实证明,劳工运动与劳工立法,都由深具基督教义熏陶渊源的西方民主文化中产生。而作为西方文化三大柱石之一的基督平等、博爱、与人性尊严的教训,又是西方民治思想与实践的主要动力。换句话说,保护劳工的劳工立法,和维护劳工权益与争取劳工福利的劳工运动,都是基督教文化中平等、博爱精神所孕育的产物。基督教会在教义上、人道伦理上、立法上与社会责任上,对劳动大众利益的不断关切、同情和支持,是很明显的。

基督教对于解决劳资纠纷的态度。

邓盛恩

许多人总以为基督教常袒护资产阶级,很容易站在资本家的立场说话。这原因大概有二:(一)许多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常认为:自中世纪改教以后,基督教教义的理论与实践,助长了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基督教与资本主义结了不解缘。(二)教会常为资产阶级所主持,而许多教会的本身,也常拥有巨大的资产。其实,这仅是从表面上着眼似是而非的见解。基督教从耶稣时代,经改教时代以迄现代,一直都是对劳苦大众,寄予最诚实的关切(太十一5),也有着深厚的关系;耶稣曾在天国的比喻中(太廿1-15),很清楚地

指示资本家或雇主应顾念工人的充分就业,同时更显示出工人工资的原则:雇主们应体察工人失业的痛苦和关照他们实际生活的需要。现代的欧美教会,对劳动大众直接和间接的支持和同情,在解决劳资纠纷中,对劳工有形或无形的支助,以及在社会劳资立法上对劳工利益的关怀,都是很明显的事实。对这一问题,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必须认识的,便是:基督教会是一个以「爱」为中心,以「和平」为原则的团体,所以在解决劳资纠纷这一问题上,当然也是以「爱」,特别是「彼此相爱」为基础,而以和平的方法为途径,决不赞同以「恨」为基础,以暴力为手段去解决劳资纠纷或任何纠纷的。

基督徒如何对付失业问题?

刘允

失业的确是一件不幸而又可悲的事,它不但把个人经济的来源切断,使家庭生活起着恐慌,并且使身受者的情绪烦乱,精神沮丧,身心蒙受无限的痛苦,因而引起许多不快的事件发生,其后果诚难以想象。

失业的原因是多方面,主要的还是自身的条件问题,包括智力、体力、资历、技能、志趣和品行在内;其次是社会和环境问题,包括人事、体制、关系、背景、机会和供求在内,尤其在这人浮于事的社会里,失业的现象至为普遍,因此,失业在目前是严重问题。

世人应付失业的办法虽各有不同,但大致说起来是走向下列两条路线居多:其一是大 胆强悍的拼命去钻,幸而钻到了一工半职,姑且捱下去,以便骑牛找马。不幸而若然东不 成西不就,就会饥不择食地甚么都得去,即使明知是伤天害理的勾当,或败德毁誉的行 径,也在所不惜;但求达到赚钱的目的,就不计较将来的后果了。

其次是意志薄弱的,似觉去做苦工无力,去讨饭怕羞;在债台高筑、除借无门、生计 无着、走投无路的情况之下,深感身陷绝望之境,不如自寻末路,一死了之。

但基督徒对于失业的问题,却有另一种看法;由于信仰的启示,他们深知道宇宙人生是有着一个高尚的意义和目的的。他们看生命是有着一个伟大的使命,所以他们看自己的环境和前途,都在上帝的安排之中,而他们要去完成上帝所托付的工作;至于目前生活的问题,他们看法正如耶稣所说:「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吃甚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是胜过饮食,身体不是胜过衣裳么?」

因此,他们深知上帝是他们的天父,自己是祂的儿女。既是天父,自必会看顾祂的儿女;他们认定自己目前的遭遇,是有着上帝的美旨在其中的,祂要他们在苦难之中学习一些信心的功课,以便他日应付更大的任务;犹如保罗所说:「因为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所以基督徒对于失业问题,虽身受痛苦,但总不至灰心,他们把握住坚定的信仰,持守住圣经的应许:「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上帝,因为祂顾念你们。」又如箴言所说:「你们要专心仰赖耶和华,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在你们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所以他们在祷告之中把困苦托付上帝,自己向着正当的途径去努力,仍然站稳岗位,忍耐仰望,深信上帝终必为他们开路的。这种经验,无数的基督徒都会作美好的见证。

基督教与妇女运动

王载

犹太人一天三次写着下面几件事感谢:

- 1. 因为是活人不是死人;
- 2. 因为是犹太人不是外邦人;
- 3. 因为是男人不是女人。

女人在他们的眼中,只是一群不幸者。

基督教却不如此,经上说:「并不分 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三 28)大家成为一体,地位是彼此平等,无分轩轾。

主耶稣在世曾三次称赞女人,称赞迦南妇人的信心(太十五28);寡妇的奉献(可十二43);马利亚的爱心(可十四8)。祂复活之后,最先显现乃是向抹大拉的马利亚。主耶稣释放每一个被压迫的人,妇女们因着主耶稣的解救,她们地位提高,生活自由。自此以后,妇女运动成为基督教主要工作之一。以我国而论,第一间女子学校,为基督教所办;女子教育成为基督教对中国妇女伟大贡献之一。天足运动、女权运动、一夫一妻制度,都是基督教所竭力提倡,蔚为风气;基督教对于中国妇女的贡献是伟大的。

基督教对于儿童的态度

吴恩溥

人历来是忽略和轻视小孩子的。基督教对于小孩子的态度,是根据主耶稣的教训和榜样的。让我们根据圣经,看看主耶稣怎样对待孩子们:

一、尊重

经文:「你们要小心,不可轻看这小子里的一个;我告诉你们,他们的使者在天上,常见我天父的面。」(太十八 10)

人总是把孩子当作自己的「产物」,因此容易把孩子当作自己资产的一部份,生杀予夺,可以从心所欲。中国旧社会所谓「父欲子死,子不得不死」,「天下无不是的父母」,都是根源这错误的念头来的。主耶稣反对这种观念,总认为孩子的「使者」在天父面前,他有独立的人格,他被上帝所重视,因此人应当尊重孩子的人格,不应该私为己有。父母不过是「受托」,因此,做父母的「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弗六4)

二、爱护

经文:「凡为我的名,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孩 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沉在海里。」(太十八 5-6)

人养育孩子,常存一个自私的念头,就是所谓养子待老;虽然不敢说怎样错,但总缺少一个高尚的观念。也如此,有一些自私心重的人,常常为了自己的利益,牺牲了孩子的

前途,断送了孩子的一生。这些悲惨的事例,屡见不鲜。主耶稣要我们以爱耶稣之心爱孩子。同时提出警告,一个人如果有心或无心,使孩子跌倒或堕落,甚至利用孩子去达到某种卑鄙的目的,是一种严重的罪行,甚于杀死他的生命。

三, 关心

经文:「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若是找着了,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你们在天上的父,也是这样不愿意这小子里失丧一个。」(太十六12-14)

上帝不愿意小子里失丧一个。主耶稣把上帝的心表明出来。自古以来,孩子失丧的何止万万;谁在关心他们?特别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少年罪犯已成为社会的严重威胁。造成这问题的,父母、学校、社会、政府、都要或多或少发起一部份责任。而最大的原因,无非大家漠视他们,让他们随波逐流,日趋堕落,沉溺在恶者手中。主耶稣在这里向我们提出挑战:「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牧人为着一只羊,可以撇下一切,翻山越岭,去把迷失的羊寻回。今天所失丧的,不是一只羊,也许就是你的子弟,你的学生,你的朋友,你岂能漠然无动于衷,不去把他寻找么?上帝不愿意小子里失丧一个,上帝的心为着每一个孩子何等迫切;历代教会也会为孩子作了很多的工作,今天「我们的意思如何」?能不能体会上帝的心去抢救孩子呢?

四、恩待

经文:「让小孩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上帝国的,正是这样的人。」 (可十 14)

小孩子的不懂事,给人麻烦,是惹人厌烦的最大原因。所谓惟妇人与小子为难养也, 新之则不逊,远之则怨,是大家共有的感觉。

但主耶稣却不然, 祂珍爱他们, 所以恩待他们。当祂在世的时候, 不管工作多忙, 每一个到祂面前来的孩子, 他从不出声拒绝, 总是欢迎。因为爱他们, 所以能够欣赏他们; 当孩子们向祂歌唱的时候, 一阵噪音, 人不胜其烦, 主耶稣却说: 「从婴孩和吃奶的口中, 完成了赞美的话」(太廿一16)。 也因为爱他们, 所以祂用祂尊贵权能的手, 把孩子抱着, 为他们祝无量福。

他是孩子最好的朋友,在世上如此,在上帝国也是如此,因为他说:「在上帝国的, 正是这样的人。」

五、孩子的世界

经文:「当时,门徒进前来,问耶稣说:天国里谁是最大的?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使他站在他们当中,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太十八1-4)

人渴望天国,希望在天国要占一席地。如果可以用力猎取,用权势、用金钱赢得,人 一定愿意把自己所有的拼上,来换取天国。可是主耶稣宣告,人必须回转像小孩子的样 式,才能进天国。因为在天国里的乃是赤子的心,人世间的机智、权诈、巧取豪夺、都被 拒绝在天国外面。

我们所羡慕的,原来乃是一个孩子的世界。在那里,没有刀、没有枪、没有外交官、没有政治家,到处只有坦白、纯洁、天真烂漫、不变的童心。在那里风和日丽、四时皆春,上帝是他们的父,他们欢度着宁谥快乐的时光。先知以赛亚预言说:「豺狼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牛必与熊同食,牛犊必与小熊同卧,狮子必吃草与牛一样。吃奶的孩子会玩要在此处的洞口,断奶的婴儿必按手在毒蛇的穴上。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华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十一6-9)。

这是天国的素描。它是人间的乐土,孩子的世界。「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主耶稣就是这样尊重孩子、爱护孩子、关切孩子、恩待孩子;也因此孩子在他心中, 正如祂的珍宝,成为祂最宝爱的一群。

历代教会因为接受主耶稣的命令,因此十分重视孩子,也十分注重儿童工作。以中国 而论,基督教办学校,造就儿童成为可用之才;设孤儿院、育婴院、盲哑院,无非为着拯 救在苦难中的儿童,让他们能够享受人间的温暖,走上新生的道路。这一切,无非得自耶 稣的启示。所以我们的结论乃是:耶稣不但是儿童们的救主,也是他们最好的朋友。

基督教师承耶稣,他们正跟着耶稣走,奉献一切的方法力量,希望能够做好耶稣所托付他们的:「你爱我么?...... 喂养我的小羊!」(约廿一15)

基督教对于战争的态度

徐松石

主耶稣基督是和平之君(赛九6),他极端反对人类互相残害。先知预言主的国度说:「豺狼必与绵羊同居,豹子必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他们」(赛十一6)。「祂(主)必在列国中施行审判,为许多国民断定是非,他们要将刀打成犁头,把枪打成镰刀。这个不举刀攻击那个,他们也不再学习战事((赛二4)。主耶稣又亲口说:「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可见战争残杀,基督绝不赞成。

但基督徒的生活却是一场战争。使徒保罗吩咐我们要打美好的胜仗(提前一 18;提后二 3)。主耶稣也说:「你们不要想我来是叫地上太平,我来 乃是叫地上动刀兵」(太十 34))。这里所描写的战争,又是甚么意思?原来这乃属灵的战争(即是与空中恶魔,以及与恶魔差役的战争),我们必须打胜这一场仗,然后属世的战争可以消灭,主的国度方才得以成全。因为人与人的和好,是以人与神的和好为基础的(罗五 10)。以世俗之战来止战,永远不能办到。

所以基督徒有一个重的的责任,就是要消弭世俗战争,宣传基督,领人悔改,一同参加属灵战争,除灭魔鬼的作为,这是消弭世俗战争的惟一张本。不过属灵战争的武器,却不是枪刀等物,而是各种属灵的兵器(弗六10-20)。

同时主的国度,要借公义的审判和是非的断定,以建设起来。所以世间不义之战,即 侵略和欺凌等事,基督徒不应加以优容。至于自卫的权利,乃是一种基本的人权,在这里 我们无需多作论述。

基督教对于社会问题是不是改良者?这种绥靖政策对于社会有没有用处?

陈观斗

基督教改良社会,不是用绥靖的政策,而是绝对与罪恶势不两立。耶稣说:「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虚伪的义),就不能进天国。」又说:「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挖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若是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入地狱。」这是严于律己的意思。又说:「光与暗有甚么好交关,基督与彼列有甚麽好结契?」这是严于交友的意思。耶稣又说:「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这是正直立身,与罪恶抗敌到底的意思。上举经文:散记在马太福音书五章与十章里面。

基督教和罪恶为敌,其所攻击的不是人,而是罪。因为害人沉沦的是罪恶。基督教欲救人灵魂,必须攻击罪恶,叫人悔改而得救治。可比疾病害人身体。如要救治病人,必须用种种药石以攻之。其攻击之目标是疾病,其救治的对象是病人。一个良医不能对疾病行绥靖政策。必攻其人之疾,驱其人之病,使其脱体,而恢复其原有的健康。基督教对于拯救个人,以至改良社会,都是用攻罪的方法,叫人悔改才可得救。养疽为患,纵恶养奸的绥靖政策,求一日之,胎无穷之患,不可用啊!

基督教讲爱心,讲忍耐,是不是代统治阶级、资本阶级作说客,要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群众,在「爱」的麻醉下,长久让他们被奴役,被剥削?

邓盛恩

「宗教(按:特别是指基督教)是社会的鸦片」,是「无产阶级革命群众的麻醉剂。」这是马克斯主义的信徒们对宗教特别是基督教所下的定义。这一定义究竟是真理还是偏见呢?我们不必急作结论。我们最好在答复这一问题之前,对基督教的基本教义有一个清楚的了解。

基督教教义的总纲只有一个字:「爱」。爱上帝并爱人如己,爱上帝包括敬畏、信赖和感谢上帝的权能、慈爱和恩赐;爱人便是怜悯、饶恕、关怀和服事别人。但除非我们能爱人,我们便不能爱上帝。所以,耶稣给门徒的最重要的「新命令」,便是「你们要彼此相爱(约十三34)」。但人是自私的,人与人之间,到处都会碰到冲突和困难。故在你日常的生活中,甚至在你爱人、怜悯人、饶恕人、帮助人或服事人的时候,常常无可避免地要遭遇到各种不同的挫折、困难与冲突。这时便必须用忍耐的工夫去克服、去解决这些困难。没有忍耐,便很难相爱。好像没有汽油便不能开汽车,没有水就不能煮饭一样。这就是为什么基督教要讲爱心,讲忍耐(儒佛道各教亦然)。

不过,基督教要人讲爱心讲忍耐,是没有偏袒,也没有阶级性的。是普遍的、一律的。不问你是贫是富,是强是弱,是资本家或是被统治者,是父母或是儿女,是丈夫或是妻子,都要有爱心,有忍耐;尽自己的力量,为他人设想,怜悯人、饶恕人、帮助人和服事人,这样才是真正的「彼此相爱」。

不幸的,在今天的世界上,仍免不了有许多强凌弱,众暴寡,欺压和剥削的现象,但这并不是基督教道理的罪过。相反的,乃是基督教义没有被充分发扬推行的结果。假如,把这被称为「宇宙真理」和「社会良心」的基督教会从地球上除去,请问这世界是否会因而改善呢?答案无疑是否定的。但相反的,如果我们一切有智慧有热忱和有魄力的青年,能同心同力,努力发扬这一基督教「爱」的教义,我们敢断言,这世界的局面,将要为之大大的改观。读者诸君,以为如何?

基督教对于世界的看法? 是否属于消极的一类?

于中一

基督教对于世界的看法,说消极;并非消极,说积极,也不是平常的积极。原来基督教看出界充满了罪恶,一天天败坏,无法医治;因此对现世界采取了消极的态度,不贪爱、不歧求。虽然如此,但基督教并不失望,他采取主动,来拯救这个世界。一方面基督徒要发发出来,照耀这黑暗的世界;发出盐的味道来,防止这世界的继续腐化。另一方面,基督徒天天祈祷,等候耶稣降临,那时,这世界的罪恶制度要解体,公义和真理要掌权,基督要自己作主,使这世界进入一个光明幸福的黄金时代,那即所谓「人间天国」。

思想问题

基督教对于人生有何贡献

吴怀珍

基督教对于人生真理与实际生活两方面都有极大的贡献。一个人对于人生真理的最大缺陷是「无知」;对于日常生活的最大弱点是「悲观」;基督教对此两者的指导都有极大的贡献。

关于真理方面,人生的最大问题有六个:第一科学的,生命的来源与去处问题;第二哲学的,宇宙的造化与人生的关系问题;第三社会的,人生的存在与目的问题;第四伦理的,人生的真相与价值问题;第五道德的,人性的善恶与改造问题;第六宗教的,生前的立命安身与死后的归宿问题。可以说,自中国的孔子,希腊的苏格拉底以后的哲学家、科学家,都曾经环绕这几个问题而企图解决的。

但是,从古迄今,他们都只能对其中一二问题作出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的解说;而不会把这全部真理作出一个不自相矛盾而有系统的解释。然而,基督教对这六个大问题,不特能作出有系统的解说,而且对每个问题都能有具体的、精辟的、不矛盾的和可实行的真理启示,使人对于人生真理从无知而「有知」。

关于实际生活方面,人生的最大困难事件有四个:一是如何能够「去恶就善」;二是如何避免「患难劳苦」;三是如何获得「最大幸福」;四是如何解除「死亡威胁」。基督教对这些人生的日常困惑事件,都能借在基督里迎刃而解。关于「去恶就善」之事,上帝有话说:「我涂抹了你的过犯,像厚云消散;我涂抹了你的罪恶,像薄云灭没。」(赛四十四22)「东离西有多远,祂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多远。」(诗一〇三12)

关于「患难劳苦」之事,耶稣说:「凡劳苦担重担的,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息。」(太十一28)「你就作贫穷人的保障,作困乏人急难中的保障,作躲暴风雨之处,作避炎热的荫凉。」(赛廿五4)「耶和华又要给受欺压的人作高台,在患难的时候作高台。」(诗九9)

关于「最大幸福」之事,主耶稣说:「你们祈求,就给你们;寻找,就寻见;叩门,就给你们开门。」(太七7)「你们祷告,无论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太廿一22)

最后关于解除「死亡威胁」之事,约翰福音三章十六节说;「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因此,基督教既使人生对真理从无知变为有知,又使人生从上帝处得到无上的能力, 把原本悲观的人生,变为极乐观,满有盼望的人生了!

基督教对于我国国情人情是否适合?

吴怀珍

一种宗教也就是一种文化,必然有其历史性、民族性、地域性,而更重要的则是宗派性;所以一种宗教不特与异邦的国情、人情必有其不适合之处,即在本国也不可能完全适合;因为各种宗教的教条必含有「拯救人心」和「鍼砭时弊」的特点,而这特点,虽为本宗派所信奉,却也为更多人所接纳,同时也还有异教起而对抗。因此,基督教之于我国国情、人情,也当然有其不适合的地方。

不过宗教不能视同一般文化,因为它具有领导并改造文化的作用,它不需要适合于任何其本身有缺点的国情。相反的,其所不适合的,可能就是它之所需要拯救、鍼砭和改造的。

就中国国情言,数千年来的政治「平等」主义,经济「自由」制度,治家「勤俭」作风,这三者都与基督教思想融合并不冲突;但其不适合的却有两事:一是家族「拜祖」习俗;二是宗教「多神」思想。中国的儒、道、释三教虽然都曾一度被视为国教,但实际上中国民族是信教自由,流行多神思想,崇尚偶像膜拜;而基督教则是一神宗教,废除偶像;同时由于反对偶像,就连带也不能拜祖了。可是中国的多神思想,自古就由一面拜「物」为神,一面拜「祖」为神而来;又因儒家主孝,加重了拜祖思想,影响人心最深,所以不易革除,而与基督教思想冲突了。

其实中国的拜祖思想,无形中增长了「守旧」和「复古」观念;因为既拜祖就「尊祖」,「尚古」而不思维新了。至于多神思想、偶像膜拜,无疑是宗教思想的幼稚和脆弱的表现;人生既然需要宗教,当然需要「超人」、「超物」的真神,而不能以死人、朽物为神;所以基督教的唯一真神思想,纵有些不适合中国,却正是中国所需要接纳的。

而且,若进一步说,基督教所信奉的上帝,我国古代原已信奉了的。中国古号「神州」,这个神当然不是祖先,亦非朽物。是什么神呢?说文解字笺注:「天地生万物,物有主之者日神。」说苑修文篇:「神者,天地之本,而为万物之始也。」又如易经上说:「观天之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何以天下会服呢?因为:「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书经伊训)。所以古汤帝就有:「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书经汤誓)的誓言。于此可以看出,中国民间的多神观念,原是背弃了祖先所信奉的真神。

至于中国人情,其被公认为正确、善良的有四事:第一、为人本「中庸」之道;第二、社交尚「道义」之风;第三、居恒守「安份守己」之训;第四、处变信「善恶有报」之说。这些人情道理总纲也都与基督教教义完全符合。但不适合的也有两事:一是中国人乃「性善」观念,而基督教则是「性恶」观念;二是中国人个个都自认是「善人」,而基督教则认定个个都是「罪人」。基督教过去在中国之所以未能发展;这可能也是一个主因;因为儒家的「人之初,性本善」思想深入人心,而「我本善人」观念原也是人情之常。

不过,这并不是根本的冲突,只是说明上的欠彻底。因为中国的人性善恶问题,原有「性善」、「性恶」、「性无善无恶」、「性可善有恶」五种理论;如果基督教能把这五种理论予以分析、贯通,再把「原罪」观念和中国「罪」字的原始观念加以彻底解释,不难使中国人接受基督教这基本信念的。于此 ,我们希望今后基督徒在宣道上能够致力于这一重点!

基督教的宇宙观

章力生

关于基督教的宇宙观,可分三点,简要解答:

一、从宇宙的创始说--神是造物之主,万有都本乎神,都是借着祂造的。(罗马十一36;西—16)基督教的宇宙观,反对进化论和创化论,相信上帝乃是创造天地万物的主。(创世记—1;尼希米记九6;诗篇九十1,2;徒十七24)天地万物,不是永恒的,也不是上帝之内蕴的表现,而乃是上帝造化的产品。基督教的上帝,乃是一位超乎自然的上帝。祂不借任何先存的事物,从无中创造万有;「祂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三十三9」,「祂在万有之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借着祂造的。」(西—16-17)这乃是一种颠扑不破的真理;一切否认上帝创造的学说,绝对不能改变上帝创造天地万物的事实。而一切进化论和创化论,非但绝对不能解释和证明宇宙万物的来源,而且自相矛盾,根本不能自圆其说。基督教的创世论,相信上帝乃是一切物质和精神世界的创造者,以宇宙万象之伟大奇妙,万无出于「偶然」的道理,必然出诸一位自有永有全智全能的上帝造物之主。

英国哲金斯爵士(Sir James H. Jeans),乃是一位善以科学阐明真理的学者,在其所著「宇宙的奥秘」(The Mysterious Universe)一书中说:「从上帝创造宇宙的内证看,这一位『宇宙的大建筑家』,乃是一位『绝对精确的数学家。』……倘使宇宙是一个思想的宇宙,则宇宙的创造必出诸一种思想的动作。……最近科学原理,使我们不能不信,上帝创造天地万物,乃在时间空间以外;正如一位画家作画,亦在其画之外。」还有一位对于光学、电学、声学、磁性学、动力学、热力学有卓越贡献的英国大科学家,英国皇家学会会长凯尔文爵士(Lord William Thomas Kelvin)也说:「从伟大的自然界中,我们可以看到冥冥中有一位主宰,并知道一切生物都必依乎一位自强不息的造物主和大主宰,始能存留,有气息。」又说:「蝴蝶之美丽,百花之鲜艳,是各样原子偶然流合而成的结果吗?若然,这些原子如何不把我偶然凑合成为蝴蝶和百花呢?于此足证无神主义诚为绝对荒谬之谈,余实未敢稍赞一词也!」(参看拙着世界名人宗教观,29-31页)

二、从宇宙的统治说 -- 神是万王之王,万有都依乎神,都是靠祂而立的。(罗十一36;西一17)基督教不是泛神论,泛神论把上帝和宇宙混为一谈,既不信上帝创世,又不信上帝之位格及其统治宇宙的事实。基督教的上帝,不是宇宙的总和。无论宇宙的范畴是何等广义伟大,其构造是何等的复杂奇妙,终不能和上帝等量齐观。从上帝的「内蕴性」(Immanence)言,他固在宇宙之间,然自其「超越性」(Transcendence)处,祂的崇高伟大和作为之奇妙万殊,则又超乎自然,超乎宇宙,令人不可思议。上帝不仅创造宇宙,而且随时随地运行其大能,掌管摄理宇宙万物;凡世界上一切所发生之事,无不经其运行,照其安排。不但我们「生活、动作、生存,,都在乎祂。」(徒十七28)甚至「两个麻雀 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也不能掉在地上。」(太十29)「从亘古直到永远」因为智慧能力都属乎祂。祂改变时候、日期、废王、立王"将智慧赐给智慧人,将知识赐给聪明人。祂显明奥秘的事,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与他同居。」(但二20-21)

英国科学促进会会长卡本德氏(W.B. Carpenter)尝抨击妄用科学来反对圣经的科学家说:「当科学越过其领域,侵占了神学的职权,妄拟从其皮相的观察来解释宇宙的奥

秘,那便是越俎代庖。假如以为自然的定律是自动的,否定那位创造这些定例的大主宰与全能者,那便是最不科学最不合理的武断,因为一切管理和主宰宇宙现象的法则,便是那位统治万有的大主宰运筹安排的结果。……一切科学的任务,只是对于造物主如何施展其奇妙作为的一种考察和研究,一切最高的定律法则,只是上帝借着各样事物表现祂作为的结果:一切宇宙的观察,从最简单和最微小的,到最伟大的作为,都应以上帝为其本源,为其主因。」(参看同上拙着第31-32页)

三、从宇宙的目的说 -- 神是历史之主,万有都归乎神,都是为祂而造;祂还要领许多儿子进到荣耀里去。(罗十一 36;西一 16;来二 10)宇宙万有,不仅都是经其运行,靠祂掌管;而且还要照其安排,完成其目的。(参看 L.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一〇六页)基此而论,基督教又不同理神论(或作自然神教 Deism)。理神论虽信神创造宇宙,为万有之源,超乎世界而存在,然却以为神意乃超乎自然法之外,不信上帝过问世事。照他们看法,宇宙仿佛一架庞大的机器,照着一种呆板的定律,机械地自己运行;每一个人,每一样东西,仿佛机器里面无机的齿轮。殊不知照基督教的道理,上帝和世人之关系,却像舵师之与航船;这一个宇宙,乃由一位大主宰用祂的智慧在掌管统治,完成其目的。祂乃是历史之主,整个人类历史的行程,乃是以主耶稣基督人类救主荣耀再为指归。在这邪恶悖谬的世代,虽有离道反教之事,然而到了时候,那「不法的人」,祂必用祂降临的荣光废掉它,那日天必大有响声发出,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被烈火烧尽;而祂却要在祂圣徒的身上得荣耀,率领他们进入新天新地,有义居在其中,那时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号哭、疼痛,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参看帖前四 16-18;帖后一 6-10,二 3-8;彼后三 8,13;后廿一 1-8)

大科学家牛顿,尝对宇宙观作严正的表示说:「证诸天文系的奇妙安排,我们不能不承认这必是一位全知全能的上帝的作为。 宇宙间一切有机无机的万象万事,都从永生真神的智慧大能而来: 祂是无处不在、无所不能的;他在这无量无边、井然有序的大千世界中,凭其旨意,创造万物、运行万物,并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 万物之新陈代谢,如果否认系出诸上帝大能的运行,实在无法解释。」他在其所著「基本原理」(Principia)一书的结论中说:「宇宙万物,必有一位全能的神在掌管统治。」牛氏虽为著名科学家,同时却又为一位精通圣经的学者;他对圣经研究,兴味之浓,并不在科学之下;而其对于但以理和启示录两部深奥奇妙的书,尤其有深入独到的研究。牛氏鉴于宇宙之奇妙神秘,深深感到造物主的庄严伟大,实在不可思议;于是在他平常谈话的时候,终不敢妄称耶和华的名,在提到祂圣名之前必先肃然静默,以示敬畏之心。(参看同上拙着第二章五26-27)是则牛氏信神之笃切,事神之敬虔,尤足令世人深思反省,世人必先对宇宙人生有正确的认识,才能乐观进取,有荣耀的盼望。

基督教的人生观

宋华忠

希伯来书十一章说:「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并没有得着所应许的,却是从远处看见,且欢喜迎接,又承认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 他们却羡慕更美的家乡。」基督徒被人批评为不实际(Unrealistic),因为基督徒的目标乃是那更美的家乡,并非今世这个短暂的、有苦难的尘世!

自从文艺复兴以来,文学、艺术、哲学、宗教等都趋向人本主义,人类开始寻求今世的福乐以及人生在世上的目的与意义。这种思想很自然地也影响到神学,因之就有诗莱马赫的感觉神学,以神秘主义为骨干,以感情为中心,倡导以人的主体的情感为神学的基本思想。然后又有李巧的宽大派的属世神学,以建立神的国在地上为目标,以进化论及乐观主义为方法,以宗教为道德思想,因之宗教的目的乃是建立「四海之内皆兄弟」之理想。

这些以人为中心的神学及哲学、文艺等,就是要想在人生短暂的今世中建立一种人生观。此种世俗化的人生观,统治了人类的思想约有四五百年;直到廿世纪初叶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为止。世俗化的人生观可以说受到进化论的影响最大,因为进化论认为万物是在向着更完善的方向演进,因之所得的结论乃是:人生、社会等等也都是向着更完善的方向演进。所以在十九世纪末与廿世纪初期的宽大派神学认为廿世纪是属于他们的,因为天国借着科学的进步在廿世纪中将要实现在地上。但是当这些宽大派的人的幻梦尚未做完,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炮声已将他们轰醒了过来。照样哲学上的理性主义、乐观主义等也如大梦方醒。在地上建立完善的天国或社会不过是痴人说梦。

在哲学界方面因着这种情景而产生的觉悟乃是「实存主义」的兴起,这是一种悲观主义对于乐观主义的反动,他们所看见的不过是「危境」、「忧郁」、「虚 无」、「绝望」。更有甚者,法国的沙特(Jean Paul Sartre)认为人生的情境是荒谬(Absurdity),因之所带给人们的不过是绝望。一般无神的实存主义哲学家,都可以以沙特的悲观论调为代表。

在神学方面所兴起的反动是「危机神学」或「新正派」,他们认为人类因着已经败坏的罪性,除非有超然的干涉,就不能改善;因之人类想借着自己的努力以建立天国在地上 决不可能。这种新正派的代表有巴特、布鲁诺。

因为廿世纪人类所面对的情境,人类再一次自觉人生在今世不能达到生存的目的,光景如同被弃绝或抛弃的存在,我为甚么在这里不在那里,为甚么不在此时在彼时,这种对于自己有限的自觉被称为「此时此地」(here and now)。因为我在此时此地并不能有真实的意义,我的人空虚与绝望;更有甚者,有一天我要死去,因之消失我的存在,这种被虚无征服的自觉常威胁着我,使我的人生变为空虚、忧郁。这就是近代人所觉悟的人生状态。

但是基督徒的看法却是仰望一个更美丽的家乡,我们现在生存在这个世上不过是客旅,是寄居的,我们乃是盼望那永恒的、更美好的存在。一般人没有看清楚这一点,故只在今世寻找人生的意义;他们失望了。寇克加(Kierkegaard)说过一句很有意义的话:

「如果今世不过是一个过路的地方,在这地方我们可以期盼永恒的福乐,那末今世是美丽的;但是我们如果忘记我们不过是在旅途中间,那末今世就不见得美丽了。」(取自寇氏着 Edifying Discourses,"Eternal Happiness")。一般人都忘记了我们不过是在旅途之中,想在今世寻找人生的意义,结果是虚空失望。古时许多圣徒都是存着信心死去,对于他们,死并不是路途的终点,乃是起点。他们凭着信,所以他们有那永恒的盼望。我们的

生命也是如此,因为我们凭着信,我们相信将来我们主耶稣基督要带领我们进入荣耀里去(来二 10),我们今世的生活才显得有意义;如果没有盼望,没有永生,我们就算比众人更可怜。保罗说:「因为受造之物服在虚空之下……一同叹息劳苦,直到如今。」这就是人生的状态;但是另一方面若有那「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这一切就不足介意了。

基督徒认为今世的道路不过是旅途,我们在这个旅途中有一个目标,就是向着神所为我们预备了的永恒的荣耀。我们在今世找不到存在着「此时此地」的目的,但是如果我们已经持定了「摆在我们前头的指望」,我们就可以大得勉励;因为借着为我们创始成终的主,我们已有了永恒的盼望,就是那要显于我们的荣耀。

一切的学说、思想、看法,甚至于宗教、神学,都不能叫我们在今世找到人生的目的,除非我们已经找到了耶稣基督作我们个人的救主,并领受了祂所赐予我们的永恒的救恩。

基督教的来世观

吴明节

一般人都知道信、望、爱是基督教的三大主德,望的运用主要是在乎死人复活,基督再来和天国降临,或说望的功用是要成就在末见之事上,正如圣经上说:「所见的盼望,不是盼望,谁还盼望他所见的呢?」

来世,是未见的,所以一般没有宗教信仰的人,常以此说是空想、是麻醉,甚至说是迷信;但基督徒却是坚信不疑的。来世不仅是我们整个信仰的一环,而且是重要的一环。它不是由聪明人幻想出来的,也不是由野心家捏造出来的;它是神的启示,连篇累牍地记在圣经上。圣经是神的话,天地可以废去,神的话却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圣经上所启示的来世也都要成全,不能改变,不能否认,也不能废去。

圣经上对来世的启示是这样的:

- 一、灵魂的归宿 人是有灵魂的,这在我另外一篇文章中曾约略的叙述(参本书如何证明人有灵魂一文)。我们知道所谓肉身的死,就是灵魂离开他的躯体。由路加福音十六章 19-31 节及二十三章 39-43 节可以看到,人死后灵魂所到的地方有两处:一处是亚伯拉罕的怀里-亚伯拉罕是信心之父,在他怀中是指一切相信基督耶稣的人所安息的地方,也就是耶稣在十字架上所应许强盗的乐园;另外一处是那个财主所在的阴间,那里有火焰,有黑暗,灵魂在那里极其痛苦,凡是不信耶稣基督的人,他的灵魂都必被投在那里。这是公义的要求,也是自然的结果。神为一切相信的人预备了乐园,但那些不信的,坚决拒绝不肯进去,而且决志要坠落阴间的,神也只好任凭他了。
- 二、千禧年的荣耀 主要照祂的应许在世界上设立千禧年,那时候撒但被捆绑,锁在无底坑中。凡是在主里面睡了的信徒,当基督再来的时候,都必听见天使的号声,由死中活过来(就是灵魂与肉体的复合),连同那些活着而儆醒等候主再来的信徒,一同被提到空中与主相会,赴羔羊的婚筵,并且与主在千禧年国裹一同作王,享受神所应许的福乐和荣耀。但那不信的人还不能复活,没有准备好的人也不能被提,这在帖前四章 13-18 节、太二十四章 40-41 节,及启二十章 1-6 节记载得非常清楚。

三、新天新地时代 千禧年国度过去以后,就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凡第二回由死复活的人,不论信或不信都必经过主的审判,「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主要像分别麦子与稗子一样。把信的和不信的分开,不信主的与魔鬼、假先知及敌基督的一同被投到硫磺火湖里,在那里受苦直到永远,这是第二次的死;信主的人就与主一同进入新天新地,在那里充满了福乐和神的荣耀,再没有罪恶,再没有痛苦,再没有死亡,列国都在光里行走。再没有黑夜,是极其理想全备的国度。神和羔羊永远为王(参启二十章七节至廿二章七节)。

基督教是否唯心论?

章力生

唯心论肇自柏拉图。柏氏认为绝对的实在,乃是观念;而物质的世界,仅为实在不完全的投影。真正的「实有」(Being)不是物质,乃为「观念」;物质生灭无常,非真实幻(Non Being);而观念则超越时空,永恒不变。及后柏克莱(Berkeley)就认识论方面,加以励发;康德以后,此说益趋发扬。他们以为物质不能离知觉而独存,万有之形式,乃由心意而产生;人类可仅凭先天的纯粹思考,认识万有。一般人鉴于基督教反对唯物论,以为基督教便是唯心论;这种见解,实属「似是而非」。试分论之。

第一、宇宙万有,乃由上帝创造,有精妙伟大的计划,并非空幻。「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1);自从造天地以来,借着所造之物,可以知道上帝的永能和神性(罗一20);万有都是本于祂、倚靠祂、归于祂,荣归真神,直到永远。(罗十一36)。而人的「观念」,则入主出奴,今是昨非;并非超越时空,永恒不变。只有上帝的道,安定在天,万古长存(参看拙着基督教的宇宙观)。

第二、基督教与世俗的哲学,根本殊科;而唯心论,则为一种纯哲学的见解。基督教不是主观的玄想思辨,乃是无可否认的永存不变的史实。圣经乃是福音,乃是历史,其中心为耶稣基督人类救主的降生;而人类历史的行程,则以主耶稣荣耀再临为指归。

第三、基督教乃是万古长存的生命之道。基督教虽亦有其哲学,但基督教哲学,不是人类内在的(Immanent)先天的知识;而乃是由上帝借着主耶稣基督给我们的特殊启示。基督教虽不完全否认理性;亦有其思想的体系,但这乃是圣灵所默示的,乃是超凡的,神授的;而唯心论乃是人类纯主观的意思与理想,他们所企慕的所谓「永恒的本质」(Eternal Being)乃是绝对主观虚构的空中楼阁;他们的思念,终必归幻灭。

第四、基督教本乎信仰(Faith),唯心论乃出自理智(Reason)。前者为启示的知识,后者则为自然的知识;前者以神为中心,后者则以人为本位。奥古斯丁认为宇宙人生的真理,只能从神而来;柏拉图、康德以及一切唯心论者,则以为可以由人自求。此乃为基督圣道与人文主义之根本异点(参看拙着人文主义批判)。

第五、基督教既为真神启示的真理,乃是永恒不变的、绝对的、无误的;唯心论则为人类的理想,乃是相对的、有限的,不能自拔于谬误势力的辖制。且人类自始祖犯罪堕落以后,人类良知良能,均已失常;苟非借圣灵之功,重生更新,实无由了悟真理,明白真道。

第六、基督教以上帝为宇宙万物的主宰;唯心论者(如黑格尔),则以「绝对理 念」,为形成历史的终极因素;此绝对理念,往往可借伟大人物的心志来具体表现;而以 理想的普鲁士王国为人类历史的归趋,是乃离弃上帝,而以「个人」和「制度」为崇拜的 偶像!

第七、基督教重客观主义;唯心论则为纯主观主义。号称新神学鼻祖的史拉默克(Friebrich D. E. Schleiermacher),妄倡所谓「宗教的唯心论」(Religions idealism),重视主观的经验与情感,漠视教会的教义和神学;从而要和科学哲学相妥协,把耶稣基督视为一个「新的受造物」,一个「理想人」;不信圣经是上帝超自然的启示。施氏这种学说,显属抹然真理,离经叛道,为害教会,流毒至深。(详见拙著基督论)症结所在,即为其主观的唯心论。

基上各点,我们可以断言,基督教不是唯心论。

基督教反对唯物主义吗?

干力工

甚么是唯物主义?

唯物主义主张:1. 只有物质才是真实,永久存在。2. 宇宙是由物质造成,宇宙并非在一智慧主宰统制之下。并非有目的。一切的事物由物质产生和支配。3. 一切的快乐、财富、感观 均系物质支配之。4. 人类历史和个人命运,均在经济支配之下,人生之价值,政治的运用,道德的性质,均系物质或是物质运用的结果。

基督教对于这些方面如何看法?

- 1. 世界万物是神创造的,从无而有。神是永远存在,人的灵魂永远存在。「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长存。」(约翰一书二章十七节)被创造的本分在「述说神的荣耀」(诗篇十九篇一节)。而今日神仍坐在宝座上掌管一切。
- 2. 人的快乐,财富感观 与物质有关,吃喝可以教人快乐,物质成为人的财富,人的感观与外界接触,香气使嗅觉快乐,咸淡使味觉有快感,这些并非不好,不过这些并非最后目的。人若追求这些,到头来还是虚空。物质不能解决生命或永生问题,「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路加九章二十五节)
- 3. 人的始祖是神创造的,人类历史虽是被罪所支配,帝王兴衰,朝代更替,战争相联,由宗教来看,是人犯罪之后自然的演变。神有其计划,神有忍耐,世界的终局就是神的国度永远存在人中间。
- 4. 人生之价值在于他有一个不灭的灵魂;人生的目的应为荣耀神而活,完成祂计划中的一环,行完祂的旨意而安息。人活着不单靠食物,靠神的话语更是要紧(马太四章四节)。物质由一大目的而支配应用就对了。「浩然之气」和气节重于物质,文天祥慨然就义,陶渊明不为五斗米折腰,就是例子。一个人为了传天国福音而被人杀死殉道,就是神的旨意重过物质之一证。为神而活比为物质为自己而活更加重要。这不是说完全废掉物

质,乃是由于前提正确,物质也就有意义了。比方说,一个人吃饱了饭去为社会服务,另一个人吃饱了饭去为非作歹;同样的饭,由于吃的人不同,其价值也就不同了。

我们赞成拥护科学,许多科学家是基督徒,但我们不能说,科学就是神。物质是被创造的,是人生不可少的东西,但物质不是神。人支配物质,而不是物质支配人。这样看来,基督教对于唯物主义的态度是无法苟同的。

基督教徒是唯爱主义吗?

史祈牛

让我们先弄清楚「唯爱主义」这个名词的定义。唯物论者专从物质方面解释社会一切现象,唯美主义者却以美为人生的中心,漠视一切道德伦常。那么我们也可以给唯爱主义下个定义,完全用爱来对付世界一切,不论善恶真伪。如果这个定义下得对的话,基督教就绝对不是唯爱主义!

我们得承认,世界上有许多对立的事情。一个人不能爱清洁又爱污秽,爱美丽又爱丑陋。相反地,一个愈爱清洁的人便愈恨污秽,愈爱美丽的人便愈嫌丑陋。只有那无所谓、 马马虎虎的人才站在中间,清洁也好,污秽也好,懒得管那么多!

神是爱,祂有伟大的爱,深远的爱。祂爱公义,便不得不恨邪恶;祂爱光明,便不得不恨黑暗;祂爱圣洁,便不得不恨罪污;他爱真理,便不得不恨虚谎;祂爱你得救,便不得不恨那阻碍你得救的东西 -- 骄傲、硬心、不信等等。

基督为了爱世人,将自己的性命舍弃在十字架上,像这样伟大的牺牲,除了至深的爱以外,我们找不出别的解释。圣经上描述基督的爱,有两句话说:「将残的灯火,祂不吹灭;压伤的芦苇,祂不折断。」像这样一位爱护备至、顾惜周全的人,你能想像得到他当众大声责骂那些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或是手持鞭子在圣殿中大发义怒吗?为了爱真理,为了使人辨别是非,认清正义,他不得不这样做。

圣经中最著名论爱的一章是哥林多前书十三章。那里面有一节说:爱是不喜欢不义, 只喜欢真理。约翰二书也有一节说:爱是为真理的缘故。可见基督教的爱是与真理并存 的。在真理的范围以外,我们便不能爱;而事实上,超出真理的范围,爱的本身也就变了 质,不再是真纯的爱了。

基督教爱仇敌的教训,在今日弱肉强食的国际情况下,是否行得通?

徐松石

爱仇敌是圣经的教训,圣经的教训总是行得通,这非但是圣经的教训,而且是主的命令。因为主耶稣在山上对门徒说:「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这样就可以作你们天父的儿女。因为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太五 43-45)既然主有这样的命令,我们怎可以不依从呢?

但天父爱歹人和爱不义的人,乃是爱他们的灵魂和生命,而不是爱他们的罪和他们的不义。这是我们首先要明白的。上帝恨罪和忌邪,所以我们爱仇敌,也只当爱他们的灵魂和生命,而绝对不可以爱敌人的恶行。

古人说:「君子爱人以德,小人爱人以姑息。」圣经叫我们要爱人以灵,这显然比爱人以德更高一筹。故此,基督徒爱仇敌最好的方法,就是带领他们离去罪恶,归向基督。倘若纵容他们的罪,就不是真爱他们,反而是害他们了。在今日弱肉强食的国际情况下,我们更须高举主耶稣基督的正义,努力传扬福音,使敌人都归信基督,而离弃不义的罪行。主爱罪人而恨罪人所犯的罪,这是我们基督徒最好的榜样。

人生命运,是否都在上帝掌握中?如果是,一切既已命定,努力奋斗岂不是多余? 苏佐扬

上帝为每一个生在世界上的人,都有一个预定的计划,这个计划一定是最好的。而「命运」一词乃是「上帝的计划」的属人的肤浅说法。假如某一个人肯照上帝为他所预定的计划去生活,这人一定是活得不同凡响,样样蒙福;而且世界会因他的生存与工作而受影响。

可是,并不是每一个人都知道上帝在他身上的计划,有些人知道,但不愿依照上帝的 计划而行;还有一些人,竟然破坏上帝在他身上的计划,当然他的遭遇是不会蒙上帝的赐 福。

虽然在一切大事上,上帝已为我们安排好了,但人被造是赋有「自由意志」的。人有选择善或恶的自由。一个明白上帝旨意的人,必须尽他人生的本份来配合上帝的计划,所谓「天助自助」。如不努力奋斗胜过一切从那恶者而来的阻力,是很难完成上帝的计划的。

有人生在富贵家,一出生就享福,有人生在贫贱家,终生潦倒,这是上帝的公平吗? 苏佐扬

生在富贵家而被认为享福,生在贫贱家而被认为可怜,只是一般人肤浅的看法。因为 生在富贵家的孩子,不过是承受父荫,并非他自己劳苦得来的。如果这孩子能明白上帝的 计划而努力,他可能有比他父亲更大的成就,而不必先去劳苦来建立事业的基础。但如果 这孩子不去劳力,尽「自己」的本份,可能他终日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他父亲所留下来 的富有,适足以毁灭他的一生因此俗语有「一代富贵,三代乞儿」之句。

反之,生在贫贱家者,如明白上帝的计划而努力奋斗,为自己的一代而求上进,虽时 感困难,但必有成就。贫穷并不能妨碍一个人努力的发展,古语有诗穷而后工之句,证明 在穷苦的环境下,能有更美好的文学成就,而其他方面的亦正相同。

佛教讲三世因果,谓今生是前世果,来世是今世果,似乎比较基督教讲的更合情理? 龚天民

佛教讲所谓三世因果报应,这是根据印度佛教的六道轮回而来,(天道、阿修罗道、 人间道、畜牛道、饿鬼道、地狱道)说甚么人的今牛的一切荣辱祸福、贫富贵贱,甚至伤 风生病,被狗咬一口等,都莫不是前生的甚么因(业力)而造成了现在的这种结果云云。 甚至更主张牛羊猪马等动物都不外是前生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投胎所成的。但当知道一个 人现在的生活好坏是决定于他个人和社会的背景的,决非由于甚么前世因;例如一个懒于 劳动而只专门伸手向人要钱或骗钱生活的人,他的结果是他自招的。再如在中东有许多土 皇帝和酋长,他们用专制封建的手段压迫人民,他一个人成了大富豪,而所有人民都穷得 一贫如洗,这个绝不能说这些压迫者是前生因好,所以该享福;人民因为「共业」坏,所 以活该受苦!很清楚的,「今生是前世果」的道理在信佛教的人民中间,扶助了封建专制 制度的延长,以及间接地鼓励人用不法手段积财,因为行这些事的人,都个个主张自己前 生因好,所以现在该享受!但是,无数的劳动大众的升斗小民,因为迷信着因果,所以大 都消极地自认现在生活穷苦,全系自己前生恶因所致,努力有何用处呢?因此,在社会上 都失去了发奋图强的精神,实在太可怜了!再者,佛教自己讲六道轮回,现在假定这个是 真的,那末前生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也未必都一齐会变成猪牛等畜生,因为他们要按他们 的生前业行,或去天道(非同基督教的天),或入地狱。但中国佛教徒却偏要拿畜生来当 自己的父母看待,以此吓人,实在早已违反了自己所讲的六道之理,这岂非清楚地证明在 说谎骗人吗?

论到来世是今世果,也是荒诞无稽,佛教从洪玉川氏在讲定了「今生报」、「来生报」和「后世报」,,「后二者虽似神奇怪诞之说,但因果通三世者,譬如种瓜种桃。」(见一九六二年一月份菩提树杂志,「报应与轮回」一文),他以为植物的瓜桃之类有今年结果,次年结果,也有后数年才结果的,所以因果贯通三世。他自己已觉得这个道理好像「神奇怪诞」。其实,瓜桃等的结果年代不同系受自然界与本身的好坏影响而成,不能拿它来解释来世和来世这些渺茫不可知的东西的。佛教最大的弱点是没法拿出更具体的证明来世、与来世的六个轮回世界;现在世上的一切万物在死去后,到底根据何种规定,甚么细则,那种次序在来世或来来世去变成这个那个的呢?犯了甚么样的罪要变成猪、蚊子、苍蝇?行了甚么善才可再生人间?而人间中又可分成贫富高低,长矮肥瘦,甚至黄种、白种。这种种区别该由甚么前生的标准而定呢?对此,佛教根本答不出来;既然没法详说,便不足置信了。

佛教说,人作了恶,来世或变成畜生或入地狱,如这是真,那末至少自佛教在二千五百年前兴起后地球上的人类应该天天减少,动物却越来越多,遍满世界才对。因为人类的犯罪自有天地以来,只有增加,并没有减少,且越来越凶,到了今日已至颠峰状态;但是相反的,就在这四五十年中全世界的人口却增加了好几亿,各国都在为人口过多担忧,这是大家共知的事实;只看这一点,便知来世报应轮回不过是一种迷信罢了。佛教传入中国快两千年了,从那时到今日已经过了许多「来世」了,中国人为甚么越来越多?中国人的犯罪实在也不下于别国,今日的犯罪花样百出,恐怕比汉朝那时的人更害吧!

基督教决不讲甚么三世因果的迷信,而清清楚楚地主张人类的罪恶是由于亚当夏娃犯罪所致;人只要信耶稣便能得赎,并获永生;信耶稣是「因」,获永生是「果」,(请注意,因果两字决非佛教专用的),这好像生病吃药得愈一样,是一种必然的结果,没有迷信成份在内。人是人,动物是动物,各从其类,绝不能混为一谈的。信耶稣的人将来能去天国,这是善报,因耶稣的善成了我们的善;但不信的人死后要受上帝的审判,因他满身

是罪之故,这是恶报,只有万物之灵的人,才会受善恶之报,至于其他动植物之类根本不能和人相比。难怪有许多曾做过和尚的人,决心放弃了甚么三世因果而改信了基督教,因为他们觉得惟有基督教在这方面所讲的道理才较佛教更合情理呢?(如欲知他们悔改经过,请阅拙译「僧侣信主记」)

很多善人,一世坎坷,很多恶人却发达善终,上帝公义吗? 有人遭遇意外死去,是不是 罪? 是谁的罪?

苏佐扬

上帝是公义的,苦难与平安,在上帝计划中有同等宝贵的价值;人们喜欢平安而逃避苦难,不过是肤浅的人生态度。善人一生坎坷,而完成另一个人或另一件事的发展。恶人一生发达,也可能是上帝的一部份计划,为的是完成下一代或另一件事的发展。我们只以属地的看法来看天上的安排,便无法了解为什么某人坎坷或发达。如果透过上帝的看法来看人生的各种遭遇,我们才能真正明白人生的意义了。

至于意外死亡,并非该人的罪。人人必有一死,死得舒服与死得痛苦,同样是死。死是生命的终结。上帝的计划并非要每一个人都安乐地死在病床上。死乃是人类祖宗犯罪的结果;除死以外,劳苦、衰老与疾病也是人类祖宗犯罪后应得的报应。一个敬畏上帝的人,可能在死上也会蒙恩。

一次战争,死人盈野,那些死的人是谁的罪?

杨浚哲

这是始祖的罪,也是那些杀人者自己的罪。圣经记载亚当的儿子该隐,见神看中了他兄弟亚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该隐就大大的发怒,变了脸色。该隐与他兄弟阿伯说话,二人正在田间,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把他杀了!(创四 1-8) 这是人类第一次犯了杀人的罪。无怪约翰教训我们说:「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壹三12)

自从该隐犯了这杀人的罪以后,世界人类就常有互相残杀的事;数千年来,古今中外的人,经过无数次的战争,死了数不清的人。仅在过去短短的几十年中,世界发生了两次最残酷的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死了七百万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又死了超过三千万人。近年来世界各国所发明的新武器,比前更厉害多倍;如果一旦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死亡的人数,恐怕无法计算哩!本来神赐给人智慧,发明各种科学,是要人作那有益于人的事;那知人反倒利用神所赐给的智慧,作那害人的利器。 这就给我们看见,人类战争,杀人盈野,固然是始祖所遗下的罪,也是那些杀人者自己的罪。因为主耶稣说到凶杀的罪,是从人心里发出的(可七 21-22);保罗也提到那些不认识神的人,装满了各样不义,满心是凶杀(罗一 28-29)。这样的人,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约一三 15)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启二十一 8)。原来杀人者既不承认人是按照神的形象造的,反倒看人的性命如禽兽;而且又夺去神赐给生命和收回生命的权柄,这是极大的罪,该受极重的刑罚的。

然而战争的罪,追本溯原,还是从撒但那里来的。主耶稣亲口说道:「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 它从起初是杀人的。」(约八 44)根据主耶稣所说的话,可知自古以来人类所有的战争,都是魔鬼从背后煽动的。启示录还预言在未来灾难期间的几次战争,莫不从魔鬼而来。例如揭开第二印的时候,约翰听见第二个活物说:「你来,就另有一匹马出来,是红的。有权柄给了那骑马的,可以从地上夺去太平,使人类彼此相杀,又有一把大刀赐给它。」(启六 3-4),这真是一幅惊心动魄的图画!究竟红马是指什么呢?红马是指战争。因为马在圣经多是指战争,当然红马是指战争了。但是这匹红马的颜色从何而来?换句话说:杀人流血的事从何而来?查考圣经,就不难看出,乃是从魔鬼而来。因为本书给我们看见,有一条大红龙,就是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启十二 3-9)

再看第六位天使吹号,又是一幅惊心动魄的图画,因为在灾难期间,四个使者要杀人的三分之一(启九 13-21)。我们所当注意的,就是那四个使者是谁?它们乃是天使,但它们既被捆绑的,当然不是善天使,而是恶天使。因为那些跟从撒但背叛神,以致犯罪的天使,被捆绑的留在黑暗里;还被主用锁链锁住,等候大日子的审判(犹 6;彼后二 4)至于它们的数目是四,谅来它们是四个撒但特别的使者,因为坠落的恶灵,它们的数目很多,它们的品级也不等的(弗六 12)。当他们在灾期中被释放,立即有二万万马军充满地上;它们作马军的首领,杀死了地上三分之一的人。

最后看第六位的天使倒碗,更是一幅惊心动魄的图画!因为在灾难期间,有三个污秽的灵好像青蛙出现,它们都是来自撒但所摹仿的三一伪组织,即大龙(十二 3-9)、兽(十三 1-10)和假先知(十三 11-18)。它们本是魔鬼的灵,施行奇事,出去普天下众王那里,叫众王聚集在哈米吉多顿争战(十六 12-16)。那时全世界必有空前绝后的骚动和扰乱,准备世界空前的大战。

在千禧年之后,撒但被释放,还是出来要迷惑地上四方的列国,叫他们野心勃勃,聚集争战;他们的人数多如海沙,上来偏满全地,攻击圣民,结果有火从天降下,烧灭他们;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画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二十7-20)这叫我们清楚的看见,所有的战争,多人死亡,魔鬼是其中的作俑者,但是结果却是使人痛苦死亡的。世人如果深知战争是从魔鬼那里来的,就不应该轻易发动战争;并且应该皈信耶稣,共同消灭魔鬼和它的作为。

犯罪的动机如果是救人利他,这种犯罪会否博得上帝的原谅? 诸如喇合撒谎救了探子, 是否仍要被上帝所定罪?

吴乃恭

- 一般说来,犯罪的动机多是损人利己的,所以得不到社会的同情;若有人为救人利他 而犯罪,且为人们所共知,想必社会上大有同情他的人。至于上帝会不会原谅他,这问题 可分为两方面:
- 一、还未信主或不认识上帝的人 -- 这种人曾一度或数度为救人利他而犯罪,后来才信了主,也因此认识了上帝,当然上帝会饶恕他,因为上帝必饶恕信主的人在得救之前的一

切罪恶。如果他终生是个「非基督徒」,他绝不会因「救人利他所犯的罪」而沉沦,也不会因「不犯损人利己的罪」而得救。人的沉沦或得救,专看他有否信主耶稣为救主而定。

二、已信主、已认识上帝的人 -- 这种人已信了主,已认识上帝的大能、信实,也知道神的心意喜爱公义,恨恶罪恶,就应当运用信心去解决「左右为难」的问题才是。他们不该明知故犯,为了「救人利他」而贸然以身试火?

喇合因说谎而救了以色列族的探子,用心佳,方法错,属于第一类的人,上帝是会原谅她的(提前一13)。可是,她和家属得救,并非因着说谎救人的功绩,乃是由于信 --信靠神(来十一31)。

天下事常是复杂、离奇、曲折得超过智力所能想象的。我们以为可以「救人利他」, 才不惜犯罪,那好事过境迁,我们才发现我们是糊涂地被利用了,或者是我们是自己骗了 自己了。

而且,本题所谓犯罪一词,范围很广,并非单指说谎一罪,在上帝眼中并不是小罪 (箴六17; 启廿一8),在世人眼中却视同小事。有的罪行,在上帝眼中看为大罪,在人 眼中也看为深重,就如牺牲个人的贞操或灵魂,纵然在「救人利他」的前提之下,仍为天 理人情所不容。

究竟基督徒可否因救人利他而犯罪?我说:断乎不可。理由有三:1. 上帝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 2. 明知故犯,上帝难以原谅。 3. 犯罪是信心不足的表现;信徒有信心,就不至于企图以恶成善了。

有人犯罪与生理有关,与家庭有关,是否上帝要责罚他?

吴乃恭

上帝的审判是公平的,他不随便责罚人,少知少罪,多知多罪(路十二)。还要知道 他的恩典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凡在生理上,或家庭中有缺憾的人,要借着祷告多仰望 主,让基督的能力覆庇他,好叫他能胜过一切的软弱。

什么叫」基要派」?基要派与「福音派」有什么不同? 张慕皑

「基要派」(Fundamentalism)乃本世纪初在美国兴起的一个护卫正统信仰的运动。当时进化论和新神学思想在美国流行。这班抵抗新学说的保守派人士以普林斯敦神学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的学者及相信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的宗教人士为主力。一九一七年刃雷(R. A. Torrey)集合当代著名保守派学者分别论述基督教之基本信仰,涉及范围甚广,编成十二册,名为「基要信仰」(The Fundamentals),基要派因此得名。后来这些基要信仰又被简化成五项:1. 圣经的超然性和权威;2. 耶稣基督之神性及为童贞女所生;3. 基督代替性的救赎(Substitutionary Atonement);4. 基督身体的复活及 5. 基督历史性的亲自再临。

基要派在护道的作战上渐渐犯了偏激的毛病,一九三〇年后渐走下坡,不单抵挡不住进化论的侵袭,同时各大宗派和神学院亦相继被新神学派人士所占据,基要派亦渐渐因内

部的分裂而失去团结的能力。第二次大战后基要派中有识之士起而试图改革基要派的流弊。这班人信仰与基要派大致相同,改名为福音派(Evangelicalism)。基要派却未因此而消声匿迹,现今继续在北美洲盛行。重要的领袖有钟士(Bob Jones)、麦坚泰(Carl Mcintire)及勒来士(John R. Roce)。

福音派人士以为基要派所犯的错误主要的有以下数项: 1. 只重热心而忽略知识的追求; 2. 对信仰不同者过度的不容忍,和采取孤立的态度; 3. 生活方式过份消极和注重定罪性的规条,回复法利赛人式的生活形态; 4. 基要派只传福音,忘记了信徒社会参与的责任,退出了文化主流,失去正统派传福音和社会参与的一贯平衡作风。

什么叫新神学派? 新神学派的信仰怎样?

张慕皑

自由神学(Liberalism)亦称新神学(Modernism)。顾名思义,自由神学以不被传统思想约束自居,乐意接受科学对圣经信仰之批判。寻求把基督教信仰摩登化,使它能与现代新学术和科学调和。自由神学之鼻祖为德国之史拉默克(Sehleiermacher)。他在一七九九年出版的(On Religion, Speeches to its Cultured Dispisers)成为新神学的喘矢。巴特(Barth)在 1919 年出版的 Epistle to the Romans 开始了新正统神学运动,同时也为新神学思想敲响了丧钟。

史拉默克以为神学乃人类宗教情感和经验之描述。宗教的权威,从客观性的启示迁移 到主观性的宗教经验;一般而论,新神学思想相信圣经是一班宗教伟人之宗教思想和经历 之描写,没有超然的权威性,只不过代表宗教进化史上的一个高潮。

其他主要的正统派基本信条名称虽被保留,但内容却被重新解释。超然有位格的神,变成了内在性的泛神论,或解释成为一股宇宙间的能力,耶稣的神性当然被否定,耶稣只不过是第一个基督徒,是一个超级的圣人,代替性的赎罪亦被否定;耶稣之死,只不过为我们立下了一个自我牺牲的榜样,耶稣的为童贞女所生及复活,都被解释成有名无实的神话故事。

新神学思想不相信天堂地狱之实际,将来人人得救,强调人类乃兄弟之亲 (Brotherhood of men),神为万人之父(Fatherhood of God),人类慢慢的进化,终归自己会带来天国的降临和乌托邦之实现。

什么叫「新正统神学」? 新正统神学与正统神学有什么分别?

司徒焯正

「新正统神学」的宗师是瑞士奇才巴特(Karl Barth)。他生于一八八六年。父亲是个当代颇负盛名的圣经学者。由于巴特生长于一个深受自由神学影响的欧洲社会里,他受丹麦哲学家祁克果的影响极深。十九世纪的自由神学,重点在于将一切通不过人类理性及智识的圣经真理加以摒弃。用人类精神取代神的启示,以社会伦理作宗教本质。许多人都对自由神学有美丽的憧憬,以为人类真的可以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去改善罪恶,在地上建造乐园。岂料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敲响了自由神学的丧钟。到一九一九年,

巴特发表了他的「罗马书注释」,同时发现自由神学失去正统神学的本质,于是呼吁教会的信仰应该回到圣经来,重温正统神学的旧梦。故有人称之为新正统神学。

「新正统神学」的主要宗旨是要将圣经中原本的、正确的、有系统的真理加上新的解释,给人们一种新的感觉。实际上「新正统」与「正统」两者在神学思想有许多差别,兹举数大端如后:

- 一、神的道 -- 新正统神学主张耶稣基督是神的道,也是最高的启示。但是圣经只不过是为这「道」所作的见证,由一班人写成的。所以主张圣经包藏着「神的话」,应该用辩证法去批判圣经何处合理、可信和不合理、不可信。
- 二、神自己 -- 新正统神学认为神是「完全的另一位」(The Wholly Other),并且对神的唯一性、可知性及权威性都很重视。但对圣灵的位格不加解释,故此对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真理没有交代。
- 三、历史观 -- 新正统神学重神圣的历史而轻人类的历史。前者主张神在永恒中早已命定基督来世,担当世人的罪,使人在恩典中与神和好。这些历史层次不能也不必用世俗的历史研究法去分析,只能以信心去接受。后者却声明「创造」、「堕落」、「道成肉身」、「受苦受死」、「复活升天」、「再来」等都是有时间、空间的历史事实。倘若否认或轻视这些史实,就难免引人推测到底在这个神学体系里有没有人类真正犯罪堕落,耶稣基督真正肉体复活这些历史事件。

四、相对性 -- 新正统神学的人物除巴特外还有布伦纳(Emil Brunner)及尼布尔(Reinhold Niebuhr)。他们一般的思想都避免用绝对的字眼。企图带领人回复圣经的权威,但同时使用高等批判抨击圣经,有时两件完全相反的事情都解作「同时都对」。难怪现代福音派学者纾法认为新正统神学是一个配合着新时代潮流的「实存主义」。

「实存主义」神学是什么?

宋华忠

实存主义为近代新兴之一派哲学。按照田立克(Paul Tillich)的看法,乃是一种对于本质主义之哲学的反动。所以著名的实存主义大师沙特认为实存是先于本质。

实存主义的鼻祖有两位;一位是尼采,被视为无神之「实存主义」(笔者称之为「存在主义」)的首创者;一位是祁克果,乃「有神之实存主义」者的先锋。

近代的神学,自一九一九年巴特发表了「罗马人书注释」,首创新正统神学,降至今 天「神死说」、「世俗化神学」以及「希望神学」、「进化神学」等,都直接间接地受到 祁克果的影响。也可说是受到了实存主义的影响。

然而真正称自己的神学为「实存主义」的神学家为鲍得曼,他的神学直接受到实存主义大师海德格的影响。海德格的形上学虽然不承认有神,但也不否认神。鲍德曼却是比海德格更进一步,认为没有一个人能借哲学的思考来领悟「神是决定人类存在」的主宰,惟有借信仰才能了悟这个真理。

鲍德曼所传的凯歌(Kerygma)信息也是以实存的思想为主体。如「呼喊季刊」第一卷第四期所指出:「鲍氏利用海德格的实存主义来诠释新约中的凯歌 以实存主义的

思想,作为近代人的形式 。如此圣经中的凯歌就能被近代人所接纳。」(第二六九页)

什么叫「世俗化神学」? 世俗化神学如何在廿世纪社会中发展?

司徒焯正

严格地说,,「世俗化神学」并不是一套理论?更算不上是一个神学思想。哈佛大学神学教授郭士(Harvey Cox)的小书《世俗城》(The Secular City)出版后,非常畅销。他大胆地用世俗人的字眼来讨论社会、文化、教会、政治、宗教和性问题,务求教会、宗教、信仰一切世俗化以迎合世人的需要。故形成了所谓世俗化神学。

根据世俗城一书,这种思想对现代人影响颇大。 1. 一切有形的宗教,制度要被解放,使之迎合现代的世俗人。 2. 教会神学的起点是要改变社会。 3. 现代人的工作、娱乐、组织、性问题完全与道德隔离,才不受宗教的限制。 4. 现代人将神当作一个社会的难题,一个政治的争端或是一个神学的疑问。

由此可见,这种世俗化的神学思想已进入了人心、教会、日常生活、社会、政治、教育和神学界。基督徒们要小心防备。

什么叫」神死说神学」? 对吗?

司徒焯正

实际上「神死说」并不是一个神学体系,只不过在美国神学圈子里昙花一现的一个学说。这学说的主要人物是奥太舒(Thomas J. J. Altiner)。其实宣告「神已死亡并非美国人的新玩意。无神学论者尼采(一八四四 - 一九 OO)早已有「神死」的主张。第二次大战后,奥氏深受欧洲存在主义(尼朵、沙特)和东方神秘主义(佛教禅宗)的影响;同时,美国的社会现状使他窒息,他是一个追求信仰的人,但是眼见不到神的伟大,耳听不到神的声音,口传不出神的恩言,鼻闻不到神的气息,手摸不着神的带领,脚跑不上神的义路,生命得不着神的同在,所以大胆地、悲痛地、无可奈何地宣布:「我们必须认定神的死亡是一桩历史事件;神已经在我们的时代、我们的历史、我们的存在中死去了。」奥氏的论调是极其难懂而又是自相矛盾的,他常说;「感谢神,神死了。」

这种激动的神死说神学至少有七个含义;

- 1. 在教会里「神已死了」 -- 神学家,基督徒根本不必到教会敬拜,教会无非是一种 有形式而无意义的存在。
- 2. 在信仰上「神已死了」 -- 再没有读经、祷告、见证。人所追求的是一个无宗教仪式 及行动的宗教。
- 3. 在哲学上「神已死了」 -- 现代人再不必依靠形而上的逻辑辩证来研究神了。因为这些问题都是神话,对哲学是无意义的。
- 4. 在神学上「神已死了」 -- 现代人不需要神,同时所有关乎神的观念,无非是人的揣测和臆断。

- 5. 在文化上「神已死了」-- 现代人目睹二十世纪的文化,无论在艺术、音乐、绘画、雕刻、摄影、戏剧、娱乐各方面都表现出神的毁灭,人的抬头。
- 6. 在社会上「神已死了」 -- 人类社会,再没有平等、自由、博爱,若要把天国建在人间,必须置身社会积极反战争、反贫穷、反阶级、反种族歧视等。
- 7. 在思想上「神已死了」-- 现代人强调人性自主、存在的超越,人不单只说神死了,就是神不死,也要把他杀死,好使人变为神。

奥氏极力批评现代教会,在「基督教无神论福音」一书中,他声明:「将神杀死是人类一种救赎行为。」这种过份激烈的思想是可怜的。在罗马书第一章里面,我们发现神任凭他们一连出现四次。当人类生活在那种「神任凭」的社会里,人所找到的最方便、最自私的结论,若不是「神死了」,还有别的吗?不满现实的青年们不可不慎,免得误入歧途。

什么叫「进化神学」? 对吗?

宋华忠

所谓「进化神学」是由一位天主教神学家的神甫名为戴雅(Teilharb de Charbin)所首创。因为他是一位进化论的科学家,他在中国旅居廿年,曾任考古队员,并找北京人,同时他又是一位「天主教」的神学家,所以就想以神学来配合进化论,并以进化论来解释神学。

戴雅的思想在他自己过世之前被天主教所禁止,认为他的思想与天主教的正统思想有冲突。但是因他逝世,而他的著作得陆续发表,不但对天主教的神学思想界发生极大影响,甚至于也为基督教的神学所重视。戴氏的思想(因他是进化论者)乃是要以进化论的过程来解释神学。他认为:不但物质是从简单的细胞而逐渐进化为复杂的有机体;而且心意也是从简单而进到复杂。从物体的进化而到有高尚的心意之人,是一种进化过程;有了人之后,就有了心意方面的进化。这种进化过程,戴氏称之为「从首先到末后的进化」。他引用林前十五章廿八节的话说:「神在万物之上,是万物之主。」所以进化的「终点」(Omega Point),就是万物到了最末后的一点,要在神里面归一。所以我们可以说:戴氏的进化神学不过是一种新创的泛神论。

戴氏的进化神学最基本的错误: 乃是要以神的启示来配合人发明的理论。进化论不过是一种理论,并不是绝对无误的真理。戴氏把神的启示与人的理论两方面颠倒过来,以神的启示来迎合人的理论。

戴氏的基督论也有极大的错误,他认为基督不过是进化过程中的一种原则,是心意进 化的动力。因为基督是「爱」所以进化的过程也是爱。 由于爱的动力,到了最终点的时 候,世上各种分散的心意能以在基督里集中合一。

戴氏思想中的动机与目标非常高尚,可是他把基督祇看作一种观念,或是一种原则; 完全把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成为人的样式,并舍身在十字架上所作成的救恩一笔抹煞。 所以,戴氏的进化神学,并不是真正神所启示的神学。

什么叫「希望神学」?

宋华忠

在美国的「神死说」正趋于高潮时,德国有一位年轻的神学家慕德曼(Jurgen Moltmann)发表了一部「希望神学」的书。慕德曼是在鲍得曼以实存主义神学对于德国及世界各地神学思想界的影响后期,所兴起的许多新的神学家中之一。他们都受到了鲍得曼的影响而又对实存主义神学加以批判。慕氏认为实存主义对于「此时此地的抉择」和信仰的中心的一点是不够的,他认为「希望神学」的「未来」才是实存的实际。

慕氏希望神学的观念虽是新鲜,但他所信的一位神却与美国的一位哲学家怀德海 (Whitehead)所信的「进程神学」中的神没有什么分别。他们都认为神是受着时间的限 制,神也是在时间的转进过程中逐渐变为完全。这种看法完全与圣经所启示的自有永有与 不变自足之神的观念相冲突。

慕氏因为太着重于未来的实际。就是因为神是赐应许的神,应许乃是在未来才得以实现,所以他也认为神的实际乃是在未来才得以完全彰显 换句话说:神自己也受着未来所决定。

慕氏的希望神学有一个中心思想,未来既然是真正的实际,那末我们今天的教会就应 当为改造社会而努力。换句话说:就是注意到今天教会对世界的责任。这一点是我们今天 纯正信仰的基督徒所忽略的。

不过最可惜的是: 慕氏因为太注重改造社会,而受到马克斯思想的影响: 认为祇要有正义就可以暴动。这种不择手段而达到目的的方法,并不是圣经中以和平方法达到改善社会的方法。因为暴动的本身并不合乎正义。惟有「手段」与「目的」都是正义的,才是真正地能够达到改善社会的目标。

慕氏的「希望」是建于人的方法;我们的「希望」是基于复活之主将来的再临,并建立天国在地上。

什么叫人文主义? 人文主义是否不容于基督教的信仰? 人文精神呢? 张慕皑

人文主义乃一种以人为本位的世界观。人文主义强调人的威严、价值和重要。人乃衡量其他一切之标准。从西方文化历史来看、人文主义发源于古代的希腊和罗马的思想。十四至十六世纪之间乃这种人文主义在西方思想中之全盛时期。(就中国文化而言,孔孟的思想可算是一种人文主义)。

在此之前,西方文化深受基督教的影响,是一种以神为本位的思想。十四世纪文艺复兴在意大利开始后,乃迅速蔓延至法国、德国、荷兰和英国。人的地位提高而神的地位逐渐失去;以后科学主义兴起,进化论带来对神和圣经的信仰巨大的打击。近年来这种人文思想更借着实存哲学和心理学(特别是 B. F. skinner 的一套)把西方的思想完全世俗化。但在近代的人文主义的信徒中,基督教并非人文主义的最大敌人。近代的科学和工艺的惊人发展,把人类生活和而社会非人化,才是人文主义的最大敌人。

从圣经的立场看,人文主义当然不容于基督教的信仰。因为基督教以神为主,而人文 主义以人为主。这种神人易位的思想可说与基督教势成水火。

从另一角度看,人文主义所强调的所谓人的威严、价值和重要,亦是基督教所强调的。但这种人的尊严和价值在人文主义的立场来看是人类与生俱来,而且是人类文明所争取得来的。但圣经却告诉我们人的价值是神借特别的创造所赐的。因人拥有神的形像而有高超的尊严和价值。但人类犯罪堕落之后,神的形像虽仍得保留(创九 5-6),但人的尊贵和价值已大打折扣。仅靠基督十字架的救恩,叫人能恢复并重建神的形像(西三 10;弗四 20-24)。

只有根据上面所指出的圣经真理,我们才能有正确的「人文」精神,去努力争取人权和把这个世代的人类生活「人化」(Humanize)。

神学问题

有没有上帝? 有什么凭据证明有上帝?

桑安柱

上帝的存在,非用理论可加证明。上帝非理论的产物。上帝的伟大与无限,非有限的人类所容易了解的。人的头脑与心灵不能理解上帝时,并非证明上帝之不存在;人的头脑与心灵对于上帝略有所知时,也并非真的已了解关于上帝的一切。总之,上帝的存在,首要的是一个信仰问题,这是宗教的信仰。没有信心就不能知道上帝的存在,有信心就能看见上帝是无所不在的。

同时,上帝正因其不容易被人所了解,故上帝要借着上帝的化身,耶稣基督到世上来,使人由于耶稣就可看见上帝,愈与耶稣发生关系,对于上帝的认识与存在,就会迎刃而解了。

当然,上帝是有的;但要知道上帝之有,必须由正路去找,否则误入歧途,是不会找到上帝的。上帝是灵,人若以诚以灵与上帝相交,人就会知道上帝的存在,是非常真实与亲切的了。

圣经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的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 ((罗一19)。又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 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20)。

以上两节圣经,指出上帝的存在,有内证与外证两种。外证就是借着神的创造。大至宇宙,小至原子与电子,无不证明造物之工。至于内证方面:人有宗教观念,知道有神;人有良心,有道德观念,有永生的企求,在人的心灵深处,无不觉得有上帝的存在。人若违反天良行事,就受无形的制裁,恐惧不安。凭良心说,人是知道有上帝的,不需要用甚么证明了以后才信。

上帝造人,谁造上帝?

郑德音

论到上帝的来源,这本是一个奥秘的问题,原非所知有限的人所能蠡测的(传三11))。所以圣经有话说:「上帝的踪迹,何其难寻!」「你考察,就能测透上帝么:你岂能尽情测透全能者么?祂的智能高于天,你还能作甚么?深于阴间,还能知道什么?」(罗十一33;伯十一7-8)

幸而上帝借着圣经,将这奥秘的事启示出来,所以人们才能略有所知,否则就必一无 所知了(摩 7)。

上帝对摩西启示说:「我是自有永有的」(出三 14)。由此可知,上帝是无始无终的。所以上帝不是被造的,也不是被生的。

耶稣说:「父(上帝)怎样在自己有生命,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 (约五 26)。既然上帝原是在自己有生命,所以只有祂,是生命的本源,能创造人,并 将生命赐给人。真是上帝无本,而为万物之本。正如圣经所说:万有本于祂(上帝),倚 靠祂,归于祂,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 阿们!

上帝为何要造人?

郑德音

上帝造人的原因,至少有下列的几个:

- 一、**为着上帝自己的旨意** 圣经明明的说:「上帝创造万物,并且万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四 11) 「耶和华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的深处,都随自己的意旨而行。」(诗一三五 6)
- 二、为要人荣耀上帝 上帝说:「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赛四十三7)。所以上帝向人要求:「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甚麽,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林前十31)
- 三、为要人作上帝的同工 上帝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像,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和全地,并地上所爬的昆虫」(创一26)。这显明了上帝造人的旨意,是要人服在祂的权柄和旨意之下而与祂同工。假若人对上帝顺从,不破坏祂的计划,那就叫上帝在万物之上,为万物之主,使上帝的国早就临到地上了。
- 四、为要人作上帝的朋友 上帝要人生活在祂的旨意下,发展那从祂所受的神性 (弗四 24;彼后一 4,7),得以与祂同行,彼此有更密切的相交(约壹一 3,7),而成为他的朋友。(雅二 23;约十五 14,15)
- 五、为要人作上帝的儿子 上帝从万世以前便定下奥秘的旨意。「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借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三 5-6)啊!原来上帝的美旨,就是要把祂所造的人,救赎出来,成为自己所生的儿子(约一 12-13),好和祂一同在永世里,享受那永远的荣耀。(启廿一 1-4;彼前五 10)

上帝如果是纯善的, 祂所造的人应该是纯善的, 为何会犯罪?

滕沂辉

按照圣经所言,上帝创造人类时,人类的确是善的,与上帝的形像相似;「形像」二字系指其德性之形像而言。(参阅以弗所书四章 4 节)具有上帝之真理、仁义、与圣洁,与上帝有美满之关系。

但是,人类终因误用自由意志而陷入罪恶之中,而且越陷越深,不能自拔。

上帝原欲人类用其自由意志遵守祂的圣善旨意,因而获致真正的幸福。但是人类竟在相反的一面,运用其自由意志,违犯了上帝的旨意,落在痛苦的深渊里。

或曰,上帝既然知道人类要误用其自由意志,为何将它赋与人类?如果人类没有自由意志,岂不可以免去这些麻烦么?

但是,没有自由意志就失去了人格的意义,只像机械人而已,人的价值贬落无遗。上帝决不愿创造这样的人类。换一句说,这样的创造在上帝的伟大标准之下,是祂所不屑为的。上帝的途径是经过罪恶的痛苦,而完成其最高之创造;那些能运用其自由意志而遵守上帝圣善旨意的。

上帝造魔鬼又造人,造天堂又造地狱,又叫祂独生子来世界牺牲,忙忙碌碌,究竟何苦来?若不造这些,岂不是天下无事?

郑德音

上列的问题,惟有按着圣经的启示,才可以作答:

全能的上帝, 祂所造的, 都是好的(创一31)。 祂造天使又造人。至于魔鬼, 那就不是祂造的, 乃是天使因自己堕落而变成的。(结廿八11-19)

公义的上帝,是审判全地的主,岂不行公义么?因为祂是公义的,所以祂不偏待人。 祂为人所造的乃是天堂(约十四2;太廿五34),为魔鬼所造的才是地狱(太廿五 41)。创造世人的上帝,祂是爱。因为是爱,所以不愿所造的人,有一人因罪而落地狱受 永苦;乃都得救而进天堂享永生(彼后三9)。为此,他差遣独生子耶稣降世,作世人的 救主,使世人借着祂得生。

耶稣为爱世人,而付上牺牲的代价,就是流血赎罪,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上帝。(启五 9)

人们都知道,多儿多累。可是人们为儿为女,不只甘心受累,反倒乐此不疲。同样, 有一个父的心的上帝,为着要使祂所造的人来作自己所生的儿子,所以不惮烦的一方面创 造人,一方面又付上大得无比的代价来救赎人。

上帝的爱是奥秘的,是何等的长阔高深,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

上帝的作为是奇妙的,这作为,从始至终,是人不能渗透的。

儒教的「天」,道教的「道」,是否即基督教的「上帝」? 章力生

要答复这个问题,须待专书。(作者在所著「圣道精义」中即列有「论真神」一书,容当以饷国人。)简言之,这些观念,甚至我国古代的「上帝观」,乃是一种「原始的一神信仰」(Primitive Monotheism),系出诸人类自然的秉赋,和基督教的「上帝」「三一真神」,不可等量齐观,充其量,我们可以譬之为「水中之月」。水中之月,和天上之月,虽为一物,但一则为月之「真体」,一则为月之「幻影」。加尔文(John Calvin)说:「人类由于自然的本能,都有若干对于神的观念和知识,此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无容争辩之事。」(参看氏着:基督教原理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第一卷第三章)此在神学上称为「普通启示」(General Revelation)。吾人固不完全抹煞「普通启示」的价值,及其和「特殊启示」(Special Revelation)之关系;惟仅凭「普通启示」,虽自对上帝有若干模糊的知识,却不能对「三一真神」有绝对无误的认识(参看:L. Berkhof:Introductory Volume to Systematic Theology,二六三九页)。上帝「为自己未尝不

显出证据来」(使徒行传十四 17);「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一 20)惟知有上帝为一事;真正认识上帝,信有上帝,敬畏上帝,「得与上帝的性情有份」(彼后一 4),「作上帝的儿女」(约翰一 12),有上帝永远的生命(约翰三 16,36;约一五 12),为又一事。如果「知道上帝,却不当作上帝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结果则「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聪明,反成愚拙;将不能朽坏之上帝的荣耀,变为偶像。…… 将上帝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之主。」(罗马书一 21-25))我国学者,强以「天」和「道」,来代替「上帝」,殊不知这些观念仅仅得之于「普通启示」,甚或仅为主观的揣摩(徒十七 27),而非真神的「特殊启示」;并没有真正认识一位全善全爱、全知全能、至尊至圣的三位一体;借着主耶稣基督表明出来的(约翰一 18)独一真神。所以他们这些观念,便日趋变质:上焉者,成为一种空幻虚无的「自然神论」(Deism)和「泛神论」(Pantheism 另详拙着:TheFallacy of Pantheism and the Personality on God Gordon 1959);下焉者,便敬拜天、地、山、川、和各种受造之物,并流为一种迷信邪灵崇拜偶像的低级宗教观念和神秘思想;从而使民智日蔽、民德日坠、民族衰微,此实厉阶!(参看拙著《原道》第一章)

有说佛教净土宗的阿弥陀佛,即基督教的上帝:对吗?

龚天民

有不少的中国佛教徒确以为净土宗的阿弥陀佛(Amidapha Buddha)便是基督教的上帝,因此,何必再要改信上帝呢?但是,我们如果将阿弥陀佛和上帝略加以客观的分析比较后,便知道阿弥陀不单不是上帝,而根本比不上上帝(由于字数所限,只举三点。)

- 一、上帝是创造主,但阿弥陀佛却不是,所以他不是上帝 根据圣经的明确记载,上帝曾创造了万物:不单创造了,同时还保持统治着整个宇宙。我们只要观察春夏秋冬四季的按时运行,动植物的奇妙生长,以及天空间星球的合理转动等等,便能证明世界万物都是借着一个不变的法则在运行着,上帝便是这个法则的支配者。但是在佛教中,无论任何大小宗派都不讲创造,而主张「缘起观」(Pattica Sammuppadu. Dependent Orgination Orgination),佛教徒主张世界一切万物,连人类在内,都不过是借着许多不同的「因」与「绿」而成的一种结果罢了(详情请参阅拙着「佛教学研究」第卅七页,「答妙真十问」第十三页)。据佛教自己说,阿弥陀佛曾经是一个比丘(和尚),后来他苦苦修道而成了佛云云。假定相信有阿弥陀佛,那末,如从佛教来看,阿弥陀佛也不过是从因缘而生的一种存在罢了。再如从基督教来看,法藏比丘(后成阿弥陀佛)则是属于被上帝所创造的人类之中的一个人而已。人和上帝那里能比较呢?
- 二、上帝是唯一的上帝,但阿弥陀佛却不是,所以他不是上帝 基督教只信一位上帝,祂是唯一的,绝对的上帝,基督教除此一位上帝外,再不承认有其他的甚么神。古代印度教相信有许多大小不同的神,但人们要敬拜时往往只拣选其中的一位而拜之。这个在宗教学上称为「单一神教」(Henorheism. belief in one god without denying the existence of others);但是基督徒所信的上帝不是众神中的一神,而是唯有这一位上帝,这个叫做「唯一神教」(Monotheism. the doctrine on belief that there is only one God);阿弥陀佛在净土宗中虽是最高级的存在,但在他旁边还有什么观音菩萨和势至菩萨,他们也受人敬拜,

特别是观音菩萨。再者,在整个佛教中,更是诸佛林立,菩萨无数,人们都在跪拜他们。如果说「佛」是佛教中的最高级存在,那末除了阿弥陀佛外,还有大家熟知的释迦牟尼佛、大日如来佛、药师佛、以及「三千佛」中的甚么人中尊佛、龙威佛、金刚王佛……等等的许多数不清的佛。中国佛教徒有时是甚么佛都拜,有时是像印度人那样从许多佛中拣选一个自己欢喜的佛来拜。由此可知,阿尔陀佛在佛教中或在净土宗中都不是唯一的、绝对的;而不过是诸佛中的一佛,是一种「单一神教」的存在罢了。这个那能和唯一的上帝来比较呢?

三、上帝是自有永有者,但阿弥陀佛不过是觉者,所以他不是上帝 根据圣经记载,上帝是先天地而存在,超时间与空间,不受甚么「因缘」的束缚,是自有永有的上帝;但根据佛教净土宗的「无量寿经」说,在不知年代的往昔,有一个叫做法藏的和尚曾经经过了五劫的思维(一大劫十三万四千四百万年),后在甚么世自在王佛前立誓修行,在十劫前终于开悟成了阿弥陀觉者(觉者原文是 Buddha 中文音译作「佛」,阿弥陀 Amida 是无量之意,另再在尾部或加 pha 或 yus 而成为无量寿佛,或无量光佛)。我们假定相信这个修行成佛的故事是真的(今日大多数日本学者都把这故事看为神话),那末,阿弥陀佛也不过是由一个凡夫苦苦修行而开悟(成佛)罢了,所谓开悟成觉者便是人明白了宇宙真理之意;因此,阿弥陀佛不过是觉者、是悟者;而上帝却是真理、是真道,是觉者所要开悟的对象,两者之间真有霄壤之别!一个开悟的人能与自有永有的上帝--真理来比较吗?

只看以上三处比较结果,便知道基督教上帝是何等崇高伟大;而阿弥陀佛根本不能和 祂相比,更谈不上说他就是上帝了。

上帝何以有儿子?

郑德音

人们因圣经只说有天父而无天母,故问上帝何以有子。这样的问,简直是把那全能的 上帝看作有所不能的人。

岂知圣经说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无非是借着人所能知的父子关系,以说明上帝和耶 稣的关系罢了。

耶稣说:「我本是出于上帝,也是从上帝而来的」(约八42)。这显明耶稣与上帝的关系的密切,正如「子从父那里出来」那样的密切。

耶稣与上帝的关系,乃是生命的关系。所以耶稣说:「我与父原为一」(约十30)。这话说明了祂的自己,在未降生成人之前,是与上帝是同体的。

我们借着圣经的启示,才能认识圣父、圣子、圣灵,就是三位一体的上帝。圣经说耶稣是上帝的子,乃是表明圣子耶稣与圣父上帝是同体的。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显现! (提前三 16)

三位一体的道理,怎样解释?既是三位,如何一体?

陈终道

「三位一体」是神学上的一个名词,表示独一的真神有三个不同位格,却是合一的。 何以见得这独一的真神是三位而又一体?因为:

- 1. 从创一 26-27,三 22,十一 7;赛六 8...... 等处经文,看见神用了众数的「我们」自称,可见不只一位。
- 2. 从赛四十 16,六十一 1;太三 17,廿八 19;约三 34,十四 16,26,十六 13-14;徒二 33 等处经文,可知这众数的「我们」就是:圣父(神)、圣子(主耶稣)、和圣灵三位。
- 3. 从约十 30,十七 11,23;申六 4;亚十四 9;可十二 29;约五 44,十七 3;罗三 30;林前 八 4,6;提前一 17,二 5;犹 24…… 等处经文,可知这圣父、圣子、圣灵三位 的神,乃是合一而独一的神。

但何以三位而又一体呢?这「位」照我们物质界的人的观念,是用来表示占有空间的,不是无形抽象的意思。但「神是个灵」,神的位格是不能照着物质界之人的位格来领悟的。所以「三位一体」这个名词中的「位」,可以说只是借用物质界的位格观念,来表示这属灵界的真神,并非虚无飘渺的,乃是有形体有位格的而已。可是,这属灵界之神的「位」与我们属物质界之位有什么不同呢?当我们还生活在物质界未进入灵界之前是无法完全领悟的。我们所能知道的只是:神的「三位」是可以合一的,可以成为一体的;但人的任何三位则无法成为一体。

耶稣救世,何不直接从天降下? 经过胎生,明明是人,怎能被称为神? 何守瑛

耶稣是神乃新旧约圣经的明文:「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局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赛九6)。「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一1)。主耶稣自己说:「我与父原为一」;众使徒也都见证祂是神的儿子,与父神同等同尊同荣。「祂创造诸世界,祂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是神本体的真像」(来一1-3)。

他既然是神,何不从天直接降下,而必经过胎生成为有血肉之体的人呢?希伯来书二章给我们很好的解说。希伯来书的着者首先说到耶稣是神的儿子,万物是借着祂造的,又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万物都服在祂的脚下(来一1-3、二5-9);祂明明是神,但是祂必须道成肉身: 1. 才能为人人尝了死,担当了世人的罪孽(来二9)。 2.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借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二14-15)。 3. 「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成为人的样式),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祂自己既然被试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试探的人」(来二17-18,四15-16)。

道成肉身是基督教基要真理,所以魔鬼多方诱惑人,叫人不信道成肉身。约翰说信徒要试验灵是否出于神,就是根据那些灵是否相信主耶稣是道成肉身来的。凡灵认耶稣基督是道成了肉身来的,就是出于神;凡灵不认耶稣道成肉身的,就不是出于神,这是敌基督者的灵(约壹四1-3)。所以纯正的信仰是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祂降世为人,成了肉身担当世人的罪,甘心乐意代人死于十字架上,使凡信祂的可免沉沦而得永生。

耶稣是童女所生,这话可信么? 不信耶稣是童女所生,对基督教有什么妨害? 何守瑛

新旧约圣经都肯定的说耶稣是童女所生的:「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创三14)。这女人的后裔就是预言童女所生的耶稣要伤魔鬼的头。这里不说亚当的后裔,而三次着重的单提到女人,就是说耶稣不是按血气情欲而生的,乃是圣灵感动童女而道成肉身的。「必有童女怀孕生子,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赛七14)。「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太一16)。这是圣灵感动马太,不按上文写法说约瑟生耶稣,而明明写出耶稣是童女马利亚生的。「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加四4)。路加福音第一章廿六节至三十八节所记载耶稣降生的史略,清楚的说明童女马利亚由圣灵能力的感动而生耶稣。圣经既明明记载耶稣是童女所生,我们必须确实相信,不可心存疑惑。

当天使报信给童女马利亚时,马利亚说她没有出嫁怎么能生耶稣呢?经天使解说至高的能力要荫庇她,她就相信而情愿照主的旨意成全。神的能力可用尘土造亚当,又用亚当肋骨造女人,神难道不能借童女而生耶稣么?在神岂有难成的事么?

约瑟是马利亚的未婚夫,他是个义人,知道马利亚有孕,想暗暗休她,却在梦中得天使指示说,马利亚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他就坚信不疑,不但没有休她,反竭力保护圣婴耶稣。从约瑟的态度转变,便证明他得着神的启示,也更证明耶稣是童女所生。

何况耶稣是圣者,是神的儿子(路一35),非平常人可比,故必须由圣灵感动童女所生。

耶稣如果是从血气生的或情欲生的,祂就与世人没有分别,祂怎能拯救世人呢?因为 凡亚当的子孙都有原罪,有了原罪,就不能救人;故此耶稣必须是童女生的,没有原罪, 也没有本罪;祂是圣洁,毫无罪污,才能担当世人的罪(彼前二 22-25)。

如果不信耶稣是童女所生,便推翻基督教救世之道,使基督教与其他宗教劝人为善无异了。需知基督教有生命之道:就是因耶稣成肉身,不是按人意生的,作亚当的后裔,成了有灵活的人。祂是圣灵生的,成了叫人活的灵。使凡信祂的有新生命而成为新造的人,是属天的,可承受神的国(林前十五 45-50)。所以凡人不信耶稣是童女所生,这人根本仍是灭亡人。耶稣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这是万古永存的真理,绝不能因人的不信而推翻的。

耶稣是至人,还是上帝?或者是半神半人?

吴乃恭

耶稣是至人,但不是我国古圣先贤眼中的至人,而是上帝眼中的至人;他道成肉身,凡事与我们相同,但祂却是完全的圣洁、完全的诚实、完全的仁爱、完全的牺牲,这样的至人,天下无双,只有主耶稣自己。

耶稣也是上帝,祂是上帝的独生子,祂从天而来,祂曾说过:「我与父原为一」。

他是人,他也是神,他是神而人。他不是半神半人。半神半人,既不是神也不是人, 乃是怪物主耶稣却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

圣灵是不是一种势力?

周天和

圣灵是「三位合一真神」中的第三位,是有位格的。圣经曾经用好些比方说明圣灵的功能和本性。或说圣灵如火(太三 11;徒二 3),具有洁净人心、烧热人心、照亮人心的功能;或说圣灵如水(约七 38-39),具有洗涤罪污、解除干渴的功能;或说圣灵如风(约三 8;徒二 2),具有自由运行、无孔不入的功能;或说圣灵如油(诗四五 7;约壹二 27),具有滋润抚慰、启迪愚蒙的功能;或说圣灵如鸽(太三 16),象征其纯洁光明的本性。

在旧约时代,每当耶和华的灵降临在人身上时,那人便能说预言,或行各样奇事神迹。在新约时代,圣灵降临,会使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十六8;参徒二5);会「引导人明白一切的真理」(约十六13);会在信的人身上发生重生和更新的力量(约三5-8;多三5;彼前一2);会为基督作见证(约十六止,约一四2);会为圣徒代祷(罗八26);会叫门徒重新得力(徒一8);会赐各样恩赐给门徒(林前十二8-10)。

所以,我们不应该说「圣灵是一种势力」,而应该认识圣灵乃是三位合一真神中的第三位,是有位格的进入人心中的上帝。他虽然能在圣徒和信的人身上发出启迪、感化更新、安慰各种力量来,但祂并不是一种抽象的「势力」。

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要说方言?

吴恩溥

「方言」原文 glossa , 意为舌、舌音、方言。 中文圣经译为方言, 新约计共廿六次。 一为万人的方言(林前十三1), 是各地方的话语; 一为没有人听出来的话语(林前十四2, 27), 英文圣经译为 Unknown Tongue(林前十四2、4、13、14、19、27)。

说方言是一种恩赐(林前十二 10)。「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可以随祂自己的意旨 把恩赐分给各人,因此,「这人蒙圣灵赐智慧的言语,那人也蒙这位圣灵赐他知识的言 语,又有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 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 (林前十二 8-10)。

五旬节时,使徒们「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二4),他们说的可以称得上「万人的方言」,他们原是加利利人,现在呢?却能够说从里海南边的帕提亚、到里海西南的玛代以拦(现伊朗)、米所波大米(现伊拉克);黑海南边的加帕多家、本都、小亚细亚、弗吕家、旁非利亚;非洲北部的埃及、吕彼亚,还有来自欧洲的罗马,地中海东部的革哩底(现干地亚),犹太和犹太东部的亚拉伯等地方的方言,使他们不得不惊讶,「各人听见门徒用众人的乡谈说话,就甚纳闷」(徒二6)。

使徒行传还有两次提及方言,十章四十六节与十九章六节。十章的方言,经上说:「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他们所说的方言,既然彼得等听懂是「称赞神为大」,可见那方言还是五旬节「别国的话」的一类。十九章的方言圣经就没有较详细的陈述,因此我们无从知道,究竟是否「别国的话」还是「没有人听出来的话语」,无法决定。

还有一类方言是属于「没有人听出来」的话。这一类乃是说者对神交谈,作用在造就自己;说者也许满怀高兴,满得造就,但旁人却「不知所云」;因此圣吩经咐遇见这一类的「说方言」者,必须有人繙出来,若没有人繙,就当在会中闭口(林前十四 28)。

被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要说方言吗?让我们问,说那一类方言呢?若说「别国的话」,好像截至今止,我们还没有听见;今天我们所常听见的,都是些「没有人听得出来」的话语。说方言的在那里说,旁边的人莫明其妙。就算同一个地方有几个人说方言,还是你说你的方言,我说我的方言,你不懂我的方言,我不懂你的方言,彼此无法说「阿们」。

或者有人说,不管那一类方言,只要说方言就算。那么,我们可以说,圣经从没有这样的明文或者榜样,指示我们一个圣灵充满的人,一定说方言。

第一、主耶稣在约但河受洗,就被圣灵充满,但主耶稣多年工作,从没有说过方言 (路四1)。

第二、主耶稣应许门徒要「说新方言」(可十六 17),但那里没有提到「圣灵充满」,乃是应许给「信的人」。

第三、使徒行传提到「圣灵充满」计十次,除二 4,说「别国的话」外,其余如四 8、31, 六 3、5, 七 55, 九 17, 十一 24, 十三 9、52 虽然提到圣灵充满,无论第一次充满,或者以后再次充满,都没有提到「方言」。更希奇的,就是十九章六节,提到「方言」,只说「圣灵降在」,第八章十四至十九节,有人指那段是说方言,但只说「圣灵降在」,第十章四十四至四十八节,提到说「方言」,也只说「圣灵降在」,「浇在」。以上三段,一点跟圣灵充满无关。照字文直解「说方言」只是「圣灵降在」「浇在」的一种现象;「说方言」并不是圣灵充满的凭据,而是圣灵浇灌时或有的一种现象而已。(参阅笔者另着:「圣灵问题」)

第四、说方言是圣灵恩赐之一(林前十二 10),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七节也明明指出说方言是「圣灵的恩赐」,既是「恩赐」,就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 11),因此圣灵叫「这人…… 那人…… 又有一人…… 还有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 又叫一人非说方言…… 又叫一人…… 」恩赐各别,功用也不同;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彼此配搭,来建立基督的肢体。「岂都是使徒么……… 岂都是行异能的么?…… 岂都是说方言的么?……」(请细想哥林多前书十二章的话)

第五、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很详细地论到说方言的恩赐并非必要,对造就教会并没有多大用处,最多是向不信的人作证据。保罗说方言比众人更多,但保罗凭自己的经验却说「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万句方言」(林前十四 19),因此保罗劝我们「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前林十四 12)。

最后我说,我们不要禁止说方言(林前十四39),但如果有人高举「说方言」,指 说方言是圣灵充满的一定凭据,他就是违背圣经,只凭私意。圣经明明告诉我们:「岂都 是说方言的吗?」(林前十二30)

如果有人鼓励你追求「说方言」,圣经的话才是最好的指示:「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十四12),说方言不过「造就自己」而已。

灵恩派的信仰内容是什么? 对吗?

吴恩溥

谈这问题,要把灵恩跟灵恩派分别清楚,这是两个意义截然不同的名称。

「灵恩」一般指着圣灵的恩典,也包括圣灵的恩赐在内。五旬节时,圣灵降临,充满人心,他们说方言、医病、行神迹奇事、建立教会、复兴人心、传遍福音。因此今天读圣经的人,都十分羡慕五旬节的灵恩再一次充满在我们中间。

「灵恩派」是强调五旬节的经验,必须再一次实现在我们中间。他们在教义方面,认为信徒必须被圣灵充满:被圣灵充满的人,必须说方言、医病、行神迹;特别是说方言,是必须的凭据。

这是极端。因为五旬节的方言是各人的乡谈(徒二 8、4),叫不懂的听得懂。今日 灵恩派的方言,却是无人听得懂,与五旬节的经历完全不同。

保罗有说方言的恩赐,但他认为五句悟性的话,在教会方面胜过万句方言(林前十四 18-19)。他又指出「方言」是圣灵的恩赐,是圣灵随己意分给各人,我们不应强求(林 前十二 10-11)。

我们认为灵恩派有热心,但偏差了,钻入恩赐的牛角尖。今天众教会另有一个偏差, 他们因为看见灵恩派的偏差,造成若干混乱,因此因噎废食,不敢羡慕灵恩,不敢求圣灵 充满,以致教会冷淡、荒凉,人意代替灵工。

圣母有原罪吗?

薛玉光

圣母有原罪。因为圣经明明说:「世人都犯了罪」(罗三23);又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罗三10)。 主耶稣所以无原罪,因祂是从圣灵怀了孕(太一20),祂不属亚当的种。马利亚是亚当的子孙,从亚当而生,怎能无原罪?并且马利亚称神为她的救主(路一47),足见她将自己列在被救的人当中。马利亚生产后献上血祭(路二22-24),也证明她自知与别的妇女一样不洁净。罗马教宣称马利亚无原罪,实在是错误的(请参阅丁良才着「罗马教内幕」第廿二章,基督教改革主义信仰翻译社出版)。

敬拜圣母在圣经有根据吗?

薛玉光

敬拜圣母在圣经中并没有根据。查考新约圣经找不出有一人敬拜过马利亚,也找不出一处劝人如此行。马利亚只是耶稣肉身的生母而已。主耶稣并没有给予马利亚以特别的地位(马太十二 46-50),马利亚与我们同样有软弱,受责备(约二 4);中世纪教会不但敬拜马利亚,连马利亚的母亲亚拿也拜,这是错误的。圣经教训我们要敬拜神,单要事奉祂(申六 13;太四 10)。

神何以不立刻除灭魔鬼?

邵庆彰

此问题可以从三方面加以解释:

一、神做事有永远的计划,有祂一定的时间配合祂美好全盘的旨意(传三1-2)。

马太福音十三章 24-30 节:「耶稣又设个比喻对他们说,天国好像人撒好种在田里, 及至人睡觉的时候,有仇敌来,将稗子撒在麦子里就走了,到长苗吐穗的时候,稗子也显 出来,田主的仆人来告诉他说:『主阿!你不是撒好种在田里么?从那里来的稗子呢?』 主人说:『这是仇敌做的』,仆人说:『你要我们去薅出来么?』主人说:『不必,恐怕 薅稗子,连麦子也薅出来。容这两样一齐长,等着收割;当收割的时候,我要对收割的人 说:「先将稗子薅出来,捆成捆,留着烧;惟有麦子要收在仓里。』」

二、因为魔鬼之试探攻击,有时反成为对信徒包黑纸的礼物。

路加福音第四章第二段叙述,耶稣是给圣灵引到旷野去受四十天魔鬼的试探;马可一章十三节且说是圣灵把耶稣「催」到旷野去,这证明各种受试探,有时且是圣灵做主动的。然而路加四章十四节接下去就说耶稣受试探后,就满有圣灵的能力,又满有圣灵的恩膏可以传福音给贫穷的人,报告被掳的得释放,瞎眼的得看见,受压制的得自由,报告上帝悦纳人的禧年,因为耶稣的生命一经战胜恶者的各种试探(路加四章十三节),就流露出圣灵的能力与恩膏来。

约伯记叙述约伯所受之试炼,却是恶者主动,而经过上帝准许的。我们由约伯自己的见证看出为甚么上帝准许恶者如此做:「然而你(主)知道我所行的路,祂试炼我之后,我必如精金」(伯廿三10)。约伯于受试炼以后,又说:「我从前风闻有你(主),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伯四十二5-6)。撇开主以后以双倍福气补不说,单单约伯受试炼后与主亲密进深一层的关系,及其晓悟「自己」一无良善,这两点已经是珍贵的礼物了。

三、上帝如准恶者试探你,一定预备足够的恩典,并代你开出路。

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7-9 节:「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启示甚大,就过于自高,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体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攻击我,免得我过于自高。为这事我三次求过主,叫这刺离开,祂对我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

哥林多前书十章十三节:「你们所遇见的试探,无非是人所能受的;上帝是信实的, 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 受得住」。 圣经明载上帝早已为魔鬼和它使者预备永火(马太廿五),而在千禧年国后魔鬼将被扔在那里,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二十四)。祂有一定时间,祂暂准恶者存留是有其美旨;一面又用恩典支持被试信徒,代开出路,逢凶化吉,我们应绝对靠主,不用怀疑。

有鬼吗?鬼在那里?

薛玉光

鬼是有的,根据圣经所记和我们生活所经验到的事实确有鬼。不过普通人常以为鬼就是死人的灵魂作祟,这是错误的想法。人死了,灵魂并不变成鬼。鬼是一种邪灵,也就是撒但的差役和使者。它出没无常,有时附在人身上叫人行法术(徒十六 16);有时压制人,叫人害奇怪的病,如哑吧(太九 32-33),害癫癎(太十七 18),狂叫(路四33),驼背(路十三 11);有时进入人心,控制人的行动(可五 1-8);有时盘踞人的灵,使人犯罪作恶,不能自拔。(太十二 43-45)他们永远的份乃在无底坑(太八 29;路八 31)。

鬼附和精神病有什么不同?

陈润棠

被鬼附的人(Demon Possession)与精神错乱(Mental Disease)的病患者,在许多方面都有不同。

精神病者疯狂可怕,被鬼附者征状也差不多一样,如不先分辨清楚,被它搞乱,不但不能对症下药,拖延时日,反苦了患者。为此,头一步在诊断检查上最为重要,兹将鉴别的六大要点详述于下:

一、背景因由 精神病者:好好的一个人,忽然变成精神错乱或疯癫,必有其远近各因。如由于遗传、生理缺陷、酒精中毒、性病传染、梅毒入脑等。或幼时曾遭不幸经历,内心创伤潜伏至年长时发作。此外近期内迭遭惨重打击,如学业失败,经济破产,情绪的干扰,失恋失意等等,以至控制熬煞不住或不能调度适应,酝酿成病。也有因车祸脑震动太激烈,或染上歇斯底里(Hysteria)就延日久而演变成为精神病。简言之,除了车祸骤然的外,精神病患者大多由浅至深,由远而近慢慢演成的。

被鬼附者:多为突然而起,污鬼邪灵附在其身上。不过所谓突然也有它的诱因可追查。起因多为患者本人或其家属迷信浓厚,喜欢结交巫师,到处烧香拜佛,过阴交鬼,满屋符咒,阴气沉沉者。交鬼方式虽不同,如扶乩、菜篮神或其他。交鬼的动机或为好奇,或有其他贪图意念,总是给魔鬼大开方便之门而落入魔掌中。

二、目光征状 精神病者:由于经常失眠呈现沉沉欲睡的疲惫状态,或木然呆然,目光发直,盯住呆望一处,动都不动。也不时眼珠滚来滚去,似不由己。或眼睛翻白,或双眼越睁越大,不一而足。

被鬼附者:主要征状乃眼露凶光,邪气很重,相当凌厉与狰狞可怕。但有主生命的基督徒,大胆瞪着他,邪不胜正,他会闪避或瞌然下垂。

三、**言语变异** 精神病者:非常健谈,重重覆覆讲几个钟头都讲不完那几句话。喜欢缠住人乱讲,叫人心烦难以摆脱。语无伦次,答非所问,不能记得前一分钟讲的什么,令人啼笑皆非。要不然就自言自语,自唱自笑,或尖声怪叫。他不能讲其他方言,甚至曾学会的外国语文也会忘掉,或讲的乱七八糟。

被鬼附者:较孤癖不大讲话,大喊大叫时声音恐怖。最奇怪的,突然能讲过去不懂的外语与方言,有的甚至能讲出廿五种方言。男的能变女声,女的也能变成男人音调,并且能装成死去的声音,令人惊骇。

四、人格分裂 精神病者:精神病有多种,有轻也有重,占最多数的精神分裂症。 (Schizophrenia)。这病最奇特的症状乃是一个个体宛如「分裂」成两个人。如同两个完全相异的人,一左一右挤迫在一个躯体中,故名精神分裂。前半分钟他自称为大王,后半分钟忽然自认是乞丐;左变右变,变幻莫测。故名精神分裂。

被鬼附者:宛如「内外」两个人在一身体中,人内另有一个「人」(鬼)。不是左变右变两个不同的人格,乃是污鬼隐藏在里头,从里头说话与那原来的人完全不同,其声音真是「鬼叫」,令人胆寒,毛发悚然;更要紧的,内在的可能不止一个「人」,乃是几个或一群,这跟人格或精神分裂全然不同。

五、失常反常 精神病者:精神病者多方面「失常」,被鬼附多为「反常」。前者有下列的失常:

- 1. 知觉失常:身体上某部有痛感,肿胀感,触电感,麻痹感等等。
- 2. 记忆失常:忘记自己是谁:忘记别人,不能回忆往事,甚至忘记自己姓名与父母家属。
- 3. 思维失常:思维变支离破碎的现象,由一个思想忽然转移到毫无关联的另一个思想。杂乱无章,别人无法捉摸,故变成语无伦次。
 - 4. 情绪失常:惊惶、不安、易怒、沮丧、有自杀意念。
 - 5. 运动失常:有紧张状态,木僵状态,癫癎抽搐状态。
 - 6. 意识失常:有时茫然、有时昏迷、错综混乱、谵妄兴奋等等。

被鬼附者:生活言行,举止行动,一反常态,故叫「反常」。失常可以归类分析,反常则比失常更不平常,因人而异,因鬼而异,不能一概而论。圣经给我们看见有的变哑、 古结、抽疯、口吐沫唾、跑到坟墓...... 等即为反常。

六、考验之法 精神病者:这是最后一点,也可能是决定性的一着。质问病人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吗?相信主宝血的能力吗?你相信并且愿意接受耶稣基督作你救主吗?他有时似懂非懂,有时根本优里傻气什么都不知道,因失去理解能力。再三质问他,可能哭,笑,叫,令人啼笑皆非。为他祷告,根本茫无所知,也许会跟着低头祷告,但极少反抗。

被鬼附者:用同样上述问题质问之,反应显然不同,他们认识耶稣基督(参徒十九 15),他会回避闪躲,惧怕听到主名与宝血两字。更会咬牙切齿,极力反抗亵渎咒骂。 为之祷告时他会挣扎、狂叫、摔倒、装死等等。

交鬼是怎么一回事?

朱信

交鬼现称通灵,是人类最早的一种宗教活动。动因大致有四:1.相信灵魂不灭及人离世后继续存活;2.深感亲友所发生之情谊,不因死亡中断;3.确信借心灵交往,仍可同过去亲友互相联络,维持旧情;4.希望借通灵方式,获知灵界光景,及死后情况。

人类从原始时代,便有同亡亲故友交往之活动。中国人之祭祖献衣食,古代埃及的珍藏人尸,其他如印度、巴比伦等,现代如非洲、南美、南洋土人均对通灵活动十分重视。

旧约时代,通灵之风,普通于迦南及周围各国,以致以色列人多有交鬼者。上帝特悬为厉禁(利十九 26,31;申十八 7-4;撒上廿八 3;王下廿 2、6;代上十 13-14;赛八 19-22,十九 3)。扫罗于敌军压境时,也往求助于隐多珥女巫。(撒上廿八 4-19)

通灵的活动,因渊源悠久,地区广泛,发展历史已不可考。惟现代通灵教 Modern spiritualism 则于一八四七年十二月,纽约州北部一小乡村名 Hydesville,一姓弗家庭因闹鬼,后与鬼灵通话,知该鬼灵于五年前来此售货借宿,被屋主谋财害命,埋尸于地下室十尺下之土中。经过发掘,果然尸骨具在。此后通灵教乃以一八四八年三月卅一日为该教之生日。

通灵教借着灵媒 Medium (旧称交鬼者、降神者或下阴者)与亡魂交往,传达双方意见。上述弗氏两女,后为灵媒,曾到处表演,受英美两国群众的欢迎。

英美若干知识分子,对于通灵深具兴趣。十九世纪末期,英国剑桥大学三位教授,梅野士(F. W.H. Mayers 古典文学),谢智伟(H. Sidgwick 哲学),哥汝尼(E. Gurney 心理学),且曾组织「灵界现象研究社 Society For Psychical Research ,用学术态度,探讨灵魂死后的生活情形,以及世人与天灵交往的可能性。他们借多位灵媒的帮助,各有着作行世。

今日通灵教已成为一可观的宗教活动。以美国而论,全国通灵教会协会 The National Spiritualist Association of Churches 以及普世通灵教会协会 The Universal Spiritualist Association,各拥有教会数百间,其他地区性教会,尚不在内。

对于通灵教(交鬼),保罗在提摩太前书四章一节曾有论及。圣经一贯的教训乃是反对的。

星相家是怎么一回事?

陈润棠

星相家乃占星术与相术的合称。由于人类的有限与无知,对自己之前途,命运与祸福,都感彷徨悬疑。又因迷信认为天上的星宿,人的相貌形容,掌纹等等与自己之未来或命运息息相关。星相家为讨其所好,迎合人的心理,遂应运而生。

根据大英百科全书,从观察日、月、星辰的运行而预测未来,这学说始自远古巴比伦,后传至埃及、希腊,随后辗转流传至罗马、欧洲、阿拉伯、印度以及全世界。换言之,占星术已有六千多年历史,而以十六七世纪欧洲最为盛行,其后理性主义与实用科学兴起,人们便舍弃它而日趋衰微;不料却在今日科学最盛之际又告复兴,而且大有淹没全

球之势。古代巴比伦星象术士乃君王之宫中顾问,国家大事、大典,与军队出征必须经过他们研究过,据说混世魔王希特拉,亦是星象迷信的虔诚信徒哩。

占星术的基本原理建立在一个假设上,就是认为人的本身是宇宙袖珍的缩影(miniature replica)。天象与大地是互相关联的;人的命运受到宇宙中星球位置及运行,变动所影响。因此,据占星家的理论,每一个人的出生,都受黄道上十二宫的某一宫的管辖。

占星学毫无科学根据。真正的科学家绝对不会相信占星术,因为,它只是一些旁门左道,神话,天文,数理公式 等混合而成的。天文学家和统计学者曾以科学为据点,列举许多反驳占星术的理由。至今还没有得到适当的答辩。

占星学违背圣经中的诚命。圣经的记载,明显地反对对未来预卜。在旧约时代,以赛亚即曾轻视巴比伦的星相家们的能力,他嘲笑他们说:「你筹划太多,以至疲倦。让那些观天象的、看星宿的、在月朔说预言的,都站起来,救你脱离所要临到你的事。他们要像碎秸被火焚烧,不能救自己脱离火焰之力,这火并非可烤的炎火,也不是可以坐在其前的火。」(赛四七13-14)而从但以理书一20,二27,四7,五15记载,我们晓得神赐予但以理的智慧聪明,远超过迦勒底所有的星相家和术士千万倍。因但以理里头有圣神的灵。

神绝不会借这些星象给预兆,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占星术对人的财富、婚姻、社交、事业、健康提供的隐晦的指示,圣经里都有原则性教导,何必舍光就暗。占星术的发源地巴比伦灭亡了,并不因占星而免去灾祸。先知耶利米说:「你们不要效法列国的行为,也不要为天象惊惶,因列国为此事惊惶。」(耶十2)

基督徒所信赖的,不是命运,而是掌管一切、支配历史的主宰。我们深深相信,命运不是操在任何人的手中,而是在那位控制所有星相家、医学家、政治家、预言家等等的上帝的手中。是万有之主,更是我们生命之主。(诗一三九16;但二21-22,四17)

不少人相信相法,有时看相先生也颇「灵验」,个中奥秘,且听在下道来,以指点阁下之津:

1. 第一,相士把一些有科学根据的生理特征,注意观察,并累积了一些前人相传的经验,加以神秘化,然后和人看相,就很容易「应验」。例如饱食终日的富豪大亨和胼手胝足的劳苦大众的手掌,当然完全不同。掌纹细的说是「贵相」,大老粗的掌纹自然是「贫贱」了。还有一个人身广体胖笑口常开,他的眼角边就是轻微的波纹,他的嘴角旁也留有一对像圆括号的纹路,这样的人冠以「福相」百无一失。反之另一身材瘦削,因不时忧戚,常为生计愁眉苦脸,额角皱纹深刻,来到看相,先自叹命苦,对之说:「命中注定半斗米,跑尽天下不满升」,他点头称是。还有其他身心反应于面部表情,细心的人也可看出,看相术士的察言观色而后言谈微中,也就是如此这般罢了。

2. 第二种「灵验」的原因,是他们也累积了好些对心理揣摩的经验,这是他们的祖传 秘方,看家本领,向不外传,这就是所谓「拔法」。试举数例:

当你去看相时,他首先注意你的行动(你自己自然是没有去留心的),当你表现得急急忙忙,赶快要一问吉凶的话,他已经猜透你一定碰到不幸的遭遇,跟着就说你近来「气色」不好,会有甚么灾难等等,乱扯一通,你还以为很灵验,其实他早已心里有数,正在运用他们的口诀:「到意温和,必是吉祥之兆;来人急骤,定多凶险之因」。

如果你带着你的小孩子去看相,他们更表欢迎,因为他一看你的孩子,就会推知你的 妻子是否能干,好像曾经到过你家一样叫你惊奇;无他,因为他们有「老父奔波无好子, 儿衣齐整有贤妻」的口诀啊!

「父若问子子必险。子若问亲亲必殃」的「定理」,他们应用的最广,假如你问他:「你看我的父亲怎样。」你未说完,他就会赶忙地说甚么气色不佳呀,怕有丧服啦,把你吓个半死,然后告诉你花钱可以做「解」,如何消灾。如果「解」得通顺,自然「灵验」,万一「解」不来,他们就以「劫数难逃」作借口,推得一干二净。

3. 江湖郎中另有二套秘诀到处适用。首先叫作问「问甚么,缺甚么」;如你问子孙后嗣,他一定知道你现在未有子女,而求子心切。其次乃是骂老、捧少、哄中年。老人饱历沧桑,遇到不幸事情多,骂他们犯过甚么过错,不中也不会差误。说小孩的「相」怎好,将来大有希望,不富则贵,大人必心花怒放,多给赏钱。对中年人说他过去怎样不好,然后再哄他几句,说过了多少岁,就会交好运,就能使深盼时来运转的中年人信以为真,称心满意了。

4. 相士另一手法是含糊其辞,模棱两可,并且随机应变。例如:他们说你「父在母先亡」。这是一句双关的术语,这句话可以解释为。「父亲还活着,母亲先死了」;也可以解释为:「父亲在母亲之前死的。」

最后,看相术士的骗法花招虽已识破,但他们另有一口诀「相随心变」却有一提必要。「相随心变」的解释乃是:「有心无相,相随心生;有相无心,相随心灭。」这就是有诸内必形诸外的常理,不过看相术士却故弄虚玄,说得天花乱坠罢了。

如何证明人有灵魂?

吴明节

你的问题并未否认人有灵魂,而是要我给你举出人有灵魂的凭据。在此我先声明:倘你不肯承认圣经有绝对的权威,则我所举出的证据恐怕也不容易为你所接受,但我还是说:人有灵魂是可以证明的。

第一个证明是人人都有宗教概念 不管文明人、野蛮人、有神论者、无神论者,或怀疑主义者?人人都有一个宗教概念。对神的倾向,对神的崇拜,也许不大显著,也许自己平常不大注意,神的概念永远藏在人的心里,这种宗教概念是属乎灵的,是人灵魂的一种禀赋。

第二个证明是人人都具有道德思想 恻隐、羞恶之心人人具备,即使一个穷凶极恶的人,他内心还是有道德概念的;道德是属乎灵的,是灵魂的特性,不管我们对人性如何看法,乐观也好,悲观也好,但属灵魂之事的活动,是无人可以否认的。

第三个证明是人人都有一个永恒的盼望 也不管人如何失败,如何犯罪,但人人都具有一个永恒的盼望和不朽的感觉;我们看那些自杀者的遗书,几乎千篇一律都会写上「来世再见吧!」来世再见,说他受佛教的影响也好,说他受其他宗教的影响也好,但人本身是自然倾向永恒的,也可以说无人不愿「长生不老」,虽然他此等概念模糊不清,而灵魂还是要在他心里作这个要求的。

第四个证明是人人都知道有个公义的结束 「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不是不报,时候未到。」这几句俗语,虽然脱胎于佛教的因果理论,但人人都知道最后都必有个结局,乃是无可置疑的。我们由现今的世代,有些人守善不阿,反而人亡家败;有些人穷凶极恶,反而生荣死哀;如果没有灵魂未来的审判,那么不但公义无法存在,对于人的理性也是扞格不合的。

第五个证明人的高贵尊荣不能在肉体上表露得完全 连那些最反对灵魂存在的唯物论者也不能不把「光荣」,「英雄」等等名词,用在他们所认为功臣的人身上。一切荣誉的称颂,只有灵魂才能领会,肉体是无法感到其作用的。

除了以上五个凭据以外,有个**最大的证明就是圣经**;在圣经中很多地方都论到人的灵魂;约伯说人住在泥房之内(伯四 19),到死的时候,就要离开肉身的帐棚(林后五4)。彼得说基督是灵魂的牧人和监督(彼前二 25),也特别论到灵魂的救恩(彼前一9),保罗劝哥林多信徒要洁净身体和灵魂的一切污秽(林后七 1)。耶稣亲口说:「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惟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十 28)。倘使我们承认圣经上的记载是确实的,主耶稣及其门徒所说的话也是确实的,那么人的灵魂存在就毫无疑义了。

人死了灵魂到那里去?

薛玉光

根据圣经告诉我们,信靠耶稣的人死了,灵魂和主耶稣同在乐园(路廿三),那是好得无比的所在(腓一23),在那里等候主耶稣荣耀降临(帖前四16),复活与基督同作王。不信耶稣的人死了灵魂到阴间去,在那里受痛苦(路十六23),并且等到千年国度过后,要在白色大宝座前受审判(来九27;启廿11-15),最终被扔到火湖里。

圣经讲天堂,天堂究竟在那里?

石新我

据笔者记得,圣经中只两次提到天堂,第一次是希伯来书九章二十四节,第二次是彼得前书二章二十二节。这两次「天堂」,许多权威解经家,都说原文只一「天」字,中文繙成「天堂」,是要配合国人原有「天堂」的说法。

「天堂」或「天国」原文是「天」或「诸天」,旧约所罗门称「天和天上的天」(王上八 27),新约使徒保罗称「三层天。」((林后十二 2)。无论怎样说法,都表明上帝所住之处而已。

根据以赛亚书第十四章十三节,这地方似在「北方的极处。」数年前真道杂志好像有这样记载:某天文学家看到北方极处,显出特别光亮,那样荣耀是他处所罕见的。该文作者认为就是上帝说住在北极处的凭证。

至于按属灵经验说,我们甚么时候与主亲近,就能尝到天堂的滋味与快乐,有一节副 歌可说明,今录之于后:

「哦!哈利路亚是天堂,罪衍赦免真是天堂;无论岸上无论海洋,耶稣同在就是天堂!」

耶稣讲天国。 有说天国在人心中;有说当世人弃恶从善时,天国便实现人间;有说天国 乃在天上。 究竟天国是什么?

石新我

天国在人心中,是根据主耶稣在路加福音十七章二十至二十一节,答复当时法利赛人问题的。主说:「上帝的国就在你们心里。」底下小字注明或说「中间」。据笔者看,主说「上帝国即在你们中间」,是容易明了的;因为一个国即代表一种权柄与能力,主耶稣身上满有上帝权柄和能力,他们应当相信主耶稣的来临,即上帝国降临之先兆。他们当时如果接待主,那么天国老早实现在地上了。

至于另一种人说:「当世人弃恶从善时,天国便实现人间。」这种说法,笔者在答复「重生」问题时,也说到那些新神学家的看法,他们「出主入奴」,以行为主义--改良社会为己任,认基督教只二件事即改良人心与社会,等到大家弃恶从善了,天国便实现在地上。他们心目中的天国,根本不是圣经所说的天国。圣经明明告诉我们,这「天国」的来到,是在天国的王(主耶稣)再次来到的时候(路十九11-27);而且,圣经明明说这世界越来越坏,不是单靠改良社会可以变好的,必须等到主的再来,才有千年平安国(启二十),即一般人所说之天国。

有人说天国在天上,这是因为他对天堂与天国含义不清楚,施洗约翰与主耶稣起初传道时,说:「天国近了。」当然不是指天堂(即上帝所住之处),乃是指犹太人所指望的弥赛亚国,即上帝在旧约应许大卫,他的子孙要坐在他的宝座上,直到永远。主耶稣再来设立千年平安国,即实现上帝古时所应许,同施洗约翰和主耶稣自己所传讲的,那个天国将来设在地上。

圣经讲地狱,何以我们从未看过?

刘翼凌

你没有看过地狱,并不就证明地狱之不存在。许多存在着的东西,都是眼不能见的。 地狱也似是肉眼不能看见而又确实存在的事物之一。 照圣经说,地狱是深黑幽暗的地方;例如启示录九章二节称之为「无底坑」,犹大书十三节称之为「墨黑的幽暗」,世人所称之「阴间」与此正同。地狱苦不可言,故圣经又称之为「火湖」(启示录廿一章十四节)或「硫磺火湖」(同上八节)。这地狱并不在世界上,因此人无法在今生看得见它。

地狱是罪人将来定罪的地方。现在看不见,将来却要身受。等那日身受时才悔改,已 经太迟了!幸好今日还未眼见,今日还有机会逃避。

有炼狱吗?

鲍会园

「炼狱」是天主教的一个很重要的教训?但却毫无圣经的根据,而且实在是与圣经的 教训相违反的。

根据天主教的教训,一个人信了主只有「大罪」得到赦免,所以不至于入地狱,但他的「小罪」仍存在着。又在启示录上说,凡是不洁净的和有罪的,都不能进新耶路撒冷(启廿一27)。信主的人既然仍有小罪,所以死后不能直接进天堂。但他也不能下地狱,因他已信主耶稣;那么,还有甚么地方好去呢?因此天主教的神学家推论说,必定有一个「炼狱」,叫那些已信主的人,死后在里面受苦等待。在「炼狱」中的人自己受的痛苦,和活着的亲友在天主教堂中为他们献祭和捐献的金钱等,都成为他们的「功劳」,可以帮助除却他们的「小罪」;等这样的功劳多过了他们的小罪,神甫认为满意了,他们就可以从「炼狱」中被释放出来。此教训完全是人按自己的意思推想出来的,不是出于神的启示。现在我们把此教训的理由简单的思想一下:

不错,圣经上说不洁净的人不可以进新耶路撒冷,但甚么人是不洁净呢?同节圣经中清楚的说明(启廿一27),不是信主而仍有「小罪」的人,因为主耶稣的血把信祂的人所有的罪都洗净了,乃是那些不相信主,名字不在羔羊生命册上的人。名字在生命册上的人,就可以进入,不需要经过一段热炼。

天主教中认为此信仰最有力的根据,是教会一向如此作。他们说教会中很早就有人为已死的人祈祷,同时在圣经以外的旁经里记载着过去曾有人为已死的人的罪献祭;因此一定有个「炼狱」。我们无需为是否曾有人为已死的人祷告或献祭这件事来辩论。即或真有人如此作过,也不能成为我们信仰的根据。人的行为,如果不合乎圣经,不论有多少人作过,也不能成为我们的标准,因为人都会犯错的,都是不可靠的。只有神的话,神的启示才可靠。

因此,炼狱的教训最大的错误,就是它与圣经的教训相反。圣经上说凡是相信主耶稣的人就已经得救,罪已得赦免;但天主教说只有一部分的罪得赦免,人只有得救的可能。圣经说所有罪得赎,都是靠着主的功劳,主的宝血;天主教说要靠着自己损钱,受苦等「功劳」来赎「小罪」。圣经上说只有神有权赦免人的罪,相信主的人,罪就已得赦免;天主教说,要经过神甫赦免了人的罪,人才能从炼狱出来。一整个「炼狱」的教训都没有根据,而且与主耶稣和圣经的教训相反,所以此话是错误的。根本就没有炼狱。

耶稣复活是真的吗?

吴恩溥

是真的,因为有一个历史事实,埋葬耶稣的坟墓三天之后成为空的。犹太人虽然反对 耶稣无所不用其极,但他们不能否认空坟墓的事实,因为耶稣实在从死里复活过来。

耶稣复活之日,门徒起初也不置信,认为是胡言;等到面对面见主,就不能不信。 最倔强的多马,坚持不信,等到主亲自向他显现,最后只好向主俯伏,化不信为笃信。

「空坟墓」是一大凭据。门徒多次亲自见主,又是一大凭据。还有一大凭据,是众门徒梯山航海,为耶稣作「复活的见证」,甚至甘以身殉,死而无怨。如果耶稣没有复活,他们的见证就是骗人的假话。你能够说使徒们是一群丧心病狂的骗徒吗?他们非为名,非为利,却要为着一场骗人的假话(假若耶稣没有复活的话),离乡背井,肝脑涂地,他们岂不是天下的大傻子吗?

另外,教会千年来,历尽患难,却像不倒翁一样,证明耶稣实在是永远活着,把着教 会的舵,经过苦海狂涛。还有,每个基督徒都经验着,耶稣住在他心中,日日和他同在。 这些都是主耶稣复活的铁证。

人复活不再是肉体乃是灵魂,这个灵体是否有肉体的感觉?如果没有,地狱的火必不会叫他痛苦,如果有,那么喜、怒、哀、乐、爱、恶、欲,是否缠绕此心,不复解脱? 干力工

复活的身体如何,是一个奥秘,我们只能根据耶稣复活后的情形来研究;他可以显现也可以隐藏,可以用手来摸,也可以吃东西。如此说来,将来复活的身体也是灵也有身体;一个复活的人可以同时在两个世界 -- 灵的世界和物质的世界。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也说复活是一个奥秘,是一个荣耀的身体。一个基督徒死了之后再复活和基督再来时改变的身体将相同。但是一个不信主的人死了之后,将在大审判的时候复活过来,要受审判。至于说在地狱中有否感觉到痛苦,从耶稣所说的一个故事来看(路加十六章 19-21),那财主死了在阴间受痛苦,他的确有愧悔、有口渴、有担忧他弟兄的前途、有理智上的判断。这样说,人死后仍有感觉;但是信主的人死后虽有这些感觉,但不再被这些感觉所支配,再不犯罪。不信的人死了之后,亦有感觉,那时不信的人已知其「命运」。故这些「感觉」解脱与否与我们现在的感觉有别。信主的人可能有喜,但无哀;再不发脾气;有爱但无性爱,因届时再无嫁娶;有恶乃是恶罪;有欲,但无情欲。只有一念就是爱神。不信的人,那时即有这些感觉,不过增加他「懊悔」的痛苦。

禁食祈祷是什么意义?基督徒需要禁食吗?

吴恩溥

当一个人遇见大事,或者心灵遭遇重压,需要在神面前作更深、更彻底的祈祷时,因着圣灵的感动,他决意隔绝一切,在神面前禁食,「刻苦己心」,专心祈祷,那是好的。

主耶稣曾提到禁食祈祷,可以赶出恶鬼(太十七21)。读上下文也看出禁食祈祷,可以增加信心。这因为当我们没有拦阻,没有干扰,安静迫切在神面前时,可以更清楚看清自己的软弱和败坏,更清楚明白神的旨意(徒十三2),也更深入领受神的恩典。

我们必须记得,禁食乃为祈祷,禁食如不祈祷,流入形式,便没有多大意义;如果禁食为博取别人的称赞(太六 16),那更是属灵的伪君子。

人的良心从那里来?

杨剑雄

良心,在罗马书第二章十五节说是「是非之心」,其功用能判断是非,分别善恶。始祖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果,便如神能知道善恶,这是良心功用的开始。但亚当未吃禁果以前,已经有了良心。创世记第二章七节记载说:「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的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人是有灵的,良心属乎灵的一部分,所以人在受造时,就有了良心。

原罪之说是否可信?亚当死了已久,他罪怎能遗留下来?

何守瑛

原罪就是亚当犯罪遗留给他的后裔,圣经明说:「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五 12)。亚当一人犯罪,他所有的子孙的身心灵都受影响,这是铁一般的事实;不但可信,而是人们亲身体验到的。亚当未犯罪前,宗教是无问题的,他可以面对面见神,与神交通;犯罪之后神与人隔绝,从此宗教发生了问题。亚当未犯罪前,生活也是无问题的;犯罪后汗流满面才得糊口,生活饭碗发生了大问题。亚当未犯罪前,家庭社会也是无问题的,夫妇相爱,人兽相处无争;但他犯罪后,女人恋慕丈夫,丈夫管辖她;女人与蛇为敌,蛇与女人为仇;罪来了家庭社会就永无宁日了。亚当未犯罪前,身体健康,无疾病死亡;但他犯罪后,病痛死亡就临到人类,无一人能幸免。这一切的问题迄今仍无法解决,都是因亚当犯罪遗留给后代的事实。

除了人类各方面受亚当犯罪的影响而受苦外,最可怕的,是亚当犯罪的性情也遗传给子孙。经云:「亚当生了一个儿子,形像样式和自己相似」(创五 3)。人类的性情到如今还是老亚当的样子,贪爱肉体的情欲,眼目的情欲,并今生的骄傲。这个老亚当的罪性,无法改善,不可补救,只有用死来结束它。耶稣被称为末后的亚当(林前十五45),意即祂死于十字架时,会将旧人和祂同钉于十字架上,使罪身灭绝,结束了老亚当的罪(罗六 6)。凡信他的人,是归入祂的死,与他一同埋葬,一同复活,成为重生新造的人,迁入爱子的国里。这新造的生命不是从血气生的,乃是由圣灵生的,与神圣洁的性情有份,是神家的儿女了。凡不信耶稣的人,仍旧在第一亚当里,过犯罪的生活,至终必要灭亡。

二元论说上帝与魔鬼,是善恶二神,永远对立,这话真吗?

周天和

圣经说,神只有一位,就是那三位合一的上帝,独一无二的真神(申六4:赛四十四6:四十五22;雅二19)。魔鬼原是上帝所创造的一个「明亮之星,早晨之子」(赛十四12-15),是「智能充足,全然美丽,遮掩约柜的基路伯」(结廿八12-17),换句话说,他原是天使长中的一位,后来因为心中骄傲,不守本位,企图与上帝并驾齐驱,结果被上帝摔倒在地,「交在黑暗的坑中,等候审判」(彼后二4;犹6)。

上帝本有权力毁灭魔鬼,但祂不毁灭它,乃要它活着「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后廿10)。不过,尽管上帝不欲毁灭魔鬼,可是魔鬼一切的作为都在上帝的管制之下;换句话说;魔鬼不能超出上帝所准许的范围之外,有所作为。约伯记中的撒但(即魔鬼),必须先获得上帝的许可,才能加害约伯(伯一12,二6);启示录中象征魔鬼的兽,得神赐它权柄,「可以任意而行四十二个月」(启十三5)。但仅有「四十二个月」而已!而且它这权柄乃是「赐给它」的。再者,按照启示录二十章一至三节所记,上帝有权把魔鬼捆绑,也有权把它释放。可见,魔鬼并非与上帝互相颉頏,与上帝势均力敌的另一灵物,乃是服在上帝的权下,不能越出上帝旨意以外行事的恶魔而已。有一天,它要被上帝扔在硫磺火湖里,昼夜受痛苦,直至永永远远(参太廿五41;启廿10)。

信仰一神论,对于人生有何影响?

周天和

「一神论」是基督教信仰特色之一,也是基督教福音的一部分。只有向来生活在「多神教」的环境下的人,才能深深体会到「一神论」是何等宝贵的一种信息。

耶稣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去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财利)。」(太六24)。这句话充分说明「事奉多神」者内心分裂的情形。

使徒保罗初到雅典时,发觉满城都是偶像,但其中仍有一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徒十七23)。由此可知,敬拜多神的人,内心不仅不能满足,而且不免时常担忧,没有平安。

中世纪时,在欧洲有一位著名的圣徒,说了一句意味深长,富含哲理的话:「魔鬼乃 是第一个文法学家,教人用复数去称呼神。」

也许有人会说:「我既不是『多神论者』,也不是『一神论』的信徒,我所相信的乃是我自己!」

说这样话的人显然是以自己为神,是个自我中心的人物。这样的人,既不敬畏神,也不尊重人(路十八2),其所作所为,实在比敬拜邪灵,事奉多神的人,更可怕,更恶毒!

但是如果我们相信圣经所启示的独一真神上帝,相信祂是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施恩的主,知道如果祂不许可,我们连一根头发也必不损坏(路廿一18;太十30),那么,我的人生便有依靠,有中心,有盼望。我们也便能够像使徒保罗一样,以一种得胜的心情说:「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

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八 38-39)

孔子、孟子、释迦佛、穆罕默德,可否看为上帝所差派来人间的先知? 于中一

「先知」乃是神所差来的,他是神的代言人;因此一位真正的先知,只能传神要他们说的话。孔子和孟子都是中国的哲学家,他们说的是哲学和伦理学,他们并不是传神的话。释迦佛是一位宗教家,他所创立的佛教是属于自然宗教的;基督教是属于神启示的宗教的,这两个宗教的出发点完全不同,极其明显地,释迦佛并不是传神的话,乃是引人到另外一个宗教里去了。

穆罕默德所传的回教,其中部份教义是根据旧约圣经的,但多妻和奴隶制度的教义是 与圣经的真理冲突的,在这方面他不代表神说话。

圣经是我们信仰的唯一权威,除了圣经以外,难道没有别的权威吗?

陈终道

是的,除了圣经再没有别的权威。因为:

- (一) 只有圣经是神所默示给我们,作为信仰行事之准则的。注意提后三章 15-17 记载的:1.「这圣经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稣有得救的智慧」--神并未在圣经所给我们「得救的智慧」以外,另给我们甚么信仰上的根据,使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2. 圣经不但是神所默示的,且是为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而给我们的。「于教训......」「于」字原文(Pros)是「为」或「因」的意思,英文圣经作 "for"。中文新旧约译本此句译作:「为教训、为督责、为使人归正、为教导人学义......」除了圣经以外,神并未「为」......「使人归正」,「为教导人学义......」而给我们另一本书。
- (二) 主耶祷在受魔鬼试探时,三次都根据圣经的记载来拒绝魔鬼。并且细读耶稣回答魔鬼的三句话:「耶稣却回答说:圣经上记着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说的一切话....... 耶稣对他说,经上又记着说,不可试探主你的神........ 耶稣说,撒但退去罢,因为经上记着说,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可知主耶稣在世为人时,也是尊重圣经的记载为信仰之权威。
- (三)加三8--「并且圣经既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若将本节与创十二3对照,可知向亚伯拉罕传福音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的是神自己并非圣经,因神如此应许亚伯拉罕时,最早的圣经尚未写成。但使徒却把神所说过的话,作为圣经所说的话,显见在使徒的观念中,认为神亲口所说的话和圣经的话是完全相等的,除了圣经内记载的话以外,任何其他的著作或言论,都没有这种可被视为是神的话之权威的。
- (四)圣经最后一卷启示录,最后一章第十八节说:「我向一切听见这书上预言的 作见证,若有人在这预言上加添甚么,神必将写在这书上的灾祸加在他身上;这书上的预

言,若删有人去甚么,神必从这书上所写的生命树和圣城删去他的分。」表示神在圣经上的启示已经完全,无可增减,所以只有圣经是我们信仰的权威。

圣经可信吗? 是不是一字一句都出自上帝的启示?

邵庆彰

- (一)请让圣经表达它自己,正如科学的书籍道出其公理、定理、定律、自然律来。「圣经都是上帝所默示的,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六节)
- 「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上帝的话来。」(彼得后书一章廿一、廿二节)
- (二)主耶稣以圣经战胜恶者试探,以圣经为生活准则,祂说圣经是祂的见证,经 上的话是不能废的。
- 耶稣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马太四章四节)「上帝阿!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希伯来十章七节)「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做见证的就是这经。」(约翰五章卅九节)「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翰十章卅五节)「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圣经之别称)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马太五章十八节)
- (三)圣经就是真理,真理就不能打折扣,倘使有一句一字不是上帝的话,那别一句一字就可疑了。是的,有时因为译者不小心抄错了或误译了,但很奇怪的是这种现象是少而又少,难道不是圣灵亲自指引吗?而且今天圣经已译了一千多种语言,圣灵亦用了这本不同译本的圣经,给人切实得到悔改重生的新生命。笔者承认圣经有许多地方难以明白,有时需要你灵性至某种程度,这圣经的导师才会使你了解;耶稣说:「我还有好些事要告诉你们,但你们现在不能领会,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约翰十六章十二、十三节)

青年人常喜根据科学去批判圣经,殊不知科学是人去发现(Discover)上帝原有的真理,而圣经是上帝把真理阐示(Inspire)出来。出乎人就可能有错误。譬如人以前把启示录八章所记的预言(地的三分之一被烧,月亮受击打等)认为是夸大之词,约翰是说梦话,或解释是约翰所指的地是那慕尔的拔摩海岛,但今天一核子时代,已证明这些可按字面一句一字实现了!笔者之态度,圣经现在不能解释的,承认自己不懂;在主的时间中,主的旨意中,他自然会显示出来,因为圣经原是上帝所默示的。

读圣经有什么用处?

干载

- (一) 圣经给人有得救的智慧,晓得怎样寻找救恩。
- (二)圣经叫人在苦中得安慰。在世界有苦难,但圣经叫人不至灰心失望,反倒因着有盼望的缘故,能够奋斗到底。

- (三)「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读圣经叫人有指 引、有帮助、有鼓励。
 - (四) 圣经给人一个正确的人生观。
- (五)圣经能给人认识上帝、认识耶稣、认识真理、认识人类、认识自己、认识永世。
- (六) 诗篇十九篇及一百十九篇,很详细地论到读圣经的好处。圣经像宝藏,宝藏 须发掘,圣经须诵读,否则圣经对你仍然是关闭的,一无所得。

圣经是属灵的粮食,我们要天天吃饭,也要天天读圣经,才能使灵命生长。我的习惯是「不读圣经,不吃早饭」,这是一个好习惯,希望大家养成。

主耶稣题到「查考圣经」(约五 39)。查考是深入的研究。深入的研究叫我们对真理有更深的认识,生命有更深的扎根。

圣经是神的话语,人用自己的聪明很难明白,因此读圣经之前要虔心祈祷,求圣经照明心眼,并用虚心接受,信心调和,忍耐实践。

圣经的神迹可信吗?

龙灵光

圣经所载的一切神迹都是可信的,因为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换句话说,圣经所有的神迹都是神的作为,他又亲自默示人,把祂的作为写出来,所以它的事迹和记载,两方面都是绝对可信的。神是全能的,在祂没有难成的事;祂既有超常的能力,任何奇妙的神迹,他都可以轻而易举地行出来。天地尚且可以借祂口中的话而成,区区人所认为奇难的事,在伟大的神看来,是算不得甚么的。

如何可以明白神旨意?

何守瑛

- (一)信徒必须要确实遵行神的旨意,才能明白神的旨意 主耶稣说:「人若立志遵着祂的旨意行,乃必晓得。」(约七17)。许多信徒口说遵行神旨,心却欢喜体贴自己所喜好的,这样的人,神的旨意向他是隐藏的。平常对神明显的旨意(罗十二1-2;帖前四2-3,五16),不肯遵行,到了特殊的事来到时,也难明白神的旨意了。所以欲知如何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必须常谨守祂的道,遵行祂的路。诚心实意寻找祂的旨意,神就必向他显明祂的旨意了!
- (二)信徒的灵性必须长大成人,就能体会神的心意,而容易明白神的旨意,如同幼小孩童不如长大成人的儿女能明白父母的旨。
- (三)信徒必须多亲近神,就能多明白神的旨意,如同神对亚伯拉罕的情谊一样;他说:「我所要作的事,岂可瞒着亚伯拉罕呢?」耶稣说:「人若遵行我所吩附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约十五 14-15)

以上各项是要明白神旨意的基本条件,有了这些就可以用下面各项来了解他的特殊旨 意:

- (一)神的旨意一定是合乎圣经真理的原则,凡不合圣经真理,一定不是神的旨 意。
- (二)当某事临到时,各方面审察合乎圣经的原则后,神也给人属灵智慧、经验, 互相较量着为合式者,再经过多方祷告,心中有平安,就必是神的旨意;若不平安,或有 拦阻,就不是神的旨意了。
- (三)神要信徒行某事,1.常用圣灵先感动我们的心。2. 他又由话语临到我们,不是我们的肉体耳朵听见声音,乃是某节圣经很有力量的感动或指示我们当行的路。3. 同时神在环境方面也必有所安排或开路,有了这三件就必是神的旨意了。

有些人开口闭口都说是上帝的旨意。 结婚是上帝的旨意,离婚也是上帝的旨意;到香港说是上帝的旨意;跑回美国又说是上帝的旨意。 究竟什么才是上帝的旨意?

焦源濂

神的旨意可分为二类:

- 一、明显的旨意 这包括所有圣经的真理和教训在内。因此我们需要勤读、明白圣经,因为神的话是我们脚前的灯,路上的光。这些明显的旨意大体又可分三种:
- 1. 生活的 -- 例如「要常常喜乐,不住祷告 。这是神在基督耶稣里向你们所定的旨意。」(帖前五 15-18)
- 2. 工作的 -- 神给予我们每一个人的特别天赋、机遇,都不是没有意义的,乃是要我们善加利用以之荣神益人。例如摩西牧羊的杖,后来成了「神的杖」(出四 2;参四 21,十七9);又如以斯帖的美貌和皇后的地位,也是为了她当时「现今的机会」(斯四 14)。因此我们要善用我们的才能、富足、学识、地位......。
- 3. 生命的 -- 神留我们在地上最终的目的,是要我们像他的儿子 -- 我们的主耶稣,借此使我们在永世里与基督一同得荣耀。(详读罗八 26-30)若我们明白这一点,任何事临到我们,就不至问「为什么」了。
- 二、**隐藏的旨意** 诸如我们的行踪、职业、配偶等等,都是奥秘难明的。但若是我们在遵行神明显的旨意上肯学习、与神的关系亲密,神的圣灵会给我们正确的感动,在环境上神也会逐渐明朗的印证,因为圣经说「谁敬畏耶和华,耶和华必指示他当选择的道路。」(诗廿五 12,14)

遵行神的旨意是我们一生最重要的事(约四34;来十5-7;约壹二17),有人开口神的旨意,闭口神的旨意,其实乃是自己决定道路,如此信口开河,假神旨意之名,任意妄为,这人若不是出于无知,便是狂妄,实在太可怕呀!

上一代与下一代的思想距离,称为代沟。 请问这一沟, ,是否现在才有? 如何填充? 萧克谐 「代购」系老代鸿沟(Generation gap)之简称,通常系指上一代与下一代在思想、态度、习惯、行动等各方面之距离而言。虽然代沟一词到一九六0年代中期才成为家喻户晓,但代沟问题却几乎在人类开端的时候就存在了。亚伯兰之与罗得分离(创十三1-13),大卫王之与押沙龙决裂(撒下十五章以下),甚至该隐之杀亚伯等伦常惨变,无不与代沟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

代沟之所以形成,主要在年老一辈和年轻一辈对时代变化之反应不一致。由于青年人的反应较为单纯而敏锐,老年人的反应较为稳健而迟缓,两代之间的鸿沟就自然出现了。 又由于今日时代之变化远较过去急剧,因此今日代沟之深也远较过去为甚。

要完全填平代沟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代沟是带来人类进步的基本动力之一。但代沟造成的家庭隔膜和社会混乱等不幸现象是可以避免或减少的,也是应当避免或减少的。

要避免代购所造成的不幸,应注意下面的三件事:

- 一、年长一辈应不断学习,在知识上追求长进,以免思想落伍,态度顽固,行动迁 腐,为年轻一辈所轻视。
- 二、年轻一辈应尊重师长,孝顺父母,以免思想空泛,态度轻浮,行动偏激,为长者 所不容。
- 三、最要紧的是两代之间,特别是父母与子女之间应多有彼此接触、学习和了解的机会。如果年长者能充分欣赏年轻者之进取精神,年轻者能真正尊重长者之丰富经验,则代讲不一定是时代的威胁,而可能是一种幸福了。

信仰问题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一)

余履真

「人往往成为他自己的一个最烦恼的问题。」这是现代一位神学家所说的话。耶稣宣 称祂来要寻找拯救人,祂要解决人们的一切烦恼的问题。

尼哥底母、撒玛利亚妇人、奥古斯丁...... 各人的烦恼问题不同,但主耶稣都为他们一一解决了。因为在祂丰富的恩典内,能够充足的供给人的需要。

不但如此,还有许多好处是我们未曾梦想得到的,主都要赐给我们。「上帝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9)在这里我们的思仿佛成了愚拙,我们的笔墨也感到无用,因为信主之人所要得到的超过先知、诗人所能想像所能形容的。简单说起来,就是有今生与来生的福气。

信耶稣有什么好处? (二)

郑沛然

耶稣名字的意思就是耶和华为拯救者。正如主的使者对约瑟所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要救出来。」可见耶稣是拯救世人脱离罪恶的救主。祂自己曾说:「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人。」又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你们就得安息。」失丧的人是一劳苦担重担的人。这等人的情形正如作诗者所说:「他们在旷野荒地飘流:寻不见可住的城邑,又饥又渴,心里发昏,他们又如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被困苦和铁炼捆锁。又因自己的过犯和自己的罪孽便受苦楚」。感谢神!他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就差遣祂的独生子降世,就是为人的基督耶稣,祂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作为万人的赎价」,「将我们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如今「这福音传遍普天下」,「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叫凡信靠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信耶稣有什么好么? (三)

颜路裔

信耶稣有好处没有?当然有。否则怎会到处有人传耶稣,到处有人信耶稣呢?将近两千年来,基督教会在世上的发展及信徒的数目可以说是与日进步的。如果没有价值的话,恐怕这宗教早已消灭了。

一切信耶稣和不信耶稣的人都该明白信耶稣的好处是什么。许多人都强调信耶稣有得 永生入天堂的好处。他们以为信主只有来生的好处:为免地狱苦,不能不信主。有一首小 朋友常常爱唱的诗,那上面说:「信耶稣,实在好,灵魂得拯救,天堂福乐永享受。」这 是不错的,但总归太强调一方面,那就是来生的好处。 许多不信主的青年人听了这番道理之后,可能很自然地想道:宗教都是讲来生的好处。佛教是要积善功,修来生;基督教也是只讲来生入天堂。我们年纪轻,还等几年再谈吧!」

这是多么可惜的看法。其实跟随耶稣的好处是立刻就能兑现的。有一次门徒彼得问耶稣道:「我们已经撇下了一切来跟随你,将来能得甚麽呢?」耶稣的回答摘要说来是这样:「今生得百倍,来世得永生。」

从这里可以看到,信耶稣可以得到今生和来世的好处。究竟主耶稣所说「今生得百倍」是指甚么呢?那当然是属灵的福气。耶稣曾说过一个撒种的比喻,说明这种若落在好土里(指好好接受的心田),便能结实百倍。真道是无价之宝,若能滋生于信徒心中,从行为上表明其功效,又能感动他人行善,不是结实百倍的甚么?

我们常听人说:「某某信主之后,和从前判若两人。他从前挣钱不择手段,一心只为自己打算,现在他信了耶稣,其为人有了彻底的改变,他比以前善良,有爱心,不再作没有天良的亏心事,也不是自私自利的人了。」

也有作妻子的惊奇丈夫在信主后的改变。好比说,从前他残忍凶暴,醉酒赌博,现在完全改变了,成了一个标准丈夫。

也许你要说,这种改变,外邦宗教与哲学也能办到。不错,外表的改变、人生观的改变等,非基督教的信仰也能办到,可是在耶稣基督里的改变却是最完美的。

基督教强调一个事实,就是新生命的创造。信徒们常说到「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等事:又有甚么「除去旧人,穿上新人」,在基督里作「新造的人」(林后五17)等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挪威神学家哈勒斯比把这种道理看为是基督教神秘的因素。他以为真信徒是必须有新生命的(他说非有悔改和重生,不能有真基督教)。新生命又是基督救恩的果子,也就是圣灵恩赐的果子。

信徒与非信徒的分别犹如生命与死亡的分别,救恩被称为「从死里复活过来」(参弗二6等)。若是只借我们第一次的生产--肉体的生产,就没有人能作基督徒。我们需要重生的经验。怎样才有重生的经验呢?那就是「在你转向救主,向他诚实认罪的当儿。」((哈勒斯比语)

我无意向青年朋友们述说许多神学方面的道理,然而对于一个信徒,这一点基本知识却是必须知道的。耶稣在和撒玛利亚妇人或是和尼哥底母谈道时,首先就是谈悔改和重生的道理。这是基督教的基本要道。

请想一想,一个人信了耶稣之后,能够离恶行善,去旧更新,接受重生的洗和圣灵的 更新,在行为上结出圣灵的果子,有什么事情比这更好和更美呢?

基督教绝不是只讲死和死后的事?它最注重的还是悔改和新生。一个人信耶稣之后, 能澈底改变过来,获得重生的经验,有什么好处可以比这更大呢?

我们平常讲到好处的时候,太过于想到物质的好处、金钱的利益等,其实灵性或精神方面的好处是更加重要的。西谚云:「美而无德,如花之无香。」花的美色与芬芳是同样

重要的。我国古书上亦有论利与义的记载。孟子对梁惠王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

信从耶稣的好处,是绝不能以物质的利益去衡度的。然而信主的人,在经历灵性上的改变与重生之后,他在物质上面的蒙福,也是很自然的现象。好比说,一个真实的信徒在社会上鲜有不受人尊敬爱戴,其事业亦鲜有不顺利成功,其家庭亦鲜有不快乐和谐。这只能说是属灵福气的副产品。

其次我要稍说到信耶稣在生活上的喜乐。

有一首圣诗如此写道:「耶稣领我,我甚喜欢,蒙主引导,心中平安。无论日夜,动 静起坐,有主耶稣,时常领我。」

这短短的几句已充分描述跟随耶稣在生活上所获得的幸福了。第一是喜乐,第二是平 安,还有信赖、靠托、安全等。

近从「读者文摘」见到一文论「长寿秘诀」。上面说到宗教信仰亦能影响寿命,那里 说:

「你有宗教信仰吗?宗教问题的专家们一致认为在年轻时忽略了宗教信仰的人,到老年就很难得到宗教的真正安慰。有宗教信仰的人,他们的信心能在他们日常生活遭遇艰难困苦时,经常地支持他们,使他们的生命更加充实。」

惠特曼在其「寻找上帝的记者」一书中,提到一个农妇对他说:「我并不因为我信仰上帝,就预料我不会遇到不幸或悲剧。」「那麼你预料的是什么呢?」「我预料的是无论发生什麼事,我都能接受。」她这样回答。

终身对神有信仰的人,可能对别人也有信心,尤其是对他自己有信心。我们若有充足 的信心,就可获得平安,并且确知我们能克服一切灾祸苦难。

有人说:「人是有顽固宗教信仰的动物」(Man is incurably_religious),又有人说:「人生不可无宗教信仰。」信仰之为物,在人生活上是不能无日或缺的。

记得我在美留学时,一位中国同学对我很感叹地说:「对于你这样信耶稣的人,容或对世事乐观得多;在我看来,人生就是乱跑一场,求学、赚钱、结婚、生子,没有什么意义。......」

他说得对,我的生活,因为信了耶稣,要比他丰富得多,有意义得多。因为祂改造我的生命,又时常扶持我的生活。

信耶稣的好处,要我一一说出来,真是怎么也说不尽。我所说的,只是千万信徒见证中的一点零碎罢了。

信耶稣得救。 这个「信」字,作何解释?

吴恩溥

信耶稣的「信」?作「接受」解。经上说:「凡接待祂,就是信祂名的人,神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一12)这个「信」字,不是头脑相信,知识明白,而是敞开心门,接受耶稣到心中,作个人的救主。

当人知道自己是罪人,无法得救,又知道主耶稣是罪人的救主,祂钉在十字架上,是为代替罪人受刑罚,这时心中明亮了,诚心诚意,悔改己罪,求主耶稣作他救主,接受主的救恩,他就要因着「信」得救。

基督教叫人信耶稣,这个「信」能为我们作什么?

杨剑雄

新约以弗所书第三章十二节记载说:「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又在第十七节说:「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这里两次说到信:一方面信徒因信,进入主里面;另一方面主因信徒的信,住在信徒里面。信徒与主合而为一,打成一片。这是基督教与其他宗教所不同的。其他宗教的教徒与教主是异体的,只要明白教义就可以了,与教主本身无关紧要。基督教就不然,基督徒与基督是一体的,罪归基督担当,义归信徒接受。人因信就必称义,进入基督里面,做神儿女,享受上帝所预备的基业。

罪人怎样可以得救?

郑沛然

罪人怎样可以得救?这是每个罪人急需解决的问题。经上记:「救恩出于耶和华。」 因为罪人不能救罪人,好像沉溺在海中将死的人不能救沉溺将死的人一样。

有人以为靠自己,行各种善事,如修桥、铺路、济急扶危、恤寡怜贫,来救自己。 其实人的善行,是应有的本分,不能因此邀功。

有人说:我的良心很好,只凭良心作事,便可上天堂。其实「人心比万物都诡诈,坏 到极处,谁能识透呢?」贪官夸口良心,土匪夸口良心,在神的眼中看,世人的心地都坏 透了,那些想靠良心得救者,不过是自欺欺人而已。

人当怎样行才可得救? 使徒保罗回答说:「信主耶稣就必得救。」他自己见证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然而我蒙了怜悯,是因耶稣基督要在我这罪魁身上显明祂一切的忍耐,给后来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样。」又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因为人心里相信就可称义,口里承认就可得救。」

什么是基督教对罪恶的解决方法?

鲍会园

要了解对罪的解决方法,先要明白罪的真正意义。罪的基本意义是得罪神,而不是单单本身的错误。不论是有意或无意的,我们若作了与神旨意相反的事,便是违犯了神的尊严、神的权威、神的圣洁等。违犯神的罪直接影响人与神的关系;这样的罪不是凭着物质、金钱、功劳等可以解除的。人犯了罪就要担当罪的刑罚。「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23)

神是慈爱的神, 他不愿意人死亡; 但神也是公义的神, 他不能不刑罚罪。因此主耶稣才来到世界上, 担当人的罪的刑罚, 替人被钉在十字架上, 流出了祂的宝血, 在十字架上死了。血就是代表生命, 主为罪人流血, 就表示为人类受了罪的刑罚, 代替人死了。有主耶稣为人担当了罪的刑罚, 如此神的公义得到满足了, 所以神可以赦免人的罪, 而不为不公义; 因为主已代人受了刑罚, 所以圣经上说: 「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 是凭着耶稣的血, 借着人的信, 要显明神的义 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 使人知道自己为义。」(罗三25-26)因为主耶稣已经「用自己的血, 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九12)如今我们只要相信神的儿子耶稣, 祂的血就必「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约壹一7)

布道家强调认罪悔改,难道不认罪就不得救吗?要怎样认罪?

焦源濂

认罪悔改乃是圣经强调的道理。圣经计提及「重生」这字七次,「浸礼」廿次,但「悔改」却达七十次之多!这不是说悔改的道理比重生的道理更重要;无宁说,因许多人不认识,或是不肯谦卑承认自己的罪,以致始终不能领会基督是救主的真理。(太九 12-13;提前一 15)

悔改是指内心对神态度的转变,认罪是因此而有的行动。认罪要诚实。认罪分为两方面:得罪神的,要向神开口承认,不要拢统,越仔细越好,一件件向神交代清楚。既已承认,要进一步相信神儿子的血能洗净你一切的罪。(约壹一5-10;诗卅二篇)这样就可以获得赦罪的平安。

得罪人的,要向人认罪(太五 23-24)。 亏欠人的,要向人赔偿(路十九 8; 太五 26)。 清理罪债,心中才有平安,才有见证。

认罪并不是把神不知的秘密告诉祂(神是无所不知),乃是表明悔改的真诚。这样的 人正是神的儿子所要救赎的。(路十 21,十九 8-9)

耶稣的血怎能洗去我们的罪?

杨剑雄

这里「洗去」是「除净」的意思。希伯来书第九章二十二节记载说:「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这里所说这个流血的人,不是罪人:罪人流血,只是担当自己的罪,断不能算为功劳,叫他得赦罪。这里所说这个流血的人,乃是神的羔羊耶稣基督,祂是无罪的,所以祂流血可以替人赎罪。利未记第十七章十一节说:「因血里有生命,所以能赎罪。」以赛亚五十三章十二节说:「祂将命倾倒,以致于死。」就是说祂血流尽就死了。哥林多前书六章二十节说:「你们是主用重价买来的。」这重价是指神儿子非受造的生命。主出了这么大的代价,把自己圣洁无瑕疵的生命,为我们作牺牲,代替我们担当罪的刑罚,因着主耶稣的代替,我们的罪全归祂身上;所以希伯来书第九章十四节说:「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祂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良心),除去你们的死行(罪恶),使你们事奉永生神吗?」

重生是怎么一回事?

吴恩溥

「重生」是一件生命的奥秘,不但世上各宗教未闻是说,即法利赛人尼哥底母也闻所 未闻,所以一听见耶稣说「重生」,不禁惊讶发问:「人老了怎能进母腹生出来呢?」

「重生」说更清楚一点,就是再生一次。人第一次是父母所生,所生的是肉身。只因此身系从亚当而来,所以生下就属于亚当;又因亚当犯了罪,这个在亚当里的生命,天然的是一个有罪的生命,习惯犯罪,嗜行不义,无力行善。虽世上各宗教谆谆教人为善,总是事倍功半,表面或有多少成就,但人心败坏,却无法改变。这因为人对于生命的奥秘,所知有限,所以无法根本解决。

耶稣是生命的主, 他知道人的病根所在, 所以他救人不从表面(行为)下工夫, 以教善相标榜; 乃是从根本(心灵)下工夫, 先来个生命的改造。从表面下工夫, 人固然可以学习, 模仿得文质彬彬; 如果生命没有改变, 仍旧罪人一个, 正所谓「沐猴而冠」、「鹦鹉能言」, 外面好看, 但内心仍然败坏污秽, 于事无补, 此所以人需要「重生」也。

重生的道理,说来很简单,第一次生我的是父母;第二次生我的是圣灵。第一次所生的,是身体;第二次所生的,是属灵的新生命。

人如何得重生呢?主耶稣说「从水和圣灵而生」。当主耶稣说这话时,施洗约翰正用水为人行悔改的洗礼。因此人都懂得水指悔改而言。说清楚些,重生是两方面的事,一在我,一在圣灵。当我知道自己是罪人,到神面前悔改认罪,求神开恩拯救,一心信靠耶稣十架救赎的功劳;这时圣灵就要把上帝那新的生命赐给我,使我得到第二次的生(即重生)。

我们听过移花接木的事。一棵桃树生的又苦又小,请接木的师傅来把旧枝砍下,接下好种的枝,等到生命接上了,树身还是旧的身,但枝却是新的枝,它结出的果实便是新的果实,又大又甜,与旧日完全不同。接木的功,可说功参造化。重生的道理正如此,我们的生命败坏,因此生活也败坏,无法改良,只有求圣灵给我根本改造,赐我新生命。人有了新生命,从外面看,人仍如旧日的人,但生活行事,却有了新的表现,新的流露。「在基督里,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如何知道重生?

石新我

这问题似乎到了一个核心,不仅仅是讲一些道理而已,乃要有经验作佐证。新神学派的人讲重生,说:「不是一次重生够了,乃要天天重生。」他们对重生与钉死分不开,圣经祇有「天天与主死」;没有「天天重生」,重生是一次的。天天死是把我们的「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使罪身失败(中文作「灭绝」,原文是「失效」),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六6)「天天重生」的意思即每天做好人,不犯罪。实验主义者称为「以前种种譬如昨日死,以后种种譬如今日生」。我们知道这是作不到的,根据主耶稣自己的话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荆棘上岂能摘葡萄呢?蒺藜里岂能摘无花果呢?这样,凡好树都结好果子,惟独坏树结坏果子。」因此,必须先重生,有了主的新

生命,然后总能真正过一种属灵的新生活,结出好的果子来。至于重生的凭据,下面七处 经文可以说明,你究竟是否已经重生?或「重生」二字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细细揣摩其中 的文句,即可了然于衷。

- 1. 「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都是上帝的儿子。」(加三 26) 注重信字。
- 2. 「凡认耶稣为上帝儿子的,上帝就住在他里面。」(约壹四 15)上帝住在里面的人,即是重生的人;这里认字非常紧要。
- 3. 「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赐给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一12)每个重生的人,在经历中必定有一次清楚接待主耶稣到他心内。
- 4. 「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三 14) 重生了的人,关心 别人灵魂,也与教会肢体有亲密关系。
- 5. 「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8)为罪人忧伤,也是重生之人该有的态度。
- 6.「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罗八 16) 重生的人,里面有圣灵 作证,使他知道自己已经重生,是上帝的儿女了。
- 7. 「人有了上帝儿子就有生命,没有上帝儿子就没有生命。」(约壹五 12)如何知道自己重生了呢?即清楚知道有了上帝儿子在心中为主!

我们怎样知道自己得救?

郑果

- 一、**从圣经的应许** -- 圣经记载神救恩的应许,我们凭信心接受,就可以得救了;因为神的话是信实的,祂不能背乎自己。(请看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三节、十六章卅一节;约翰福音一章十二节、三章十六节;罗马书十章九节;约翰壹书五章十三节)
- 二、从圣灵的工作 -- 我们认罪悔改接受救主耶稣以后,自有圣灵住在我们心灵里面,在凡事上感动、光照、启示、引导我们,这圣灵内住的工作,就是我们得救的凭据。 (参阅使徒行传 二章卅八节;约翰福音十四章十六至十七节;以弗所书一章十三至十四节)
- 三、从外显的见证 -- 一个人重生得救了,他与以前截然不同。从前喜欢犯罪,现在饥渴慕义;从前体贴肉体的事,现在追求天上的事;从前与人同流合污,现在有神的性情,渴望属神的事,偶有不慎跌倒,内心便觉痛苦。有人说,从前生活像一头猪,现在从心改变了,却像一只绵羊;自己感觉得出,别人也看清楚。

人不信耶稣赎罪,但克己努力行善,甚至他的善行,胜过许多基督徒是否可以得救? 陈终道

仍然不能得救。因为:

- 1. 行善是人当然的本分,不足以赎罪。圣经说:「人若知道善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
- 2. 人的善行胜过许多基督徒,乃不过是人与人比较上的善,是不足使人得救的。圣经说:「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二 10) 所以人若要 凭善行得救,必须在他一生之中一次错失都没有。
- 3. 基督徒的得救也不是凭他们的善行,乃是凭耶稣赎罪的功劳。我们信靠耶稣赎罪之功劳的结果,便可以承受「因信神而来的义」(腓三9)而得救。

信耶稣才得救,千千万万未听过福音的人,是否都灭亡?

余履直

关于将来审判人得救的问题,保罗举出一个很重要的原理:「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 就是在上帝借耶稣基督审判人隐秘事的日子,照着我的福音所言。」(罗二12-16)

马丁路德说:「上帝在末日也要这样审判世人,把善人与恶人分开,如同炉里经过火炼一样。基督徒和义人都上升到了天堂,在那里享永远的福乐,但恶人和不信的人如同锅底的渣滓一样,留在地狱里受永远的刑罚。」

凡没有听过福音的人,犹太人可按摩西律法献上羊羔的血而得救;外邦人如果按着是非之心行他们本性合宜的事也可以得救。神的审判不但公平的,也是合理的。

许多基督徒有名无实,仍然犯罪,是否可以得救?

杨剑雄

马太福音第一章二十一节记载说:「她将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祂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耶稣尊名的意义,乃是要将信徒从罪恶里救出来。凡没有从罪恶里出来的人,是没有得救的。有名无实的基督徒,未信时,在罪恶里犯罪;信了,仍然在罪恶里犯罪,请问他得救在那里?希伯来书第三章十四节说:「我们若将起初确实的信心坚持到底,就在基督里有分了。」在基督里有分的人,才是得救的人。要在基督里有分,必须坚持「起初」「确实」的信心。起初相信,实在相信,而且坚持到底,才有得救。

罪人因信得救。 得救以后会不会犯罪? 如果会,则救来救去,仍旧是罪人;如果不会,何以我们所接触、所看见的信徒,竟与常人无异?

徐松石

主耶稣拯救了罪人,屡次对他们说:「不要再犯罪了。」(约五 14,八 11) 使徒约翰告诉我们:「凡从上帝生的,必不犯罪。从上帝生的,必保守自己」。(约壹书五 4、18) 诗人说:「我若心要注重罪孽,主必不听。」(诗六六 18) 使徒保罗也说:「凡称呼主

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提后二 19)可见基督徒不应该犯罪,这乃圣经一贯的教训。

但基督徒是否没有罪呢?我们知道罪人因信得救,旧罪蒙赦之后,虽然不立心犯罪,仍旧是有罪的。「我们(指信徒)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小子们哪,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是要叫你们不犯罪。倘若有人(指信徒)犯罪,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约壹一8、二1)「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雅三2)

既然如此,则信徒与非信徒有何分别?其实二者之间,截然大不相同。世俗的人喜欢 犯罪,得救的人憎恶犯罪。世俗的人犯罪自辩,得救的人陷罪自责。世俗的人面向魔鬼, 得救的人面向基督。世俗的人愈陷愈深,得救的人愈行愈洁。双方面的分别,就在这里。

然而我们须知,得胜罪恶,不是倚靠自己,乃是靠着基督。得救不过是灵程的初步而已。得救之后,我们还要得胜。信徒不应该与常人相同。倘若一个信徒与常人相同,就是因为他得救之后,没有倚赖圣灵以追求成圣。这样作基督徒真是可怜得很。

好人不信耶稣不能得救,坏人信了耶稣,可以得救;但有许多坏人,信耶稣以后仍然嗜 行不义,据说因信仍可得救。 这种教义对于世道人心是否有很恶劣的影响,并且对于上 帝的公义很矛盾?

滕沂辉

好人不信耶稣不能得救,是因为「好人」只是比较而言的评语,与上帝在圣经里所定「义人」的标准,不能同日而语。所以圣经说:世上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其意义正如古希腊哲人 Diogenes 在雅典的街上打着灯笼找诚实人,而连一个也找不到一样。

坏人信了耶稣可以得救,是因为他借着耶稣的救赎之功,而解决了罪恶问题。但是,如果一个人在相信耶稣之后,仍然暗行不义,就证明他并未真实相信,所以不能得救。

相信与悔改是不能分开的。耶稣基督开始传道时说:「你们当悔改,信福音。」没有悔改的信心是假信心,是自欺,当然不能使人得救。

信心有三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信靠 -- 因信而依靠耶稣的赎罪之功。

信服 -- 信而服从耶稣的教训,遵守祂的真理。

信爱 -- 因信而敬爱耶稣。

圣经明明说:信心没有行为是死的。

有人一听就信,有人屡听不信,似乎是缘份不同。 是否即圣经所谓「神的预定」? 如果 神预定人存刚硬的心,屡听不信,则神入人以罪,似不公平?

周天和

圣经说:「上帝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16),又说:「祂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9)。可见,上帝并未「预定」人沉沦,乃愿意人人信耶稣得永生。

主耶稣在他所设「绵羊和山羊的比喻」中,也曾指示我们,地狱的永火原是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太廿五41),但天国永生的福乐,则是上帝从创世以来,为信耶稣遵行祂命令的人所预备的(太廿五34)。由此可知,有人至终进入永火里去,并非出于「神的预定」,乃是因为他们自绝于上帝为世人所预备的救恩的缘故(约三18)。

不过,我们不可以因为有人屡听不信,便断定那人是「沉沦之子」。他所以屡听不信,可能有多方面的原因:或由于他存心刚硬,故意敌挡真理;或由于传福音的人,未能对福音真理讲解明白;或由于魔鬼用诸般方法蒙蔽了他的心。

假如是听者存心刚硬,故意敌挡真理,当然咎由自取,罪无可对自己的!因为凡故意不认识神的人,神就会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虚妄的事(罗一28)。这样的人,至终必成为灭亡之子。

假如是由于传福音者未能将福音真理讲解明白,则应「反求诸己」,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上帝,赐下足够的聪明智慧,俾能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雅一5;提后二15),引人到耶稣面前。

假如是由于魔鬼用诸般的方法蒙蔽了听众的心,则应该迫切忍耐为听众代求,恳求圣 灵光照他们的心,开启他们的愚蒙。使徒保罗和奥古斯丁的事迹可作我们的鼓励。

当记住,信徒的责任是:「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四2)

人到天堂以后,有什么工作?如果没有,岂不是饱食终日,无所事事? 桑安柱

- 一个人终日工作劳苦?为谋一饱,这是在不理想的人间所产生之不理想的生活。
- 一个人有钱,可以饱食终日,不需要工作,一方面不能算为此人的幸福,同时,也因为社会没有达到理想的程度始有此种现象。

天堂是一个理想的地方;虽不能确知人在天堂里做甚么事,但决不致于有上述不理想的偏差现象。上帝一定使人在天堂里有快快乐乐的生活,而工作(不是为换饭吃而工作)乃是生活的一部份,工作使生活更丰富更有乐趣,更见多采多姿,你想上帝会使这个在天堂遇理想生活的人,让他们过着刻板迟钝乏味的生活吗?人都知道「无所事事」的无谓,难道上帝会不想到这一点吗?总之,天堂生活一定是蓬勃有生气与活跃的,不要愁无事可为。

虽然,我们不知道将来做何事。可是,上帝不但创造万有,并且还护理万有,在天堂 做上帝的儿女,难道替天父管管家,一同治理万有,还不够有工作吗?

启示录书中,给我们看见天上的天军活物,都昼夜不息的歌颂赞美敬拜上帝。我们有 时候,为着庆祝圣诞,忙得满天星斗,作许多工作,还去「天使报信」,这些工作并非为 谋食而作,但岂非大家作得很忙而很快乐吗?将来在天堂,我们不需要为谋食而工作,但 我们为着赞美歌颂敬拜我们的上帝,还怕无事可做吗?

人死后有没有悔改的机会,如果没有,岂不是上帝太忍心?

彭福

基督教的「悔改」道理是对活在世上的人说的。其重要的意义就是要在「生前」悔改,死后才能进入「天国」。所以施洗约翰出来传道的时候,就说:「天国近了,你们当悔改。」后来耶稣出来传道也是这样说。这很明显的,悔改是指活人说,不是对死人说,而且是活人要靠这悔改才能入天国的。(太三 2、四 17)

因为人一生下来就有罪,罪的结果是永死,就是永远要到火湖里去的,所以需要悔改才能免罪,才能进入天堂。这是上帝所定的。在这事上我们可以看出上帝的大恩典,就是「允许」世上罪人悔改,同时也「赦免」他们的罪。如果在这莫大恩典的「允许」下,又有「一生」的长时间,罪人仍不肯悔改,还一意继续犯罪,难道上帝还应当宽恕他们吗?

本来上帝是大有「慈爱」的;但如果世人不接受祂的慈爱,蓄意作恶,欺慢上帝,而且害己害人,于是上帝就另有「公义」的权能,对怙恶不悛的罪人予以应得的惩罚,这是需要的。因为世间有「善」与「罪」,所以就有「赏」与「罚」。上帝的慈爱是对善人的恩典,而公义则是对恶人的惩罚。本来罪人当犯罪时就应当受惩罚的,但上帝常常仍以慈爱之心恩待、怜悯世人;又用种种启示,促人警醒,希望他们能够弃暗投明,去恶从善。而且最后更给人悔改的机会,深深盼望世人不要使祂最后失望;也深深盼望罪人能够得到祂的最后恩典;这岂非莫大的慈爱!

世人在生前的为善为恶,原也有在生前就受赏罚的。那都是属于「启示」性的,「宽恕」性的,并不是「最后」的赏罚,就是最后审判之后的上「天堂」与下「地狱」两种。这是人去处,不能改变的。

至于人死后的灵魂,得救了的上了天堂,不得救的下了地狱,再没有再审判的机会, 也没有可作再审判的属善或属恶的行为了。这不是上帝的「忍心」问题,这是审判的「结 果」问题。既有「善」与「恶」,就需要审判,就需要分别「赏」与「罚」。上帝的忍心 不忍心,是在世人犯罪之时,或在最后审判之时已表现完全了。所以,人死后没有悔改的 机会,这不是上帝的太忍心,这是罪人的自取灭亡!

当然,那死在耶稣降世以前,即「恩典时代」以前的人,他们的灵魂可能得救,那是另一回事,与悔改无关。那不是尚有悔改的「机会」,只是依上帝的旨意,许有得救的「可能」而已,不需我人之强嘴。(罗十一33-36,九20)

信耶稣的人,生活太严肃,缺少趣味,让青春消逝未免太可惜;等年纪老迈时才来归依如何?

彭福

一般人所谓生活的严肃或「趣味」,大都指生活的外表说的。而所谓「老迈」和「青春」那更是指形体说的了。以这四者的配合说,好像青春喜趣味,老迈严肃;若是年青人不喜趣味而生活严肃起来;年老人偏不严肃而生活追求趣味的,则似乎有些反常,不配合了。但是,纵然这是「反常」的,却不是「不好」的;因为前者常被誉为「少年老成」,后者也常被称为「老当益壮」,都是好的,难得的,可称誉的。

若是不看人的外表生活而就人的内心生活说,那所谓严肃,绝不是「寂寞」的,而且也甚有趣味的。好像儿女们都以为父母们的生活是严肃的;学生们都以为师长们的生活是严肃的;一般人也都认为科学家、教育家、宗教家们的生活是严肃的;其实呢,为父母的、师长的、教育家们、科学家和宗教家们的内心生活的「趣味」感,「美妙」处,绝非儿女们之所能想像的!

所以就生活的内容言,没有甚么严肃与趣味之分,只有所趣味的事物不同而已;就生活的情趣说,也不受什么老迈与青春所限,只有性灵的境界不同而已。于是可知,所谓「信耶稣的人生活太严肃,缺少趣味」,这只是未信耶稣的人之一种表面或是错误的观感,绝不是事实。很明显的,信耶稣的人对于世俗的趣味生活也都经验过,及信耶稣之后之所以逐渐为严肃,并不是「失去」了那趣味的生活,而是「得着」了另一种更趣味的生活,因为一个人的「生活量」有限,所以只好把那世俗的趣味放弃了!

「让青春消逝未免太可惜」,其实,人把青春消逝在世俗的趣味上,浪费生命,才是可惜呢!试问人生的目的、价值,到底是为着「趣味」还是为着「造就」呢?基督徒的人生趣味是放在「接受」造就和「有所」造就之上;他的生活绝不寂寞,绝不是缺乏趣味的严肃;他们就因为不让青春价值的消逝,所以他们才信耶稣。因为他明白一条真理:「你们原来是一片云雾,出现少时就不见了!」(雅四13-17)所以他们认为:「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

罪是人人所不愿意有的;于是为着要免这个「知而不行」的罪,就必须趁早去行善,就不该带罪到老迈之时。而且,谁能知道自己会活到老迈之年呢?谁又能有把握不突然死去呢?另一条真理这样说:「上帝却对他说,无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灵魂,你所豫备的,要归谁呢?」 (路十二13-21)所以,你知道了这真理,就不能再等待。要知道,这「等待」就是罪!

耶稣若不是救主,错信了教,岂不是太吃亏?

桑安柱

如果你信一位教主,可能会错信,因为教主太多了。教主都是讲许多教义道理的。但 教主只有一位,就是耶稣。你信祂,绝不会错,不会吃亏。 因为:

- 1. 只有耶稣是为救你而死,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别的教主虽用许多教条,教训你不要犯罪,但他们没有为你死,为你流血,没有替你赎罪,解决死亡问题。
- 2. 因为只有耶稣的坟墓是空的,只有耶稣复活了,长远为我们做救主,证明他的救法 有效可靠。

其他的教主,都像其他世人一样,到寿尽而终,死后葬在坟墓里,证明他们不过是教主而已,不是救主。

个人福音和社会福音,是否相冲突?

宋华忠

我们在讨论「个人与社会福音」之关系前,必须先看一下社会福音发展的历史,然后才能以之与个人救恩作为一个比较。

社会福音的根源可回溯至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又加上对于今世福乐的乐观主义而产生的。谈到社会福音,我们不能不一提「宽大派」神学的影响,尤其是李巧(Ritsche)神学之影响。李巧认为宗教的经验是道德性的,所以他着重两件事:第一、神的大爱;第二、大同(即「天国实现在地上」)的理想。神为父,世人皆兄弟的道德教训,可为宽大派的代表。

除了宽大派对于社会福音在神学上的根基之外,社会的变更以及不平对于社会福音的产生也是一大刺激。十九世纪工业发达,资本主义的发展所产生不良的影响,在英國就有「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的发展,领导人有毛体斯(F. D. Marice)、金斯菜(Charles Kingsley)、陆得鲁(J. M.Ludlow)等。他们对于社会改革的建议有以下数点:第一、宗教的更新;第二、组织合作社;第三、建立贸易工会;第四、发动平民教育。

除了以上各种影响之外,我们不得否认十九世纪各种社会问题对社会福音也有极大的刺激:第一、社会主义及美国工会运动;第二、宽大派神学与个人主义对立状态;第三、工业社会中的劳资纠纷。为了以上各种社会及神学之问题,社会福音乃应运而生。

倡导社会福音者甚多,但其中最主要的人物为饶新布施(Rauschcubusch)。社会福音的基本原则乃是:天国中皆弟兄(Brotherhood of the Kingdom)以及耶稣所教导的道德与属灵的原则。饶新布施说:

「社会福音乃古老的救恩福音,但是被扩大了范围。个人福音使人看到个人的罪孽,并使我们因信来到神的面前。个人福音并没有指示我们社会的罪恶,在邪恶的社会中,人人都有份。因之也需要相信神的权能与旨意来拯救并洁净社会。」(见饶氏着「社会福音神学」(A Theology of Social Gospel)

按照饶氏的看法,社会改革可以由以下数方面着手:第一、建立属地的天国;第二、 重新组织经济系统;第三、用科学方法来研究社会问题;第四、基督教神学当配合目前社 会问题。

以上是极简要的社会福音发展的历史与思想,为了篇幅关系我们不能详细申述。按照圣经教训我们基督徒为了爱邻舍的原则,并不认为社会福音有什么错谬而不去实行,因为社会的秩序与组织的改善,是与基督教爱的原则没有冲突的。

但是问题乃是如果我们祇传社会福音,而不传个人得救的福音,就有背乎圣经的启示了。因为神的救恩,先是以个人得救为目标,然后才有社会的改造。所以福音的步骤,乃是必须有得救重生有了新生命的人,然后再由这些人组成天国。如果个人仍然是罪人,怎

能有无罪的社会呢?饶新布施讲到这点时,他自己的话就是冲突的;他说:「邪恶社会的组成,是人人都有份的。」那末个人若没有先改善,社会怎能改善呢?

社会福音受着十八、十九世纪乐观主义的影响,认为人的本性是倾向善的,因之是可以改进的;同时也受着宽大派及进化论的思想所影响,认为人类的社会也是向着天国的目标演进;所以在十九世纪末至廿世纪初叶,社会福音能有普遍的发展。但是无情的两次世界大战,不但对于宽大派的思想是当头棒喝,就是对于社会福音的乐观看法也是一记闷棍,因为历史的事实已经证明他们的错谬。所以近代的一位危机神学的神学家说:「罪并不是『尚未(善)』如进化论者所说;也不是『现在还没有(善)』如道德学家所说;罪乃是『不再(善)』。罪乃是破坏了关系,乃是与父神隔绝。」又说:「罪不是尚未完善,或尚未达到理性;罪乃是败坏,乃是反理性。」(布鲁诺着「危机神学」Brunner. Theology of Crisis)人类罪的本性,并不能靠人的努力可以改善,因之社会的改造也不可能。

个人得救的福音之所以着重个人的救恩,因为我们必先对付个人已经败坏了的本性,借着神的恩惠,靠着耶稣的代赎替死,并圣灵的工作重生了我们各别的个人,然后由已经改造(重生)的个人,再组合成一个社会,这个由重生者所组成的社会才是真正的天国,因之这个社会的建立才能算作是社会福音。

最后我们要特别注意的是,基督教的福音乃是以个人为出发点,以社会(天國)为目标。如果没有达到爱邻舍的目标,爱神(虽是尽心尽意尽力)仍是不算完全的。我们不能因为社会福音者,在实行社会福利及改造的工作,而判断他们的行动为不合乎真理。我们乃是要不但忠心传扬个人的救恩,同时也当实行社会福音,这样才合乎圣经所教导的真理。

基督教相信「世人都犯了罪」,未免对人类太悲观,因为人间不少圣贤哲士,岂能一网打尽?

陈终道

基督教认为世人都犯了罪,是根据罗马书三章廿三节及其他经文的记载。对于这个问题,不是悲观不悲观的问题,乃是否事实的问题。正如一个病人能否痊愈,不是别人对他的病悲观抑乐观的问题,乃是他的病的实际情形是否有希望痊愈的问题。

这样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是否合事实?我们首先要注意到「罪」的标准。圣经 凭什么标准判定」世人都犯了罪」?是凭神绝对圣洁的标准,而不是凭人的法律或道德观 念。现在的问题是:神这样以祂自己的圣洁为标准,来判定人是不是罪人是否公平呢?我 们的回答是公平的,因为:

- 1. 神最初造人的时候,是按祂自己的形像样式而造(创 127),是完全圣洁(参创—31),如今神判定人是否罪人,当然应照最初的标准。
- 2. 圣经说「世人都犯了罪」,是指世人在神面前的情形,当然应照神的标准。正如一个嫌疑犯在法官面前,是否一个罪人,是不能凭犯人自己的观点判定,乃应凭执掌法律的法官来判定,才是公平的。

人间的圣贤哲士诚然不少,但他们不过在人前被称为圣,在圣洁之神面前仍是罪人。

教会问题

教会是什么?

吴恩溥

普通人对「教会」的概念,第一、作宗教解,如基督教会、佛教会、孔教会等。第二、作宗派解,如问:你属那个教会:答:我属中华基督教会,他属华侨基督教会。第三、作礼拜解,如问:你到那里去?答;我到教会做礼拜。这地方的教会建筑得很堂皇等。

但圣经原来的意思,并不是这些。按教会原 Ekklesia 系「召出」之意,引伸出来,即从世人中所招出来的一群人。这么看来,所谓教会乃主从万人中所召选的一群人。时无分古今,地不分中外,人不分男女文野,凡被神召选,由主宝血所救赎的人,他们就是教会一份子。这个教会是超越时间,它是属灵的,弟兄姊妹互为肢体,基督是她的头,她是基督的身体。

但当这些肢体,还在地上的时候,他们需要联络交通、配搭。兴旺福音,这些肢体在同一个地方联合起来,这些人也被称为教会,如在哥林多的教会(林前一1),在加拉太各教会(加一2)。

这些是在地方上的教会,与上面所说的属灵教会有分别。属灵教会是总的,地方上的教会是个别的。属灵教会借着地方上的教会得到活动、表现、壮大;地方上的教会有一天要归于停止,仍然要归入属灵的教会内面。这样看来,教会一是属灵的、一是在地方上的。但他们的关系并不是对立、分裂,而是合一。此方城市的发电厂,它的电流借着各处的电灯发出光来,他们的任务是合一的。

今天世上的地方教会,不过是将那属灵的教会向世人见证出来而已。因此地方上的教会,不是见证自己,宣传自己,而是见证那属灵的教会,表彰那属灵的教会而已。这是最紧要的一点;从前哥林多教会的弟兄们不懂得这一点,他们有人拥护彼得,成为彼得派;拥护保罗,成为保罗派;有人却指出基督来,成为基督派(林一10-13)。彼此分门别类,不肯相让,保罗曾严厉责备他们。可是今天基督教却比哥林多教会走错了若干大步,哥林多人只是暗地里闹派系之争,今天却索性拿出教会作招牌,除了彼得教会、保罗教会、基督教会之外,还有人用教义作招牌,有人用礼节作招牌,使教会的名字五花八门,这也罢了,更厉害的,是这些所谓教会也者,不惜门户之见,主奴之见,不属我会者,不管他是否重生得救,是否基督的肢体,基督所接纳的,他们却拒绝他,不与他们擘饼,不与他们交通,不承认他们为弟兄,甚焉者且党同伐异,自相摧残,他们虽然挂着教会的招牌,其实却没有基督教会合一的见证,只是一个宗派而已。这是多么令人伤心的事。

我希望大家认清这一点,教会乃是基督的身体,基督乃是教会的头;今天地上的教会;不过是属灵教会的具体表现而已;因此我们不应该把基督的身体分裂,乃要「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弗四 2-3)建立地上教会的见证。

人应该从神的话得到警戒,千万不要分裂主的教会,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

怎样才算是一个或功的教会?

寇世远

- 一、必须持守自立、自养、自传的地方教会原则,向人独立方能导致向神专一。
- 二、量的增加与质的提高并重,否则人多问题亦多,「胖」而不「壮」绝非健康的教会。
- 三、一切讲台,不忘传福音,鼓励「信徒再决志」,变挂名教友为重生信徒,扫除一切「闲杂人」,免给撒但留地步。
- 四、纠正「一切单凭信心,不用预先打算」的偏颇思想,教会必须有全年度的工作计划及经费预算,使肢体纳入身体,个个明了教会的道路和标准,共发一轭,同跑天路。
- 五、一个宝座(基督永远作主不被代替)、一个声音(圣经的话永远是权威)?一个脚踪(十架窄路),一个标竿(荣神益人)。
- 六、鼓励全家归主,人人事奉。教牧是带领而非代替会友作圣工,积极造就接棒人才,借此消灭「代沟」问题。
- 七、注重文字布道,发行以「讲台」为主之定期刊物,扩大属灵影响,作为教会介 入社会之主要工具。
- 八、 坚持真道与灵历平衡,绝不高举个人经验,杜绝一切弊端,防止属灵追求走向 极端。
 - 九、 适度注意差传工作的拓展,逐年提高差传经费的百分比。
 - 十、着重恩赐的训练,符合教会的需要,不使知识的追求高过灵的进深。
- 十一、加强「家」的味道,关心会友的择配、青年的升学、就业、贫苦无告的调济、 孤寡疾患的安顿、发展礼拜中的福音问题等,以增进会友对教会的向心力,化解可能之阻 力为必须之助力。

怎样才算是一个现代的好基督徒?

寇世远

- 一、 必须是活在恩典之中,不是行在律法之下,立定心志,恒久靠主,行事为人, 讨神喜悦。
- 二、对真神的认识,已从「风闻」变成「眼见」;对圣灵的引导,已从「观念」进入「经验」,因此,每动一念,每走一步,每发一言,每做一事,不是想我能得到什么,乃是怕主将失去什麽。
- 三、在日常灵修生活中:「读经」是听神说话(如饮食),「祈祷」是向神说话(如呼吸),「见证」是为神说话(如运动),「信服」是让神说话(如睡眠),俾确保灵命日新,荣神益人。

四、对末后的世代,有敏锐的使命感,无论得时与否,务要为主作证,救灵第一优 先!并且天天预备灯油,束腰敬醒,恭候主来。

五、不随从今世的风俗,不卷入时代的潮流,虽然在圣工的做法上和工具运用上,可按实需,吸收科技成果,活用新颖方式,广泛为主得人,但在基层原则上,必须高举圣经,以耶稣基督的恩惠福音内容,不敢稍为更张,以免失去纯正立场。

六、 耳朵绝不发痒,绝不喜欢新奇的道理,只将起初的信心与爱心坚持到底,在至 圣的真道上追求进深,平衡重点,不偏左右。

七、 守住本位,将个人恩赐纳入教会,汇为主用,同心合意兴旺福音,建立基督的 身体,在爱中建立自己。

八、尊重教会的权柄,顺服年长的带领,不敢越过神的定规,不敢偷窃神的荣耀。如奉行「施比受更有福」的原则,无论在钱财、感情、事业、事奉的处理上,均本此原则, 力求舍己为人,学主样式。

今日**教**会派别甚多,大家都自称信仰纯正,究竟有什么标准,可以分别纯正不纯正呢? 张慕皑

今日教会派别多,可说是马丁路得改教的副产品;为了反对教皇的专制,马丁路得高举圣经的权威;圣经是本易明的书,在圣灵的带领下,信徒都能以经解经,不必接受教廷的信仰管制。在这原则之下,信仰的分歧便日益增加,以致一般信徒往往无所适从。以下提出一些分别信仰之是非的准则以供参考:

- 一、接受圣经为神所默示,纯净无谬误的话语,乃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权威。因此圣经所清楚教训的,都应接受和持守。例如三位一体和基督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的真理,都是圣经清楚的教训。虽然难以理解,信徒必须笃信不疑。若放弃圣经之绝对权威,则为谬误的道理大开门户。也有一些信仰是没有圣经清楚根据的,持守的人就不应固执,如未听过基督福音的人能否得救和未听过福音者如何得救的问题。圣经没有清楚教训,就不应坚持己见以致破坏合一和团契。
- 二、分别基要的信仰和非基要的信仰;所谓基要的信仰就是圣经所清楚教训的基本 真理,如能守住这些信仰的大题目,则信仰的细则也就不易失去。基要信仰失去一则,其 他基要信仰也会受严重的损害。例如葛培理指出,只要一个人肯信基督的完全神性,他便 肯与祂有属灵上的来往和交通。这是有道理的。因为如果基督神性的真理失去了,三位一 体的真理便跟着失去了。基督代罪的救赎的信仰也就不能成立了。基督再来的真理也就成 了不能实现的梦想。

为了抵挡当时的新神学信仰,廿世纪初,一班美国信仰纯正的正统派人仕,提出了五项基要信仰: 1. 圣经的权威, 2. 基督的神性, 3. 基督为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及死后三天身体复活, 4. 基督代替性的赎罪, 5. 基督历史性的第二次再来。肯接受这五项基要信条的,便算是持有正统的信仰。

所谓非基要的信仰就是一些圣经中不很明显的教训,在解释上产生不同的意见,这些 信仰的细则,采纳任何一个意见,并不影响大局;例如信徒被提一事,是圣经清楚的教 训,但被提的时间,圣经并无明文提示。因此有人以为在大灾难之前,有人以为在灾难中,亦有人以为在灾难后;接纳任何一个见解,并不影响一个人的正统信仰,不应互相攻击。

三、纯正信仰的教会、宗派和团体都有自己的信条(Statenceut of faitu)。这些信条都建立在基要信仰上;再加上教会、宗派或团体的独特信仰;例如宣道会强调祈祷治病、圣灵充满及主千禧年前再临。浸信会强调浸礼和会众治会的体制。

只要任何教会能持守圣经的权威和以上所提的五项基要信仰,就应被视为纯正信仰的 教会。纯正教会之间虽在非基要信仰上有不同之强调,仍应互相接纳,同心联合传扬福 音。

基督教何以宗派林立,孰是孰非,究如何辨别?

吴恩溥

基督教宗派林立,有许多原因,最大的原因,是因为基督教是一个寻求真理的宗教,当各人对于真理的看法有所不同,便容易造成分歧;发展下去,便难免各是其是,自立门户,自成宗派。

这并不是真理的本身有什么问题,只是人的问题吧了。因为各人禀赋不同,智识不同,背景不同,理解力亦不同,还有时代不同,环境不同。因此对于真理的了解难免受影响、被限制,以至「见仁见智」,各有不同。

这些不同,有些实在是无关宏旨的,原可以彼此忍让,大家共处的;只因开始时因着 争执,以至闹意气,驯致「小不忍」造成分裂;有些却实在随时凿不相容,无法共处。

举例说明,比方浸礼,浸礼宗以为必须浸礼才是完全,洗礼宗却以为外面的礼无需拘着,只要里面有重生的洗就够了。又如圣餐,主耶稣说:「这是我的身体。」因着这句话,有人说,这不过「表明」吧了,有人却反对说,「是」就是「是」,怎可说是「表明」。可是说「是」的人 意见也不一样,问题在饼甚麽时候变成主的身体?有人说牧师祝圣的时候,它就变成主的身体;有人却反对,说必须等信徒凭着信心领受这饼,吃下去才变成主的身体。我举这例,目的在说明各人对于真理的了解和认识很难完全一样,当人各是其所是,要照着各人的主张贯彻下去时,新的宗派就成立了!

这是从好的方面说,但也有一些宗派,从开始的时候,实与真理无关。有的是为利益,有的是为出于意气,有的是由于无知,以致离开真理,至于那些异端教派,明显是被恶者所诱,本文不想细说。

其实基督教有许多宗派,天主教一样有,不过天主教在教皇的宝座下面,去发展他们的工作,外面的人看不清楚吧了。

佛教一样有,最表面化的就是禅宗与净土宗,彼此对立。这就说明了每个宗教的「宗派林立」,实在有它的背景在。

基督教的宗派林立,究竟孰是孰非?扼要答复:1.凡相信新旧约圣经是神所默示的话语,是我人信仰和生活的最高原则;2.凡相信耶稣道成肉身,钉十字架救赎我们的罪,并且池埋葬了,复活了,四十日升天,不久池还要再来(林前十五)。这样的教会大体算得

信仰纯正。虽然有若干意见不同,也不过「大醇小疵」吧了!如果你想参加教会,作为他们的会友,还必须注意两件事,这因为今天正有人假冒着基督教的招牌,去从事盗名欺世,甚至利骗财的勾当,参加之前,必须小心分辨,才免上当。

第一、那教会是不是一个热心事主,彼此相爱的教会,对你的灵性有没有真正的造就?第二、那个教会是不是一个传福音的教会?如果是一个热心的,又是努力传福音的教会,你参加了,不但可以造就自己,并且可以彼此帮助,发扬肢体的力量,多救些人归主。

有的教会有牧师,有的教会没有牧师,究竟那一种对?

张慕皑

「牧师」,监督」及「长老」三个名称在圣经中指同一个职位(见徒廿17,28;弗四10;多一5,7)。「长老」一词是从犹太人的宗教制度里借过来用的。而监督一词则是从希腊社会里的官吏制度里取过来用的。保罗向外邦人传福音,为适应他们的文化,往往用监督一词,可见在写圣经的人心目中名称并不重要。三个名称都指教会中管理、教导和牧养的一个职位。圣经所着重的,是一个地方教会里需要有一位或多位负责管理、教导和牧养教会的职份,叫他们牧师、或监督、或长老(甚或其他名称)都无关重要。

因此,问题并不是某些教会有没有牧师,而是某些教会用牧师这名称,某些教会则用另外一个名称。主要的是教会要有人负责管理教导和牧养的职份,如果没有则不合圣经。

牧师这名称和职份是合圣经的,但牧师们自成一级,形成一种教阶制度,则违反了新约中信徒全体皆祭司的原则。有些教会反对教会中这种教阶制度,矫枉过正,过份强调全体信徒皆祭司的真理,以致反对组织,废除领袖,聚会又不用固定的程序,这种不合圣经的过度民主方式,往往引致小教皇的出现,带来专制的组织和有实无名的教阶制度。上一世纪的弟兄会运动和近代的耶稣运动中所出现的流弊,是一些的例证。

圣经中的牧师,不是大权独揽的独裁者,也不是众人雇来的用人(这是教会中常见的二个极端),而是这二者的平衡。圣经中的牧师是会众的属灵「父母」(帖前二7,11)。「父母)照顾儿女如用人一般,但却同时有权柄去管理和教导他们。

有的教会很有属灵的供应,但事奉机会不多;有的教会很多事奉的机会,却缺少属灵的 供应;在这两种情形下,我应该参加那种教会?

吴恩溥

一个教会有属灵的供应,缺少事奉的机会,有入无出,会友慢慢会头重脚轻,变成属灵的瘫子。一个教会很多事奉,却缺少属灵的供应,有出无入,会友会慢慢变成「马大式」的基督徒(路十40),外面紧张,里面空虚。这两种教会都是不健全的,若不改弦易辙,发展下去,前者将成为一群新文士、新法利赛人,后者将成为属世的社团。

倘若你们母会(就是你蒙恩的那个教会,或者你受洗的那个教会)有偏向,你要设法 扭转,为它祈祷。如果你到一个新的地方,当你还没有决定参加那个教会以前,你要小心 选择,教会或大或小,人数或多或少,不关紧要;最紧要的是要健全,不但要有属灵的供应,并且彼此配搭,发挥功能,一同事奉,兴旺主的家。

今天教会各立门户,各树壁垒,早无肢体意味,只信耶稣,不入教会如何? 李启荣

与主同时钉十字架的强盗之一,当他求主得国降临时记念他的时候,主立刻应许他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因此,我们都承认得救不是因遵行礼仪或加入教会,乃是由于信靠主耶稣之名。另方面「神是个灵,所以拜祂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于是许多人目观今时教会众多,各具门户之见,甚至彼此指摘,觉得这样简直是胡闹,既信主可也,何必要参加教会!

我们不否认教会有因真理角度和观点之故而自成宗派,似乎壁垒森严,失却互为一体的意味。然而我们既具有「一个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的信仰(弗四),我们就不应因噎废食,把自己置身于教会之外,因为教会以基督为元首,目的为互相联络荣耀神。设使真诚信主而不参加任何教会,岂不是把自己孤立起来;这样,首先对主传福音的托付便无由推展,其他圣工也减少效用;独善其身,没有与主内同道交通,那互相劝勉、互相代祷的爱心也无由发达。在个人方面,也因为单独行动,往往陷于迷惑而不自觉,会亏损主的荣耀,所以若不加入教会是不合真理的、危险的。

然而,应当参加什么教会才是对的,我们可以提供几点,借备参考:

- 1. 这教会对圣经是否确信全部都是神的话,神所默示的。
- 2. 这教会对三位一体神是否同样尊荣,同样高举?
- 3. 这教会对主耶稣十字架上的救赎、复活、再来,是否确信与时时传讲?
- 4. 这教会是否重视传福音拯救灵魂,与必须重生过圣洁生活?
- 5. 这教会是否着重牧养与探访工作,并是否有主的爱心?若有,你在其间,必感觉 到有「肢体意味」了。

若你所要参加的教会,具有以上的基本条件,那么,我不但盼望你决意参加,并且盼你积极的赴会,热心为主工作,过真正的团契生活。那么你不独加入教会,且附属于主的身体了,因为「教会是祂的身体。」(弗一23)

今天教会似乎「家家有本难念之经」,复杂得很,我不想加入教会,作个「游行听道家」,对吗?

焦源濂

基督徒在教会中若单是为了听道,正如一个人回家单是为了吃饭一样,是不正常的,且是极端自私的。

圣经以「神的家」比喻教会(提前三 15)。严格说来,人的家是暂时的,神的家才是永存的。虽然「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但对一个真正爱父母的人来说,家并未失去它的甘甜,家人并未变为路人。他仍需要家人的督促、容忍家人的缺点、尽力解除家中的困

难。我们重生以后,对教会更当如此。所以经上说「信从主耶稣」的,也就是「亲爱众圣徒」的人(弗一 15)。

上礼拜堂有什么用处?

史祈生

上礼拜堂的用处多得很,圣经至少告诉我们四个:

- 1. 同心合意的敬拜神,与神亲近 -- 使徒行传所记载的最初聚会的情形,就是同心合意的恒切祷告;耶稣曾亲自应许:「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么事,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因为无论在那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这是多么大的福份。
- 2. 听从神那里来的信息 -- 神的仆人在神的家里按时分粮,我们也应该按时去领取粮食,才能得到灵性的营养。这与普通上礼拜堂去听道的态度大有不同。我们相信只要真正是神的仆人,就有神的信息传来,虽然有的烹调技术不高明,我们若虚心谦卑接受,也能饱足。
- 3. 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保罗在这里特别强调「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就是因为基督的爱太深宏了,我们以个人的思想,个人的经验,难得测度其万一。但是当我们与众圣徒一同聚集的时候,查考圣经,讴歌赞美,述说主恩,就能使我们更明白主的爱,更认识主,更清楚神在我们身上所行的旨意。
- 4. 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 凡是信主的人都是神家里的人,在这个大家庭里的兄弟姊妹应当彼此相顾。有疾病的为他祷告,孤儿寡妇要救济,有受苦的应安慰,还有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跌倒的人。如果大家都不上礼拜堂去,谁会知道别人的需要呢?又怎能彼此相顾呢?
- 总之,上礼拜堂去就是与信主的人一同敬拜神,包括了与众圣徒交通及神交通两种关系,也可以说是纵横的两种关系。像这样合在一起,支取天上的力量,教会才能刚强,每个信徒也因而得到长进。

上帝是灵,我们有诚实敬畏的心,在家中拜祂,不是一样吗?

史祈生

有一位父亲有十二个儿子。每个儿子都对父亲非常孝顺,轮流接父亲到家中去奉养,可是他们从不肯合在一起请父亲来吃饭,兄弟之间也全没有来往。父亲非常忧伤,他开始怀疑这些儿子是不是真心的爱他,因为他们并不体贴他老人家的心。他们口口声声说爱父亲,却不爱父亲所爱;也不喜欢与别人共同谈论父亲的事情。父亲欢喜常常有大家庭团聚的机会,儿子们却只要十二个小家庭。

故事讲到这里完了,也许你会说我不相信有这样的儿子。是的,我也不相信有这样的基督徒,只欢喜在家里敬拜神,而没有与圣徒一同敬拜神的愿望。一个真正爱主的基督徒,他一定有这么一个愿望,愿意出去与其他爱的人一同述说神的奇爱,见证主的大能,在灵里交通。没有这种愿望的人,我怀疑他还不是真正属于主身体的一部份。

从另一方面来说:一堆红炭不容易变黑,若一小块一小块的分开放,则不出几分钟就全黑了。一大壶热水不容易冷,但分成一小杯一小杯,很快就冷却了。我们如果要常常火热服事主,也必须常与弟兄姊妹聚在一起,彼此激发爱心,勉励行善。一个人单独在家中敬拜神,头几次也许很虔诚,但慢慢就会冷淡下来,不能持久。(魔鬼最喜欢把我们分开,让我们孤独地,一个个击破。)

同时,圣经明文说,我们同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百节应该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又说,我们像活石,而基督是房角石,我们要一同被建造成为灵宫,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因此,信主的人不能独善其身,这不止是神的教训,也是信徒本身的自然愿望。

教会多做救济,从人道立场看,值得赞扬。 但教会却因此混进许多「吃教」的人,使教会变了质,这样做似乎对教会本身人有损害?

吴明节

这个问题要分三方面来讲:一、教会办理救济贫穷的工作,是否正当?是否合乎圣经?二、教会是否仅注重办救济工作,而忽略了宣传福音、培养信徒的灵性?三、教会所作的工作有那些不被那些别有企图的人所利用?现在让我们分开来说:

- (一)圣经上有好些地方论到救济贫穷的事,请参看雅 14-18;约壹三 17;弗四 28;林后 九 6-15;提前五 10;诗四一 1;箴十四 2 1,廿八 27;申十五 7;可十 21。 救济贫穷的对象,只有两种人,一是主内的弟兄姊妹,一是外邦人。我们很难忘记,主看见成千上万的人在他四周没有东西吃,就吩咐门徒说:「你们给他们吃吧!」我们坚决相信:主现在仍然怜悯贫穷人,仍然关心那没有饭吃的人。所以教会办理救济,是应当的,是合乎圣经之道的。
- (二)一个教会如果只注意办理社会救济或对人的肉体服务,而忽略了传扬福音,培养信徒的灵命,那么那教会就变成了一个属世的机构;对神的托付和对人类的基本任务:便完全放弃了。如此教会蒙害并非因办理救济工作,乃是认错了工作的目标。在约翰六章记载主耶稣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以后,有更多人跟随祂,祂指出那些人的错误及企图,说他们找他并非见了神,乃是因吃饼得饱;但接着就为他们讲解生命之道,苦口婆心地教训那些人。教会总不可忘记本身所受的使命,乃是灵性的活动;办理救济工作,仅是灵性活动的某些说明,决不可作为唯一的任务;一些极端反对办理救济工作的教会,看法固未必全对,但他们特别注重传福音,用意是极其正当而合乎真理的。
- (三)教会任何工作,都可被那些居心不正的人所利用;耶稣的十二个门徒,乃是一个很小的团契,但其中竟有一个加略人犹大,犹大跟随耶稣乃是要利用耶稣成就他个人的私图。约翰、雅各的母亲,叫两个儿子跟随耶稣乃是要利用耶稣作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首领。不少人利用参加教会的英文查经班,以达出国留学的目的;不少人利用作教友的身份,以图占有教会某项工作的位置;教会创办的学校,教会创办的医院甚至连外国宣教师,亦均被人视为可资利用的工具;有些人要得一些救济品而成为「吃教」的教友,又何怪乎?

因此,我个人认为教会办理救济,是应该的,但在方式上应该循着以下三个途径:

- 1. 对教会内的贫穷教友,应勉励富足的教友多多奉献,由长老、执事们负责办理救济工作,这是教会必须遵守之圣经之道。
- 2. 但对不信的人办理救济,应与其他教会联合设立特别机构,使那些被救济的人, 毫不感到领受救济物品必须具备教友身份,至于教会向他们传福音乃是另外一件事。
- 3. 「博施济众,尧舜其犹病诸。」教会办理救济工作,应凭本身力量,借此激励教友们的爱心,多多奉献,为主发光,对世人作见证;那些含有政治性的救济物品和救济工作,还是让外邦人去办理吧!教会多做,除了本身受害之外,别无益处可取。

把辛苦得来的钱奉献给教会,有真正的价值吗?

李启荣

真心有所奉献的信徒,是「记念耶和华神,因为得货财的力量是祂给的。」若说:「这货财是我力量我能力得来的,」那就「心高气傲,忘记耶和华神了。」(参看申八11-18 节)在神面前若说:「把辛苦得来的钱奉献」是不是带有些属灵语病?

但有时看到或听到别间教会的礼拜堂崇伟壮丽,她的传道事工配备周全 -- 如广播、出版、福音车、福音船,以及附属的教育、慈善等事业,都办理得相当规模的话,我们不期然曾有羡慕的心意,认为神真是赐福他们,神的灵果真感动人踊跃奉献。然而当所属的教会为了需要,或其他圣工有需要,虽然知道,也不一定肯尽本份奉献,我们总觉得论钱财,自己比别人不如;论需要,自己还更重要;于是在圣灵感动奉献的刹那间,就退缩下来,只在奉献事敷衍一下。乃是以为我的金钱都是辛辛苦苦得来的,若一下子投进奉献箱,又未免太不值了。

是的,若把金钱滥用,是招致破败之由;我们应该想:「我们的生活、动作、生存都在乎祂。」(徒十七28)不然,尽管世上充满财宝,你也无从得着。许多比我们有智能有能力的人,岂不是比我们现有的境遇还不及吗?从神赏赐来的献给神,是个绝不错误的原则。不过,我们也不否认有些教会对财经的处理不够适当的,这样,若片面热情奉献,不但失却意义,反而促使那些经管财政的人员受不住诱惑而贪污舞弊,或滥支浪费去了。为此,我认为教会该是高举主耶稣,凭爱心行事,对财政处理是公开的,其支付是以传道事业为最主要的;经管财务人员是廉洁的,一切支销是有实效的,那么,你当尽你所能,献给教会为神使用,像当日那受主耶稣称赞的穷寡妇,把一切养生的都献上了。(可十二44)

经过祈祷、考虑而凭信心的奉献,不要顾及那奉献的价值,只事耕耘,不问收获,若做得好,收获也必好的。在所属的地方教会,奉献的效果如何,当然,每个信徒应该看见的;至若将奉献款寄到远方去,就要有书信、刊物,或该地传教士的报告,好叫我们知道我们所关心的工作,如何得着主祝福,同心赞美神。

有人传福音受苦,为要多得着灵魂归主,他们没有向人诉苦,只有喜乐前进;我们奉献钱财,协助宣传福音,得着一个罪人悔改归主,原值我们奉献上所有,因为罪人得救,乃是最有价值的。

十一奉献是什么意思? 我不想将十一奉献交给教会,由自己分配,可以吗?

吴恩溥

十一奉献,就是把收入十分之一奉献给神,十分之九留给自己用。圣经最初提及十一奉献的,是亚伯拉罕把所得的十一,奉献给至高上帝的祭司麦基洗德。以后就是雅各,许愿将所得的十分之一奉献给上帝。

当以色列人出埃及,到西乃山受训时,上帝吩附要把利未支派分别出来事奉神,其他各支派的人,都要把收成的十分之一,归给上帝为圣(利廿七30-34),供养利未支派等人的生活,让他们没有缺欠,可以专心事奉神。后来日久玩生,到尼希米时,以色列人舍不得把十一交出来,结果圣职人无法枵腹从公,只好回乡耕田(尼十三10-13)。玛拉基时,以色列人也舍不得把十一的奉献交出来,因此上帝严严的责备他们说:

「人岂可夺取上帝之物呢?你们竟夺取我的供物,你们却说,我们在何事上夺取你的供物呢?就是你们在当纳的十分之一,和当献的供物上。因你们通国的人,都夺取我的供物,咒诅就临到你们身上。万军之耶和华说,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三 8-10)

从上列经文,我们清楚看出,十分之一是「当纳的」,是属上帝的份。若不献上,就 是夺取上帝的东西。人若「夺取」上帝的份,就有「咒诅」临到。

另一方面,这十分之一,应当全然送入仓库((尼十三 12),送入神的家,叫神的家有粮。请注意全然两字。有人把十分之一,放在自己的口袋里,喜欢给谁就给谁,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一切凭自己的私意,这明显是违反圣经的吩咐。

有人说,十一是旧约的吩咐,新约乃是完全的奉献。这话说得对。我们可先从十一操练自己,慢慢学习怎样完全奉献。不要侈谈完全奉献,连起码的十分之一也舍不得奉献。 这样便变成假冒为善的人了。

基督教的浸礼与洗礼,有何不同?那一样对?不受此礼能得救吗?

吴恩溥

浸礼是全身浸入水内,洗礼只是拿一点水灌注在头上。浸礼和洗礼是根据主耶稣的教训: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就必得救。」(可十六 15-16) 当五旬节时使徒彼得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 但怎样施洗呢?有的教会主张浸礼?有的教会却用洗礼。

究竟浸礼对呢还是洗礼对呢?我想最好还是让历史答复我们。基督教会史(华尔克著,谢受灵译)第一四二页:「说到施洗所取的形式,大约最初是用浸礼,或全身浸入水中,或半身浸入水内。这种见解自然是由于罗六4和西二12。 关于这事最详细的证据记在遗训:「奉父子圣灵的名在流水山中施洗。但是,设若没有流水,用别样的水施洗亦可;设若不能在冷水中受洗,也可以用温水。假如水不够用,那么,只拿一点水奉父子圣灵的名,三次灌注在头上也行。」

根据上文,可见当初教会所用的乃是浸礼,在不得已的时候,才用一点水灌注在头上。

使徒遗训是写在主后一一五年,该书所说的,给我们看清楚初期教会所采用的水礼形式乃是浸礼。(有人指出使徒遗训所说的用水灌注,不过是一种主张,在那时并没有实行过。历史上第一个受灌注水体的乃是北非 Novatian,他在主后二百五十年,因患病很重,不能受浸,乃用浇水礼。(见赖崇理着新约教会)

可是今天的教会却设有浸礼和洗礼两种不同的形式。浸礼的人主张说:我们应当受 浸:因为这是圣经最初的榜样,我们不应该把它简化;洗礼的人说,这只是外面的礼仪吧 了,如果你的生命没有实质的改变,多浸几次也没有用处。

大家辩论纷纷,几百年来仍无法解决。照笔者的意见,你如果能够浸,何妨更多的顺服,接受浸礼。如果你有什么理由无法受浸,同时你的良心觉得平安,那么灌注也可以。因为水并不能叫我们得救。十字架强盗并没有受浸,今天公谊会和救世军的会友不浸也不洗,我们深信他们如果实实在在接受耶稣做他的救主,他们一样是个得救的人。因此,为着人的软弱,我们还是少为这事辩论。不要为着礼仪,妨害教会间彼此合作,乃要彼此体贴,互相尊重,向着教会大的目标荣神救人,同心努力。

基督教与天主教有什么不同?

滕沂辉

基督教与天主教不同之处,最重要的有下列数点:

- (一)基督教以圣经为信仰与生活之唯一准则,而天主教除圣经以外,尚以教会之传统、学说、教论、习惯,及次级为准则。而且其传统常有与圣经互相冲突之处。
- (二)基督教认为按照圣经所言,人人可以借耶稣基督直接与上帝相交;但天主教设立了中间阶级,例如信徒必须向神甫认罪,而不能直接向上帝认罪。又如信徒必须向死去的圣徒或圣母祈祷,请他们转达上帝。明显与圣经的教训相违反。天主教的「教皇」制度,在圣经并无根据。
- (三)基督教认为马利亚是可尊敬的圣母,但她只是耶稣的肉身之母。而天主教竟称呼她为「上帝之母」,把耶稣的肉身与神性混淆为一。甚至使她在信徒的宗教生活中,占了比耶稣更重要的地位。更在数十年前新创了圣母升天的信条,毫无圣经的根据。
- (四)基督教按照第二条诚命不拜任何偶像;而天主教的礼拜堂里却满了石像与纸像,他们不但拜马利亚,而且也拜死去的圣徒。
- (五)基督教相信耶稣基督的赎罪之功,已经百分之百的完成了救恩,使每一个悔改相信的人,在死后立即与主耶稣同在。但天主教相信一般信徒死后要先后经过炼狱的痛苦。这是圣经所没有讲的。
 - (六) 基督教主张政教分离,而天主教是一个具有政治性的宗教团体。
- (七)基督教相信宗教自由;而天主教不但在过去的历史中迫害基督教徒,时至今日,仍然有这样的事屡次发生;例如葡萄牙、南美洲等处。

安息日会的信仰是否正确?

吴恩溥

打开圣经,内分旧约新约两大部份。甚么叫新约?甚么叫旧约?有旧约何必新约?这问题阁下想过么?

经上说:「那前约若没有瑕疵,就无处寻求新约了!」又说:「既说新约,就以前约为旧了!但那渐旧渐衰的,就必快归没有了。」(来八7,13)旧约即前约,因前约有瑕疵,有缺欠,因此神就在末后的日子借着祂儿子的血立了新约,就是那更新的约(太廿六28)。

关于这事,约翰福音第一章十七节,说得最扼要、最清楚:「律法本是借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

在这里有两个人:一是摩西,律法就是在西乃山上借着他传的;一是耶稣,恩典和真理都是由祂而来。这二个人带进两个不同的时代:摩西带来律法的时代,律法是以「行」为本,凡不照着律法书去行的,他就要受咒诅。耶稣带来恩典的时代,恩典是以「信」为本,因为耶稣已经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成就了一切救恩,只要你凭信心,就可白白领受祂的恩典。(参加拉太书三章)

先是摩西,后是耶稣:先是律法:后是恩典。何以如此?原来「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上帝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八3)使人类在律法不能得到的,借着主耶稣就可以白白得到。

这是法律和恩典的不同处。也是神所以赐给「恩典」代替「律法」的原因。每一个新 约信徒必须认清这一点,信仰才不致触礁。

安息日会的信仰正确吗?只要你看他们标榜安息日,高举十诫,竭力宣传西乃山,就 知道他们的错误。

安息日会最喜欢说:上帝六日造天地,七日安息,神赐福这日,连上帝都守安息日,我们好不守安息日呢?不错,上帝六日造天地,第七日是安息日。但这第七日的安息日,是上帝自己的安息日,上帝并没有吩咐亚当守安息日;极其明显地,这安息日与人类无关。只要你读创世记,不管亚当、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没有一个人守安息日,上帝从来也没有吩附他们任何一个人守安息日,这就是最清楚的证明。

安息日会更喜欢说:上帝亲自在西乃山,赐给以色列人十条诫,这十条诫是上帝亲自 用指头写下来,其中第四诫就是守安息日。我们要守十条诫,我们要守安息日。

这话乍听有理,细细想来就不对;第一、上帝要以色列人守安息日,原来是纪念他们从前怎样在埃及为奴之地,过着铁炉火热的生活,因着上帝的拯救,现在得到自由与平安,「因此,耶和华你的上帝,吩咐你安息日。」(申五15)极其清楚地,十条诫的安息日是以色列的安息日,与外邦信徒无关。

第二、我们千万注意,这十条诫是摩西从西乃山传来的。摩西代表律法,西乃山象征 刑罚与咒诅(来十二 18-21),律法的时代已经过去,西乃山不过是奴仆(加四 24)。 我们靠着耶稣,作神的儿子,难道还想走回西乃山,去过那雷、闪电、密云、冒烟、地震的可怕生活么? (出十九 16-18)

第三、「但这因信得教(恩典)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律法)的手下了。」(加三23-25)如果,你想再回转到西乃山下而去,有如安息日会所说的,一面信靠耶稣,一面靠守安息日,那完全是开倒车。并且你不肯全心信靠耶稣的救恩,你想在耶稣的救恩上再补上守安息日的义,来得完全。你这样做,不但是藐视耶稣的功劳(二 21),并且是十分无知,要在耶稣的义袍上,补上你义行的破布(赛六四 6),结果只是不伦不类而已。

初期教会,犹太基督徒强调基督徒必须加上割礼。保罗就为这事跟他们剧烈斗争,为着福音的真理,保罗一点不妥协,甚至因此遭受犹太信徒的迫害,仍勇往直前。今天安息日会派,把割体改换安息日,他们也强调基督徒必须守安息日,他们的口脗、行径,正是初期教会律法派的作风,为着基督完备的救恩,福音真理的自由,我们非反对不可。

我们不守安息日,因为叫我们蒙恩的乃是加略山;西乃山已经是过去的时代。从西乃山所出来的,不过是夏甲,以实玛利,是奴仆,如果有人要把我们带回到西乃山去,再用奴仆的范辖制我们,我们要坚决拒绝。

新约没有吩咐我们守安息日,但我们却喜欢存着感恩的心,在七日的第一日(主日) 聚会、敬拜、交通、事奉,不是出于「命令」,乃是出于敬爱的心,纪念我们的主。 (读者如要对这问题作更详细的研究,请读笔者另著:「律法与恩典」,圣文社出版)。

摩门教的信仰是否正确?

吴明节

摩门教被圣经判为异端,他们的信仰当然不正确,兹分别述之:

- (一)对圣经的看法:他们说全部新旧的圣经并不完备,而且其中有很多错误;必须接受他们的摩门经、圣约与教义及无价珍珠等书也为圣经。这样新旧约圣经便不是唯一的标准了,神的道便混乱了。
- (二)对上帝的信仰:他们说上帝是三位三体,圣父是上帝,是有骨有肉、有形象、可以看得到、摸得着的一位老公公;圣子耶稣是一位小一点的神,不是上帝;圣灵仅是一种流质、一种能力,是另一位小神,也不是上帝,这是与新旧约圣经的真理完全相反的。
- (三)对教会的理论:他们说:使徒们死了以后,真教会已经不在世界上了,所有各宗各派各教会,完全是假教会,完全是魔鬼的工作,直到他们的先知史密斯约瑟降世以后 -- 一八三 O 年前后,他得了上帝的特别启示。才把福音再授给人,并且设立了真正的末日「圣徒教会」,这理论是与新旧约圣经及教会历史的发展事实相违反的。

- (四)关于罪:他们说人并无原罪,小孩子甚么罪也没有,这也是与圣经记载不合的。圣经上说「死是从罪来的」,「罪从一个亚当入了世界」;又说「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初生的婴孩会死,小孩子也是人,焉能说他们没有原罪呢?
- (五)关于救恩:他们说,救恩有两种:第一种就是保罗所讲的「恩惠救恩」,是 人类肉身死亡的救恩,无论信与不信,都可得到;第二种是灵死的救恩,即获得进入上帝 之国度的救恩。他们把上帝的公义废除了,把福音的内容更改了,这与圣经的记载是完全 相反的。
- (六)关于因信称义:他们断然否认圣经上因信称义的真理,他们说人得救是在乎信心、行为和服从--顺从他们的领袖。

其他违背圣经之处,还有很多,即此可证明摩门教是正牌的异端了;如欲详细了解摩门教的一切,请参阅拙作「认识摩门教」一书,由香港九龙道声出版社出版。

守望台的信仰是否正确?

吴恩溥

守望台即耶和华见证人。他们根据以赛亚书所说:「耶和华说,你们是我的见证。」 (四十三 10,四十四 8) 所以于一九三二年正名为耶和华见证人。

守望台的信仰 --

- 1. 他们相信上帝是创造的神,上帝的名称耶和华。
- 2. 他们相信耶稣是上帝最初创造者,是「造成」不是「生成」。
- 3. 他们不信圣灵是有位格的,而是上帝用来成就祂的意旨的动力。
- 4. 他们不信三位一体。换句话说,上帝是独一的神。耶稣是被造者,是较低级的神;上帝是 the God,耶稣是 a god。(见「以上帝为真实」第卅三页)圣灵只是一种能力。

守望台的信仰,为我们所竭力反对:

第一、我们相信耶稣是「生成」,不是「造成」;祂是上帝的独生子。如果照守望台所说,耶稣是「造成」的,那么与万物一样是被造者,只有先后之分;既然是被造者,有始必有终,耶稣也有「完了」的一天。并且,上帝多么爱世人,是因祂将祂独生子赐给我们,如果耶稣不是独生子,只是首先的被造物,那么十字架对上帝而言,只是牺牲一个被造物,我们就无法看出上帝的爱有甚么稀奇和伟大的地方。保罗对救恩的赞叹,只是多余而已。

第二、把圣灵当作「动力」,更是悖谬之至。

圣经告诉我们,圣灵能定意(徒十五28),能禁止(徒十六6),能差遣(徒十三2),能随己意(林前十二11;罗八27),能选立(徒廿28),能说话(徒十三2;提前四1),能吩咐(徒十一12),能指教(约十四26),能启示(路二26),能安慰(约十四16),能担忧(弗四30),能责备(约十六8),能感动(帖前五19),能施恩(来十29),能住在(林前六19;提后一14),可以被试探(徒五9)......这位圣灵

这样有思想、有意志、有感情、有形有体(当然这形不是我们的形,体也不是我们的体,而是灵体),却说「圣灵其实是一种能力而非一位神。」岂不是谬妄之至。

守望台对于圣子耶稣及圣灵的神学思想,是如此荒谬。根基若败坏,其他更无论矣。

其实,今天守望台的信仰,不过是第四世纪的亚流主义的翻版而已。亚流主张「基督乃受造之物。基督既系受造,所以他不与上帝同一实质,但与其他受造之物一样,是由『无物』之中被造而成。虽说是一切受造之首生者,世界也是借着祂被造而成,但祂并非永远常在的。『子有始,但 上帝无始。』在亚流看来,基督诚然是上帝,但他是次一等的上帝,并非与上帝同体,也不是永远常在 基督不是全人,乃是神人之中的第三者。」(华尔克着基督教会史第一七一页)

试把亚流主义的「基督论」跟今天守望台的主张比较一下,就看出守望台不过是抄袭 亚流主义的陈调而已。亚流主义早被教会定为异端,对于今天的守望台,为着维护圣经的 真理,我们须加把他们坚决清除。(请读笔者另着:看耶和华见证人的信仰)

对传异端的人,我们应该采取何种态度?

吴恩溥

传异端的人可分为两种:一种是被人欺骗,误入歧途,对这种人,我们应该把真道详细向他解释,领他们从错谬中出来,「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拯救他们;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犹 23)

另一种是坚持错误,不肯悔改的人,这种人我们要毫不容情的跟他们分开,「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因为问他安的,就在他的恶上有份。」(约贰 10-11) 因为这种属灵的「带菌人」,你容让他,就给他机会,传播毒菌,损害你的羊群。」(提后二 17-18)

生活问题

人生最大的目的是什么?

徐松石

想要解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知道,上帝创造宇宙和创造人类,是有宗旨的,绝对不是盲目的作为。圣经由头至尾,启示上帝造人的一贯宗旨。所以我们做人最大的目的,就是要顺着真神的旨意而活。主祷文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就是这个意思。

上帝所定宇宙最后的归向是什么?这是祂的奥秘,我们无法探测。但是人要顺服父神的旨意,这一点我们可以确定下来然则全部圣经,千言万语,究竟要我们怎样遵行祂的旨意?

有一个律法师问主耶稣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是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5-40),使徒保罗也说:「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上帝而行......凡事都要叫众人喜欢,不求自己的益处,只求众人的益处,叫他们得救。」(林前十 31-33)可见爱神爱人,或荣神益人,乃是人生最大的目的。

推而言之,一切荣耀神和益人的事,我们都要尽力去做。一切羞辱神和害人的事,我们都要竭力避开。荣神最大的事,乃是悔罪信主,追求成圣;益人最大的事,乃是为主作证,领人得救。圣经所定的人生目的,可谓高尚得很。

什么是分别生活?

宋华忠

基督徒是那信了主,蒙主从罪人中选召出来的一班人。所以基督徒必须过一种分别的生活。旧约中有一种人,被称为拿细耳人(参民六章),就是归主为圣的人;今天的基督徒也可以说在生活上,在灵性上看来是拿细耳人。

所谓「分别的生活」,在新约中给我们看见有数方面的意义:

第一、辨别的分别。当耶稣再来时,要将绵羊与山羊分别出来。基督徒都是绵羊,与山羊有分别(太廿五32)。太十三章四十九节也有同样的意义,就是义人与恶人之分别。

第二、分隔的分别。 门徒必须从那些心里刚硬,毁谤真道,不肯相信的人中间,分离或分隔开来。 (参看徒十九9; 林后六17) 但是不应该与一个身份不同而相信的人分开。所以当彼得与巴拿巴因为怕犹太奉割礼的人而与外邦人隔开(分别)时,保罗就当面指正他们。

第二、分派的分别。 当圣灵要开始宣教的时代,在安提阿教会一班神的仆人之中, 特别分派(分别)保罗与巴拿巴去作宣教圣工。也可以说:他们两位是特别蒙神分别出来 作主圣工。所以保罗在罗马人书一章一节中特别提到他自己是蒙神「特派」(分派或分别)传神的福音。

第四、选召的分别。 这是一种特殊的分别,因为保罗说他乃是「在母腹中」被神分别出来(加一 15)。 这是神对于他特殊的恩召,好像他在罗马人书第九章中所说的。神「将祂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这器皿就是我们被神所召的......。」 (23-24)

从以上的意义看来,我们基督徒「分别的生活」应当要表现出来的有几样:

第一、我们必须清楚知道自己是得救的人,因为当我们接受主相信祂时,祂就使我们 称义。将来主再临时,可以被归在「绵羊」之中。

第二、我们必须在生活、行动、态度、思想方面,与不信的人,或世界「分隔」开来。保罗在林后六章十四节至十六节特别指出「信和不信」,义和不义」的不能同负一轭,不能相交。(注意:信主的弟兄姊妹是否可以与不信主的人结婚?可以从这个「分别生活」的原则上得结论)

第三、第一种分别的生活,就是要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参罗十二1,2), 这不但是神的旨意,而且是我们这些「拿细耳归主为圣」的人理所当然的事奉。这也是神 选召我们的目的。

可见我们基督徒要过一种分别的生活,因为基督徒的身份,就是要从世俗中分别出来。

不过我们必须在所谓「分别为圣」的生活中,要注意两件事。第一、不能自以为义。 有一班基督徒常抱着「我比你更圣洁的态性」(holier than thou attitude)态度傲慢,使得 那些尚未信主的人厌弃我们,甚至于因此也厌弃我们的信仰。

第二、我们不能因为要过一种「分隔」的生活,就完全与世人隔离。保罗在林前五 9-10 两节指出这一点。因为我们仍然是活在世上,必须与人相处,而且我们还有责任将福音传给那些不信的人。如果我们完全与他们隔离,过着修道院中修道士的生活,怎能带领人来归主呢?

布道会时,我曾表示全时间奉献,后来越想越清楚,只是一时的情感作用,怎么办? 周天和

你在此所说的「全时间奉献」,大概是指奉献作全职传道人的意思。其实,每一位基督徒都是主用「重价买来的」(林前六20;参徒廿28),因此都当毕生奉献,为主而活。尽管奉献的方式可能不同,但应该全人奉献则一。

不过,假如你在布道会时所表示的「全时间奉献」,是指献身作传道人,那么你便当 仔细考虑是否可以向主收回你所许的愿(参传四 5-7)。

你说:「后来越想越清楚,只是一时情感作用。」我觉得你当重新诚实检讨,你有这种想法的原因。究竟是因为你越来越觉得你的个性和各方面的条件都不适合做全职传道人呢?还是只因为怕吃苦?假如属于前者,你不妨求主给你指示另一条「全时间奉献」的道路,如受训练作传道会海外工作人员--医生、工程师、教师或其他技术人员。假如属

于后者,那么应该求主加添你的信心和爱心去胜过这种怕为主吃苦的念头。何况事实上, 能够蒙主选召作全职的传道人,不是一种牺牲,乃是一种荣誉!

越过越清楚,神呼召我全时间奉献,可是我看见传道人生活清苦,工作辛苦,我想做个带职业事奉,可以吗?

吴恩溥

你既然越过越清楚,神呼召你全时间奉献,你就应该顺服神的旨意,接受神的呼召, 把自己完全摆在祭坛上。

你的难处在干看见若干教牧,生活清苦,工作辛苦,因此想退缩做个带职业事奉。

神儿女在事奉的道路上,有全时间奉献和带职业事奉,但不是由我们决定,乃是由神安排配搭。神如果安排你带职业事奉,你就不要自告奋勇,去担任牧师的职分;如果神安排你全时间奉献,你就不要退缩,不要像先知约拿跑去他施,逃避天上来的使命(徒廿六19)。我们是主的工人,我们在葡萄园,一切工作惟主命是遵,不要自作主张。

教牧诚然生活清苦。但当我们想起我们的主「狐狸有洞,飞鸟有巢,惟人子无枕首之地」(太八20),我们既然想背起十字架跟从主,这不正是一个机会吗?

神是慈爱的,难道祂会刻薄祂的工人吗?一个忠心事奉神的人,他们是会经历保罗在 哥林多后书第六章四至十节的丰盛生活的。

工作辛苦吗?今天教会有两种人,一种是吃羊肉,躺卧贪睡,养尊处优的教牧,一点不辛苦。一种是像保罗所说:「有谁软弱,我不软弱;有谁跌倒,我不焦急」;「为我骨肉之亲,我是大有忧愁,心里时常伤痛」。在神家中,忠心殷勤事奉主的人,这种人工作十分辛苦。

但感谢主,今天为主受苦的人,十架越重,天上的赏赐越多,他们想起未来的荣耀,甘心乐意把自己完全摆在祭坛上,他们等候在末了的日子,高唱提摩太后书第四章七八节的凯歌。

我已经奉献,是不是一定要读神学? 倪柝声先生、王明道先生等都没有读神学, 他们的工作不是十分成功吗?

吴恩溥

神学训练与普通知识一般,可以个人自学,也可以经过正规学校。旧约有先知学校, 主耶稣召选十二门徒,训练后差遣他们出去工作,这是正规的神学训练。先知阿摩司自认 是农夫(摩七114),没有跟老师学习;使徒保罗到亚拉伯旷野潜修三年(加17),他们 都没有经过正规的神学训练。其实主耶稣自己也没有(约七15),因此被人轻视。

我国教会有很多著名传道人,除了倪柝声先生、王明道先生以外,还有宋尚节博士、王载先生、赵世光牧师、计志文牧师等 。 他们没有经过正规的神学训练,却都曾被神大大使用,名重一时。

虽然如此,我认为每个全时间奉献的人,倘若可能的话,还是要好好接受正规的神学训练,因为在神学院里,你可以「坐享其成」,接受教会二千年来的神学遗产,同时神学思想,圣经见解,各宗各派,互有是非,也互有短长,穷一生之力,也不容易找出一条路来。到神学院来,在教师的指导下,你可以十分容易地分辨是非正邪。更何况在神学院里,大家互相琢磨,彼此造就,可以学习怎样事奉,更不是个人「闭门造车」所能得到。

不过有一件,今天神学院,好的不少,不好的也多。宋博士在纽约时,会进入一家新神学派(不信派)的神学院,险些把信仰断丧;在选择神学院时必须十分谨慎,才不致一失足成千古恨。

我参加查经班,周五晚有聚会,因功课重,我不想参加教会,可以吗?

周天和

你这样问,就表示你已经体会到查经班不等教会,也觉得单在礼拜五晚上参加查经 班,礼拜天不参加教会的主日崇拜,于心不安。但因功课繁重,心中有点迟疑。

其实,据我自己的经验和观察,参加教会的主日崇拜,甚至其他活动,与其说会减少学习的时间,倒不如说会增加学习的效能。因为在公众崇拜和弟兄姊妹的团契中,你的身心灵都会重新得力,因此即使放在学业上面的时间可能略为减少,但学习的效果则可能更高。

也许你还担心参加教会以后,人们会请你负责教会的一些义工,这么一来,便不单是参加主日崇拜那么简单了。不过,你可以将情说明,相信人们必了解,不会把过重的责任托付在你身上。

马丁路德曾说:「我的事务那么繁忙,以致我每天必须花三小时去祷告,才应付得来。」主自己也曾应许说:「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这些话,在你面临这疑难时,相信都能给你一些启发。

基督教对于我国固有道德是否适合?

吴怀珍

基督教教义与我国固有道德不特可以适合,而且道德的来源与总纲完全相同。基督教的主要教条是「十诫」,而中国固有的主要道德是「八行」。所谓十诫,简录之是:「一、上帝外不可有他神;二、不得拜偶像;三、不得妄呼上帝之名;四、谨守安息日;五、孝敬父母;六、不可杀人;七、不可奸淫;八、不可偷盗;九、不可作妄证;十、不可贪他人之所有。」于此很明显的可以看出,前四条乃敬神之事,以事奉真神为首;后六条乃为人之事,以孝敬父母为首。

至于中国的八行,乃「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项。这八项的前四项「孝悌忠信」被称为人之「四德」,后四项被称为国之「四维」;八行乃合此四德、四维而成。同样可以看出,国之四维以「礼」为首,人之四德以「孝」为首。请再看中国「礼」字的主要意义;说文笺解:「礼之名起于事神,引申为凡礼仪之称。」于是礼字就

包括了十诫的前四诫,因为这四诫乃关事神之事,违反这四诫也都是于神不敬,非礼的。其余除礼外的七行,就都包括在十诫的后六诫中了。

看到这里,不禁使我们惊异,原来中国八行的组行,竟和基督教的十诫有如此的相同。

再进一步研究,中国八行乃道德的八个分目,而其总纲则是「仁」与「爱」。仁爱表现于行为的就是「克己」与「爱人」;前者是「律己」,后者是「爱他」。论语中孔子有一次对颜渊问仁,答说:「克己复礼」,又一次对樊迟问仁,答说:「爱人。」孔子又曾说:「节用而爱人」,「汛爱众」。所以凡研究孔子思想的学者,莫不同声承认:「孔子所说的仁,简言之,即是爱。」

请再看基督教对干诫命的解释。

内中有一个人是律法师,要试探耶稣,就问他说:「夫子,律法上的诫命,那一条最大的呢?」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上帝。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廿二 35-40)

耶稣把「爱主上帝」和「爱人如己」(两个都是爱)作为一切诫命的总纲,和孔子把百行归于爱也完全一样。

再者,中国最普遍的一条行为守则是孔子所说:「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颜渊),和「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这和耶稣所说的:「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太七122),不又是完全相同吗?

基督教注重孝道吗?

郑沛然

孝道是爱人之第一条诫命,主耶稣曾将十条诫分为二部。(参看太廿二 37-40)一诫至四诫,说明人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后者说明人当爱人如己。

在爱人之首,即第五诫 -- 「当孝敬父母,使你的日子,在耶和华你的神所赐你的地上,得以长久(出廿12)。

我们要知道这十条诫,由第一诫至第三诫,其中所论及的,乃是神的至高无比,是人敬拜的对象,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同理每个人家中的父母,也是至高无比,是人子孝敬的对象,也是人子不可侵犯的。因为人对看不见的神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祂。这样对看得见吾身的父母也当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他们。如果看得见的父母不晓得孝敬,那能爱我们看不见的神呢?

所以神立了诫命:为人子当孝敬父母,凡打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咒骂父母的必要治死。(出廿一15-17)。「凡戏笑父亲、藐视而不听从母亲的,他的眼睛必为谷中的乌鸦啄出来,为鹰雏所吃。」(箴卅一17)

主耶稣也是说;「当孝敬父母」,又说:「骂父母的必治死他。」(太十五4)主耶稣吩咐人当孝敬父母。三福音都有记载。可见父神和主耶稣,对孝道是何等的看重。主耶

稣不但吩咐人当孝敬父母, 祂本身也实行孝道。路加记:「祂就同他们(父母)下去回到 拿撒勒,并且顺从(孝顺)他们(父母)。」(路五51)

当祂被钉在十字架,极其痛苦的时候,仍是顾念祂的母亲。约翰载:「耶稣见母亲和 祂所爱的那门徒站在旁边,就对祂母亲说:母亲!看你的儿子!又对那门徒说:看你的母 亲!从此那门徒就接她到自己家里去。」(约十九 26-27)。可见我主是怎样的孝敬父 母,在临终一剎那,尚且尽人子之职,念念不忘祂的母亲,将祂心爱的母亲,交托所爱的 门徒奉养,祂在十字架上不但行完天父的旨意,也行完「为人子止于孝」的责任。那些口 称主阿主阿的人,若不能行主所行,孝敬父母,那配称为主的门徒呢?

保罗在老年的时候写以弗所和歌罗西书,也是劝勉信徒当孝敬父母。在以弗所书第六章一起头就以三节圣经载:「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弗六1-3)

这里保罗说作儿女的当孝敬父母三个原则:1.「要在主里」;2.「听从父母」;3. 「理所当然」。「要在主里」,即照主所行的孝道而行。「听从父母」,即不可背逆父母之命。「理所当然」,即是说按神的命令当孝敬父母;按作人的责任当孝敬父母;按良心的本性当孝敬父母,乃是照天理、照良心。不限那一族,那一国,那一时代。凡是作人,他就有生身的父母、既有父母,便当孝敬他们,这是理所当然的。

虽然为人子止于孝,是理所当然的,但神仍应许孝敬父母者二个祝福:

- 1. 「使你得福」
- 2. 「在世长寿」

这因为一个人晓得知恩报本,孝敬生身的父母,他的良心必定清醒,他必定晓得敬畏赐生命气息给他的神,更能爱那一位为他死而复活的主;这样敬畏神、爱恩主,在他一切所行的,必定蒙神祝福,这是理所当然的。

还有,一个人晓得生身父母当孝敬,这样由生身父母所给的身体,必定珍重、保护、 看顾,因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可毁伤,孝之始也。」既然不敢将父母所给之身体 毁伤,这样身体必定康健而长寿,这是理所当然的。

我们听神说:「当孝敬父母。」主耶稣说:「当孝敬父母。」使徒说;「你们作儿女的,当孝敬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从以上的真理看来,就知道基督教,是特别看重孝道的。

基督教讲究孝道,何以西方人士不及中国人孝道?

吴恩溥

圣经十诫,一至四诫要人敬畏神」五至十诫教人孝亲爱邻。在为人的诫命中」孝亲列 为首诫,足见基督教对孝道的重视。

有人说,西方国家多年信仰基督教,但外国人对于孝亲却不及中国人。就如年轻人长大了,结婚组织小家庭,自己生活;父母年老,有子等于无子,只好进养老院,过着凄凉的晚景。中国人几代同堂,膝下承欢,使老人衣食没有缺乏,精神深得安慰,所以现在正有不少外国人,羡慕中国人的孝道,这不正说明了外国人孝道,远不及中国人吗?

这里所说的是一件事实?但却干涉着一种制度。

家庭制度,中外不同;中国人一向是大家庭制度,五代同堂,蔚为美谈。外国人却是小家庭制度,结婚了就要自己发展,自奔前程。这两个制度,孰优孰劣,实在各有千秋。大家庭制度的好处,是大的提挈小的,强的帮助弱的,有经验的带领没有经验的,共同生活,有无相通,守望相助,大家过着很热闹的家庭生活。他的坏处,是人多了,意见未必相同,喜好未必相同,为着集体生活,某一人就不能不牺牲小我,去迁就大我,而所牺牲的常是低辈的人;有时遇到家长缺少智慧、爱心、独断独行的时候,下辈人就只好背人悲啼;所以大家庭外面虽然好看,但内面却不少辛酸泪血。据说郭子仪一家百口,皇上赐他一粒柑,看他怎样公平分配;郭老接到柑,把它榨汁,倒入井中;难得这位郭老想得如此周密妥贴,做下辈的人,想不至太困难,但郭老处事之难,可见一斑。张公五代同堂,有人问他秘诀是什么?老人家拿起笔来,一连写百个忍字。一忍已难,何况百忍。在百忍的情形下,大家庭的痛苦,不正跃然纸上么?

大家庭还有一个不好处,是少壮的因为有父兄伯叔可倚靠,丧失了创业雄心;有的不知稼穑艰难,不善守成,坐吃山空,所谓「二世祖」,不及三代,已成为破落户。

小家庭却与大家庭相反。他的好处是只有两个人,上无翁姑,下无小姑小叔,可以尽唱随之乐,自己奋斗,自受自作;他的不好处,是没有父母的指导和护卫,难免多受冤枉苦。

大家庭和小家庭各有得失,不过今天许多开明的父母倒愿意他的儿女们自行发展,成立小家庭;许多青年人,特别是女孩子,听她母亲诉说怎样受婆婆的气,有的还亲眼看见母亲苦待嫂嫂,她们总是争着要组织小家庭。看样子,时势所趋,中国人大家庭制度,已经渐渐过时,给小家庭所代替。当小家庭制度盛行时,那时中国人所夸称的「五代同堂」,以及群居之好,恐怕要成为历史陈迹了!

还有,中国人的大家庭制度,是与农业社会分不开的。大家事农,可以聚族而居;一旦从农业社会发展为工业社会时,那时每个人要用他的努力换取薪酬,只有跟着工厂走。还有农夫劳力所得的只有谷仓里面的五谷,加上棚里的六畜;但工人却是把劳动力直接换取金钱,他们工资在手,每个人总是喜欢凭着自己的心愿去使用他的工资的;这个时候,两个年轻小伙子,谁不喜欢「双宿双飞」?谁愿意在老家庭内面受管束?受闲气?在这种情形下?小家庭自然越久越盛行,大家庭制度只有日趋没落。这不是甚么,而是时势所趋,有以使然。

当孩子们各人去组织各人的小家庭时,最后便存下两老头。两老头要到那里去呢?到孩子家中去吗?未必习惯,还不如到养老院享清福。好虽然好,难免凄凉。

当中国人盛行小家庭制度时,那时,外国父母今天所苦的,中国父母将来也将身受。这是小家庭制度所产生的弊端,与基督教无关。在这一制度下所产生的后果,是不应该归咎到基督教身上去的。

基督教为何反对祭祖先?

郑沛然

中国历代以来,注重孝道,对养生送死,极其重视,因此对于慎终追远,祭祀祖先, 尤其致意。

孔子云:「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朱柏庐说:「祖宗虽远,祭祀不可不诚。」这种道理自天子以至于庶民,莫不一致遵守;他们以为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起初的意思在于纪念先人之恩德而已,但相沿日久,习焉不察,甚且变本加厉,成为迷信,以祖先为鬼神,想借祭祀的酒肉使祖先享受一大餐,并借此机会求祖先的赐福,此诚失去古人纪念先人之本意矣。

基督徒虽然遵照圣经的教训,「当孝敬父母」,但对于崇拜死人,崇拜鬼神,是圣经所禁止的;魔鬼叫耶稣拜它,就要把世上的万国与万国的荣华给他。耶稣说:「撒但退去罢,当拜主你的神,单要事奉祂。」可见基督徒不可拜鬼神,所以使徒约翰劝我们要远避偶像。

古人也知道祭祀祖先并无益处。曾子曰:「椎牛祭墓,不如鸡豚之逮亲存。」欧阳子曰:「祭之丰,不如养之薄。」可见这种不合真理的祭祖先,是迷信无益的,连先贤都不赞成。

使徒保罗劝人当去假归真。「离弃偶像归向真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基督教注重真理,凡事实事求是。祭祀既不能叫祖宗来饔,就不应该自欺欺鬼。所以基督教反对祭祖先,却主张趁着父母在日,孝敬顺从,善体亲心,友于手足,来报答亲恩。如果父母已死,儿女有孝心,要纪念父母之恩功,可以将有用之钱财奉献给教会,或作传福音之用途,或作慈善的福利,这样荣神益人,两全其美矣。

人可否自杀?

于中一

这是一个伦理的问题。经上说:不可杀人。这个「人」字包括别人,也包括你自己。 因此人不可杀人,也不可杀自己,因为生命是属于神的,也是神圣的。人可能有许多东 西,惟有生命是在神的手中,人没有支配生命的权柄。「自杀」乃是侵犯神的权柄,将生 命从神的手中抢夺过来。

请注意圣经的警告:「若有人毁坏神的殿,神必要毁坏那人;因为神的殿是圣的,这 殿就是你们。」(林前三17)

什么是基督化家庭?

许冰清

神设立家庭 -- 当神造人的时候,他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

家庭是神在地上所设立的第一个组织。神是一位爱友谊,爱与人来往的神,祂不愿意人们过孤独无助的生活,因此神设立了家庭。

事奉神的家庭--基督徒的家庭应该以神为首。约书亚训勉以色列人的时候,他说:「至于我和我家,我们必定事奉耶和华。」基督化家庭,就是一个事奉神的家庭,他们的时间计划、经济预算、娱乐节目等,一切都以神为中心。

学习行道的地方 -- 家庭是基督徒学习行道最好的地方。基督徒必须以身作则,「我要存完全的心,行在我家中;邪僻的事,我都不摆在我的眼前,悖逆人所作的事,我甚恨恶,不容沾在我身上。弯曲的心思,我必远离;一切的恶人,我不认识。」(诗一〇一2-4)自己行道,自己正直,儿女们就容易学好样,跟着走虔诚正直的路。如果能说不能行,孩子们看在眼里,教导他真不容易。

基督化的家庭 -- 基督化家庭。凡事尊主为大,也凡事体主之心为心,彼此敬重,互相 忍让。

关于家庭相互对待之道,圣经有很清楚的指示(以弗所书及歌罗西书):

丈夫 -- 敬重妻子, 爱妻子, 有如自己保养顾惜身体一样。

妻子 -- 敬重丈夫,凡事顺服丈夫。

父母 -- 儿女是上帝托付的,因此要尊重儿女的人格,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儿女。

儿女 -- 孝敬父母,在主里听从父母。

主人 -- 重工人,因为神是各人的主,因此地位上是平等的。不可仗势威吓、欺负他们。

工人 -- 要用诚实的心听从主人,不要在眼前事奉,讨人喜欢,乃要甘心事奉。

兄弟姊妹--彼此相爱:「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们的衣襟。」(诗一三三 1-2)

主耶稣吩咐信徒:「灯要点着放在灯台上」;一个基督化家庭,有如点着的明灯,不但一家光明,连邻舍被光照,得着良好的影响。

基督教对于儿女宗教教育的态度

许冰清

儿女是耶和华所赐的产业 (诗一二七2)。一个基督徒,应该在神所赐他的一切恩惠上,采取管家的态度,儿女亦不能例外。神在这方面对管家所要求的,就是忠心的教养。

生命最初的几个年头,是一生最重要的几年。在这些年日中,凡与儿童多有接触的人,他们都直接地影响了儿童的生命,其中以父母的影响最为重要。

当一位母亲怀抱着她自己的婴孩时,若有人问她说:「你要把他做成一个甚麽样的人?」做母亲的,听见这样的问话,心中一定非常沉重,因为这个责任太重了,她实在不能担负。然而,在不知不觉中,父母都在模塑儿女的生命。

今天,有一些人看见自己的儿女长大了,个个都敬畏神、爱神、热心事奉神,这是偶然的吗?断乎不是。一个人从小受到良好的宗教教育,这在他的生命中就奠下了一个稳固的基础。正如先知以赛亚说:「你的儿女都要受耶和华的教训,你的儿女必大享平安。」

在一切有形式的宗教教育中,家庭崇拜可以说是最重要的。借着家庭崇拜,儿童学习与神有密切的交通,亲自从神的话语中得着属灵的粮食,基督徒的品格也因此形成。

在形式教育以外,最重要的,就是父母每天所过的生活。他们的言语、态度, 无形之中,天天在教导他们的儿女。因此有人说:「儿童是一面镜子,映出父母的生活来!」为着这缘故,作基督徒父母的,应该用他们的整个生命来证道。他们的表现,在儿童眼中就是一本活的圣经。

基督徒可以赌钱吗? 打牌是不是赌钱? 买马票、奖券是不是赌钱?

陈终道

本题可分四点答复:

- 一、赌钱 -- 基督徒是不可以赌钱的,因为:
- 1. 赌钱与主耶稣的教训:「你们要 免去一切的贪心」相背(路十二 15)。
- 2. 赌钱是教外人公认的四大坏事!嫖、赌、饮、吹 -- 之一。这可说是中国对罪的普通道德观念。并且赌钱易养成不良嗜好,使人终日沉溺其中,误已误人,已有无数实例。 基督徒的道德标准既应胜过教外人,当然不应当赌了。
- 二、打牌 -- 是赌钱,或有人问:「若只打牌,并不用钱或其他物品作为胜负之赌注者,是否赌钱?」这答案是:这是危险的玩意。因为打牌是赌钱惯用的方式。
- 三、买马票 -- 当然是赌钱,马票的中奖是由号码搅珠和一场特别赛马来决定的。这和 入马场赌场赌马,只是方式上的不同而已。
- 四、奖券 -- 凡是以较小的代价,希图凭幸运博取较大利益的,都是赌博。事实上绝大 多数的奖券都是属于这一类性质的。但下列二种「奖」与「奖券」不同:
- 1. 意外的幸运奖 -- 例如你购买了一种聚餐券,发售餐券的团体并未以「幸运奖」为 号召,购买人亦未为得奖而购买,但主持人临时宣布有幸运奖者,这种「奖」是意外的 「幸运」奖,不含赌博性。
- 2. 有奖游戏 -- 团体康乐性的游戏,或报刊上的填字游戏。 凭技术或智能取胜而得奖的不算是赌博。但如果需要付出代价,换取参加游戏之机会的,便含有赌博的性质了。

基督徒可以醉酒吗?

薛玉光

基督徒不可以醉酒。因为圣经明明教训我们说:「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弗五18)。又说:「酒能使人亵慢,浓酒使人喧嚷。凡因酒错误的,就无智能。」(箴 21)基督徒醉酒不但浪费金钱,损害身体及精神的健康,并且在不信的人面前失去见证。

或者有人说:基督徒不可以醉酒:但可以喝酒吗?如果因身体健康的缘故,如提摩太因为胃口不佳,保罗叫他稍微用点酒(提前五23);又如在迦拿的婚筵上,主耶稣并没有责备他们用酒,还行第一个神迹变水为酒(约二1-11)。这么看来,人如果因着实际

的需要,不是为着体贴肉体,或者放纵口腹之欲,那是可以的。不过,「酒能使人放荡」,还是避免为佳;「昔年仪狄制酒,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 挪亚一生敬虔,就因为饮酒赤露身体,自取羞辱,损害家庭和气,可不慎无可因此。

基督徒可以吸烟吗?

郑果

基督徒是否可以吸烟?圣经没有明文指示;但爱主的基督徒,领受圣经的原则,必不愿想吸烟,因为:

- (一)费金钱--基督徒应当认识金钱是神所赐的,不可以随便取一分钱,也不可以随便用一分钱。吸烟是无益的事,把神所赐的金钱,浪费在无益的事上是不对的。
- (二)有损身体--据医生研究,吸烟对身体是有损无益;近来英国皇家医学会报告,吸烟会致癌症。我们既知道身体是圣灵的殿,应该好好地保守,「勿吞云吐雾」、「乌烟瘴气」,免致损害了身体,得罪了圣灵。
- (三)他人会讨厌 -- 在交际场合,公共场所,或舟车之中,有人不习惯闻烟味,他们发现人家吸烟,会发生厌恶的心,基督徒不该做这样令人讨厌的事。
- (四)弟兄会跌倒--罗马书十四章二十至廿一节记著:「不可因食物毁坏神的工程。凡物固然洁净,但有人因食物叫人跌倒,就是他的罪了。无论是是什么样肉、是喝酒、是什么别的事,叫弟兄跌倒,一概不做才好。」吸烟很可能引起弟兄的批评,或放肆作别的事,为了肢体的缘故,甘愿放弃吸烟。
- (五)不能荣耀神--基督徒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事,都要為榮耀神而行 林前十31),無論作甚麼事,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的名感谢父神(西三17))。笔者以为吸烟并不能荣耀神,也不能奉主的名感谢父神,既是这样,就宁可不吸烟了。

基督徒可以跳舞吗? 交际舞、土风舞又如何?

干中一

跳舞,交际舞或土风舞,虽然舞法不同,名称各异,但跳舞的动机却是一样的。跳舞是男女双方有组织的动作。从来没有男的伴着男跳,女的揽着女舞,如果没有异性一同伴舞,单独的行动就失去它的兴趣。跳舞乃是男的和女的在一种动情的音乐拍奏之下,再加上女性方面艳丽的装饰和半裸的服装,这样很自然的给予人一种「性」的快感,并将「性」的激动引入人的思想和情欲之中。它的结果如何,是不言可喻的。

基督徒为要保守圣洁的思想和分别的生活明显是不合适的。

基督徒可以看电影吗?

干中一

简单说可以不可以看电影,正像简单说可以不可以看小说一样困难。许多黄色小说, 我们极端反对;但健康的文艺小说,却是大家所爱好、推荐的。电影也如此,科学片、 记录片、宗教片,是有它们的价值的。可是今天戏院上演的影片,片商为着赚钱,不顾他 人死活,许多影片的内容,充满了黄色、凶杀,并且最动人的情节也就是这些。诲淫诲 盗,害人不浅,看时容易,但看后那坏印象深深刻在脑海中,消灭却不容易;因此对于戏 院上演的片子,我们不能不采取极端审慎甚至近于拒绝的态度。

虽然圣经没有明文记载「可以不可以到戏院看电影。」但圣经记载说:「...... 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31))。电影中常是描写之事,或者打斗凶杀,当你在电影院坐下来之后,你能否像到礼拜堂一样,先低下头来作一个祷告:「我感谢神,有这个好机会来看电影...... 奉耶稣名,阿们。」

什么是基督徒的正当娱乐?

桑安柱

基督徒应当有娱乐生活。

娱乐能调剂人生,犹如盐之能调味一样。不过娱乐是为人生,人生不是为娱乐;此犹 如盐之能调味,而非以盐作食物一样。

有些人以为基督徒还要谈娱乐,这人就不属灵。其实正当的娱乐是有益的,是人生所需的。但基督徒的正当娱乐,必合乎荣神、益己与益人三方面的条件。

凡娱乐不能荣耀神的,对基督徒就不正当。

同时,娱乐必求其对己无害处,如对己有害的娱乐,就失去娱乐意义了。例如有些娱乐,对他人有益,但对自己却因体格或职业或个性关系,并不相宜,且有害处,就不可选择。

第三方面,还要顾到别人,就是自己所选择的,或所过的娱乐生活是否能造就人,或者绊倒人。如因我的自由叫别人的灵性有碍,我们就要舍弃己之所好,为要造就他人。

基督徒可以当兵吗?

吴恩溥

圣经若干地方,把基督徒比作精兵、勇士,只是这个兵,是「属灵」的兵;争战的对象,不是地上的国,乃是空中的恶魔和它的差役。说清楚点,基督徒是基督的精兵,在世上过着争战的生活,天天跟魔鬼和一切的罪恶作战,他们的目的乃在跟随基督建立一个真理、仁爱、公义、和平的天国。

政府征兵,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应征呢?答;可以的;因为服兵役乃是国民的天职,经上说:「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罗十三 1、2、5)

原来国家养兵的目的,一是保卫疆土,一是抗御侵略。论到保卫疆土,经上说:「神 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 26)既然神把美好的地界划给我们,我们是有责任把它保卫的。

关于抗御侵略,实在匹夫有责,人人都当奋勇。就如中国人在八年抗战的经验中,深知在敌人侵略的铁蹄下,惨遭蹂躏的苦况。敌骑所到之处,房舍为墟,家破人亡,妇女被强奸,小孩子无辜被屠杀,精壮者逃亡异地,老弱者辗转沟壑,死亡枕借,血腥遍地。为着生存,为着妻子儿女,为着家庭,为着人性的尊严,为着神圣的国土,抵抗侵略是一种神圣庄严的任务。在这个时候拿起枪杆来救亡图存,不但是需要而且是必要的。

虽然如此,但也有一些唯爱主义者,反对当兵,他的理由,是上战阵一定开枪杀人,被杀的人,其实也是被迫的、无辜的,我们何忍流无辜人的血?在世界大战时,有些人甚至因此被政府逮捕、下狱、处死刑,但他们为着良心上的理由,宁死不上战场。

笔者的意见,以为如果国家发动侵略战争,利用战争去侵略别国的疆土,劫掠别国的物资,奴役别国的人民,这是不义之战,基督徒为着正义的缘故,应该反对。如果是反抗侵略,是为着救亡图存,那是正义之战,基督徒是应该参加的。尼希米时代的全民抗战,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基督徒可否参加政治活动?

李启荣

在近代社会里,因着文化、经济的发展,政治势力的伸张,可说是无远弗届,若说要绝对脱离政治,恐怕事实不可能。然而受政治的影响与参加政治活动乃是两回事。

所谓参加政治活动,按现状大致可分为四种类型:1. 改造性的 -- 如以武力推翻政权为目的,通常所谓革命份子。 2. 建设性的 -- 如以议会,舆论促进修明政治为目的,通常属于议员,民意代表。 3. 保卫性的 -- 如抗拒外侵,争取独立者,通常是义勇军之类。4. 服务性的 -- 如各级政府机关的公务员。

许多人认为主耶稣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十八36)于是基督徒不应有所谓政治观念,更不应卷进政治漩涡。但,我们现在生存于这世界,势不能漠视与这世界的密切关系,所以对参加政治活动这问题,我们无意作积极鼓励,不过站在基督徒地位,有个原则是:「无论作甚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十31)

固然,愤慨国政腐败而参加革命,是应该的,只是这意图建立的国度,是否自由独立的?她对我们的主是采反对抑尊崇的态度?最基本是否容让宗教自由?若是作为议员或政府官吏,更应该秉着基督的教训在人民群众中活出基督徒的好样式,不贪赃枉法、不恃势凌人、良善正义、爱国爱民。 税吏撒该当蒙了救恩时,便晓得洗心革面说:「我若讹诈了谁,就还他四倍。」(路十九1-10)我们更应以此为榜样。

我的意见是,传道人不可以参加政治活动,需要专心祈祷传道事奉主;但已有军事、 政治和某种专门训练的基督徒,可以全时间或部份时间参加政治活动,为主发光;「光照 在人前,好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6)

基督徒可否向图像敬礼?

杨浚哲

(编者按)四百年来,教会不住地为着基督徒可否向图像敬礼剧烈争辩。天主教以为向 圣像是可以的。改革宗以为什么像都不可以,连圣像就算耶稣的像也不可以,因为那明 明千犯第二诚。天主教和基督教的分裂,可否敬拜图像也是其中原因之一。本文作者详 细将反对敬拜图像的信仰上的理由说明,希望能够帮助读友解决这一难题。

基督徒绝对不可以向图像行鞠躬礼的。因为旧约时代,撒母耳劝勉以色列全家要除掉外邦的神,专心归向耶和华,单单的事奉祂。(撒上七3)新约时代,主耶稣也说:「当拜主你的神,单单事奉祂。」(太四10)拜字在希腊文是 Proskuneo ,英文译作Worship,并非仅指跪拜,也指朝拜。原意表示顺服、尊敬、吻手以示敬礼等意。如果我们向活人行鞠躬礼,表示对人的一种尊敬,那是可以的;但是如果我们向死人的遗像行鞠躬礼,那是绝对不可以的。因为向死人的遗像行鞠躬礼时,死人既不知道我们向他行礼,事实上就是一种变相的拜偶像。说到拜偶像,当然是圣经所禁止的;神在旧约清楚吩咐以色列人说:「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神。不可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甚么形像,.....。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为我耶和华你的神是忌邪的神。」(出二十3-5)神在新约也曾吩咐他的子民说:「小子们哪!你们要自守,远避偶像。」((约一五21)

恐怕我们中间有人要说:「这种主张在教会里面,就很容易做到;但是在社会里面,却有很多难处。因为在教会里面,人人都不必向图像行鞠躬礼;在社会里面,如果我们不跟人家这样作,被人家见了,岂不讥笑我们毁谤我们么;何况我们在社会里面,曾蒙人家特殊的待遇和宠眷,为了情面的关系,若决然不跟别人这样作,似乎说不过去了。还有一个最大的理由,就是有时那些吩咐我们这样作的人,是握有无上权威的,我们更是无法规避,不得不在表面上去敷衍敷衍。」

以上这几种说法,乍一听来,似乎很有充分的理由。 那知仔细查考圣经,尤其是仔细查考但以理第三章,就让我们看见,以上这些理由都不能成立。因为当时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制造一个金像,各方各国各族的人,一听见角、笛、琵琶、琴、瑟、笙,和各样乐器的声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所立的金像;惟独有三个人,就是犹大人沙得拉、米热、亚伯尼歌不肯跪拜。这三个人完全不觉得众寡悬殊,就应该少数服从多数,与他们同流合污;任凭人家怎样反对,他们都是坚决拒绝跪拜那金像。并且他们三个人又曾蒙了尼布甲尼撒王特殊的待遇与宠眷,因为他们本是亡国奴,被掳到巴比伦之后,尼布甲尼撒王不但不以他们为奴隶,反倒选拔他们将自己所用的膳、所饮的酒赐给他们,以后又升擢他们,使他们管理巴比伦省的事务(但一至二章)。按人情说,他们不当违忤王的命令;但是他们深深觉得,王的命令与他们的信仰相背,他们虽受王的恩情,也无法在此事上通融让步。他们报答王「知遇」之恩,尽心竭力,赤胆忠肝,为国事效忠;但在拜偶像的事上却无法妥协。再者,尼布甲尼撒王原本握生杀大权,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时扔在烈火的客中;所以全国的官吏人民,有谁不服从呢?何况这三个人还是被掳来的犹大人,弱如水呢?然而这三个人深知跪拜偶像,是神所最憎恶的,因此他们就不顾性命的危险,斩钉截铁,干脆了当的拒绝了。哦!他们这种大无畏的精神,真是可以为天下后世法。因为他们

当时的处境,比较任何人都是危险万分,既然他们敢在君王面前决然拒绝跪拜金像,难道我们不受教训,决然拒绝向一切图像致敬礼么?

祈祷是不是心理作用?

鲍会园

圣经上提到祈祷的时候总提到有一个对象,告诉我们应当向谁祈祷。「祷告你在暗中的父。」(太六6)「你们向父求甚麽,祂必因我的名赐给你们。」(约十六23)「耶稣说了这话,就举目望天说:父啊,时候到了。」(約十七1)眾门徒祷告的时候,同声向神说:「主阿,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万物的。」(徒四24)「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神。」(罗一8)

从以上的几个例可以看出,祈祷的真正意义,是把心里所想的事告诉神。因此可以说,真正的祈祷,是心灵和神的交通;只在自己心里思想,而不能达到神面前的祈祷,不是真正的祈祷。既然祈祷要有一个具体对象,那么当然不只是心理作用。

在另一方面,祈祷有时又好像是一种心理作用,但实际上是心灵里面的工作,而不完全是心理作用。有时我们极想为一件事祈祷,但是还没有预备好自己的心灵,虽然形式上是祈祷了,但却和神没有交通,这时我们就要借着祈祷预备自己的心灵,检查洁净自己的心,好使心灵能够和神有交通,这样的工作是心灵里的,但也不只是心理作用。

有人祈祷很安静,有人搥胸顿足,涕泗交流,究竟那一样对?

吴乃恭

祈祷时搥胸顿足,涕泪交流,若是为了悲伤痛悔,情不自禁,自是无可非议;若是长年累月,一直如此,矫情造作,希望博得上帝垂怜,那就不对了。

上帝是我们的力量、诗歌、拯救。上帝是我们的天父;胜过世上的慈父,若不是为了 懊悔厌恶自己的罪,何必时时搥胸顿足,涕泪交流?

你说搥胸是厌恶自己,顿足是向撒但示威,涕泪交,是为感激主恩,固然说得有理,如果私人祈祷,倒不大成问题,如果在公众场合,闹闹嘈嘈,怎有心机可与上帝灵交。

真正的祈祷,不但是你说话、你动作,更紧要的要听神说话、神动作。安静祈祷,心 灵与主默契,真个别有天地!

祷告要迫切、要诚恳,不可作吵嘴式的祷告,也不要以为速度快,声音高,就可蒙垂 听。最要紧的是灵里通达的祷告。

求主教导我们祷告吧!

有人祈祷时,惯用另一种颤动的声音,如泣如诉,使听者心弦被震动。 似乎他不是向上 帝祈祷,而是借着祈祷来拨动听众的情绪,这样祈祷对吗?

邵庆影

这个问题应从两方面看;如果祈祷者是在大庭广众,他为了要使在场者同心共鸣,不得不提高嗓,显出虔诚(自然的,不是造作的)的态度,是无可厚非的,总比声音低微使在场者不知道他在祈祷甚么不能同心好。然而真会感动人的祷告,是出乎圣灵借着人心深处发出恳切诚挚的呼声,或赞美、或感谢、或代求,「耶和华阿,我从深处向你求告。」(诗篇一百卅篇一节)「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替我们祷告,鉴察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思,因为圣灵照着上帝的旨意替圣徒祈求。」(罗马八章廿六、廿七节)贵乎自然,贵乎圣灵借着你的声音呼吁,心与心、灵与灵,自然会共鸣,不需人工。原谅笔者一个小见证:当笔者神学毕业动身返菲律宾时,那时前途工作尚未定夺,有一位姊妹代笔者这么祈祷(在一祈祷会中):「主阿!愿邵先生返菲后,他一生的工作不是要给人用,也不是要给恶者用,更不是要给自己用,乃要给你用,只有要给你用而已。」这代祷迄今已八九年了,还深深的存在笔者心灵里!因为这位姊妹对笔者之关心是真诚的,对上帝是体会其美旨的;圣灵自然用她的祷告打入灵的深邃处,公众祷告中如遵循原则「体会主心,真诚代求」加以够大的声音,使人共鸣足矣!

男女问题

基督教对于婚姻问题的态度

于力工

基督教对于婚姻制度,在原则上是根据新约圣经,在道义上是根据全部圣经。在原则上,她的制度是根据新约教训,主张一夫一妻制;在道义上,婚姻是神设立的,人人都当尊重,夫妻应彼此忠诚,互遵道德上的誓约,彼此专一相爱。

旧约曾记载一夫数妻之事,这与古时近东一带风俗有关。当时,一般人认为娶妻是为了生育儿女,儿女越多越好,但是神的启示逐渐给人看见一夫一妻制度的亮光。

新约教训我们,信仰相同的人才能结合,否则不能同负「一轭」,事奉主就无法同心,家庭的共同生活就有痛苦。

婚姻是神圣的大事,故此人人都当尊重。未结婚之青年人应慎重寻求神的旨意,与爱 主年长之传道人或信徒商议和祷告,双方应认清是神的安排。

婚姻不是儿戏。合则留不合则去的看法,绝对不是圣经教训。夫妻一生相处,目的在为主而生活,荣耀祂的名。故应当彼此尊重、相助、相爱、共甘、共苦、相爱、同心合意共同完成神的旨意。

基督教对于恋爱问题的态度

于力工

圣经中确有男女彼此爱慕之例子,也有父母作主经过媒人而结合的。雅各与拉班之大 女结婚,是当时的风俗,由父母支配。他与拉班次女结合则是爱情。以撒婚姻由父亲作 主,由媒人作成。新约则未见有这些例子,但是给我们生活的原则。

我们照原则上来说,男女应有正常社交生活,可以有彼此了解的机会,经过彼此恋爱的阶段而结合。彼此已有了解认识是好的,但是恋爱并不担保婚姻永久;现在美国平均每三对结婚的夫妻有一对迟早要分离。此统计真是惊人。他们都是经过恋爱而结合的。许多未结婚就已作了「母亲」,就是在恋爱期间,青年人冲动不能自禁,而致遗恨而无法填补,可怜的是「母亲」和孩子。恋爱不是乱爱或是性爱,恋爱应是正常的社交来往,对基督徒来说应是主内交通,寻求和等候神安排引导的过程。

男与男可以作好朋友,女与友之间可以作好朋友;但不能和男女之间作朋友相提并 论。男与男和女与女同车、同桌、同行,住在一起是常有的;但男女之间就不能随便搭肩 携年。所以恋爱之事,不应以为我们大家不过是朋友来辩护。此事应由个人决定,适可而 止,最好经年长者指导,根据圣经原则,在神定的生活原则下来往。男女之间应保持相当 距离,以便冷静观察而寻求神的旨意。

基督教不反对恋爱,但反对乱爱;若是基督徒青年一旦对某一方面有爱慕之意,就应以祷告来寻求神的旨意,彼此认识、彼此了解,彼此都清楚神的安排,这一过程就是我们所谓之恋爱。

基督教对于贞操问题的态度

于力工

基督教对于贞操问题的态度是坚决的,没有两者皆可的假定。(我们所说的基督教,是接受圣经为神的启示,为我们信仰生活最高准则。)在旧约神借摩西颁布十条诫命。第七诫说:不可奸淫,这是说一切合法婚姻,正式夫妻以外的性关系均被认为「罪」。

新约对此点更加清楚的说明;基督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 犯奸淫了。」一个人思想中的贞操更是要紧,因一个人思想中的意念是行动的前奏。

贞操是双方面应注意的。无论是男是女,在未婚以前的性关系,均是不合理的生活,这是得罪神,得罪身体的行动。一男一女若有了性关系,虽未结婚,事实上他们已有夫妻之关系,他们就应停止或是即刻正式结婚,不能以「无所谓」而置之。人若以为在未结婚之前可以随便有性关系,等结婚后再安定下来,这是不合圣经教训而且是罪。

贞操观念并非是一种结束,乃是快乐家庭、幸福人生途径之一。吃饭充饥,睡眠休息,应有时序有定量,这只是个人问题;但是性关系与第二者有关系,对于未来子女,家庭社会均有莫大之关连,人人不可等闲视之。

婚姻的目的是什么? 不结婚可以吗?

游宏湘

一、为了满足男女心灵的需求 -- 在婚姻的关系中,夫妇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8)一体者,包括结合、一致、心灵上的契通、肌肤上的亲密、以及不可分割等意思。

夫妇的关系最亲密,与其他人伦关系(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以及朋友同侪之 关系)不同。

「离开父母」的重点不在肉身上的分离,而在心理上的独立和成长。一个人结婚后,对父母仍旧敬爱如故。但是他不应再依傍父母。而父母在他的生活中的重要性应该减少。

创二 24 和林前七 4,清楚指出丈夫或妻子应占最重要的地位。夫妇若能持守这个圣经的原则,婚姻之间的问题便不会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婚姻也是一种伴侣的关系(创二18)。人类是合群的动物。人人皆有爱与被爱的需要。人人皆渴望有伴侣同建理想、共担忧惧、同聚欢乐、共分悲伤、同享功名、共尝孤寂。

夫妇之间应该没有不可分担的私人秘密。因为彼此要了解,没有了解,便不能相爱。 我们的始祖父母「二人赤身露体……而不觉得羞耻。」(创二 25)「赤露」含有无 邪、信任、坦诚、亲密和真实等意思。亚当和夏娃可谓深知伴侣之道。

二、**为了满足男女生理上的需要** -- 从消极方面来看,婚姻的作用可避免淫乱(林前七 2)。 从积极方面来看,婚姻能给予性生活一种保障,使之余快和美满。(箴五 15,18-19;林前七 2-5;歌七 10)

「性是肮脏的」和「性开放」这两种态度是撒但两种暗器,两者皆错,并且害人不浅。

- 三、为了繁衍人类及教导下代 -- 这过程包括生育(创一 28)与教育(弗六 4; 申六 6-9)。
 - 一个在爱中孕育和生长的孩子,必定懂得怎样去爱。

要学习爱的功课,必须先看见爱的行动。要施出爱,必须先身受爱。而温暖的家是教导学习爱的最理想的地方。

如何知道某人是上帝给我预备的对象?

涤然

首先,在几件基本的原则上没问题,你才能考虑某人是否神预备给你的。例如:他是基督徒,他对你有好感,你也相当喜欢他,他没有别的婚姻上的约束等等。弄清楚了基本的问题以后,你可以向神求凭据或启示。用顺服的心求,用忍耐的心等候,直到清楚确知为止。神在各人身上引导的方法时常不同,但神愿意人明白祂的心意却是相同的。我不知道神会用什么方法使你知道,可是你到时自然会知道。如果不知道,只有再等候。顺服加上忍耐等候,才有美满的婚姻。

我是一个女孩子,怎样才是我理想的配偶?

涤然

每个人的理想都不同,欣赏的角度也大有差别;但有几条原则是可以参考的:

第一、对方是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惟有在这个原则下,你的理想才能配合神的 旨意;要不然,理想不久就会变成幻梦。

第二、你们彼此相爱,而且你们的爱情不是单在美色上,要包括品格性情方面。他长得高大,合乎你的理想,不够;他吃苦耐劳,得你的钦佩,这才是稳当的爱情基础。

第三、理想与事物到底是两回事,你永远找不到一个完全合乎理想的丈夫,正如你自己也不可能成为对方打分之百理想的妻子一样。所以不可过份挑剔,有了信仰与爱情的基础,其他个性习惯各方面的差异,都可以在实际相处时渐渐同化,不用担心。况且,你的理想也会随着你的年龄,居住的环境, 时代的观念而修正变易的。

我是一个男孩子,怎样才是我理想的配偶?

吴恩溥

一个人到达青春期,对于异性就会产生奇异的感觉,从而想慕、憧憬。这是爱情的开始。身体越生长越成熟,就会追求异性;心理越成长越成熟;就会找寻理想配偶。因为婚姻不仅为满足性的要求,并且是在建立一个温暖美满的家庭。

但每个人的理想并不同。举例来说:一个事业心十分重的人,有人可能想找一个有学识有才干的太太,作他副手,共同建立事业。也有人可能不是,他的理想配偶,乃是一个能相夫教子,让他可以无后顾之忧,专心事业的女人。

人心不同,各其如面;对于婚姻的选择,十分微妙,可能也是如此。

虽然如此,尽管各人对于配偶的理想并不相同,但在基本方面,却有它的共同点,需要掌握:

第一、信仰--信仰直接影响思想。信仰不同,思想便难一致。有人追求属灵,体贴圣灵;不信的却追求世界,体贴肉体。你想带她去听道,参加聚会;她却要你陪她去戏院、上馆子。这种不同,暂时迁就已痛苦,日子久了双方更痛苦。除非你抛弃信仰,不然的话,一定无法协调。

第二、思想 -- 思想支配行动。思想不同,意见、话语、生活都跟着不同。夫妻无法长久生活在两个不同的圈子里,所谓「同床异梦」,多么悲哀。

第三、学识--学问与知识不但影响一个人的思想,也影响一个人的价值观,对事物的判断,与及生活的情调。虽然有人学历不同,但知识丰富。这样的人究竟不多。学识差距太大,谈起话来,难免有「对牛」格格不入之感。我们虽然不赞成「唯文凭主义」,但学识差不多,思想、谈话,才能够容易了解,却是事实。

第四、体健 -- 身体健康十分重要。「林黛玉型」的美人儿,虽然可爱,但长年药灶结伴,实非家庭之福。至于「美貌」,审美眼光人人不同,更何况「情人眼里出西施」,只要不残废,没有痼疾,便不应苛求。

第五、性情--性情有急有慢,有的暴躁有的温柔;有人慷慨有人吝啬;有人外向,喜欢交际,有人内向,注意家务;有人喜欢说话,舌粲莲花,有人恬静,不善说词,但言出必中;有人嫉妒成性,约法三章,常作河东狮吼;有人胸襟宽大,社交公开,常使宾至如归。种种色色,说也说不完。你认为那一种对你更有好处,你可以自己选择。

第六、同族 -- 与异族结婚,因为文化不同,生活习惯不同,价值观不同,道德观念不同,容易造成痛苦。据报告,在美国加州,异族结婚的离婚率,比同族人高出很多,这是可以想象的。

第七、理性与情感--婚姻这东西,要有理性也要有情感。因为有理性,才谈「理想」;但婚姻却不是「纯理性」的产物。有的婚姻被称为十分理想,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可是不久离婚。有的看他们爱得糊涂,结合得糊涂,却恩爱一生。情感这东西,真是难言,「情人眼中出西施」,便是一例。美满的婚姻要讲理性也要讲情感,两方兼顾。

最后,不要忘记,你有理想,别人也有理想;你要拣人,人也拣你;在对方眼里,你是不是「理想人选」?想到这里,在拣人时条件便不要太苛。有人在年青有为时,拣来拣去,东不成西不就,后来有利的条件失去,得到的是别人拣剩的「篓底橙」,真是活该。

作为一个基督徒青年,要怎样去追寻梦中情人?

吴恩溥

「梦中情人」听起来十分罗曼蒂克,令人神往。

青年人情感丰富,喜欢做梦,从梦中寻求陶醉。但梦境总是带着若干幻想,脚踏云端,翻个觔斗,霍然醒来,好梦成空,徒唤奈何。

爱情是两方面的事,十分实际。你喜欢做梦,把伊人编织在你爱情网里面,但对方可能眼高于顶,条件苛,在她心目中,另有她「白马王子」的形象。一点与你无关。

某人哭丧着脸对他朋友说:爱情是两人的事,我占五十%、她占五十%,现在的难处,我的五十%完全属于她,但她的五十%,半分都不给我,怎办?

作为一个基督徒青年,还是实事求是,不要做梦,要好好地去寻求上帝所给他安排的 配偶。

第一、要为终身大事祈祷、交托,求主在适合的时间,把你的另一半赐给你(诗卅一 15;参创廿四章)。

第二、要有理想的配偶(不是幻想的情人),必须自己有「够好」的条件。因为你拣人,人也拣你;因此要充实自己的才能,提高自己的条件。所谓配偶,这个配有匹配的意思。所谓绿叶配红花,半斤对八两,门当户对(你不要批评这是封建思想,你没有封建思想,对方有封建思想,怎么办?)等等。双方的学问、工作能力、职业、社会地位、人格、品性、思想等,都要衡量一下,看看匹配不匹配?如果对方样样比你高,差距很大,你尽在那里作梦,岂不正像俗语所谓「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吗?

「临渊羡鱼,不如退而结网」,还是搞好你自己的条件,一旦「水涨船高」,适合人家的理想,就可以很容易地获得佳人垂青。

第三、当你发现有合适的女孩子时,可在正常的社交场合中,由友谊开始。(切不可操诸过急,把她吓坏)如果对方思想比较保守,可经由亲友,或教会长辈向她示意,或征求她的意见,然后由友谊发展。

爱情像一朵玫瑰花,需要小心培养,才能结出鲜艳的奇葩来。有几个字或者对你有帮助,就是「心细胆大」。所谓心细,就是切忌急躁鲁莽,凡事要好好让她有安全感,觉得可以托终身。所谓胆大,就如从开始的约会,与及以后的求婚,要见机而作,争取主动,免得坐失良机。

情场如战场,无不变之法,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最后有几句扫兴的话,但不得不说;你追寻的乃是一位「好妻子」,如果在交往以后,渐渐发觉对方并不如你所想的那么好,虽然容貌娟好,但不才无学,一肚草包,性情乖僻,脾气很坏,很难相处;或者挥霍成性,虚荣心重,不识勤俭,难以持家;好烟嗜赌,恶习不除。 实在没有做「好妻子」的条件,就应当挥慧剑,趁早疏离,免得找个附骨毒疽,贻害终身。

作为一个基督徒女青年,要怎样去寻找白马王子?

涤然

白马王子是少女时期对爱情的幻梦,一个稍微成熟的女孩就知道白马王子是不存在的;而且会警觉,自己并非美丽公主,即使白马王子出现,自己也不够资格入选。

因此基督徒女青年根本就不应该有寻找白马王子的企图,连寻找普通配偶的念头都该制止。配偶是神赐的,只要我们行在神的旨意中,神自然会及时赐下人生的伴侣。常看见许多女孩亟亟乎找对象,偏偏东不成西不就;而那些想也没想过结婚的人,一下子就给爱情捕住了。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没想过结婚的女孩集中她的思想在别方面,对男孩自然表现得落落大方,反而引起男孩的兴趣。那些一心想找对象的人呢!见到男孩就假定那是她未来的丈夫,不免那时王某作态,或热情如火,把男孩都吓跑了。

将你的终身大事交托给主,专心致力于事奉神的工作上。有一天,你会蓦然发现,白 马王子就隐身在一位你平日见惯了的弟兄中。

请你坦白告诉我,作为一个女性,结婚有什么好处,不结婚又有什么好处? 周李玉珍

关于结婚的好处,根据我个人结婚二十多年来的经验是:有一个志同道合的伴侣,在心理上不觉得寂寞。不论遇见快乐或不如意的事情,都可以向他说。有疑难的时候可以问他,遇棘手的事时,推他去出面。总而言之,有所商量,有所信托,有所倚赖。还有,在生活上也有许多方便:东西太重可以叫他提,罐头太紧可以叫他开,写了稿以后可以叫他改。

有了儿女以后,虽然频添了不少麻烦,却也加增许多欢笑与喜乐。有了家,便有一个 地方可回去;有了儿女,便有了新的挑战,新的希望。

至于单身的好处,大概就是结婚的人所享受不到的东西。例如:自由自在,毫无牵挂的生活;有独立自主的尊严,不必倚赖丈夫,凡事可以自己作决定。此外,由于没有儿女和家务的牵缠,时间大概会多些,可以用来追求学业和事业的成就。由于一人赚钱一人用,开支小,经济便可能宽裕些。在买东西的时候,不必去搅脑汁,算算皮包里将剩下几块钱。

还有,她不必为儿女呕气,不必面对婆媳妯娌之间的麻烦,没有永远纠缠不清的心理战。家里容易保持整齐清洁,容易修心养性。

不过,这二者的好处都不是自然而然可以得着的;都需要一番的准备和努力,都需要神的怜悯和恩惠。还有,认真说起来,这两方面的好处都不过是暂时的,而不是永远的。

我有学识,有职业,结婚与否满不在乎;但乡间父母,封封信迫嫁,怎么办? 涤然

第一、向父母表示感谢,知道他们是为了爱你挂心你才这样做。第二、进一步解释, 现在时代不同,女孩子不结婚生活也过得很快乐,请他们放心。同时信中常常报告你生活 快乐的情形。第三、声明你不是抱独身主义,绝对不结婚,只是没有遇见合宜的对象。 你认为如果胡乱结婚,一定是悲剧收场,可以顺便举些婚姻破裂的例子给他们听。总之, 不要把父母的信当成威胁,尽量谅解他们的苦心。如果父母是基督徒更好办,请他们把这 件事交给主,在祷告中纪念就行了,不要再在信中提及。

我受过高等教育,也有高尚职业,结婚与否,全无所谓,但我一听见老小姐三字,心中 就很难过,是什么原故? 有什么办法解决?

涤然

我们所处的社会给予我们这样一个观念:「老小姐」就是嫁不出去的,没人要的女人。她又老又丑,脾气又坏,吝啬刻薄怪僻,无一是处。因此,你觉得难过,归属于这样 类型。

有两个办法:第一、用行动来纠正「老小姐」的观念。适当地打扮自己,乐意与人相处,慷慨帮助人。第二、用自嘲的办法。听见人家说起「老小姐」时,开玩笑地问:你们是不是说我呀?有人问起你的婚姻状况时,可以自我介绍:我是老小姐一名。等你得到群众的反应:「哪里,你一点也不像老小姐」或是「老小姐都像你这样就好了」的时候,你就不会对这个名词敏感了。

我找不到结婚对象,一年比一年老,可能成为老处女,我很担心,怎么办? 游宏湘

你的忧虑是很正常的。不过要解决问题最好先从态度和价值观着手。下列几点,值得你去细心揣摩:

- 1. 神为每人 -- 爱他的人所预备的都是最好。也许婚姻的生活不是最适合你。
- 2. 一个人的价值由神所评定,别人的评价如何不是最重要。
- 3. 你渴望绝对的安全吗?不要在男人的臂弯里找,在神的膀臂中你才能找着。

我矜持太过,失去很多机会,虽然事后十分后悔,想改变自己的态度,但遇见男孩子, 又是旧态复萌,请问有什么办法矫正?

周李玉珍

矜持太过可能与自卑的心理有关,二者都不正常。要与人来往,便要做一个正常的 人。或者说:要甘心做一个平常的人。

如果觉得自己了不起,不屑与人来往,那便要诚诚实实地问:我究竟在那些方面了不起,叫我自鸣清高?我究竟拥有什么叫我不屑与人来往?仔细思想以后,往往会觉得自己毕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

如果你的矜持,是因为自卑,便要找出自卑的原因。例如:我的外观衣着是否太随便呢?我是否太懒惰消沉呢?我是否太自私呢?如果是,便要加以改善,建立自信,与人交往。

有时,家庭的环境和背景也有关系。如果因为口袋里比别人少了两个钱而自卑,大可不必。基督徒知道他的天父是富有的,祂必定供给我们的需要。同时,一个好的男孩子并不理会你有钱没有钱。父母太严格,对儿女交友的事太紧张,太苛求也会影响儿女的心理。这一点看看能否与父母开诚布公地谈谈,或请可靠的长辈一起与父母谈谈。

一切心理上的障碍除去了以后,便要实习。首先,可以从熟悉的亲戚朋友相处,或在 大庭广众中学习与异性打招呼,谈些普通的话。开始的时候,并不容易,但要下决心,费 点劲,勉强自己。日子久了,便会觉得自然了。

基督徒可以与非信徒结婚吗?

李启荣

我们常听到信徒讨论「可以与非信徒结婚吗?」他(她)们如此发问,基本上是爱主的,也明白圣经说:「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什么相干」(林后六15),才有这怀疑的态度。不过由于彼此爱恋情深,觉得相当投契,或者羡慕异性的金钱、地位、名誉、容貌、才华,或者受家庭环境所压迫,或者认为机会难逢,所以内心争战,无法自决。

我们承认配偶是神为人造成的,「人要离开父母,二人成为一体」。 这「一体」乃是「在基督耶稣里,借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三6)。配偶而不是一体,显示生命不同,那生活上的矛盾,其痛苦与危险,不难想象。

一些人振振有词,以为向不认识的罪人,也应该传福音,何况可以抓住机会向与自己相爱的人传道,岂不事半功倍?那知事实恰恰相反,当你站在干地上伸手拯救那陷足泥沼的人是可能的;若你也身陷泥沼而想救别人,只有同样不能自拔而已。既因爱恋异性,不惜让步,已在信仰上有了破口,倘进一步成为夫妇,便更易于造成跌倒的机会。

因此,我们按照圣经申明:「你们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负一轭」(林后六14)。未婚的人在选择对象时,必须以具有同样信仰为条件之一。但要有智慧,不容轻信「信了」,乃要仔细观察,多了解,多交通。已经订了婚才蒙恩得救的,应该向对方说明,争取他(她)与你一同得救,假使对方坚决反对,为了你的终身幸福,必要时及早解除婚约,还是上策。

暗室之后的著者在第四页有如此的经验:「我将跟随我的爱人去拒绝主,或我将跟随我的主去拒绝我的爱人呢?我的主或是我的爱人?我的爱人或是我的主我两样都不能牺牲......一天一天过去,一夜一夜过去,战争仍是继续着,一天我的眼睛忽然看见基督在客西马尼园里的一幅图画,我被圣灵充满了,我知道主的痛苦,主也知道我的痛苦,我就放开我自己,主便立刻满足了我........。我将如何写信割断了我们五年来愉快的情谊,和美满的梦想呢?.......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主做了,直到如今,我从不后悔!」

若婚后才得救重生的,你要以言语行为表彰基督,好叫对方受你感动而归主。倘他 (她)一直逼迫,反对你,很可能正是你见证的好机会。类此见证,屡见不鲜。近代神的 重用仆人王载博士,就是由于当时的未婚妻潘少容女士所感动而信主,夫妇至终热心事主的。

倘若有青年人以「千金容易得,难找有情人」,「机不可失」的托词来悖逆神旨,轻易与非信徒成婚,恐怕要自食苦果。所以在婚姻的事上,我们要相信神有定旨,神有预备的。

我有一位男朋友,不信主,但对我很客气,性情也好,他声明各人信仰自由,我跟他结婚,可以吗?

涤然

结婚的「结」字正说明结婚的意义就是两人合为一体,从此再也没有个体的自由。你可以跟他声明结婚后各人行动自由,经济自由,爱情自由吗?当然不能。那么信仰怎能自由呢?信仰是直接影响思想观念的,一个思想观念都跟你不同的人,终年和你生活在一起,还能对你客客气气吗?即使他能,你心灵能得到满足吗?你的婚姻生活美满吗?你可以跟他结婚,假使你只需要一个貌合神离的丈夫。

可以与异族人通婚吗?

吴恩溥

照理论讲,大家都是圆颅方趾的人类,都是亚当的子孙,只要言语相通,意气相投, 并无不可通婚之理。

可是实际方面,异族通婚,却是困难重重。这因为各人生活不同,习惯不同,兴趣不同,加上文化不同,社会背景不同,价值观念不同;你以为是,他未必以为是,你以为重要,她以为无所谓。当彼此恋爱时「爱情是盲目的」,什么都可以迁就。一旦结婚,朝夕相处,才发觉所谓「迁就」就是要牺牲个人的意见,求悦于对方。小迁就还可以,如果大迁就,或者事事迁就,实在苦不堪言。每日忍受一次钉刺,此一次砍头还难受。慢慢就会发觉这一场婚姻乃是一杯苦酒。

还有结婚并不只两个人的事,还有男女亲属。如果各人的亲属是开明的,通情达理的,那还可以;否则各人的亲属,因为思想不同,看法不同,他们很容易加增男女双方的困扰,叫他们情绪方面加增苦恼。

另外还有儿女问题,有些社会对于混血儿是歧视的。如果两个人爱情的结晶被歧视, 作父母的在情感上有什么感受呢?

因此我以为异族通婚,在实际方面是有许多难处,需要三思为是。

基督徒可以纳妾吗?

傅白石

基督徒不可纳妾,有两个理由:

第一、经上说: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把这二人配合为夫妇,极其明显地神起初的安排,乃是一夫一妻。纳妾是破坏神的旨意。

第二、每个文明国家的法律,都制定一夫一妻制度。基督徒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就不能进天国(太五20)。如果基督徒纳妾,连国民的义务都没有尽,从法律上说,是个犯法的人,做地上的人已不够完全,怎配做上帝的儿女呢?

或许有人说,亚伯拉罕不是纳妾吗?大卫所罗门不是多妻吗?不错,但旧约这些记载,不是给新约信徒作榜样,乃是作鉴戒。亚伯拉罕纳妾,带来家庭的痛苦;大卫多妻,兄弟阅墙,家庭惨遭变故;所罗门多妻,陷入罪里,结果大卫辛辛苦苦建立的国度,给他拆毁了。经上说:「虽然上帝有灵的余力能造多人,祂不是单造一人么?为何只造一人呢?乃是他愿人得虔诚的后裔。所以当谨守你们的心,谁也不可以诡诈待幼年所娶的妻。」

节育合乎圣经吗?

周李玉珍

按我所知,圣经对节育问题没有清楚确切的指示。所以不能简单地用一句话说它合乎圣经或不合乎圣经,只能以一些有关生养儿女的经文和教训加以分析讨论。最明显的几处经文是:创一28;诗一二七3,一二八3。从这些经文看来,节育好像是违反神的旨意,是拒绝神所赐的福气。又有人根据俄南故意逃避生育的责任,被神责罚而死亡的故事,认为节育是违反神的旨意(创卅八7-10)。

至于正面赞成节育的经文却找不到。那么,节育是否不合乎圣经呢?那也不能这样说。因为上面所引证的经只是说明生养儿女遍满全地是神的旨意,又说明儿女是神所赐的一种福份,却没有禁止节育。俄南死亡的原因并非节育,而是存心不正。今天大多数教会都赞成或许可计划生育。天主教虽反对「人工节育」,却没有绝对禁止节育。因为节育与杀害生命的禁令无关。今天人类早已遍满地面,而且有些地方还有人口过剩之虞。又由于人类的罪恶所形成的社会现象,许多时候,儿女太多不仅不是福气,反而会危害孩童应享有的最基本权利。而圣经的教训是要教养儿女,爱护儿童。(参太十八1-6;弗六4)所以基督徒在节育的问题上,若对神存敬畏和虔诚的心,对事怀纯良的动机,而良心又没有指摘的话,便可实行;这虽然不是神最初的旨意,却可以说是神准许的旨意。

基督徒可以离婚吗?

彭福

毫无疑义的,对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是:基督徒不可以离婚。为甚么?第一个理由是:基督徒心中深信夫妻是上帝所造成配合的,即如创世记所说的:「耶和华上帝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18,24)既然这样相信,当然不能有离婚的思想了。第二个理由是:如果是一个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则在「二人一体」的观念下,就不会发生可使

离婚的事,像以弗所书所说的:「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 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 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 己。.........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弗五 22-23)如果夫妻都能如此相亲相爱的话,那有会发生离婚问题的事故呢?

当然,我们也不能讳言,基督徒中间也有离婚问题的发生,也有离婚的事实的。这不是「可否离婚」的问题,这是「是否重生的基督徒」的问题。这也就是说,如果是真正重生的基督徒,就不会有离婚事故发生,纵有离婚事故发生,也不至于离婚;如果既发生了事故又不能彼此用爱心,而必至诉之于法,以至于离婚,那就不是真正重生的基督徒了!

我们对夫妻离婚之事的第一个观念,离婚是「属世」的事,是属「肉体」的事。第二个观念,离婚是「罪恶」的事,「痛苦」的事。第三个观念,离婚是违背「初衷」的事,是「羞耻」的事。这三个观念,头一个乃属于基督徒所独有的,而后二个则是一般世人所共有的。现在先就一般人的观念来说。

每一对夫妻的结婚「初衷」,都不会有丝毫离婚的意念的;也不能不以离婚为「羞耻」的;所以一般世人也都不愿意离婚。进一步说,当夫妻宣告离婚之前,必定双方或一方做出了「罪恶」的事,使对方甚至双方都感到「痛苦」的事,而且是人生最痛苦的事;所以世人非万不得已也不愿有离婚之事发生的。因为有这样的不愿,所以世上有许多夫妻之间的「不和」、「不德」和「不情」等等事故发生;如果有一方德性稍好的人,也还能为「对方」的面子,为「自己」的名誉,为「彼此」的初衷,为「家庭」的幸福等等问题考虑,而忍耐、让步、牺牲;何况身为基督徒的人,他心中还比世人多一个观念,认定离婚乃「属世界」的、「属肉体」的,不当为的呢!

一个基督徒,最重要的也是和世俗人的最大不同之处,就是基督徒能对凡事用爱心处理,有舍己精神。如果肯用「爱心」处理夫妻间的一切事件,还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吗?如果有「舍己」精神宽待对方的话,还有甚么事件非离婚不可呢?

因为离婚不合基督徒的体统,因此,基督徒对于婚姻必须万分审慎,多多祈祷,寻找神的旨意,并听取长辈的意见,避免肉体的冲动,顺乎始才能善乎终,有美满的婚姻才有幸福的家庭。

夫妇意见不合,离婚好还是勉强同住好?

游宏湘

两样都不好。离婚不是信徒应走之路,勉强同住不是信徒应有的态度。大多数人面临婚姻的危机,只看见这两种的选择。并且多数认为离婚比勉强同住好,因为:

- 1. 勉强同住只有增加彼此的痛苦,而离婚可以减少争执、忌恨、吵闹等。
- 2. 已有孩子的夫妇,离婚可以避免孩子生活在惧怕、不安和失望中。
- 3. 离婚给予双方有机会另觅前途美景。
- 4. 离婚等干双方承认当初的婚约是一个错误,并且不愿意继续下去。

本文作者坚决否定上述两个选择。基督徒的婚姻若触礁,一拍两散,或忍着性子活在地狱的火焰中,都不是神所喜欢的答案。神有更美更善的方法。

要恢复婚姻的良好关系,夫妇二人必须更新对自己及对彼此的态度:

- 1. 重新认定婚姻的目的和作用。
- 2. 认定婚姻的基石是爱(弗五 25)和誓约(林前七 39);爱基本上是意志的行动,而不是纯粹一种感觉。被爱的对象也许不可爱(罗五 8),但爱的特质是舍己,并且寻求对方的盆处。
 - 3. 了解自己的弱点和错失:
 - (1) 客观地找出关系破裂的成因和过程。
 - (2) 在神面前赤露敞开,求袖光照你所铸成的错误。
 - (3) 具体列出自己的错误。
- (4)请求饶恕;先求神饶恕,然后求你自己的配偶饶恕;假如她也有错,你无需指出。你只要纠正自己的缺点,让神按着自己的时间和方法来改变她。
- (5) 列下有助增进婚姻关系的方法:具体列出原则和方法。谦虚点照着实行出来。 不可灰心。要恒久忍耐。抱着不成功不罢休的决心。还要倚靠神。
- (6) 等候意想不到的收获。假如你能下决心照着第一至第四步骤去实行,你便会发现神在你和你的配偶身上成就了奇妙的事。正如一首歌说:神的力量,早已显明。他怎样帮助他人,也必照样帮助你。」

离婚有什么结果?

周李玉珍

圣经对离婚的事,有很清楚的说明。现且列出几处为参考:申廿四 1-4;可十 2-12;路十六 18;太十九 4-9;林前七 39。这些经文表示反对离婚。如果因为淫乱的缘故离婚,则不应该再婚。离婚的苦果恐怕只有身历其境的人才知道它的味道。如今,仅以客观的立场,约提出下列几点:

- 一、 结婚既然是二人成为一体,离婚便是硬生生地把那整体分裂开来,成为破碎 的、不完整的东西。
- 二、离婚使双方都有失败感,使双方都受伤。只有假以时日和借着基督的大能,伤痛可能得着疗治,痕迹却可能一生留在那里。
- 三、如果有了儿女还离婚,则儿女所受的痛苦更大。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必然受极其 严重的影响。不仅眼前受害,甚至会影响他们自己将来的婚姻和家庭关系。
- 四、离婚不仅是夫妇二人之间的事,不仅遗害儿女,而且对社会的经济,道德伦理的标准也有直接或间接的不良影响。

什么叫「新道德观」?新道德观是「道德主义」还是「放任主义」?

张慕皑

所谓新道德观念乃是指近代一些反对道德上的守法主义(Legalism)的学说,主张没有绝对性的道德准则。一切是非好歹,都按处境而定 近代鼓吹这种思想最得力的有 J. A. T. Robinson 及 Joseph Fletcher,后者主张在道德上除了爱之外没有任何准则是绝对性的,爱是意志上的一种动机态度。在某种处境中,奸淫邪荡,偷呃拐骗,如果动机是为爱人,这些做作都是对的、好的。

这种废除绝对准则的处境道德观其实一点也不新,早在十二世纪已有 Peter Abelard 起而反对伦理准则的绝对性。十九世纪的尼采(Nietzsohe)相信没有两个处境是完全相同的,因而反对绝对性的道德标准。杜威(Dewey)提倡功利论的边泌(Bertem)及一些现代的实存主义学者,亦都早已倡导大同小异的学说。

值得留意的,是 Fletcher 等强调他们的新道德观念乃基于圣经的教训。但对圣经稍有认识的都知道,这种「新道德」一点也不合圣经;1. 圣经的道德准则,是一种神性的表露,神是永恒不变的,因此出于神本性之道德准则,如十诫和基督的登山宝训也是永恒不变的。 2. 爱只是一种动机和态度,「爱」不能告诉我们什么是对的或是不对的。因此耶稣和保罗并没有用爱来代替律法,而是教训我们用爱来成全律法(罗十三 8-9),耶稣来世,并非要废掉律法,而是要成全律法,因此他不许人废掉诚命中最小的一条(太五 17-20),我们爱他,就要守神的律法(约十四 15)。 这种新道德观是一种神人倒置的人文主义,宗教和道德的权威由神转移到人身上。新道德观忽视了人性的败坏,甚至伊甸园里,未堕落的始祖也需要道德准则的指引,何况堕落的人类。试想某大城市废除一切交通规则,要市民只运用「爱」的原则去开车,结果将如何?

圣经难题解答

吴恩溥

这世界是上帝所创造的么(创一1)?

答:我们深信这世界是上帝所创造的:

第一、凡物必有起头。一桌一椅,一纸一笔,必有造它的。世界万汇,也必有创造主,否则断不能无中生有。

第二、世界万物,大而星球的运转,次而四时的更迭,若无造物主,予以维持管理, 势必日久纷乱;但自古至今,宇宙协和统一,若非上帝的统治,何能臻此?

第三、世界万汇,上自星球,下至动植飞潜,小至原子之微,虽品种互异,生活不同,但皆显明有一大智者匠心独运,为它设计,为它安排,乃能复杂错综,而博大精深, 互为倚赖。此大智者谁,即我们所信的造物主上帝是也。

是故保罗见证说:「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的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一20)

大卫仰观天象,不能不赞叹说:「诸天述说上帝的荣耀,穹苍传扬祂的手段。」(诗十九1)

有人说:维持宇宙的)是自然律,用不着上帝。

答:学校的规则,必有订立者。国家的法律,必有立法者。宇宙间的自然律,是谁订立?若非上帝的大智安排,难道空际星球会自己开会决定,或者盲目互碰碰出来?

立好法律仍须有势力为之维持。否则日久松弛,付诸流水。谁立自然律?谁维持自然律,使宇宙万物都遵守着?经上说:「是上帝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来一3)是祂「安排天地的定例」(耶卅三25)。「他将这些立定,直到永永远远,祂定了命,不能废去。」(诗一四八6)

上帝用六日创造天地万物,这日是不是廿四小时的「日」(创一5)?

答:有人相信这日是二十四小时的「日」,有人相信这日是一个时代,一个阶段,因 圣经常用一日代表一年,有时也用一日代表一千年(彼后三8),有时千年且如夜间的一 更(诗九十4)。

笔者以为我们所应深信不疑者,乃「创造」这一事实,至于「日」的长短,无关重要。上帝可于一日之内,创造一切;上帝也可于一个相当长的年代使万物发荣滋长,达到成长的阶段。(参可四 28)

上帝赐福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今天各地所提倡的节育运动,是否违反上帝的心呢 (创一28)? 答:关于「生育众多,遍满地面」的看法,人各不同。天主教是反对节育的,他们认为儿女是上帝所赐的福,多产多福,人工节育乃是一种罪过。

可是有人认为今天世界的人口日增,可耕的面积日少,粮食的供应日趋严重,如果循此下去,不久人口将要达到爆炸的地步。以今天的情形来说,人口也可以说遍满地面,这时提倡节育是合时的。

有的人,一家八口一张床,他的经济收入,不足以维持儿女的起码生活,以致营养不良,遑论教育。 在这种情形下,他个人的小天地,早已达到爆炸的地步,提倡节育,已嫌太迟,又有何不可。

以笔者陋见,儿女是上帝所赐的福,但这福是带有条件的,作父母的必须好好养育他们;不但要养大他们;也要教育他们,栽培他们成材。(弗六4)

以前作父母的只注重一个「养」字,问题还简单;现在作父母的,要注意个「育」字,问题就困难十百倍。如果没有好好给他们「教育」,及不上人家,叫儿女一世受累,还不是有亏父责?

可是提及教育,心力、经济力,都是问题。儿女太多,那有许多心力,许多经济力?如果力不从心,那么上帝所赐的福,还不是成为个人的责咎?

上帝所给我们各人的,乃是担子,而不是重担。当责任成为个人的重担时,我们就必 须坐下计算,这重担是不是我们自讨苦吃。

我们反对「弃婴」、「杀婴」,我们也不赞成「堕胎」,但接受医生的指导,无得于健康,对这一代,下一代,都没有防害的「节育运动」,我认为并没有违反上帝造人的原意。

上帝诚然赐福人类「生养众多,遍满地面」,但这是全人类自然发展的结果,上帝并 没有叫任何人独力来完成这工作。

世界各民族都有创造的神话,创世纪不过是希伯来人的创造神话而已?

答:各民族诚然都有创造的神话,就如中国,就有盘古氏开天地等。

可是创世记所记载创造的事实,像第一章,由简单而复杂,由低级而高级,由植物、动物、而人类,与现代科学家所发现的,若合符节,如果不是出于上帝的启示,实在是不可思议阿!

上帝定第七日为圣日,是不是人类当守安息日的根据(创二3)?

答:第七日是圣日,这一日上帝歇了创造的工,就安息了,这是上帝的安息日。上帝并没有吩咐人类要守这日为安息日。 从亚当、亚伯、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约瑟诸先圣看,上帝也从未吩咐他们守安息日过。

人是上帝所特造的么(创二7)?

答:是的,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因此人成了有灵的活物:是一个身体 -- 魂 -- 灵的三合体(帖前五 23)。但禽兽却不然, 它们只有身体与魂而已(传三 21)。

也因此,人与兽永远不能相混,因为人有灵而兽没有灵。

上帝为什么要造禁果(创二17)?

答:上帝造人,赋予人自由权,这是人所以称为人最宝贵的一点。如果人失去自由,变为机器的一部分,那将是人类最大的悲哀和痛苦。

上帝造人,祂要试验人是否服从祂的旨意,因此定下一棵树,作为禁戒。据遗传,这树就是今天的苹果。禁果并不是特意造出来的。只是在万千果树中,划出一个小范围,作为禁戒,借以测验而已。

人可以凭着自己的决定,选择禁果,或者选择生命树。人可以运用天赋的自由权,决定作一个顺服的人,或者作一个悖逆的人。一个学校有很多很多的规章,一个国家,法纪更多如牛毛,但在乐园里面,上帝所给予亚当的,只是最小最轻最微的一条,可惜人接受魔鬼的诱惑,背弃上帝,偏偏偷吃禁果,那还有什么话可说。

亚当犯罪的时候,上帝为什么不出面干涉?

答:如果上帝出面干涉,那就是干涉了人的自由。

上帝赋给人自由,同时上帝把生死的道路摆在人们面前,谆谆告诚,叫人自己去决定,去选择。人可以决定行义,也可以选择犯罪;人的选择将决定他自己的命运,正如经上所说:「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加六8),因果报应,丝毫不爽。

夏娃是亚当的肋骨造成的么(创二21)?

答:我深信圣经的记载是实在的。

在这故事里面,也包含着属灵的和道德的丰富意义在内。第一、夫妻是爱情的结合,因为她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二人成为一体。第二、这里面也有平等的意义,因为她不是用头骨造成,她可以驾驭他;也不是用脚骨造成,他可以奴役她。因此夫妇间如果没有爱,或者不以平等相待,都违背了上帝创造配偶的初心。

「离开父母」是否组织小家庭的意思(创二24)?

答:我以为这里「离开」,第一、是儿女已经长大成人,作父母的不要再存着自私的心,占有你的儿女。有的父母,因为儿子自幼围绕膝下惯了,结了婚,眼见儿子给媳妇占去了,就十分嫉妒,甚至对媳妇怀着仇恨的心。这是极大的错误。有的父母,不让女儿出嫁,设法破坏她们的好事,好叫她丫角终身,长依膝下。已成婚的或设法叫她终日返娘家。这是极大的罪过。儿女长大了,只要有合适的人选,就应让他们结婚。结了婚就应让

他们琴瑟调和,宜尔家室。第二、是男女结婚了,就应该有独立自主的思想,不要再存着依靠父母的心。

上帝为什么造蛇(创三1)?

答:这问题正像「上帝为什么造人」一样。其实,蛇也有它的长处。主耶稣还特别称赞它的灵巧(太十16)。蛇如果不被魔鬼利用,作魔鬼的工具,它并没有甚么不可爱的地方。

吃了禁果,眼睛就明亮,人就长了智慧,这样吃禁果岂不是给人类开了智慧的大门(创 三 7)?

答:吃了禁果,人犯了罪,人就长了知识。但所长的乃是罪的知识。正如亚当夏娃,他们眼睛所看见的,乃是羞耻。当没有犯罪以先,天真未凿,没有半点邪念,等到犯罪以后,人就有了邪念,才感觉到性的羞耻。

且记住,吃了禁果所开的乃是罪的大门,并不是智慧的大门。

上帝禁戒亚当,吃禁果之日必死,何以亚当那日并没有死(创三19)?

答:照着属灵的实际来说,亚当犯罪之日,他实在已经死了,因为他的生命已经与上帝隔绝(弗四 18,二 1;西二 13)。虽然他的身体仍然活着,但也不过像一枝花,从干上折下来,苟延时日而已。

亚当的肉身为什么没有死呢?这因为上帝借着祭牲(可能是一只羊)代替他死,(创 三3)然后以皮子给他们穿。在伊甸园里上帝首次设立赎罪的祭为人类赎罪。

上帝为什么恐怕亚当吃生命树的果子,永远活着(创三22)?

答;这是上帝的爱心。因为人类犯了罪,男人要汗流满面,才得朗口;女人要受儿女的苦,丈夫的气。真是活一天受罪一天。如果吃了生命树的果子,永远活着,岂不是永远受罪?因此上帝不让他们吃生命树的果子,等一天归于尘土,才可以歇息尘世的劳苦。

上帝为什么看不中该隐的供物 (创四5)?

答;本节要注意中间的「和」字。「上帝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上帝因为看不中 该隐,因此该隐的供物也看不上。上帝所以看不中该隐的供物,是因该隐这个人发生了问 题。

经上记着说:不可像该隐,他是属那恶者,杀了他的兄弟。为什么杀了他呢?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兄弟的行为是善的。」(约壹三12)

一个人如果行为是恶的,想借供物来讨上帝的欢心,那完全是错误的思想。

「上帝岂喜悦千千的公羊,或是万万的油河么? 世人哪!上帝已指示你何为善。祂向你所要的是甚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上帝同行。」(弥六 7-8)

上帝造亚当夏娃,他们生了该隐和亚伯,该隐从那里娶妻呢(创四17)?

答:当该隐杀亚伯的时候,据遗传亚当已有儿子三十二人,女儿二十七人。该隐所娶 的乃是自己的姊妹。

当该隐被逐飘流时,他害怕兄弟向他报复,因此他哀求上帝说:「凡遇见我的必杀我。」(创四 14)

至于亲属婚娶,古代并不足奇。即以我国而论,武后(武则天)先是唐太宗的才人, 后给他儿子唐高宗据作王后。所以骆宾王斥他们为聚磨。

近代东南亚某国家,国王要娶自己的姊妹,因怕国祚落于外戚,致为外人所夺。可见 亲属婚娶,却近代仍有残留。

挪亚方舟的故事是不是真的(创七章)?

答:挪亚洪水的故事是真的。主耶稣曾提及挪亚的洪水作警戒 (太廿四 38);彼得也提及挪亚的方舟(彼前三 20;彼后二 5)。

世界各国也都有洪水的故事,可见那次的洪水,波及至远。

有人以我国的「女娲氏炼石补天」这个美丽的神话故事,即从挪亚的洪水故事,辗转传说而来。「女娲」与「挪亚」音近似,可能挪亚的洪水故事,日子久了,传说便走样,再经过先人丰富的想像,便从倾盆,想到天崩,再想到补天。而缝缝补补,是女人所擅长,因此男性的挪亚便变为女性的「女娲」了! 谨录以供参考。

挪亚洪水是不是全球性的(创七23)?

答:这问题并不简单。第一、如果圣经的年代及纪年正确的话,那么,洪水就不是全球性的。因为挪亚的洪水,照创世记的纪年计算,约为亚当后一千六百年。去今约为四千四百年。世上的文明古国,如埃及、印度以及我国都有五千年以上的历史,证明它们并未为洪水所毁灭。

可是,圣经并不是一本族谱,对于年代及纪年,并不详细,甚至有时还故意把年代截去;纪年删减,以求整齐,就如马太福音第一章的家谱,就是最明显的例子。

因此,其次,如果创世记的年代及纪年并不准确,洪水是在很古的时代,那末,洪水是有可能全球性的。

惟笔者个人的意见,以为洪水并不是全球性的,因为创世记第九章第五节,上帝对挪亚和他儿子说:「流你们的血、害你们命的,无论是兽,是人,我必讨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这就给我们看出,除了挪亚和他儿子以外,地上还有人存在。既然

有人存在,就显明洪水并没有把全人类都毁灭。至于圣经用「地上」两字,这是执笔的人,照他们当时的知识所写下的,不足为病。

有人说:雅弗代表白种人,要住在闪(黄种人)的帐棚里;迦南代表黑种人,要给白种人作奴仆,这话可信么(创九27)?

答:这不过是挪亚酒醒后的糊涂话,挪亚不是先知,上帝也没有吩咐挪亚发预言。这不过是某些白种人伪托天意,制造出来的荒唐话,作为他们奴役别人的根据而已,完全不可信。

为什么上帝阻止人建造巴别塔 (创十一8)?

答:建造巴别塔最大的目的,是聚族而居(创十一4)。但上帝从起初就要人遍满地面(创一28,九1)。人违反上帝的旨意,因此上帝才阻止他们建造巴别塔,好分散全地。

是不是阻止建造巴别塔,人类才开始变乱口音(创十一7)?

答:这里所谓变乱天下人的言语((创十一9),照作者的愚见,不一定是一夜之间他们的言语都不同了。这可能是,他们在建造巴别塔的工程进行以后,发生意见的分歧,彼此争执,无法解决;或者野心家要利用众人建立一个小国,慢慢大家看出他的野心来,无意被他奴役,因此就慢慢分散,为着自由,各奔前途。

上帝为何给亚伯拉罕立下割礼(创十七10)?

答:上帝呼召亚伯拉罕,从吾珥出来;上帝的目的是要亚伯拉罕的子孙成为选民。割礼的属灵意义,乃是与世人分别出来,割断一切,完全归主为圣的意思。可是以色列人后来虽有割礼的仪式,但没有割礼的实际。(耶九 25-26;罗二 28-29)

上帝为何要亚伯拉罕献以撒为燔祭作試驗,豈不太難麼 (创二十二2)?

答:这因为迦南地的土人,以「献子为祭」,作为他们敬拜偶像的最虔敬的行动,因此上帝要试一试亚伯拉罕,爱上帝的心,有没有像土人拜偶像那样「热诚」。(参诗一〇六 37-38; 耶十九 5; 利二十 2-3)

二子未生之前,善恶未分,上帝何以预定大者服事小者(创二十五23)?

答:上帝无所不知,他有「预知」之知(罗八 29)。二子将来的行事为人,上帝早全知晓,因此上帝根据他的「预知」,替他们「预定」。(弗一 5)

雅各为什么能够与上帝角力,并且胜过祂(创三十二28)?

答:我们要先记住,从来没有人看见上帝(约一18)。新约如此,旧约也是如此。即使摩西在西乃山上所面对面那一位,仍然是天使而已。(徒七30-38)

从前的人,属神的事所知不多,对于「天使」因为是「超人」的,因此全都称为「上帝」。有时且以上帝之名「耶和华」名之。

与雅各角力的,乃是天使而已。

为什么埃及新王,要虐待以色列人(出一8)?

答:起用约瑟为宰相的法老,历史称为「牧人王朝」,他是东方人,属闪族,入侵埃及的。因与约瑟同为东方人,又同属闪族,彼此骨肉之亲,因此放胆任用约瑟。等到埃及人起来,打倒「牧人王朝」,赶走东方人,自己统治埃及,这时他们对于同为东方人、闪族的希伯来人,便放心不下,予以奴役。

为什么埃及的术士,也会变杖为蛇(出七11)?

答:可见邪魔也是神通广大,法力高强的。经上说:「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

「撒但深奧之理。」(启二24)

因此一个基督徒,不应该注重神奇迹奇迹奇事,而应该高举深信那独行奇事的上帝, 才不至被迷惑离弃上帝。

为什么上帝要击杀埃及的「头生」,毋乃太残忍 (出十二29)?

答:上帝忍耐法老已经多次了,法老仍然刚硬着心,因此才严厉地刑罚他们,要他们悔改。还有,以色列的孩子们,给他们杀的多了(出一 18),现在报应他们,让他们亲尝丧子的苦痛。

为什么以色列人向埃及人索取金银财物,是否借机勒索 (出十二35-36)?

答:以色列人多年被奴役、作苦工,没有工钱,现在索取金银财物,补偿工钱吧了。

为什么上帝领以色列人,不走近路,远走旷野呢 (出十三 17-18)?

答:除了「破釜沉舟」,截断以色列人归路以外,还有,以色列二百万人,是没有组织、没有训练的群众,等于一盘散沙,如何进迦南,建立国家?因此上帝领他们经过旷

野,在西乃山下;第一、颁布律法;第二、组织军队;第三、学习敬拜事奉上帝,以上帝为他们的主宰。

吗哪是什么? 是否从天降下(出十六14)?

答:吗哪原文是「是什么」的意思。原来当以色列人早晨看见吗哪的时候,他们从未见过,彼此互问「是什么」,后来便以为名。

吗哪不是从天降下的,乃是旷野生的一种小食物,现在有人在以色列人从前经过的旷野,还可以找到,不过为量甚少。

上帝就借着这旷野地的小食物,供养了二百万人的日用所需;正如主耶稣,借着五饼 二鱼食饱五千人一样。

二百万人每日所需用的数量实在惊人,以色列人在野地,经过漫长的四十年,就是上 帝借着吗哪把他们养活的(申八 2-3)。

有人说,摩西从前在何烈山一带牧羊,他知道何处有水源,现在用杖击打磐石,不过是 在众人面前,故作神秘罢了,他乃是把杖在石隙,挖出淤塞的石碎泥土,以后就有水泉 涌出(出十七6)。

答:这是出于「不信的恶心」所说的悖谬话。一道水可以供给二百万人吃喝洗涤,还有牲畜也需要吃喝,这水流可不小。

这实在是一个大神迹,「他在旷野分裂磐石,多多的给他们水喝,如从深渊而出。 祂使水从磐石涌出,叫水如江河大流。」(诗七八 15-16)

一道如江河的水流,又岂是摩西借着牧杖,拨草探石所能够挖出来,说这话的人,实 在也太无思想了!

上帝传十诫,基督徒应否遵守(出二十1)?

答:十诫的序言,明明说十诫是为以色列人所立的;「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既然如此,十诫就与基督徒无关。基督徒的诫命乃是:「彼此相爱,像基督爱我们一样。」(约十三34)

十诫注重禁戒,不可...... 不可....... 」,是消极的禁止;新诫命注重爱,爱是积极性的,是施予给人的。十诫是初级的,爱是高级的;基督徒应当遵守基督的吩咐 -- 「彼此相爱,像基督爱我们一样」。

浅见的人,以为不守十诫,便可杀人、奸淫。一个遵守爱律的人,他会杀人吗?会奸淫吗?岂不知爱是不加害与人的(罗十三 8-10)。我们可以用「十诫」叫人知罪,但必要记得,十诫包括在「爱」里面,只有一个实行爱律的人,才会从心里完全了律法。

献祭为什么可以赎罪(利四3)?

答:牛羊原不足以赎罪。所以立牛羊为祭牲,原来上帝早就预备祂独生子为我们作代罪的羔羊,当时候还没有到,耶稣还没有来世,就借着牛羊为我们赎罪。牛羊只是一个影儿,等候耶稣的实体来到;当牛羊摆在祭坛时,上帝就因祂儿子的缘故,归到祂儿子身上,赦免我们的罪。

这么看来,每一次献赎罪祭,都表明祂儿子的死。罪叫上帝的心何等伤痛啊!

以色列人不吃不洁之物,信徒应当遵守吗(利十一章)?

答:这是卫生的条例,不吃不洁之物,乃为保守身体的健康。为着照顾外邦人的生活习惯,耶路撒冷大会已经开了禁,除了拜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以外(徒十五 28-29),别的东西不再禁戒。虽然如此,但也有人愿意照利未记十一章的禁戒行事,他们认为为着健康的缘故,禁戒不洁净的食物,是一项有意义的事(不是为遵守律法)。

上帝赐给以色列人,为什么又要刑罚他们(民十一31-35)?

答:以色列人贪心终日终夜,并次日一整天捕取鹌鹑,摆列在营的周围。可能他们狼吞虎咽,肉没有嚼碎就吞下,因此伤了肠胃;也可能他们宰了摆在营的周围,没有好的保存方法,因此腐烂了,以致食物中毒,或者急性肠胃炎。总之,这一次的灾祸,是因以色列人贪心所引起。死人多少,圣经没有记载,想来不会太多吧!

上帝为什么使火蛇咬以色列人,未免太小气啊 (民廿一4-6)?

答:不是的。旷野路上有火蛇、蝎子(申八15),上帝一路保护,不让火蛇伤害以色列人。以色列十次试探,多番怨讟,所以上帝把手缩回,不保护他们,火蛇可以自由伤害他们。(参出四21小注,「使」可作「任凭」,便会释然)

许多时候上帝暗中保护,我们一点不知道,不感激,反倒埋怨,真是罪过。

喇合说谎,救两探子。 如果为着救人,说谎是不是罪呢 (书二 4-6)?

答:这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特别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人人习惯说谎,要答复这问题更不容易。

首先我们要注意的,是上帝万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出卅四 7)。说谎既然是罪,罪就是罪。这是一个不变的原则。

其次,有人说,我们对上帝要忠诚,对弟兄要诚实,但对魔鬼,就无妨以其人之道还 诸其人。这话听来有理,但这是世人之道。宗教家所贵重的,是实现他的理想,宁可自我 牺牲。明知不可为而为,若与世人同流,我们就失去那「作见证」的最重要的机会了!

也有人说,说谎是罪,救人有功,功罪相抵,还可救人一命。在最危急关头说谎救人,像喇合一样,上帝也不会不原谅阿!

是否如此,实非我所知。我想我们还是求主不要叫我们遇见试探,免得在最危急的关头,五中无主,不知怎样应付,以致陷入罪中。其实,一个专心倚靠主的人,在危急的关头,上帝是会给我们开出路(林前十13);也会教我们说当说的话的(太十19-20)。

为什么上帝让基甸试验祂(士六39-40)?

答:基甸因为所蒙的召太大;而自惭卑微软弱,缺乏信心。因此他要试一试是否上帝 真选召他。凡是出于「求知」的心,上帝不会怪责他;若出于试探的心便不可。就是上帝 也曾吩咐以色列人,在「十输其一」的事上,试试上帝是否降福给祂子民(玛三 10)。

耶弗他是否把他独生女献燔祭 (士十31-40)?

答:照经文看来,耶弗他是把他独生女献作燔祭的(37-39)。也有人说,他独生女 不过是终身守童贞(39)。以理而论,如果终身守童贞,守了便算,何必先守两个月,以 后再回来守,又何必每年哀哭四天。

在这事上,我们看见耶弗他的鲁莽和无知。假若回抵家门,他母亲或者他妻子先出来 迎接他,难道杀母或者杀妻献祭吗?

耶弗他这样的许愿,是受了当地土人杀人献祭的恶风俗所影响(参耶卅二 35)。圣 经吩咐我们不可冒失许愿(民三十 2;传五 2),在上帝面前说话务要谨慎。耶弗他冒失 许愿,不照着行,上帝一定会赦免他的;他照着行,反而罪上加罪。

上帝选召参孙,何以让他犯罪,又让他惨死在敌人手中,为天下人笑 (士十六 23-30)?

答:上帝选召参孙,赐他神力,但上帝要他作拿细耳人(士十三7),自出胎即完全分别,归主为圣;可惜参孙不听上帝的话,罪中作乐。虽然参孙也曾借着神力击败敌人,但结局仍然死在敌人手中,给敌人有亵渎的机会。惜哉。

参孙大有恩赐能力,但他却恃才而骄,又复放纵情欲,不肯悔改。终至身败名裂,辜 为主恩。使国人失望,这实在是一个大悲剧。

参孙的失败,是每一个事奉神的人最大的殷鉴。人若因为有恩赐、有能力、有工作、 有果效,便骄矜自恃,甚至撇弃十字架的道路,任凭自己的心,胡作乱为,他的结局也逃 不了参孙的覆辙,可不慎伤病!

扫罗交鬼,招撒母耳,为什么撒母耳的灵魂,给交鬼的妇人一招就上来呢 (撒上廿八 8-19)?

答:这是一个意见分歧的问题。

有人说:这上来的,确是撒母耳,但他并不是那交鬼的妇人招来的。请读十一、十二节,扫罗才说招撒母耳。那妇人还未行法术,撒母耳就已经上来了,撒母耳是奉上帝差派来责备扫罗的。

这答案我们不能满意,因为十五节「撒母耳对扫罗说: 『你为甚么搅扰我,招我上来呢?』」可见撒母耳是被招上来的。

又有人说:这撒母耳不是真的,乃是撒但的伪装。因为撒但常假装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欺骗人。

撒但也知未来的事,他伪装撒母耳,把明日的事预先说明,这样一面叫扫罗寒心,无力作战;一面也使人迷信交鬼的事,不能自拔。

以作者意见,这故事不过是交鬼的妇人搞鬼而已。第一、扫罗是一国之君,相貌如何,人所皆知,她一见面已略知道。第二、当扫罗要交鬼时,她故意把扫罗严禁交鬼之事说出,所谓「投石问路」,借以探测。果然扫罗听见,便指天起誓。若非扫罗,谁敢出此大言。这样,她已清楚来者为谁矣。第三、扫罗说要招撒母耳,那妇人诚然还没有施行法术,便大嚷看见撒母耳,又大叹你是扫罗。看见撒母耳,与认识扫罗,并没有可以关连之处,这更明证她所谓看见撒母耳,只是假话而已。第四、她说看见有神从地里上来,又说撒母耳年老,身穿长衣。撒母耳作了几十年士师,谁不认识他。这些话极其平常,在证据上一点没有价值。第五、以下那些话,更是交鬼的妇人自编的假话。撒母耳责备扫罗的话,所谓「国权夺去」,国人皆知,那交鬼的妇人不过是把撒母耳的话旧调重弹而已。第六、至预言「明日死亡」一点,不过那妇人主观推断之词罢了。非利士的军队强盛,采用的是人海战术(撒上廿九2),以色列军队士无图志,连扫罗都心中发颤,胜负之势已明。因此她来个大胆的预测,说错了也用不着处罚(因她是假借撒母耳说话)。根据上述几点,我以为不过是那交鬼的妇人运用她的机智,一次成功的欺骗而已。

乌撒手扶约柜,一番好意,为什么上帝还要击杀他(撒下六6-7)?

答:这一次用牛车运约柜,是完全错误的。以后大卫就为这事认罪,并由利未人用局 抬回(代上十五 11-15)。

当牛车运回约柜时,牛失前蹄,约柜倾倒,乌撒连忙用手扶住,但扶不住,被约柜压伤,死在约柜旁;这事照他们看来,认为是上帝的击杀。从广义来说,这话并没有错。照当日的事实来说,还是一种意外。因为如果手扶约柜是罪,那么他们用手把约柜拉上牛车何曾不是罪,但上帝并没有责罚他们。「抬上牛车」,上帝不责罚,「扶住约枢」,不让它倾跌,上帝就会击杀他吗?

今天我们常听见某些人说:你不要用乌撒的手扶约柜。他们引伸出来说:今天地上教 会冷淡败坏,像要倒下的样子,你不要扶它。让它倒下就是。

「倒下以后怎么办?」我们免不得焦急地问。

「上帝早已立我们来接替他们的地位。」他们这样答。

原来说这话的人,是别有用心,我们倒要小心。

米甲贱视大卫在约柜前跳舞,为什么就被罚一生没有儿女 (撒上六23)?

答:这里没有提及米甲被罚不生儿女,不过是顺笔提及她一生没有生养儿女而已。

为什么连所罗门,都被诱惑随从别神(王上十一4)?

答:可见女色迷人的利害。所罗门为着求这些年轻美丽妃嫔的欢心,不惜出卖自己的信仰,投降石榴裙下。真是一失足成千古恨。青年更当小心自己。在这里更当紧记经上的话:「自己以为站立得稳的,须要谨慎,免得跌倒。」(林前十12)

为什么耶罗波安及以后的统治者,要造金牛陷民于罪(王上十二 28-33)?

答:耶罗波安及他以后的统治者,这样做不过是为着政治的理由,他怕人民到耶路撒冷敬拜上帝,他们的心就会归向耶路撒冷。因此他们铸造金牛,引诱人民不必回耶路撒冷,他们忘记国位是上帝所赐给的。他们这样得罪上帝,结局是国位被上帝夺回,赐给别人。聪明反被聪明误,凡不专心信靠上帝的人,结局都必如此。(王上十二 26-28,十四 7-16)

为什么上帝对那奉命说话的神人竟然如此严厉 (王上十三 20-25)?

答: 当那时代,人背弃上帝的话,连先知都闭口不敢说话,上帝特别兴起这神人,向 耶罗波安传达命令,使这位项的英雄人物向上帝低头。

现在这神人竟功亏一簣,中途违背上帝的命令,上帝让他死了,借着「死」向耶罗波安和他们世代再一次大力地作见证,凡违背上帝的话,不遵守上帝命令的人,他们的结局也必如此。(王上十三34)

这神人的身体虽然死了,但他仍然借着死大声说话。他该算得是一个有力的时代见证 人。

处女岂能忘记她的妆饰呢?这样看来,妆饰并不是罪 (耶二32)?

答:上帝赐给人爱美的天性,各人为着美的缘故,妆饰自己,这并没有不是之处。不过所谓美,有的是内在的美,有的是外在的美。而外在的美,有的妆饰得端庄文雅,有的却妖烧冶艳,近年来许多女子,竟以色情为时尚,以暴露为摩登,实在不堪入目。

笔者意见,一切妆饰,能够令人在心中对你流露出敬重的心,这样的妆饰,才是真正的美。如果叫人在心中产生一种猥亵或卑污的念头,那样的妆饰,不过帮助你更而已。那不是一个敬虔服事神的女人所应该有。

耶稣山上宝训,劝人打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要裹衣连外衣也送他。 引伸出来, 岂不是说,要香港连广州都奉送么?

答:主耶稣这话记载在马太福音第五章卅八至四十二节,故将原文录下: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

主耶稣说这话十分清楚,目的是教人「不要与恶人作对」。这里的恶人以当时背景而论,是指罗马兵而言。那时犹太是罗马的殖民地,罗马兵凶恶恣睢,两句话不合,就要打你,要抢你的外衣,要你为他背带东西走一里路。你拒绝,反抗,就吃眼前大亏。所谓小不忍则乱大谋,因此主耶稣要他们忍耐。正如日侵时代,日军凶神恶煞,动辄打人杀人,大家只好远远绕道而避,不幸被辱,也只好陪着笑脸打脱牙和血吞。这是非常时期的非常措置。把个人的生活训诲,扯到国事,若不是恶意歪曲,便是糊涂无知。

耶稣教人爱仇敌,这话怎么说?

答:圣经提及仇敌,据统计有一百八十多次。对付的方法有多种,提及爱仇敌有四处,即太五 44-48;路六 27;罗十二 19-21;箴廿五 21-22。爱只是对付的方法的一种,也是最好方法的一种。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对日本人的宽大,说明了就是国际间,大家也越来越清楚「冤冤相报」、「世代为仇」并非善策,还是实行耶稣爱仇敌的方法,才是根除祸源,解决争端的好方法。

还有,仇敌有私敌和公敌。个人常因意气、误会、发生争执,若睚眦必报,一定搅到 个人不安,社会不宁,若遵照主耶稣爱仇敌的教训,宽恕别人七十个七次,岂不是大家过 着平安的日子,皆大欢喜吗?

几句重要的话

吴恩溥

亲爱的朋友,当你读完本书时,深信你许多思想的难处,信仰的问题,一定会获得了解决。我们从许多读友们所听到的见证,述说他们是怎样从本书大大得着帮助,深信你也一定会从本书得到帮助。编者谨在这里,为诸君祝无量福。

当你还没有把本书搁起的时候,编者有几句重要的话,掬诚相告,如蒙不弃,深信这些话对你是有益处的。

第一、基督教的信仰并不是虚空的哲理,徒供各人高谈阔论,而在实际生活却毫无贡献。绝对不是。基督教乃是一个人生的宗教,它一切的理论、教训,目的乃在指导信者建立一个光明幸福的人生;因此每个信仰它的人,必须借着实践,才能够经验它的真实和伟大。也因此,人如果把基督的教义藏在脑中,不去身体力行,无异「掘地藏金」,就算在理论上懂得很多,对于他仍然是没有多大用处。

从营养学家处,你可以懂得很多关于营养的知识,但你必须进一步,照着他们所指教的,把那些富于营养的食物,按照需要吃喝下来,那些知识才能成为你的健康。

基督教的信仰也正如此。借着本书,一方面你既然消袪了旧日对于基督教的误解。另一方面你也认识了基督教对你的需要,你就应当趁着现在,择善以从,决心归向基督,接受祂的救恩。

你现在可以向耶稣祈祷:「主耶稣啊!我愿意接受你作我的救主,我愿意一生一世作你的门徒,跟从你到底。此志不渝。阿们。」

第二、从理论上,你知道有上帝,但怎样才能够叫你从经验中真知道上帝?这是不少 渴慕真理的青年人困惑着的问题。

大家都知道,科学家研究事物,最初是「假定」,然后才根据「假定」去「实验」; 凭着「实验」才可以确定那些「假定」是否属实。

在基督教信仰上,这程序很适合我们使用。你的理性告诉你有上帝,千万信徒的见证,也向你证明有上帝;虽然如此,仍然需要你自己去经验上帝,好叫你实际生活方面了解到上帝的存在与同在,你的信仰才能成为真知灼见,才能经得起时代的考验。

有一次笔者跟一位知识分子谈到上帝的事,虽然理论上她同意宇宙间上帝的存在;但怎样叫她经验到上帝的存在呢?最后我劝她去「经验上帝」。借着祈祷把她的心事或难处去试一试上帝。她疑惑地问、「人可以去试验上帝吗?」我答:「如果人存着恶意去试探上帝,那是一件罪行;如果人是出于求知,在彷徨中寻求指引,上帝不但不会怪责,并且他要用各样方法来启示祂自己。旧约基甸就是最好的例子。」

事隔数年,我从一份刊物,读到这位知识分子所写的见证,述说她怎样接受我的话, 在经验中认识上帝是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因此她决心归向上帝,做上帝的儿女。

今天我也要告诉你,你凭着推理深信上帝的存在,还是不够,你必须进一步去经验上帝的同在,你的人生将有何等伟大奇妙的改变阿!

第三、基督教的信仰,从浅处说、一字咁浅,小孩子,老太婆,乡下人,都可以听懂,都可以凭着信心获得救恩的平安和喜乐。虽然如此,基督教的信仰究竟是无限高深的。越钻研越叫你觉得自己的渺小和无知。真理有如大海,浩渺无际。大科学家牛顿自叹一生成就,不过像小孩子在真理的海滩,业界拾到几个贝壳而已。在真理的海边,神学家、哲学家,何曾不自视如此。因此,我们千万不可浅尝即止,或固步自封,以为真理之道尽于斯矣。

本书最大的目的,不过是为诸君的信仰锄判斩棘铺平一条大路,引导你到真理的大门。今而后,如何登堂,如何入室,实有赖于诸君自己努力。深盼阁下,每日多多祈祷,多多读圣经,多赴教会的聚会,多与热心的基督徒交通,并把你所明白的真道实践出来,那么,在真理的大道上,一定会日进千里,你的人生一定会深蒙上帝的赐福。